

光祿寺則例目錄

歲賦

果園地賦二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五十六

歲賦

果園地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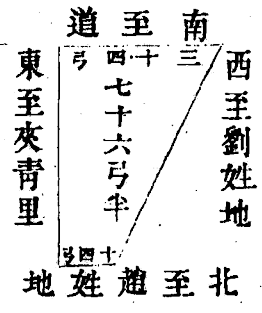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果園地畝段落形勢四至圖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九畝六分九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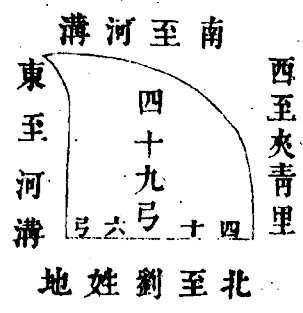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十六

歲賦

二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七畝五分一釐三毫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十九畝二分六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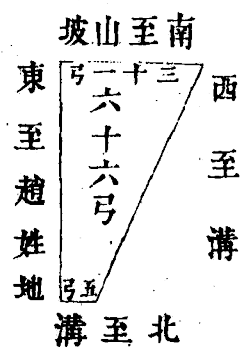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十六

歲賦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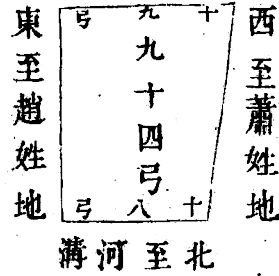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七畝九分二釐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十一畝七分五釐

坡山至南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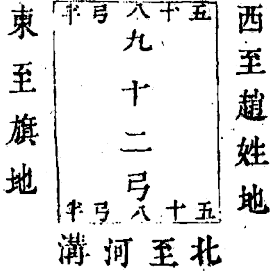
歲賦

四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三十五畝八分八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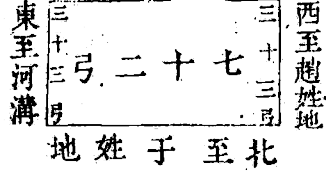
坡山至南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十五畝八分四釐

坡山至南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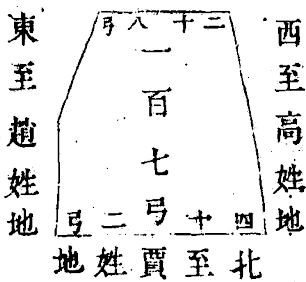
歲賦

五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二十四畝九分六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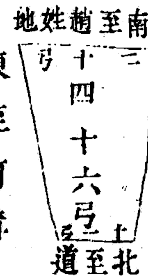
坡山至南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四畝七分五釐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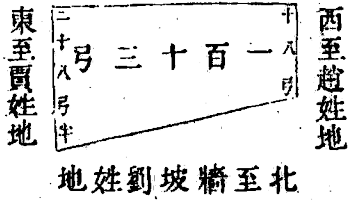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十七畝五分九釐

二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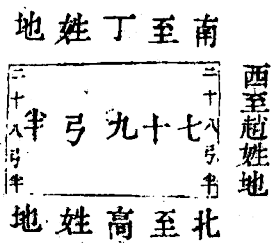
南至丁姓地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十五畝一分五毫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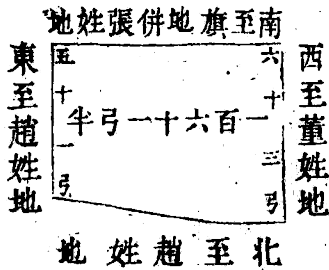
七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六十一畝三分七釐

釐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二十一畝六分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十七畝一分五釐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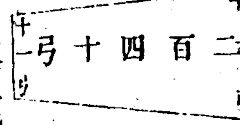
八

西至董姓地

地姓趙至南

東至李姓地

地姓趙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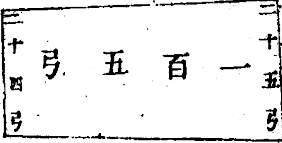


西至趙姓地

地姓趙至南

東至果姓地

地姓趙至北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十六畝四分五釐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七畝五分二釐五毫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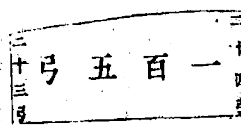
九

西至趙姓地

地姓趙至南

東至果姓地

地姓趙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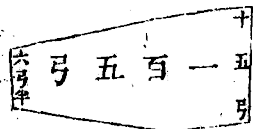


西至趙姓地

溝至南

東至果姓地

地姓趙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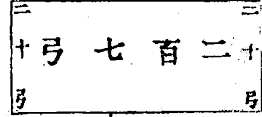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二十七畝六分

西至董姓地

南至趙姓地



東至李姓地

北至旗地併高姓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宛平縣魯家灘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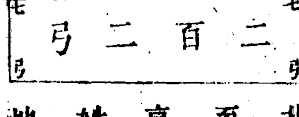
口河灘地一段計

九畝四分二釐六

毫六絲

西至李姓地

南至旗地併高姓地



東至宋姓地

北至高姓地

歲賦

十

宛平縣魯家灘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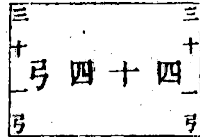
口河灘地一段計

九畝九釐三毫三

絲

西至李姓地

南至董姓地



東至高坡

北至岫雲寺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宛平縣魯家灘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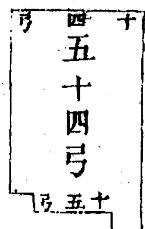
口河灘地一段計

五畝二分二釐

五毫六絲

西至道

南至董姓地



東至李姓地

北至岫雲寺地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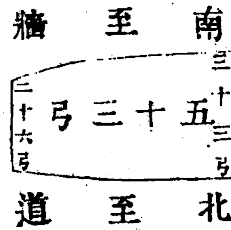
十二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十畝四分二釐三毫

西至精坡



東至道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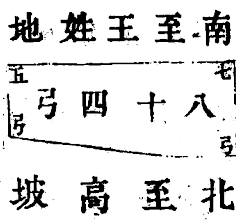
十一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三畝三分六釐

西至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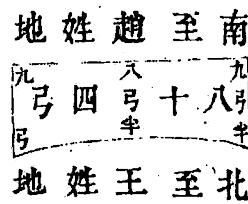
東至道

宛平縣魯家灘東

口河灘地一段計

四畝九分七釐

西至河溝



東至道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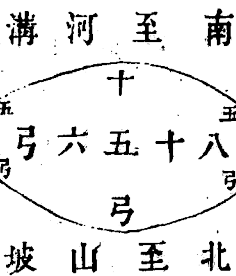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佛

兒門溝黃蠟臺地

一段計五畝七分

三釐三毫

西至河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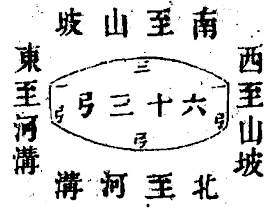
東至荒坡

宛平縣魯家灘佛

兒門溝黃蠟臺地

一段計八分一釐

五毫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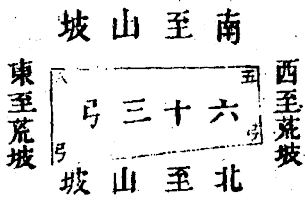
古

宛平縣魯家灘佛

兒門溝黃蠟臺地

一段計二畝七分

三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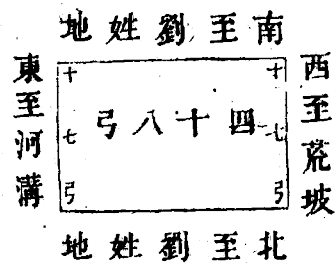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佛

兒門溝黃蠟臺地

一段計五畝四分

四釐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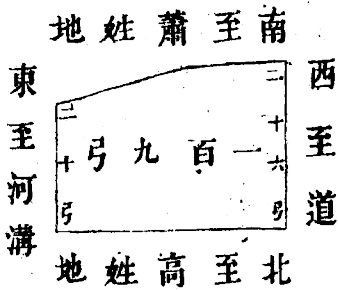
十五

宛平縣魯家灘馬

家頭南地一段計

十六畝七分一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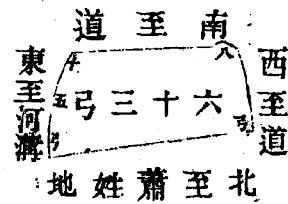
三毫



宛平縣魯家灘馬

家頭南地一段計

四畝八分三釐



光祿寺則例 卷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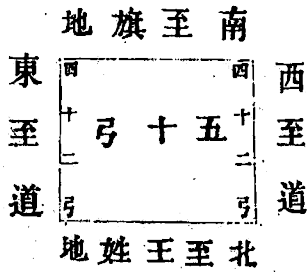
歲賦

六

宛平縣魯家灘馬

家頭南地一段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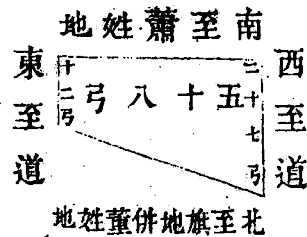
十四畝



宛平縣魯家灘馬

家頭南地一段計

七畝五分四釐



光祿寺則例 卷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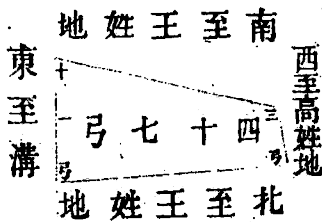
歲賦

七

宛平縣魯家灘馬

家頭南地一段計

二畝一分九釐三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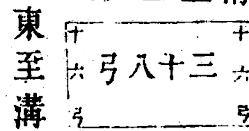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馬

家頭南地一段計

四畝五釐三毫

西至高姓地

地姓王至南



地姓王至北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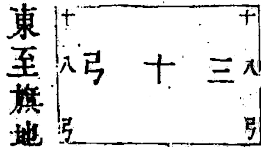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馬

家頭南地一段計

三畝六分

西至荒坡

地姓王至南



地姓王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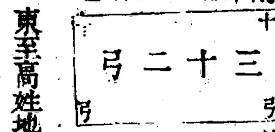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馬

家頭南地一段計

二畝一分三釐

西至高姓地

地姓王至南



地姓王至北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元

宛平縣魯家灘馬

家頭南地一段計

二畝一分六釐六毫

西至荒坡

地姓王至南



地姓王至北

宛平縣魯家灘馬

家頭南地一段計

二畝五分六釐

南至王姓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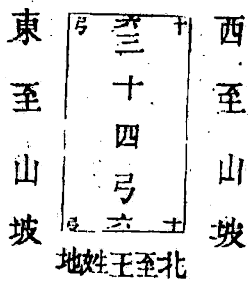
三

宛平縣魯家灘馬

家頭南地一段計

三畝六分二釐六毫

南至山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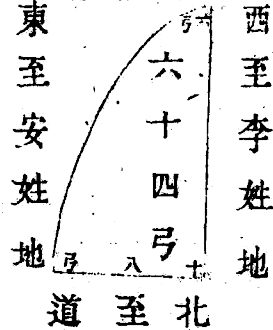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黃

老岱地一段計五

畝九分二釐

南至河溝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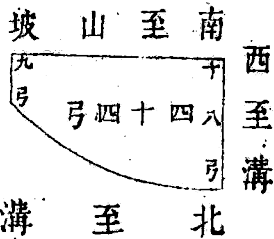
歲賦

三

宛平縣魯家灘黃

老岱地一段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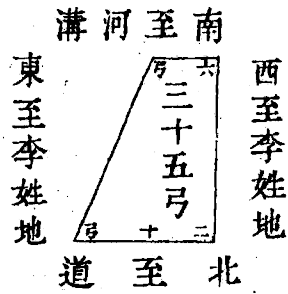
畝一分六釐



宛平縣魯家灘黃

老岱地一段計三

畝三釐三毫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宛平縣魯家灘黃

老岱地一段計一

畝五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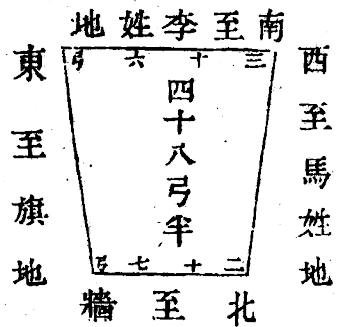
歲賦

三

宛平縣魯家灘黃

老岱地一段計十

畝二分八釐五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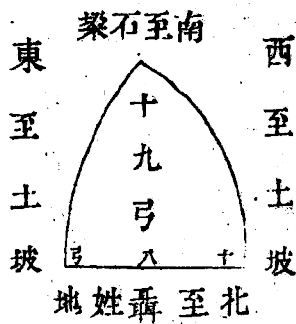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宛平縣魯家灘黃

老岱地一段計一

畝一分四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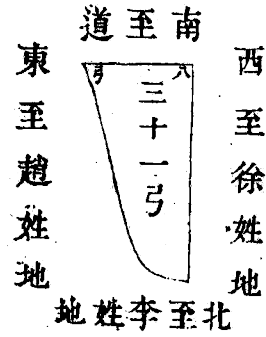
歲賦

三

宛平縣魯家灘黃

老岱地一段計八

分二釐六毫



光祿寺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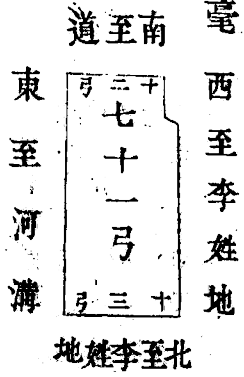
卷五十六

歲賦

宛平縣魯家灘黃

老岱地一段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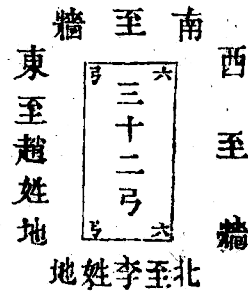
畝九分一釐六毫



宛平縣魯家灘黃

老岱地一段計一

畝二分八釐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宛平縣魯家灘黃

老岱地一段計七

畝五分七釐三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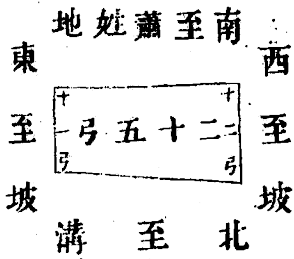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南
港地一段計八分。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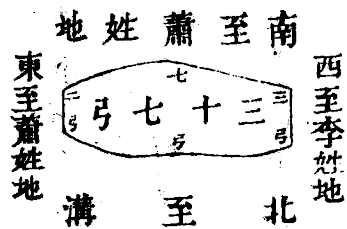
歲賦 三

宛平縣魯家灘南
港地一段計一畝
九分一釐九毫。



宛平縣魯家灘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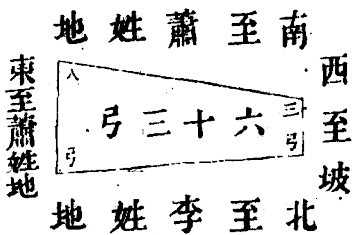
港地一段計一畝
一分七釐一毫二
絲。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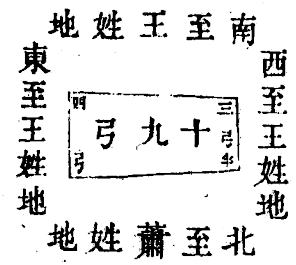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南
港地一段計二畝
四分一釐五毫。



宛平縣魯家灘南

港地一段計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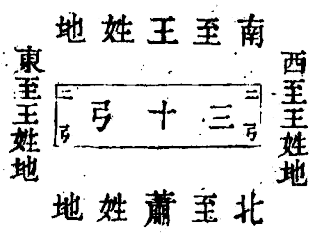
七釐五毫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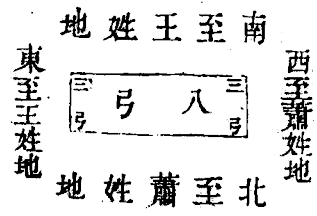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南
港地一段計四分



宛平縣魯家灘南

港地一段計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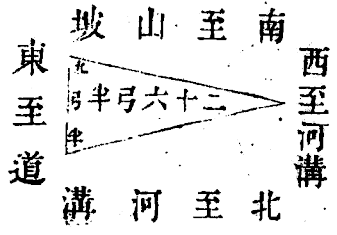
六釐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五

宛平縣魯家灘南
港地一段計八分
四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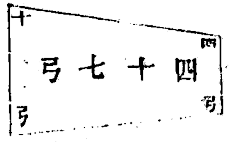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南

港地一段計二畝

一分九釐三毫

南 至 荒 坡

西 至 荒 坡



東 至 河 溝

北 至 河 溝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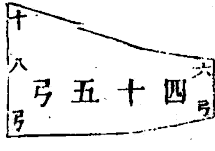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南

港地一段計三畝

六分

南 至 荒 坡

西 至 道



東 至 蕭 姓 地

北 至 蕭 姓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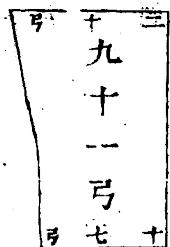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南

港地一段計十畝

二分二釐三毫

南 至 道

西 至 蕭 姓 地



東 至 高 姓 地

北 至 蕭 姓 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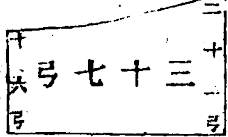
宛平縣魯家灘南

港地一段計四畝

五分六釐三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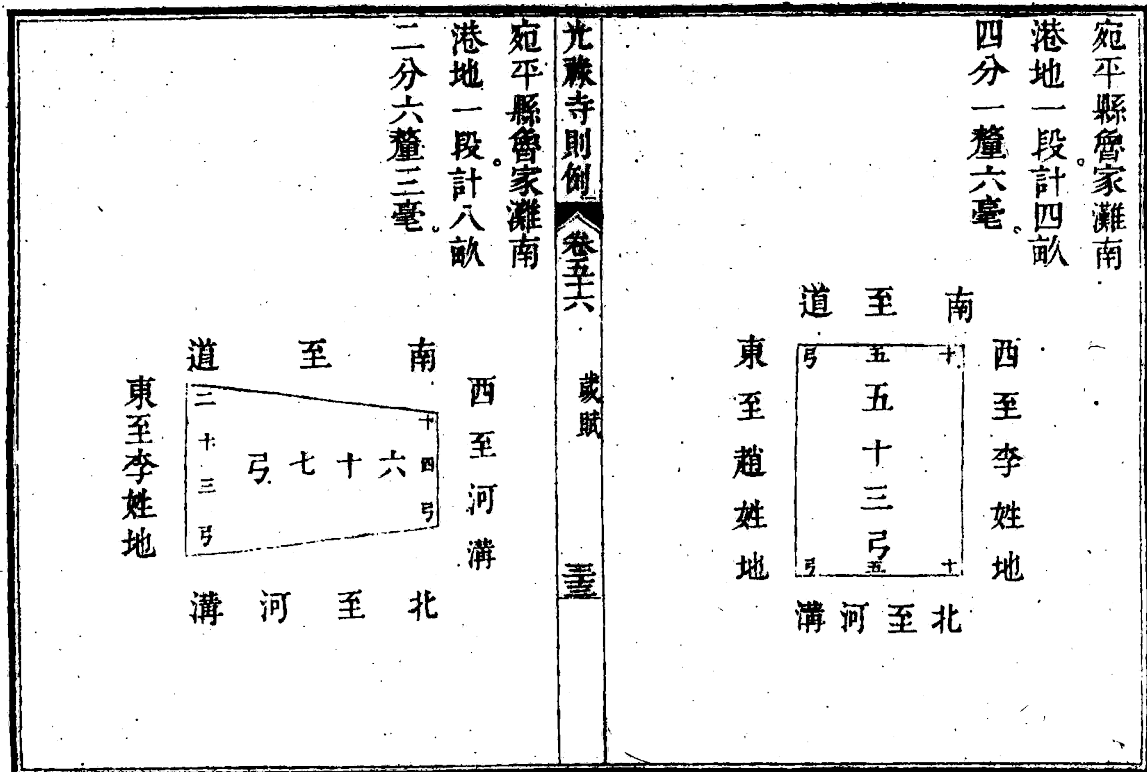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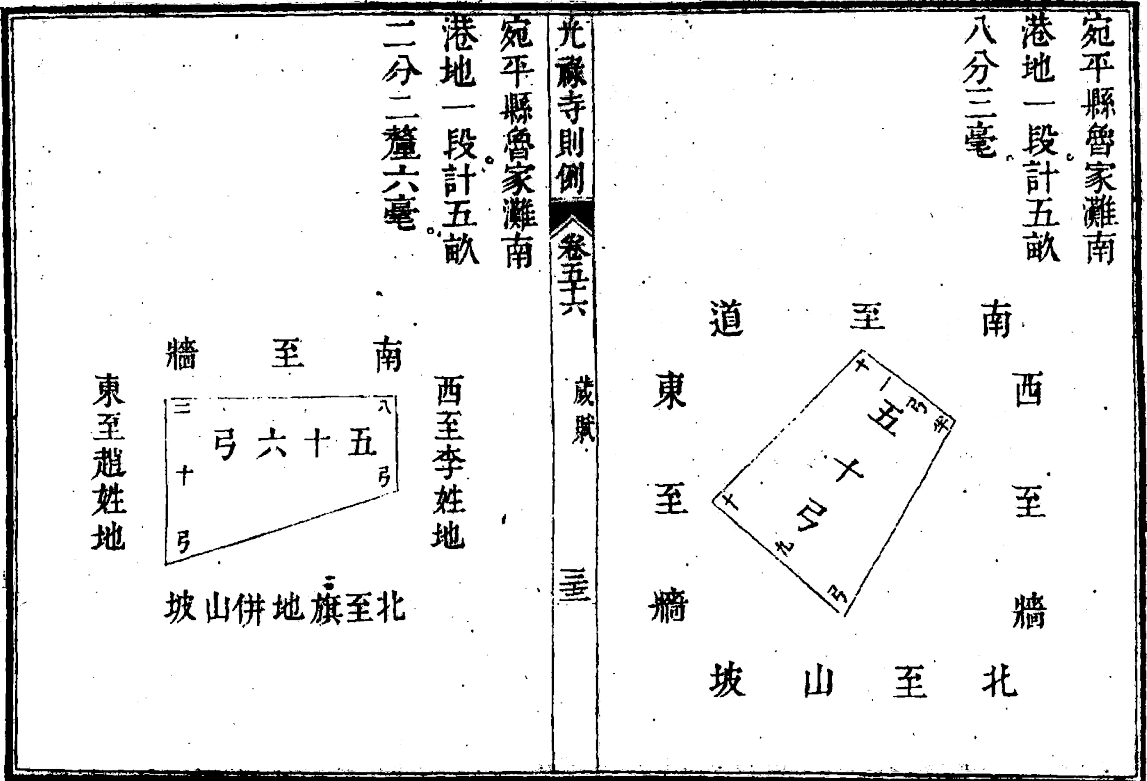
南 至 高 姓 地

西 至 蕭 姓 地



東 至 旗 地

北 至 李 姓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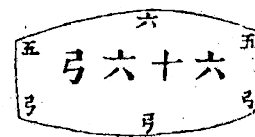
宛平縣新房村西

地一段計二畝三分四釐六毫

分四釐六毫

南 至 溝

西至方姓地



東至溝

北 至 王姓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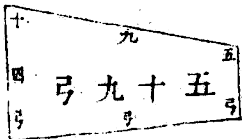
宛平縣新房村西

地一段計三畝七分三釐六毫

分三釐六毫

西 至 坡

南 至 王姓地



東至方姓地

北 至 賈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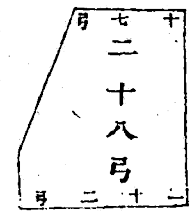
宛平縣慶家園西

地一段計三畝六分四釐

分四釐

南 至 慶姓地

西至慶姓地



東至王姓地

北 至 溝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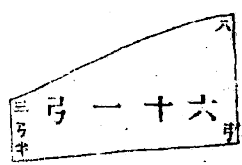
宛平縣草佃水廟

東地一段計二畝三分三釐八毫

三分三釐八毫

西 至 廟

南 至 周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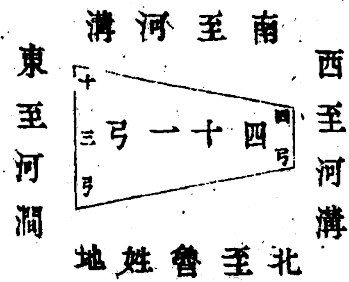
東 至 溝

北 至 廟地

宛平縣草佃水廟

東地一段計一畝

七分五釐六毫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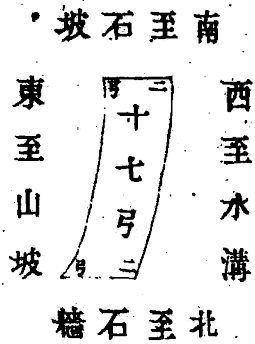
歲賦

美

宛平縣草佃水北

地一段計二分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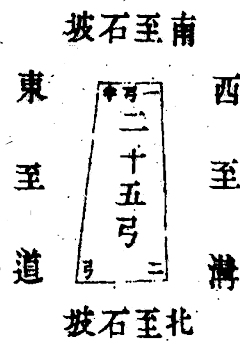
釐六毫



宛平縣草佃水北

地一段計二分九

釐一毫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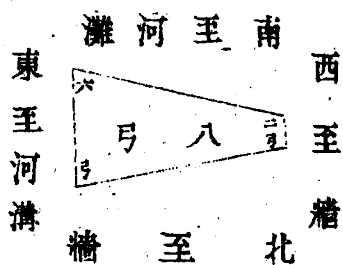
歲賦

美

宛平縣草佃水北

地一段計二分一

釐三毫



宛平縣草佃水北

地一段計一分六釐

釐

坡山至南

東至石井



西至牆

灘河至北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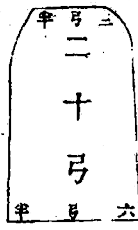
宛平縣軟東溝地

一段計六分六釐

六毫

梁石至南

東至王姓地



西至賈姓地

地姓黃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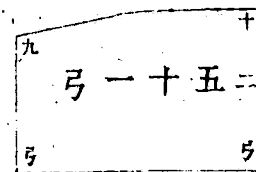
宛平縣軟東溝地

一段計三畝五分

七釐

地姓賈至南

東至趙姓地



西至賈姓地

坡山至北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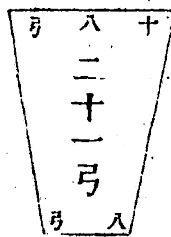
宛平縣平園村地

一段計一畝八分

二釐

道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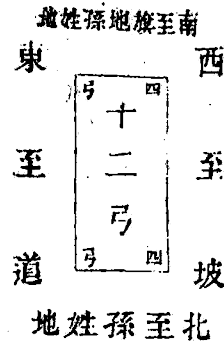
東至房道



西至溝

道至北

宛平縣平園村地
一段計三分二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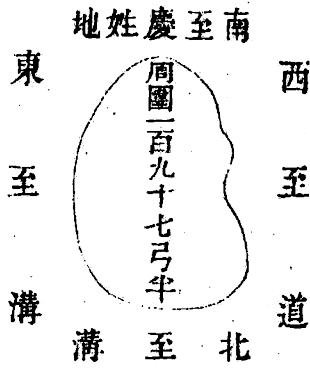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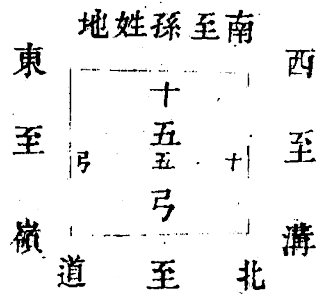
歲賦

罕

宛平縣平園村地
一段計十六畝二分五釐二毫



宛平縣小坡橫地
一段計一畝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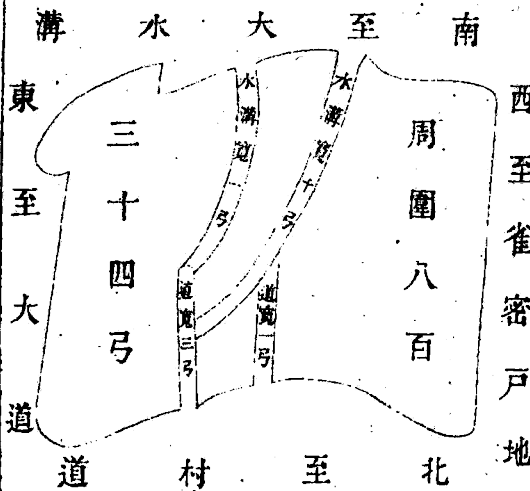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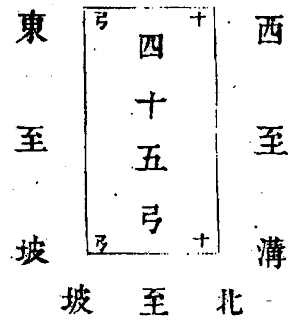
宛平縣栗園莊
地一段計二頃八十九畝八分一釐五毫



宛平縣桑峪口地

一段計三畝

地姓劉至南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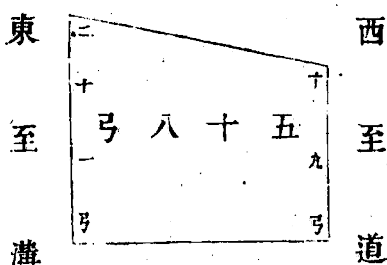
望

宛平縣桑峪口地

一段計七畝七分

三釐三毫

地姓陳至南



地姓王至北

宛平縣

栗園莊

地一段

計五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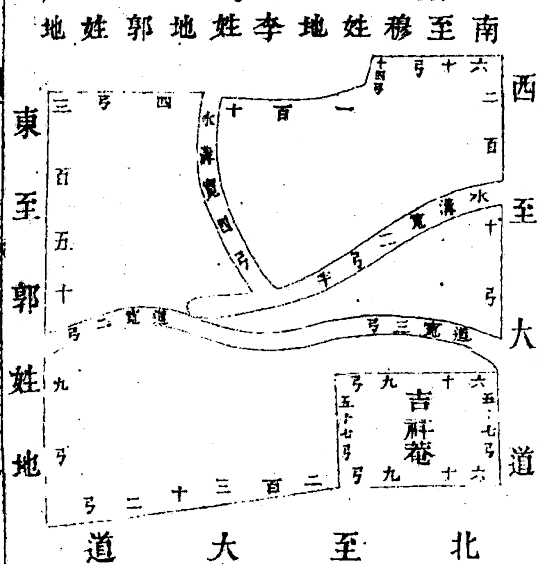
三十二畝五分

地姓郭

地姓李

地姓穆

南至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六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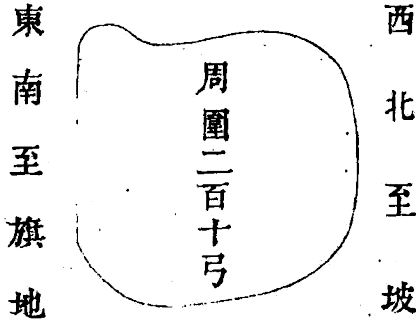
望

宛平縣桑峪岸地

一段計十八畝三分

七釐五毫

坡荒至南



地姓慶至北

光祿寺則例目錄

歲賦

果園地賦三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七

歲賦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五十七

歲賦

果園地賦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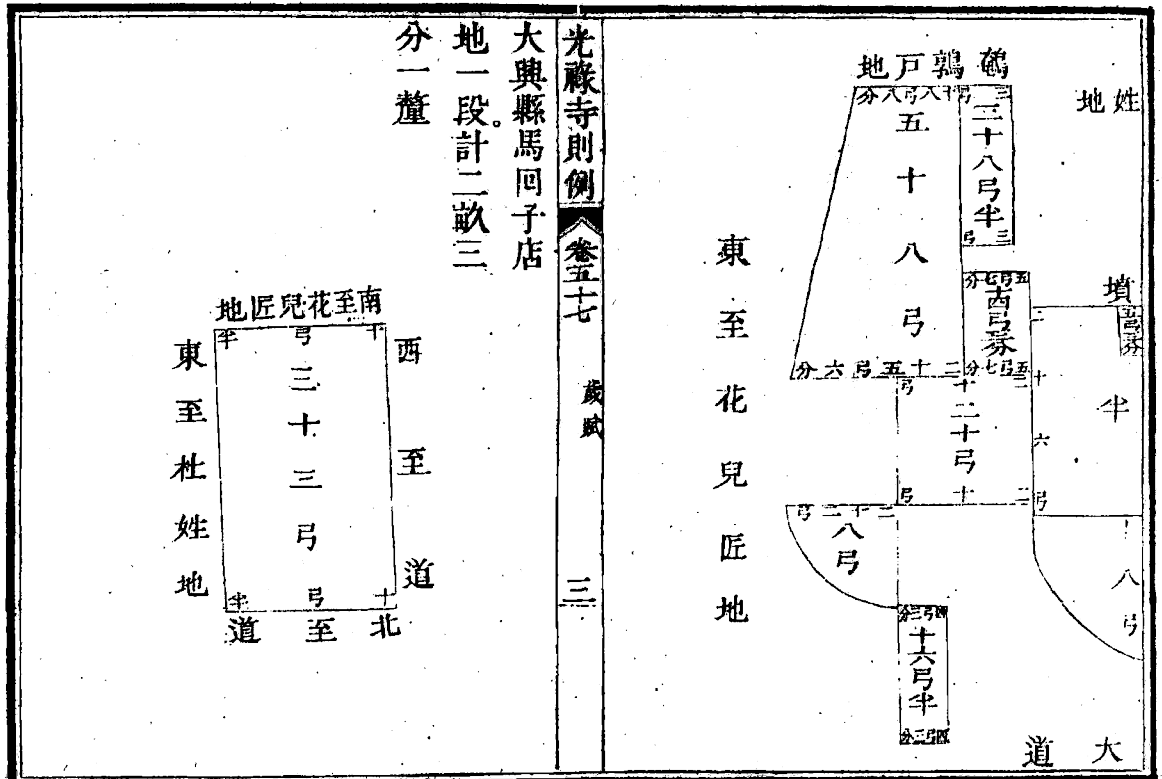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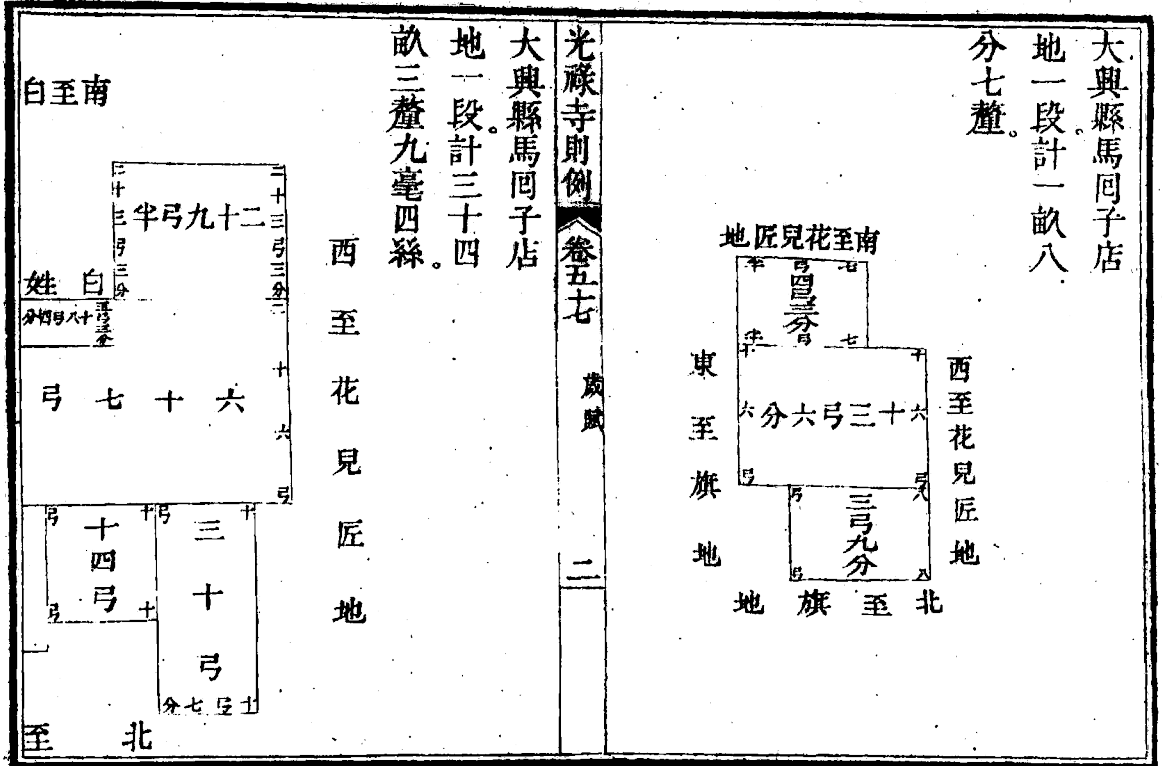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七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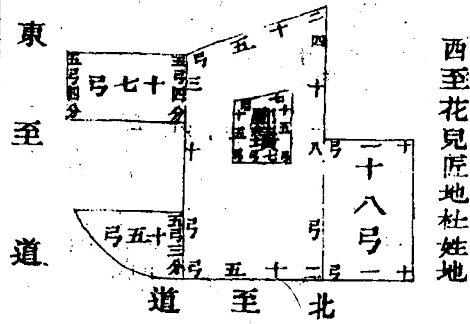
一

果園地畝段落形勢四至圖



大興縣馬回子店
地一段計八畝六分九釐六毫

南至鴉鵝戶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七

廣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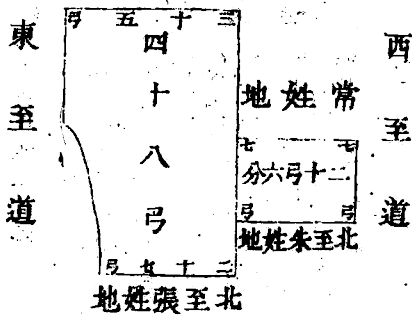
四

廣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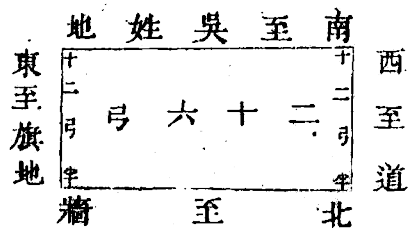
五

大興縣馬回子店
地一段計十畝八分八釐

南至南牆



大興縣馬回子店
地一段計二畝一分六釐六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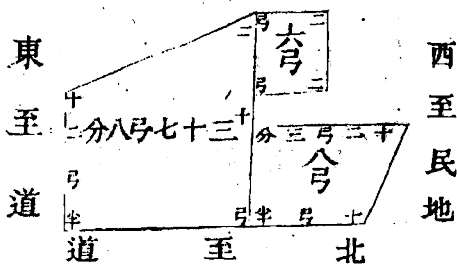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七

廣賦

五

大興縣馬回子店
地一段計四畝七分八釐三毫

南至張姓地



大興縣馬回子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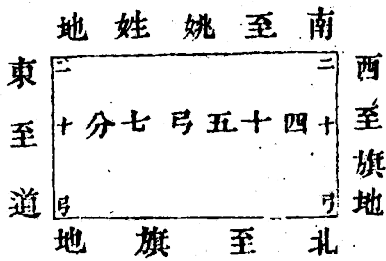
地一段計三畝六毫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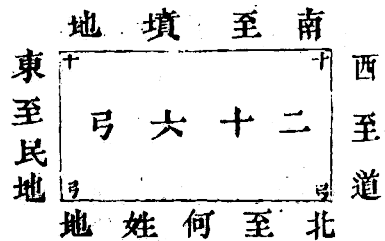
大興縣馬回子店

地一段計六畝九釐三毫



大興縣馬回子店

地一段計一畝七分三釐三毫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七

大興縣馬回子店

地一段計一畝一分六釐六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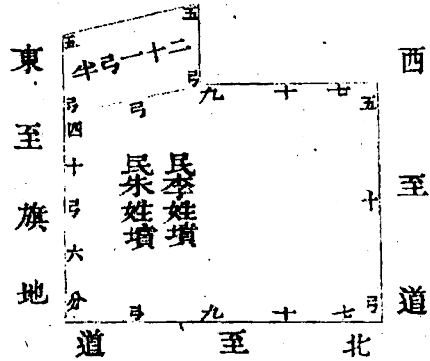


大興縣胡家村地

一段計二十四畝

五分七釐五毫

地 旗 至 南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七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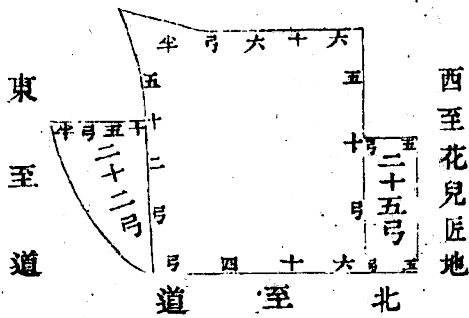
八

大興縣胡家村地

一段計二十四畝

一分一釐八毫

地 匠 兒 花 至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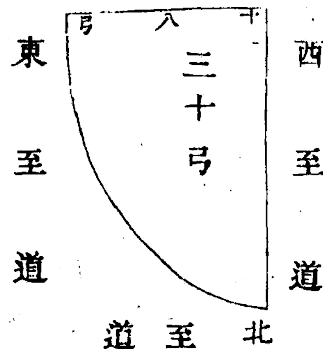


大興縣胡家村地

一段計一畝八分

六釐六毫

地 姓 胡 至 南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七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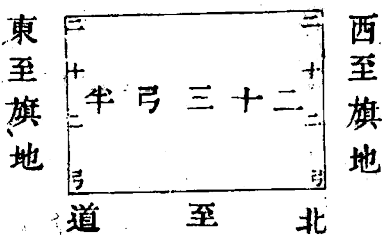
九

大興縣胡家村地

一段計三畝四分

四釐六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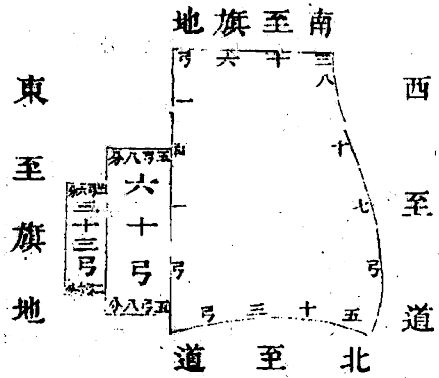
地 匠 兒 花 至 南



大興縣羅家園地

一段計三十畝七

分七釐八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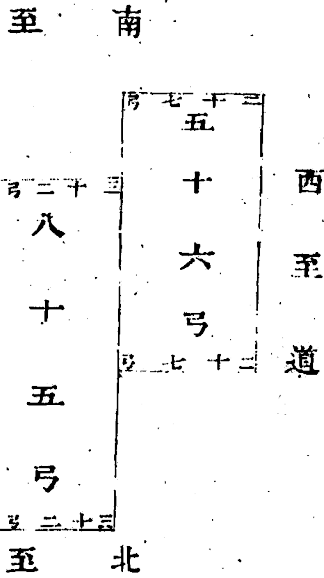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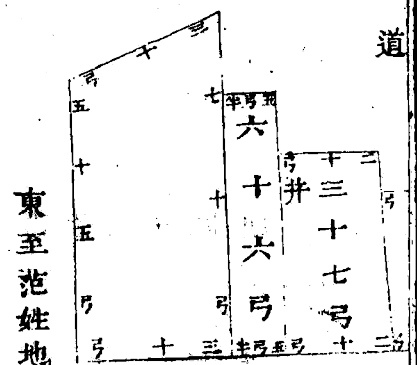
大興縣鐵匠營地

一段計四十九畝

二分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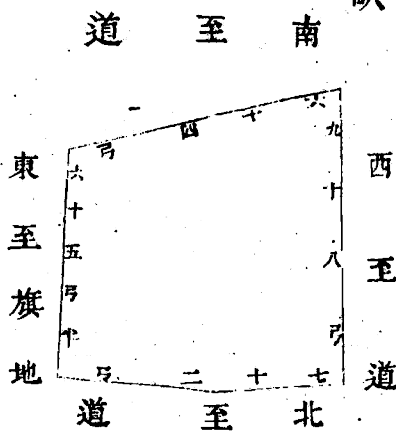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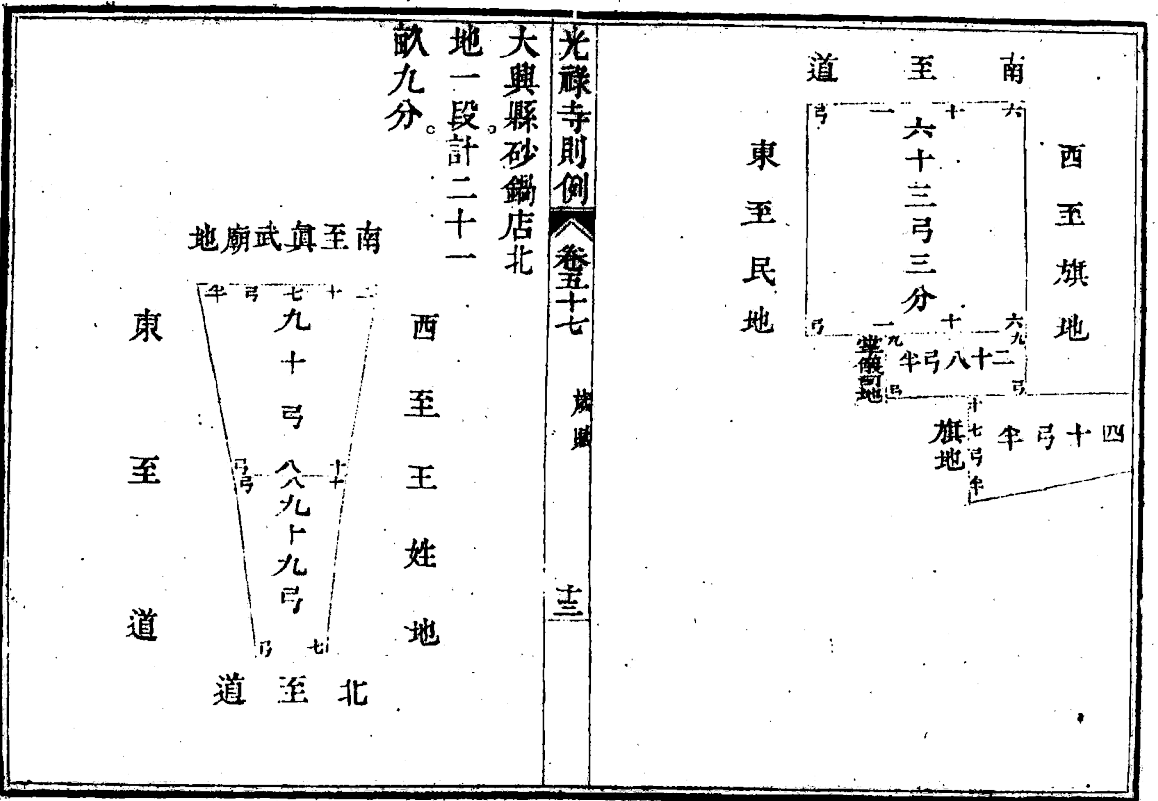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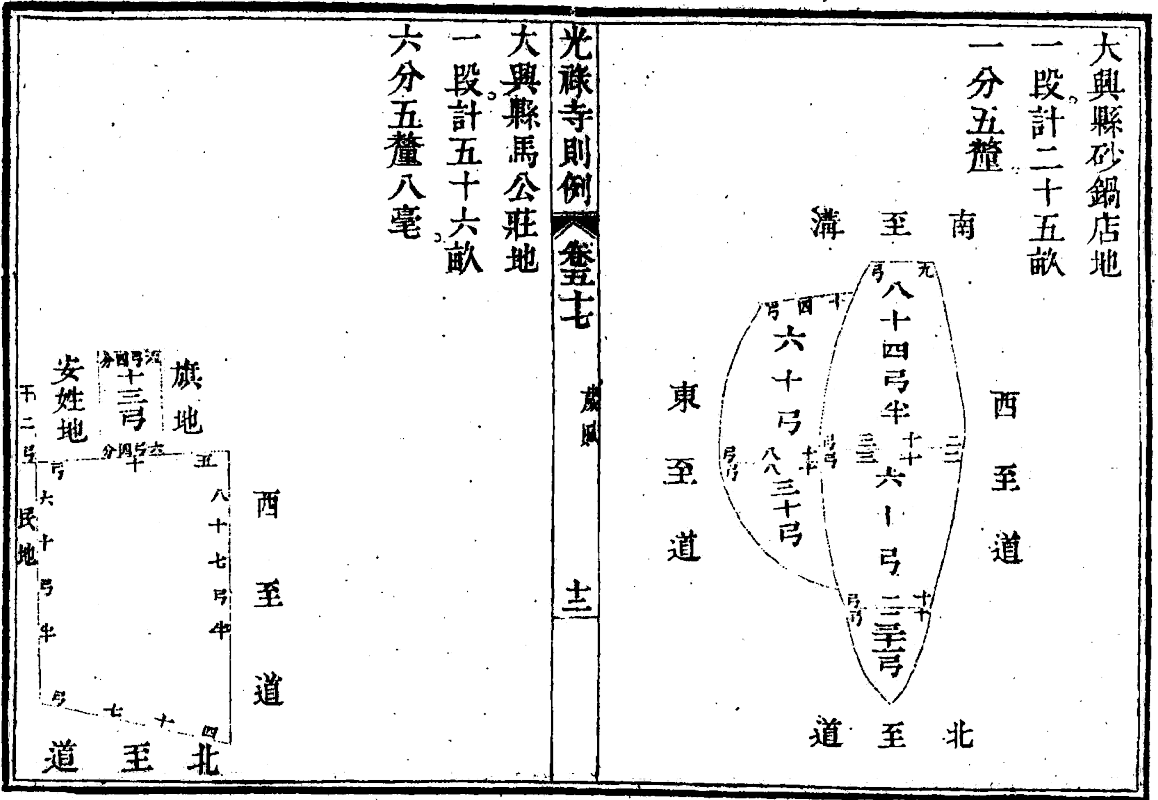
大興縣賀別村地

一段計三十七畝

六釐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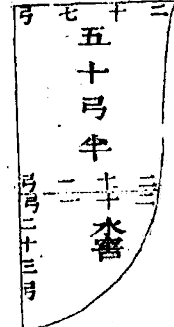
大興縣砂鍋店北

地一段計八畝八

分八釐五毫。

南 至 道

東 至 真武廟



西 至 旗地

北 至 旗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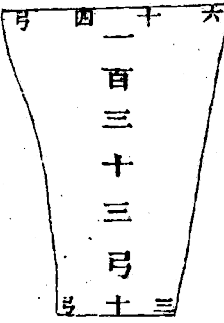
大興縣砂鍋店北

地一段計四十一

畝六分七釐。

南 至 道

東 至 村房



西 至 道

北 至 道

歲賦

西

光祿寺則例目錄

歲賦

果園地賦四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歲賦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五十八

歲賦

果園地賦四

光祿寺則例卷五十八

歲賦

果園地畝段落形勢四至圖

東安縣李家孫窪

北地一段計六畝

六分三釐

光祿寺則例卷五十八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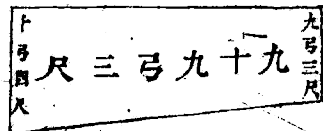
東安縣李家孫窪

地一段計二十九

畝四分五釐

西至道

地旗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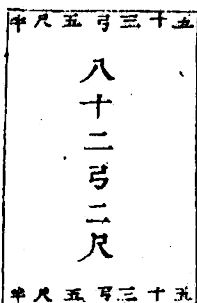


地旗至北

東至旗地

西至旗地

地旗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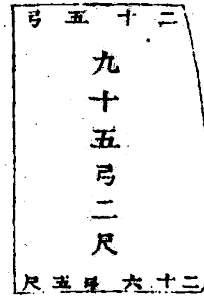
地旗至北

東至旗地

東安縣李家孫窪

地一段計十六畝四分。

南至李姓地



西至旗地

東至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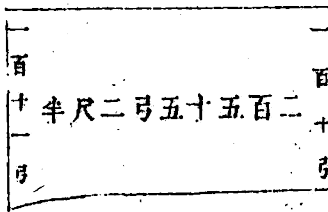
北至旗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東安縣李家孫窪

北地一段計一頃八十七畝三分。

南至旗地



西至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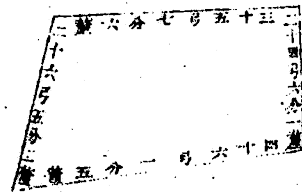
東至旗地

北至旗地

東安縣隄上營西

地一段計六畝九分八釐。

南至河灘



西至道

東至陳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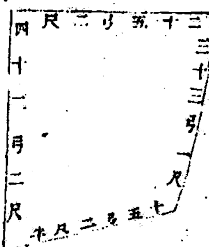
北至道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東安縣隄上營西

地一段計五畝一分一釐七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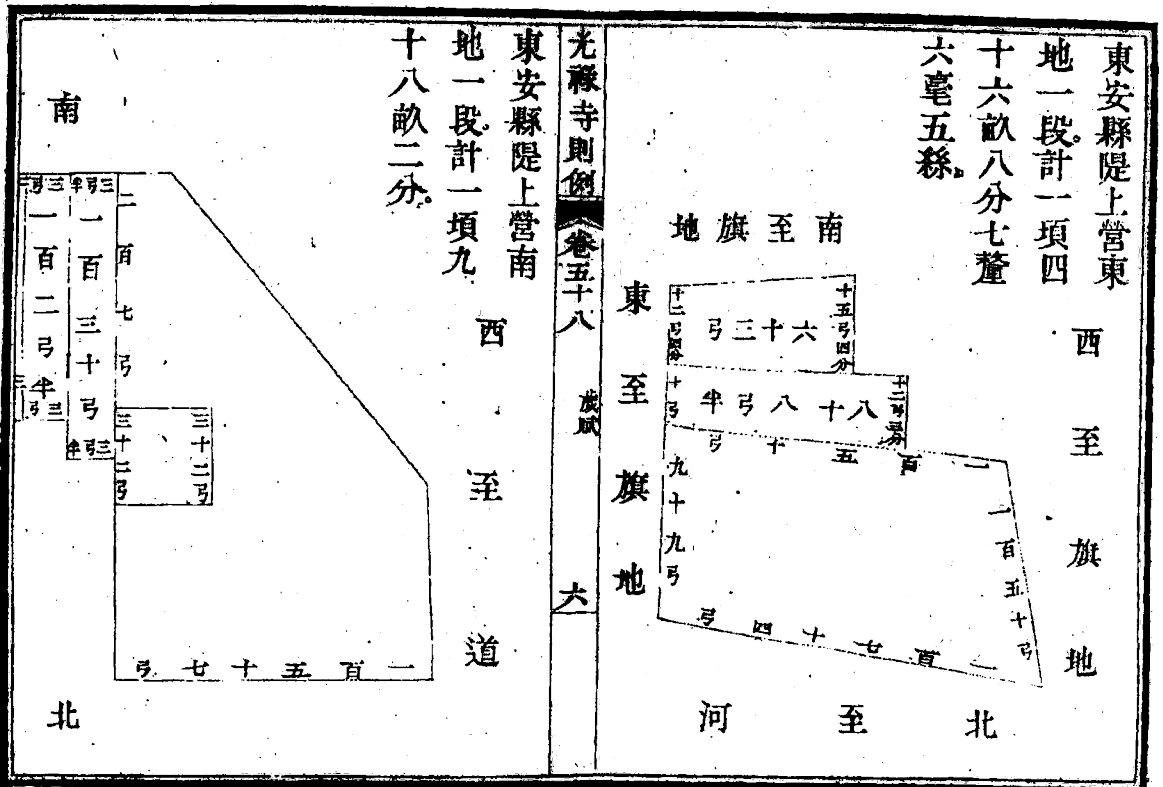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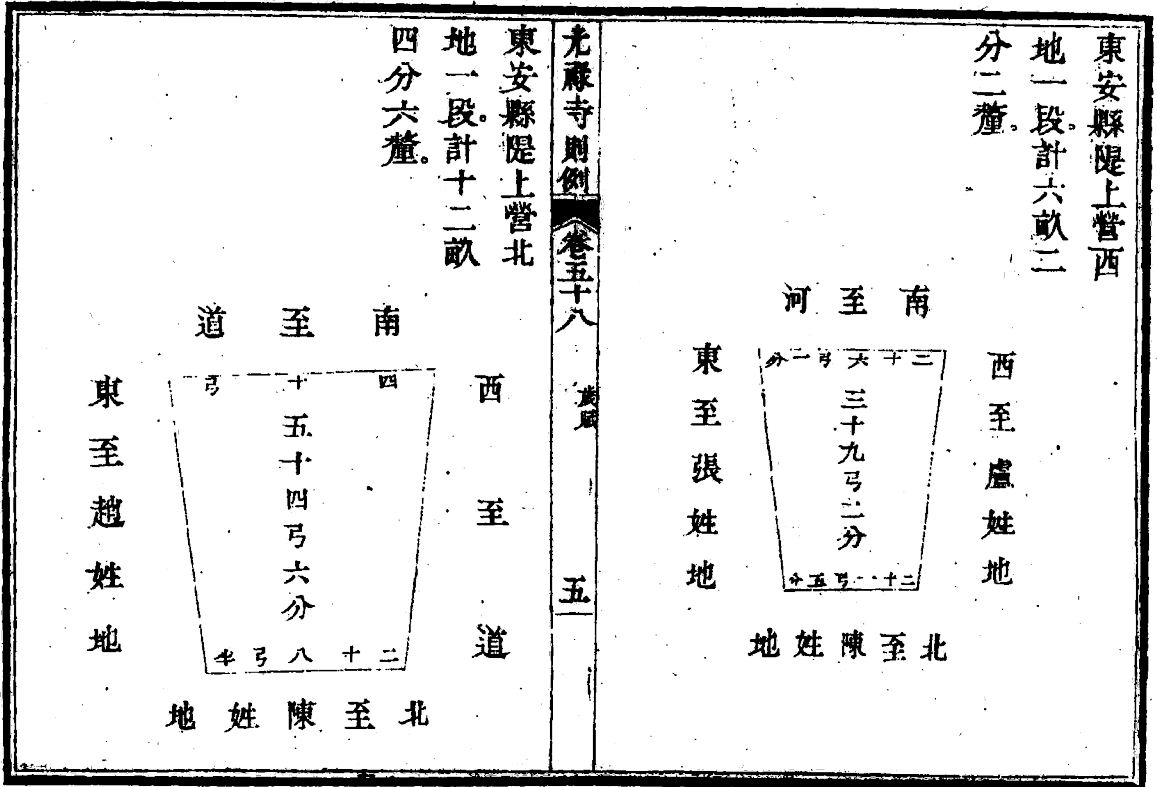
南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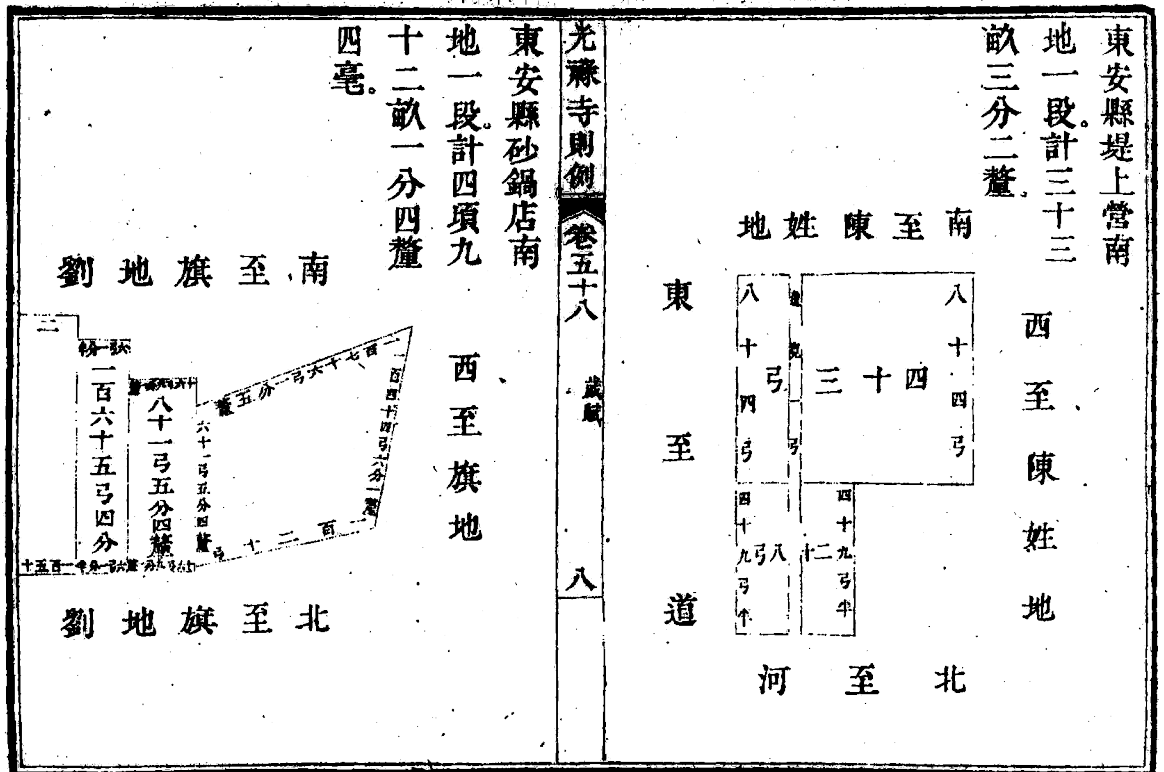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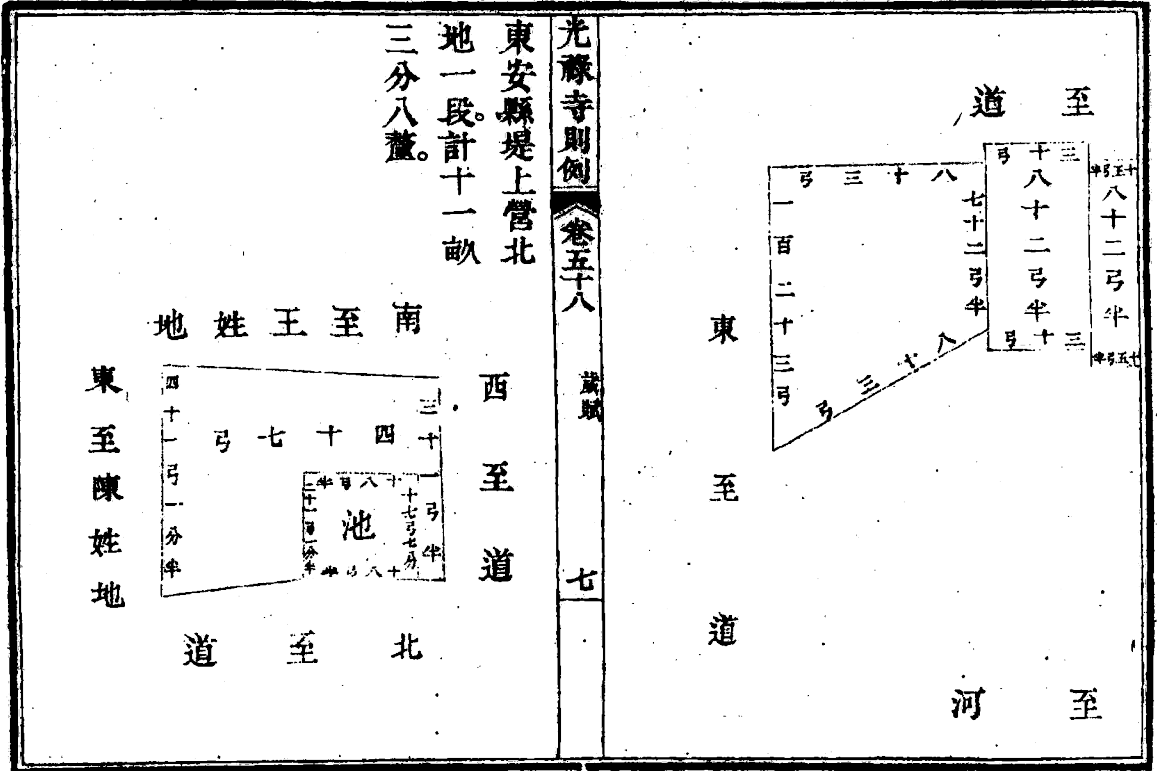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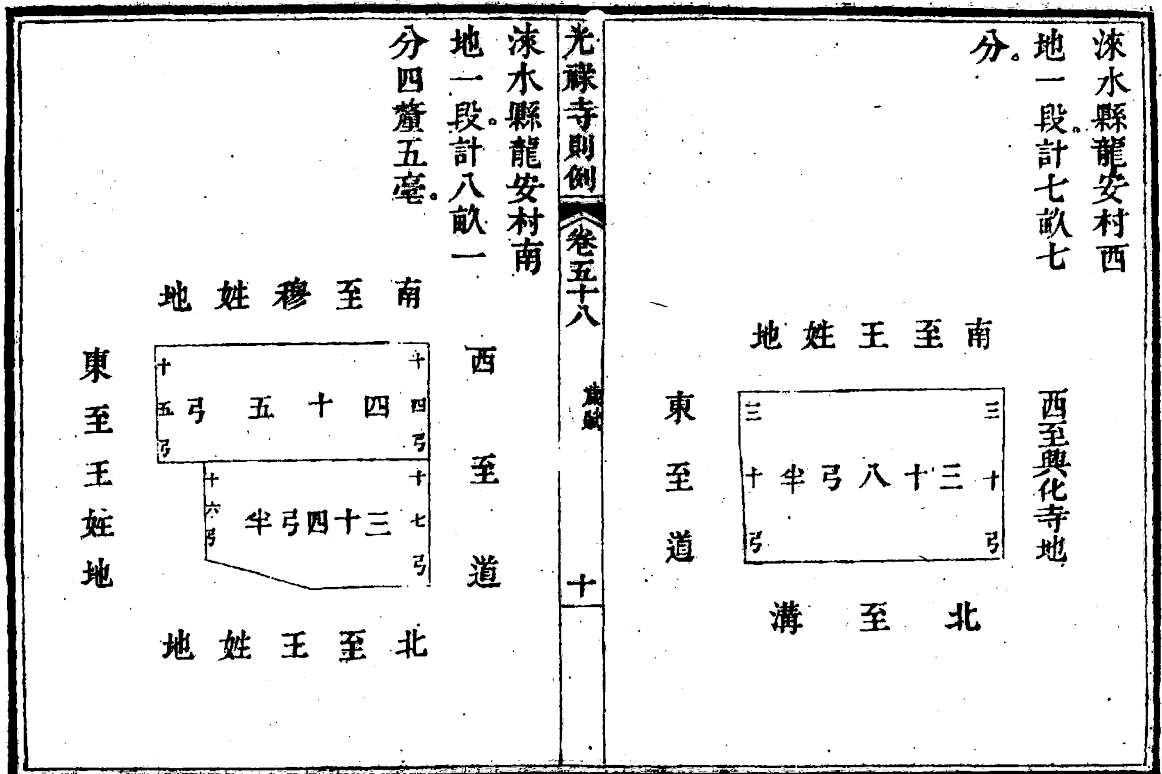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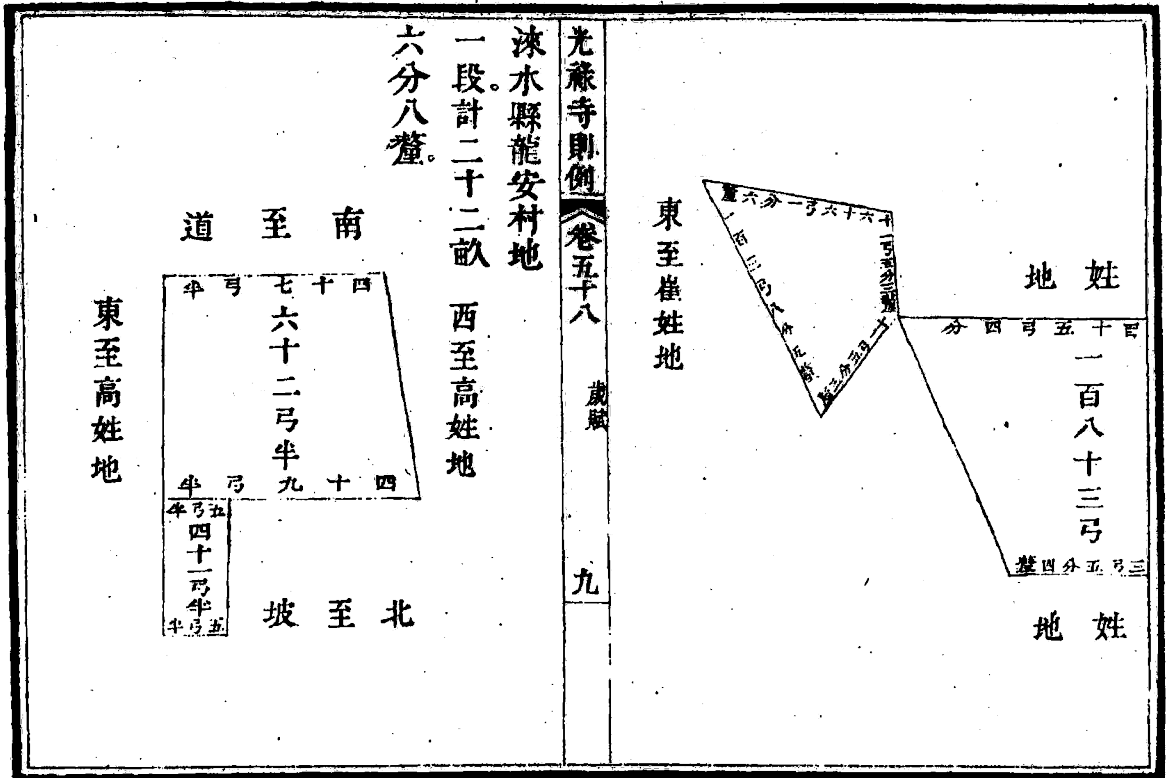
西至陳姓地

東至盧姓地

北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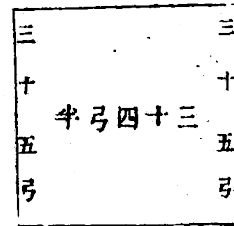




涑水縣龍安村南

地一段計八畝五釐

地姓王至南



西至王姓地

東至穆姓地

牆至北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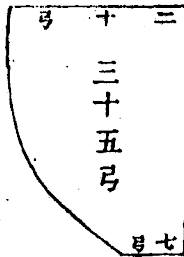
十一

十二

涑水縣龍安村南

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五釐

地姓王至南



西至土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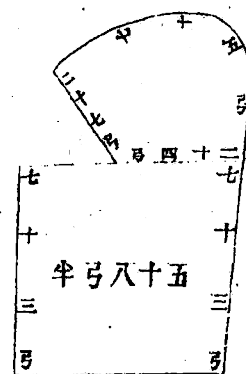
東至河灘

灘河至北

涑水縣龍安村南

地一段計四十畝四分七釐

道至南



西至道

東至王姓地

地姓王至北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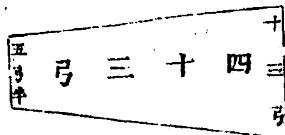
十一

十二

涑水縣龍安村西

地一段計二畝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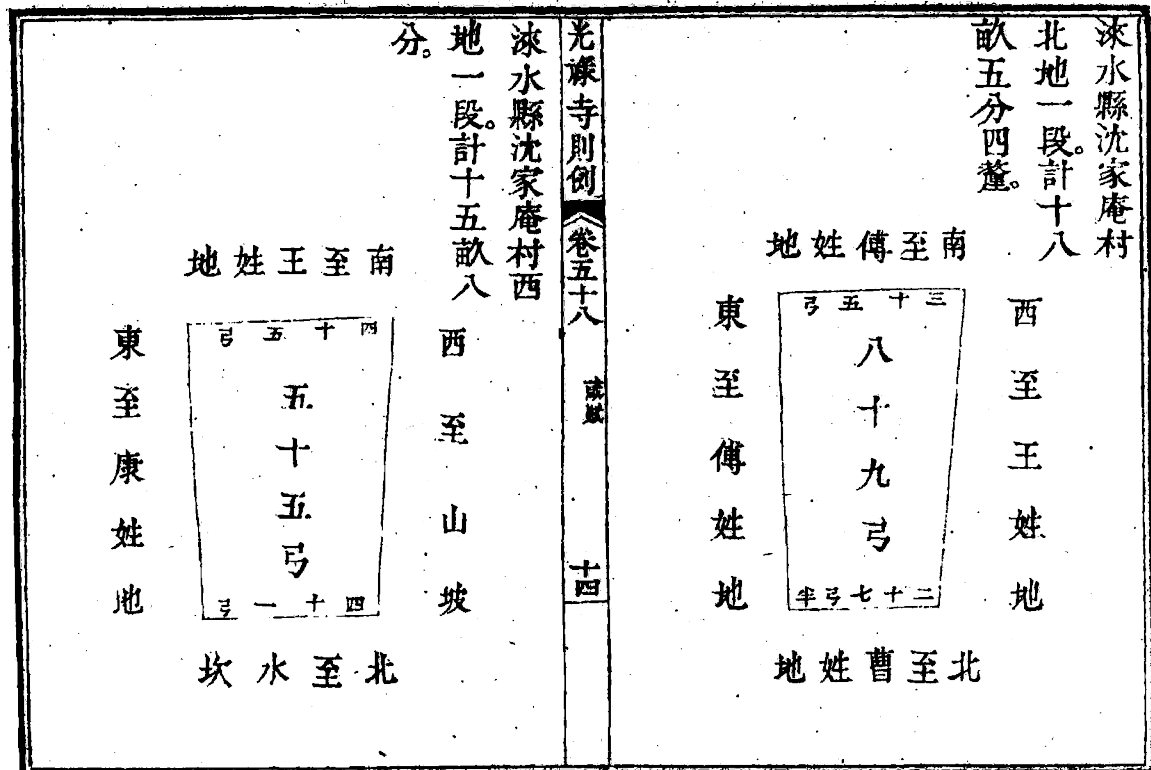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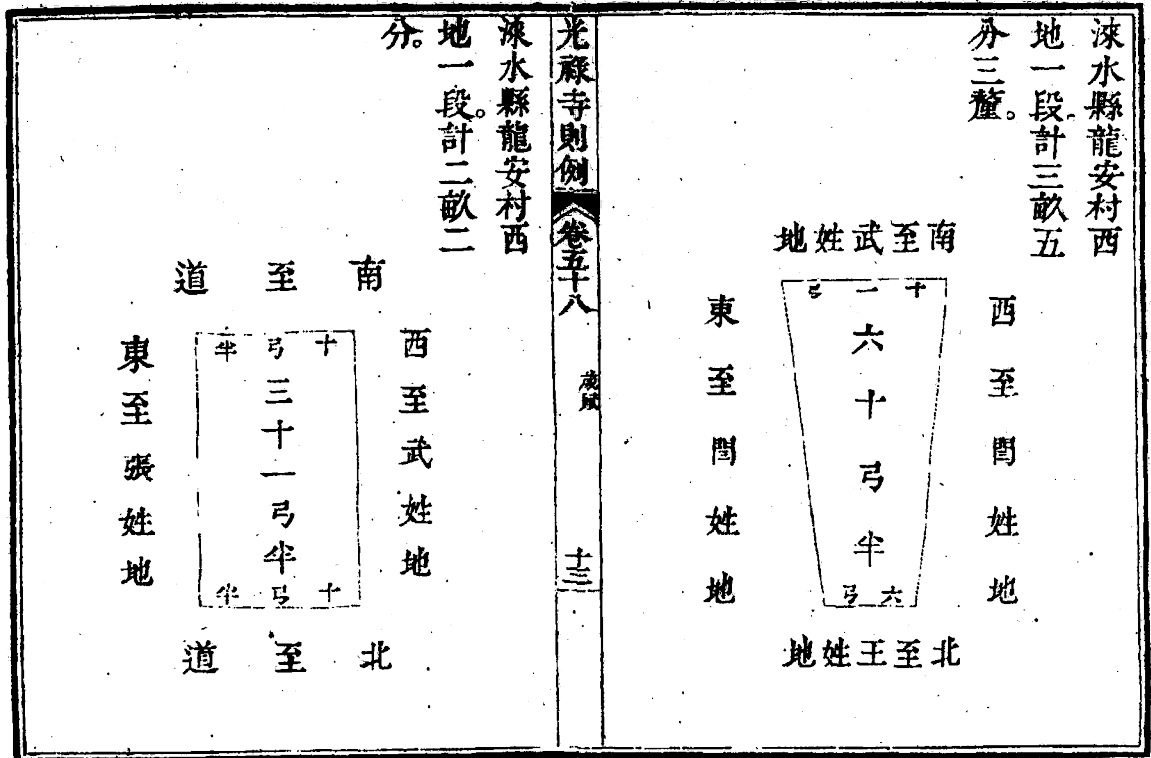
灘河至南



西至荒地

東至鄭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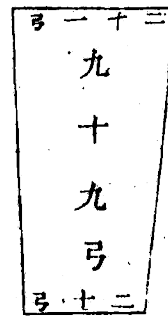
溝水至北



涑水縣沈家庵村

北地一段計十三畝五分三釐

地廟皇玉至南



地姓王至北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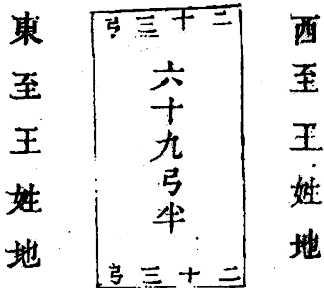
地畝

五

涑水縣沈家庵村

北地一段計十七畝七分

地廟皇玉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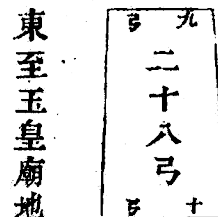


地姓王至北

涑水縣沈家庵村

北地一段計一畝八分

坎至南



坎至北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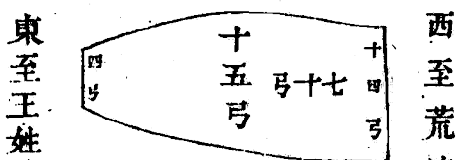
地畝

六

涑水縣沈家庵村

北地一段計五畝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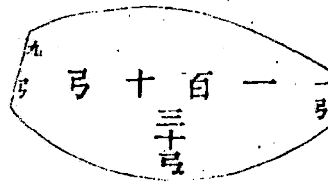
地姓王至南



溝河至北

涑水縣沈家庵南
地一段計二畝五
分一釐六毫。

南 至 山 坡



西 至 山 坡

東 至 王 姓 地

北 至 王 姓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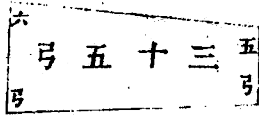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七

七

涑水縣沈家庵南
地一段計一畝三
分

南 至 王 姓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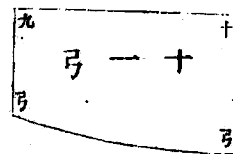
西 至 王 姓 地

東 至 王 姓 地

北 至 王 姓 地

涑水縣沈家庵南
地一段計六分九
釐。

南 至 王 姓 地



西 至 王 姓 地

東 至 白 姓 地

北 至 河 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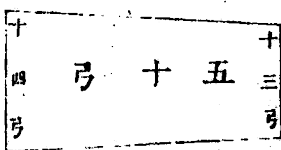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六

六

涑水縣沈家庵南
地一段計四畝五
分

南 至 山 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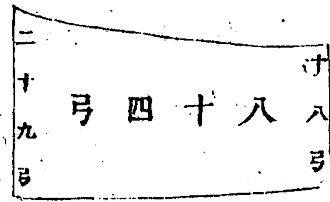
西 至 山 坡

東 至 王 姓 地

北 至 王 姓 地

涑水縣沈家庵南
地一段計十三畝
二分

地姓白至南



西至王姓地

地姓白至北

東至白姓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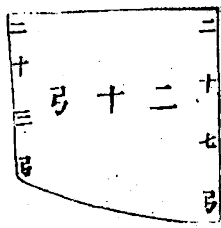
地畝

十九

涑水縣沈家庵南

地一段計四畝

地姓王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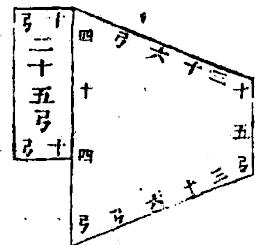
西至白姓地

地姓王至北

東至白姓地

涑水縣沈家庵北
地一段計八畝七
分

河至南



西至河溝

道至北

東至王姓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地畝

二十

涑水縣沈家庵北

地一段計二畝六
分

坎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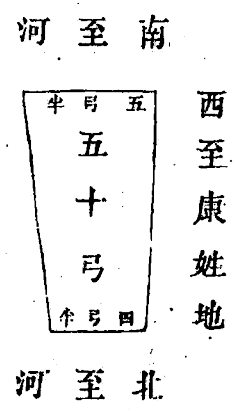


西至白姓地

地姓王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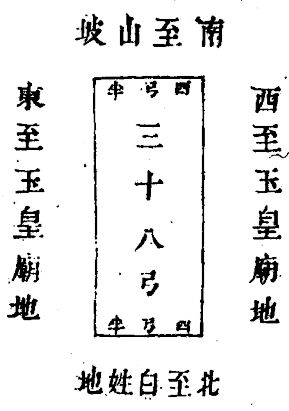
東至王姓地

涑水縣沈家庵北
地一段計一畝七
分。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三

涑水縣沈家庵北
地一段計一畝二
分。



涑水縣栗樹臺村
東地一段計十三
畝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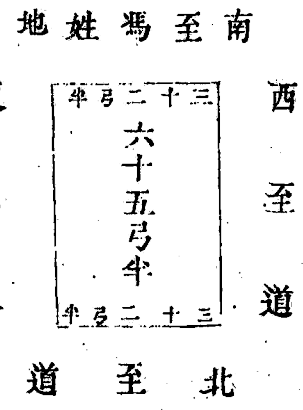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三

涑水縣栗樹臺村
東地一段計十三
畝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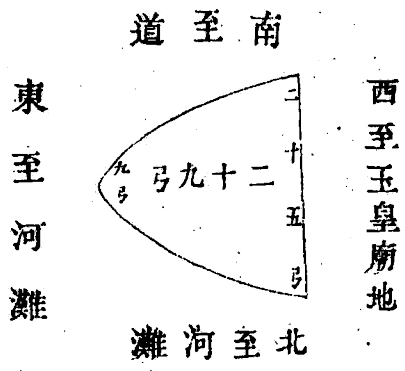
涑水縣栗樹臺村
東地一段計十四
畝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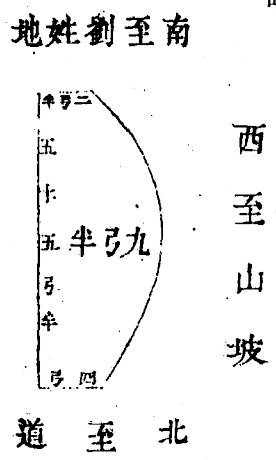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涑水縣栗樹臺村

涑水縣栗樹臺村
東地一段計三畝
三分。



涑水縣栗樹臺村
東地一段計二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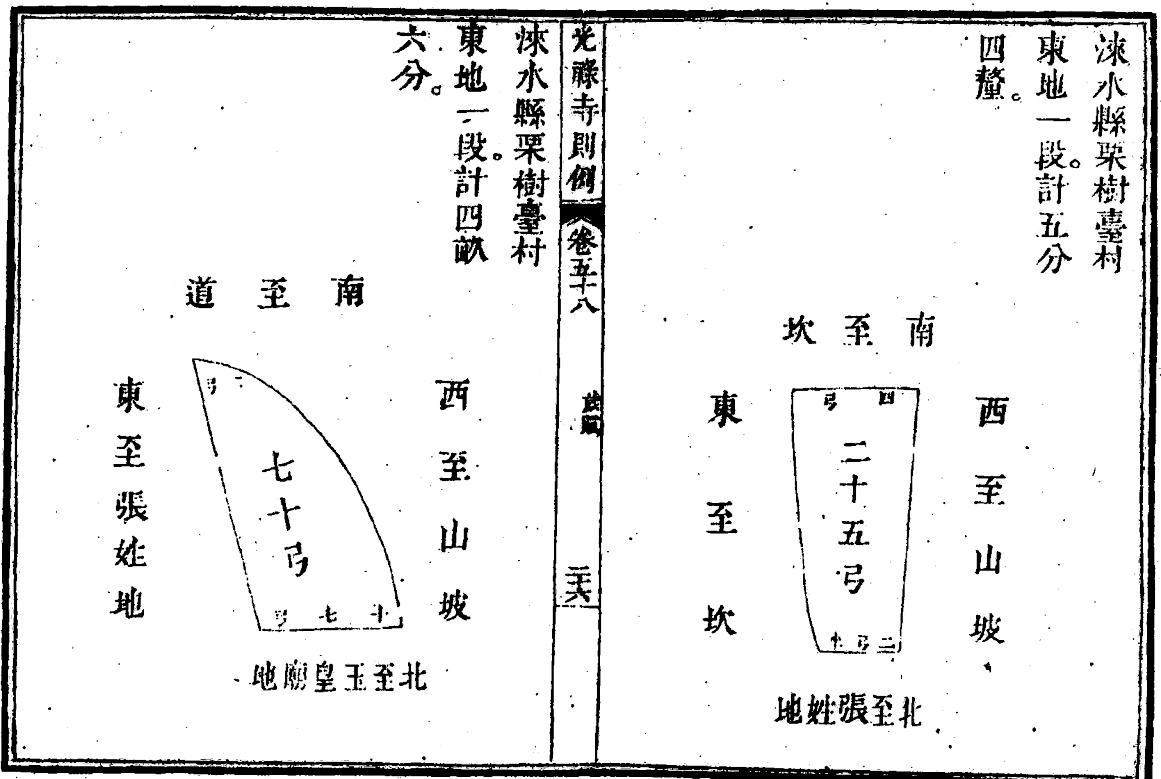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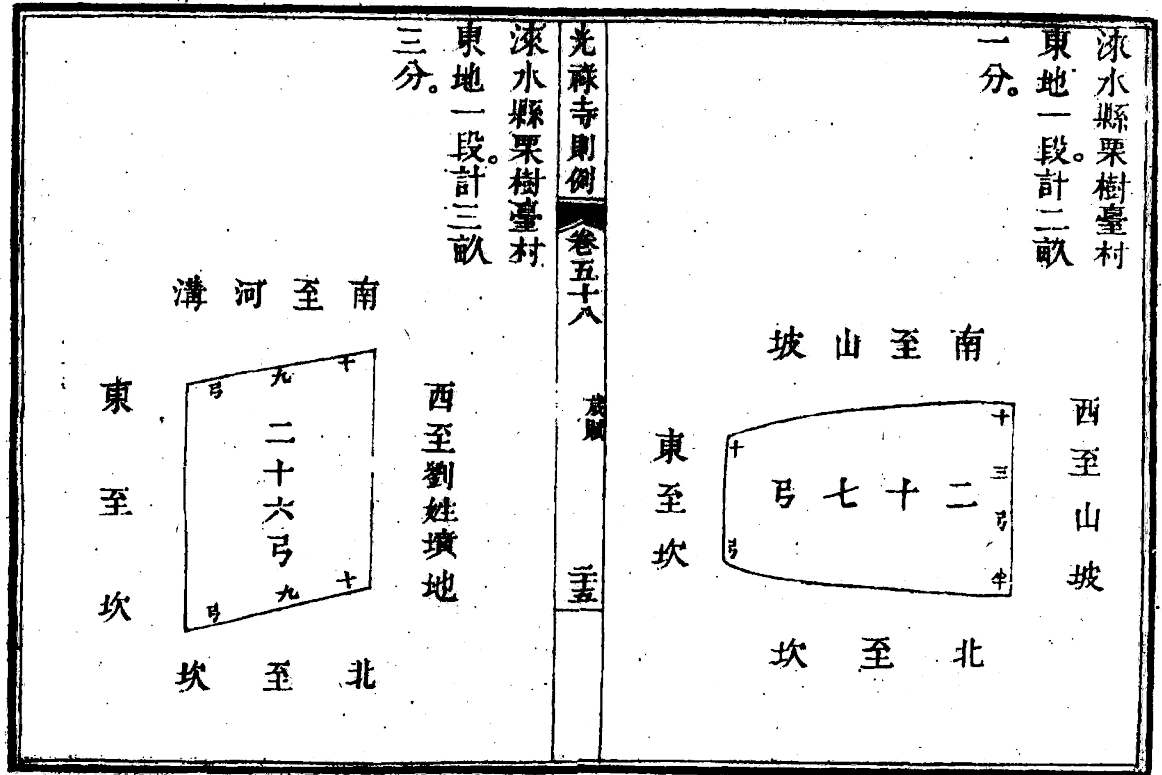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涑水縣栗樹臺村

涑水縣栗樹臺村
東地一段計七分
八釐。





涑水縣栗樹臺村
東地一段計四分。

南至道

西至張姓地



東至道

北至玉皇廟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五

五

涑水縣栗樹臺村
南地一段計四分。
八釐。

南至河溝

西至山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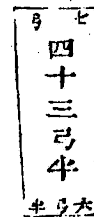
東至道

北至道

涑水縣栗樹臺村
南地一段計二畝。

南至坎

西至坡



東至坎

北至坎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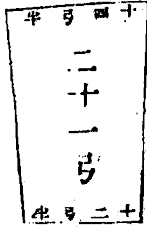
五

五

涑水縣栗樹臺村
南地一段計一畝。
九分。

南至坎

西至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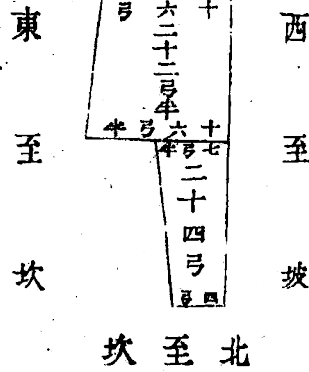
東至坎

北至山坡

涑水縣栗樹臺村
南地一段計三畝

四分

南 至 坎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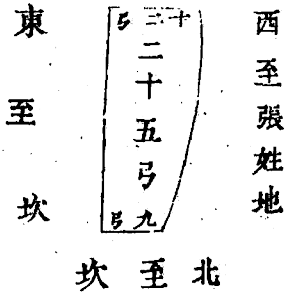
廣賦

二五

涑水縣栗樹臺村
南地一段計一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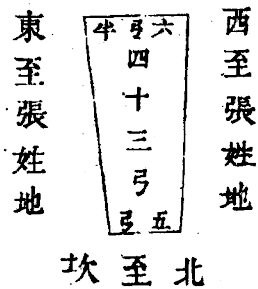
七分五釐

南 至 荒 地



涑水縣栗樹臺村
南地一段計一畝
六分四釐

南 至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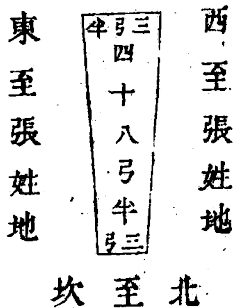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廣賦

三十一

涑水縣栗樹臺村
南地一段計九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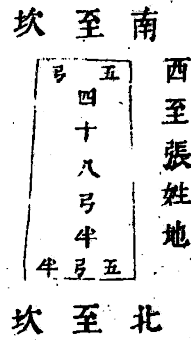
南 至 坎



涑水縣栗樹臺村

南地一段計一畝

七分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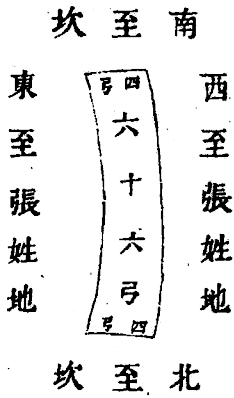
庚賦

辛

涑水縣栗樹臺村

南地一段計一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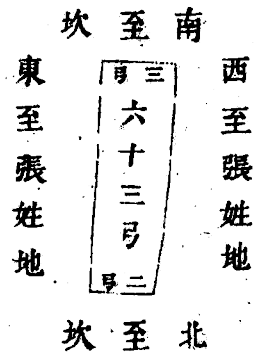
八分



涑水縣栗樹臺村

南地一段計一畝

五釐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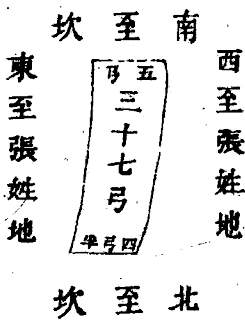
庚賦

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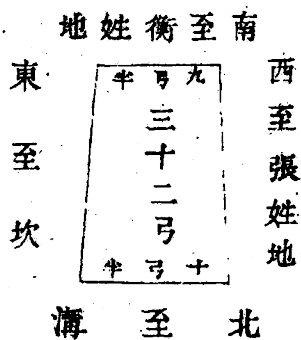
涑水縣栗樹臺村

南地一段計一畝

二分



凍水縣栗樹臺村
南山上地一段計
二畝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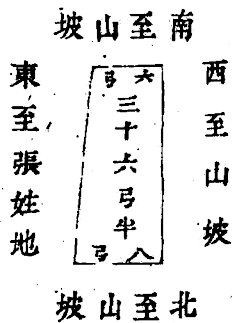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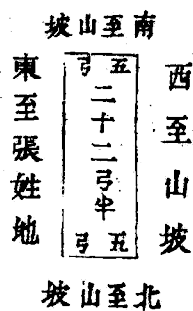
廣順

三三

凍水縣栗樹臺村
南山上地一段計
一畝七分



凍水縣栗樹臺村
南山上地一段計
七分五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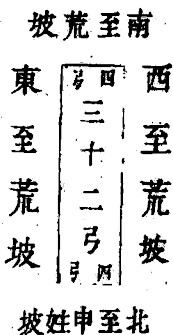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廣順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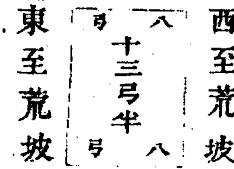
凍水縣栗樹臺村
南山上地一段計
六分



涼水縣栗樹壩村
南山上地一段計

七分

南至荒坡



北至申姓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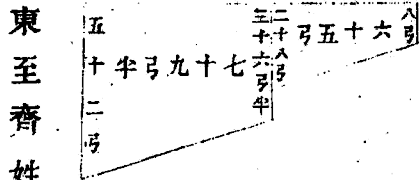
三五

涼水縣東莊村西

西至坎

地一段計三十一畝一分

南至齊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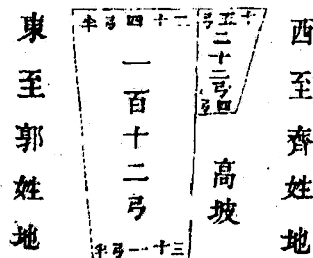
北至齊姓地

東至齊姓地

涼水縣東莊村西
地一段計二十六畝三分

畝三分

南至高坡



北至張姓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八

歲賦

三六

東至郭姓地

光祿寺則例目錄

歲賦

菜園地賦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歲賦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五十九

歲賦

菜園地賦

一菜園地畝每歲額徵銀一百七十九兩四錢五分。由大官署徵收。付送本寺銀庫。歸入正項。按事支用。歲終繕入總冊奏銷。

一額設菜園頭九名。由大官署管理。其園頭缺出。於伊等本族內揀補。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歲賦

一

值照依本寺定價。於應徵地畝銀內。核實扣抵。一各色鮮菜。題定價值開後。

山藥每斤二分四釐。

白菜每斤三釐。

茼蒿菜每斤三釐。

黃芽菜每斤七釐。

芹菜每斤三釐。

蔓菁每斤三釐。

扁豆每斤一分。

茄子每斤六釐。

香菜每斤四釐。

豇豆每斤八釐。

瓠子每斤五釐。

菠菜每斤四釐。

葱每斤四釐。

芥菜每斤四釐。

莧菜每斤二釐。

生菜每斤二釐。

苦根菜每斤二釐。

胡蘿蔔每斤四釐。

水蘿蔔每斤三釐。

曬扁豆每斤三分。

曬豇豆每斤二分四釐。

黃芽韭每把三釐。

稍瓜每箇三釐。

王瓜每條三釐。

絲瓜每條二釐。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歲賦

二

西瓜每箇六分。

香瓜每箇五釐。

例案

雍正七年題準物品定價。畫一核減。西瓜每箇

原價八分。酌減二分。定價六分。山藥每斤原價

二分七釐。酌減三釐。定價二分四釐。黃芽菜每

斤原價九釐。酌減二釐。定價七釐。菠菜每斤原

價八釐。酌減四釐。定價四釐。胡蘿蔔每斤原價

六釐。酌減二釐。定價四釐。水蘿蔔每斤原價六

釐。酌減三釐。定價三釐。芥菜每斤原價五釐。酌

減二釐。定價三釐。香菜每斤原價五釐。酌減一

釐。定價四釐。黃芽韭每把原價六釐。酌減三釐。

定價三釐。王瓜每條原價一分。酌減七釐。定價

三釐。葱每斤原價六釐。酌減二釐。定價四釐。芥

菜每斤原價五釐。酌減一釐。定價四釐。瓠子每

箇原價一分。酌減五釐。定價五釐。茄子每斤原

價一分。酌減四釐。定價六釐。茼蒿菜每斤原價

四釐。酌減一釐。定價三釐。莧菜每斤原價三釐。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歲賦

三

酌減一釐定價二釐生菜每斤原價三釐酌減
 一釐定價二釐絲瓜每條原價三釐酌減一釐
 定價二釐苦根菜每斤定價二釐白菜每斤定
 價三釐扁豆每斤定價一分豇豆每斤定價八
 釐蔓菁每斤定價三釐稍瓜每箇定價三釐香
 瓜每箇定價五釐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歲賦

四

菜園地畝段落形勢四至圖

東直門外二里莊
 地一段計二晌八分

南至道

西至道

東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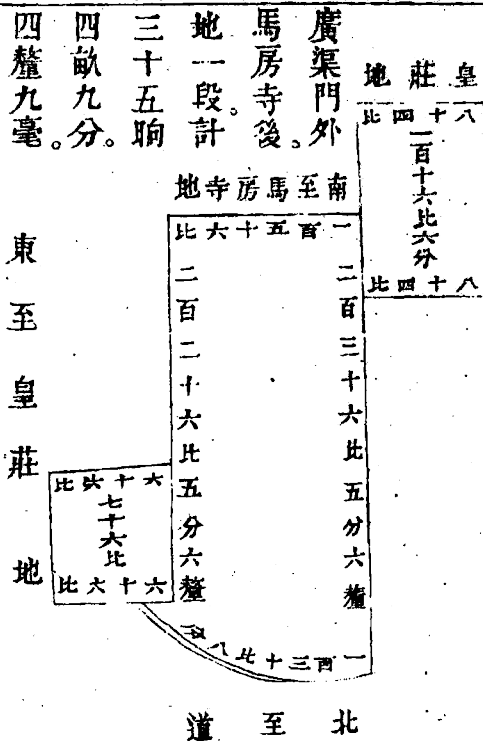
北至顧姓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歲賦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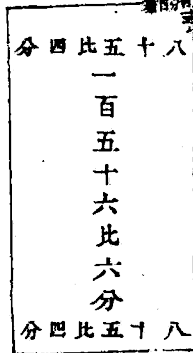


東直門外霸河地

一段計九晌二畝

二分九釐六毫

南至道



東至旗地

西至旗地

北至旗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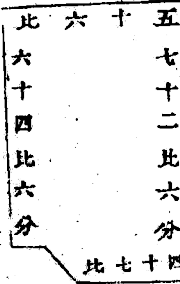
六

廣渠門外馬房寺

前地一段計二晌

五畝六分九釐

南至皇莊地



東至皇莊地

西至皇莊地

北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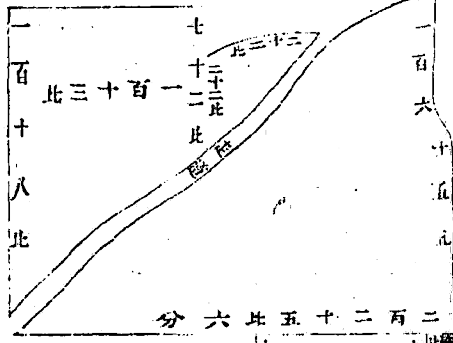
廣寧門外水

頭莊地一段

計二十五晌

四畝三分一釐四毫

南至王姓地



東至河

西至道

北至旗地

光祿寺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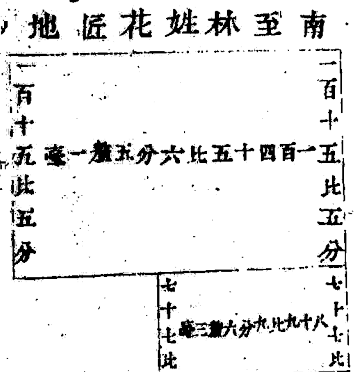
卷五十九

歲賦

七

左安門外十八里老君堂地一段計十六晌二畝九分五釐七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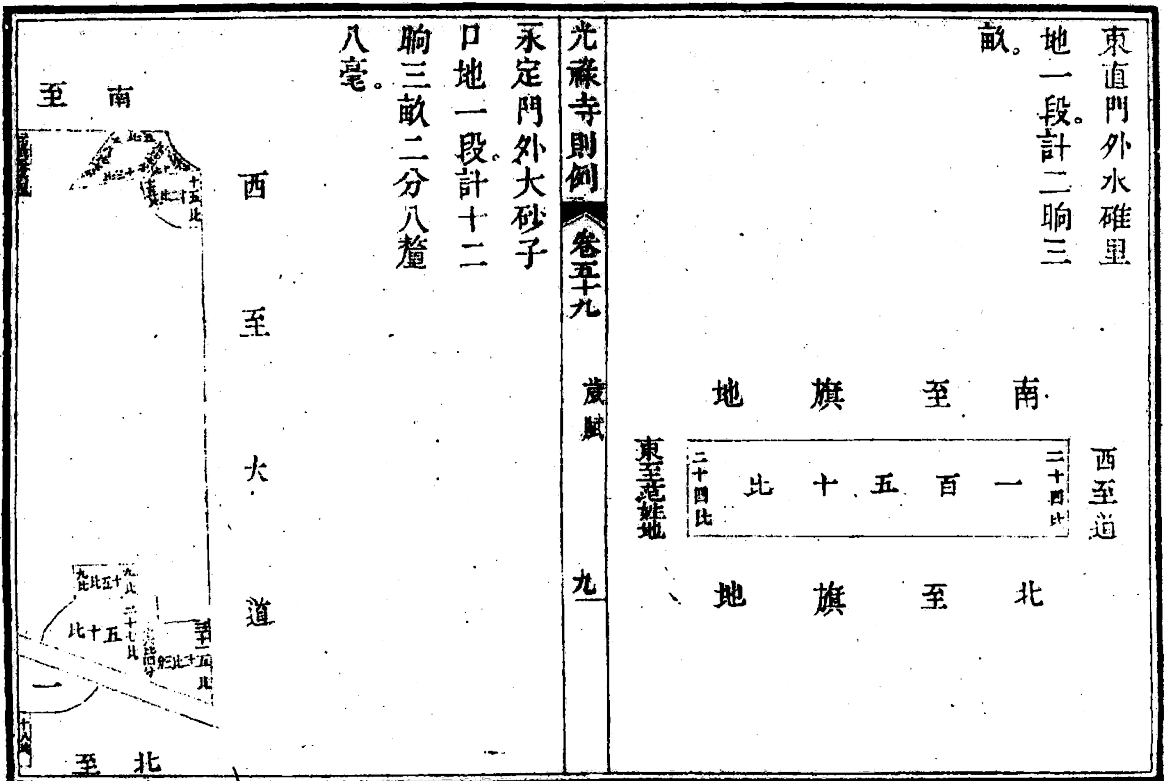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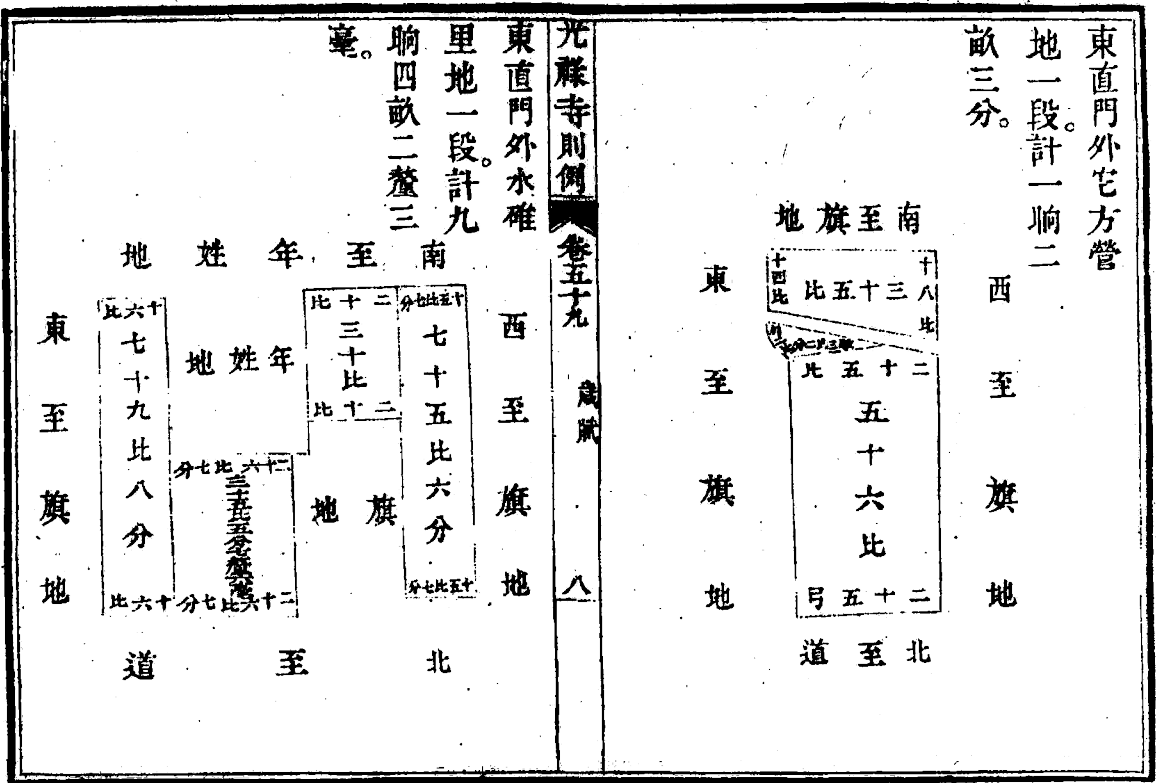
南至林姓花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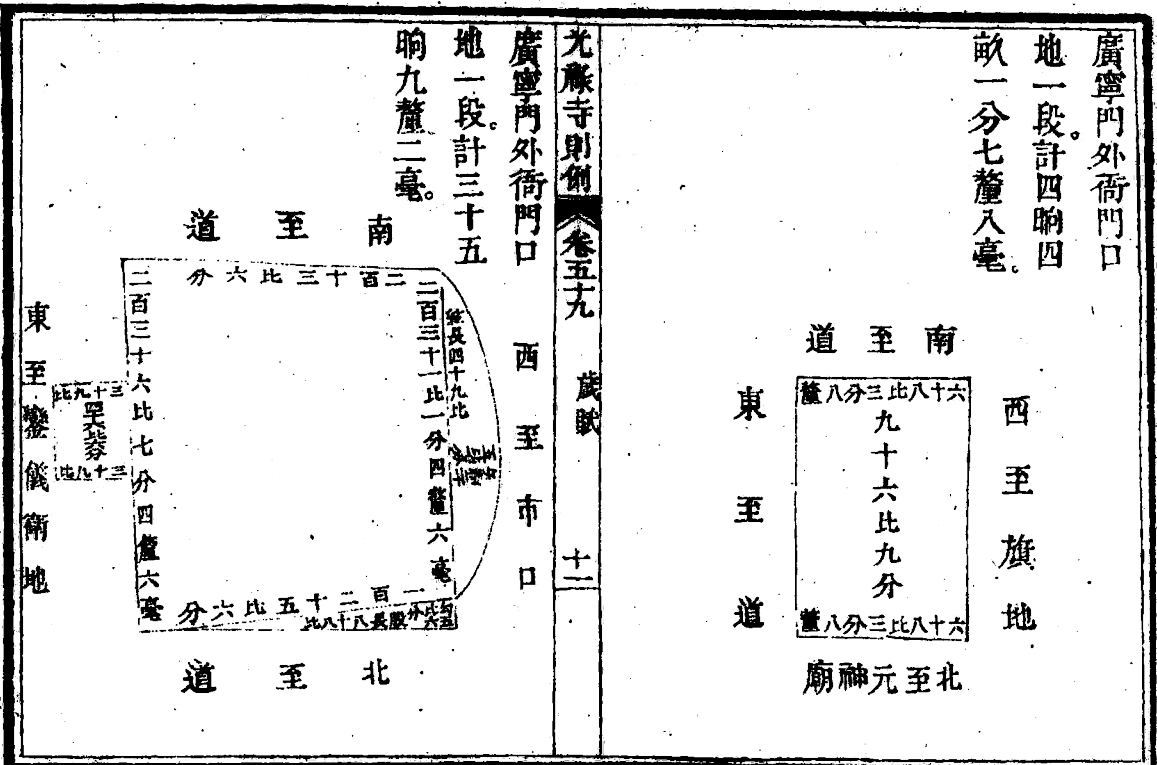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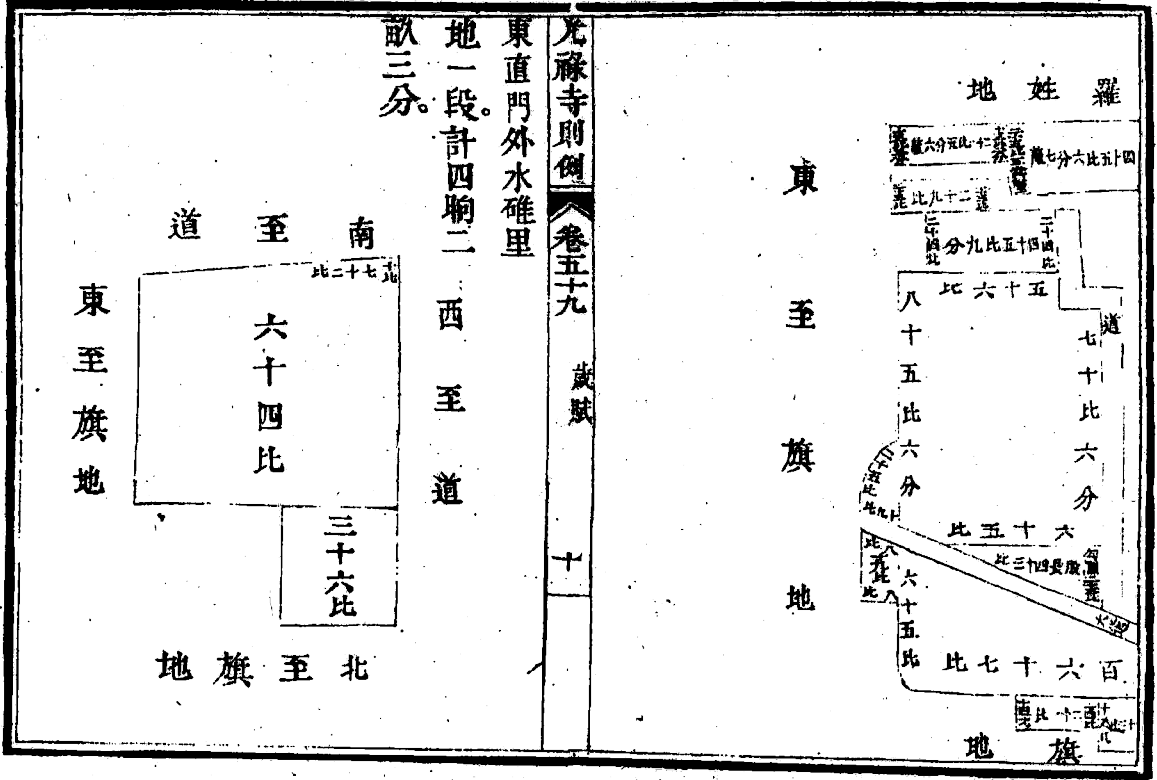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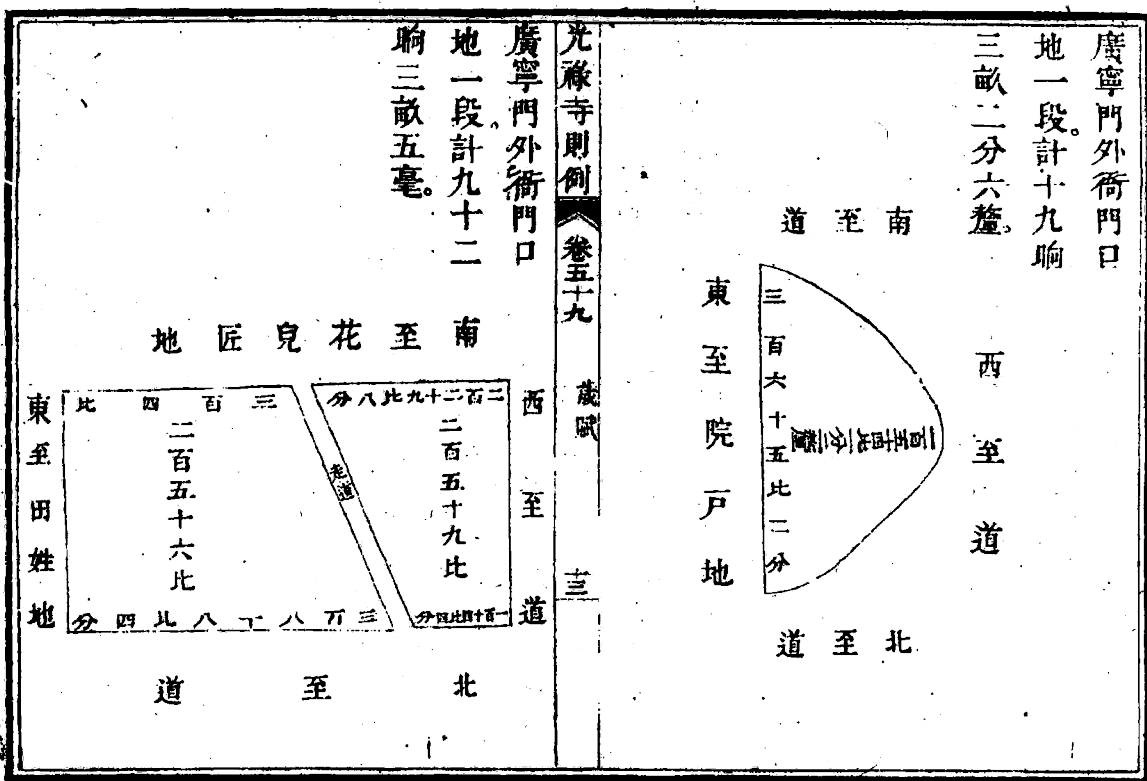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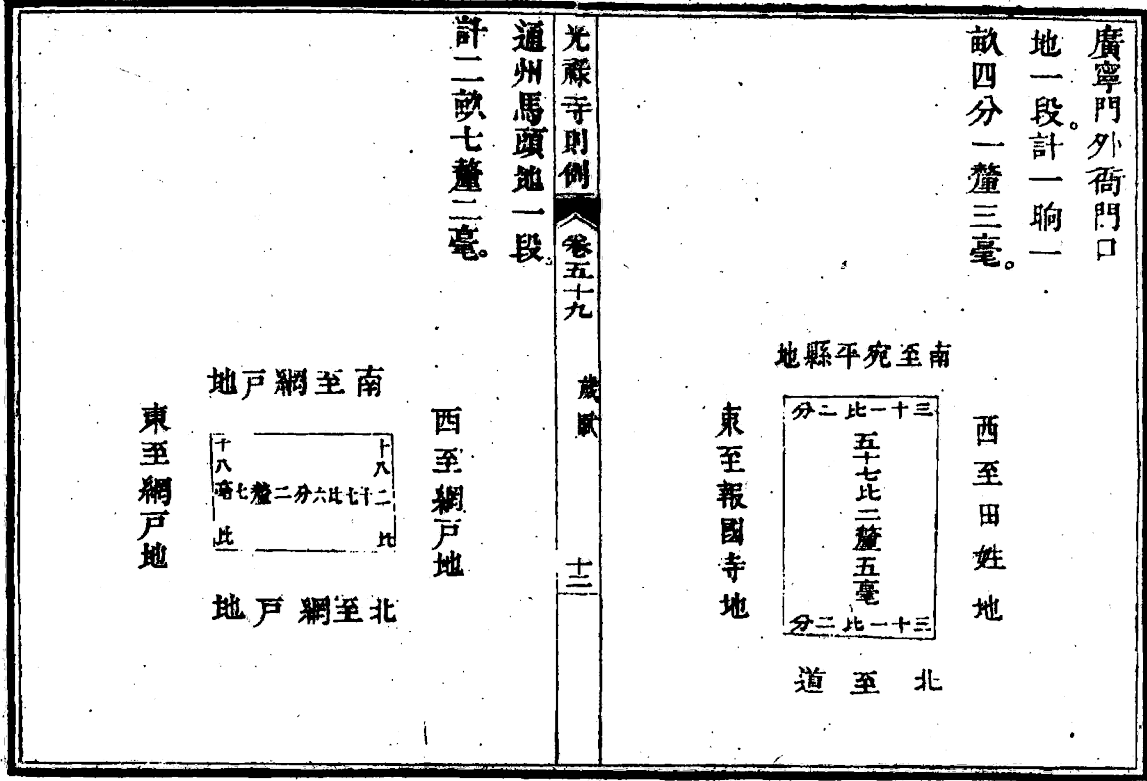
東至道

西至沈姓地

北至盧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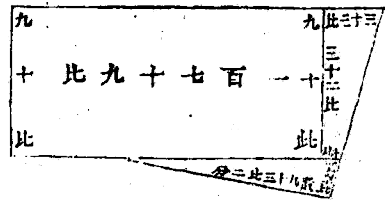
廣寧門外衙門口

地一段計十二畝

八分

西至道

道至南



道至北

東至院一戶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廣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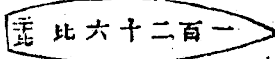
十四

廣寧門外衙門口

地二段共計四畝

四畝七分五釐

道至南



西至胡家墳

道至北

東至報國寺地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廣賦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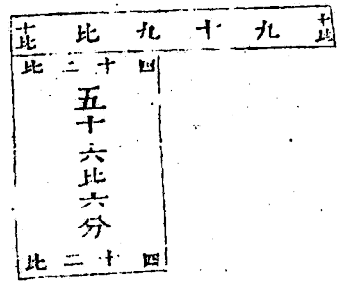
廣寧門外衙門口

地一段計二畝二畝三釐

畝三釐

西至鑾儀衛地

道至南



道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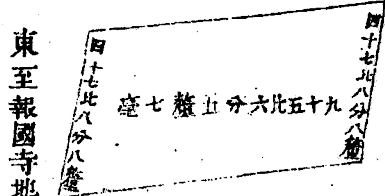
東至胡家墳

廣寧門外衙門口

地一段計三畝一畝八釐三毫

畝八釐三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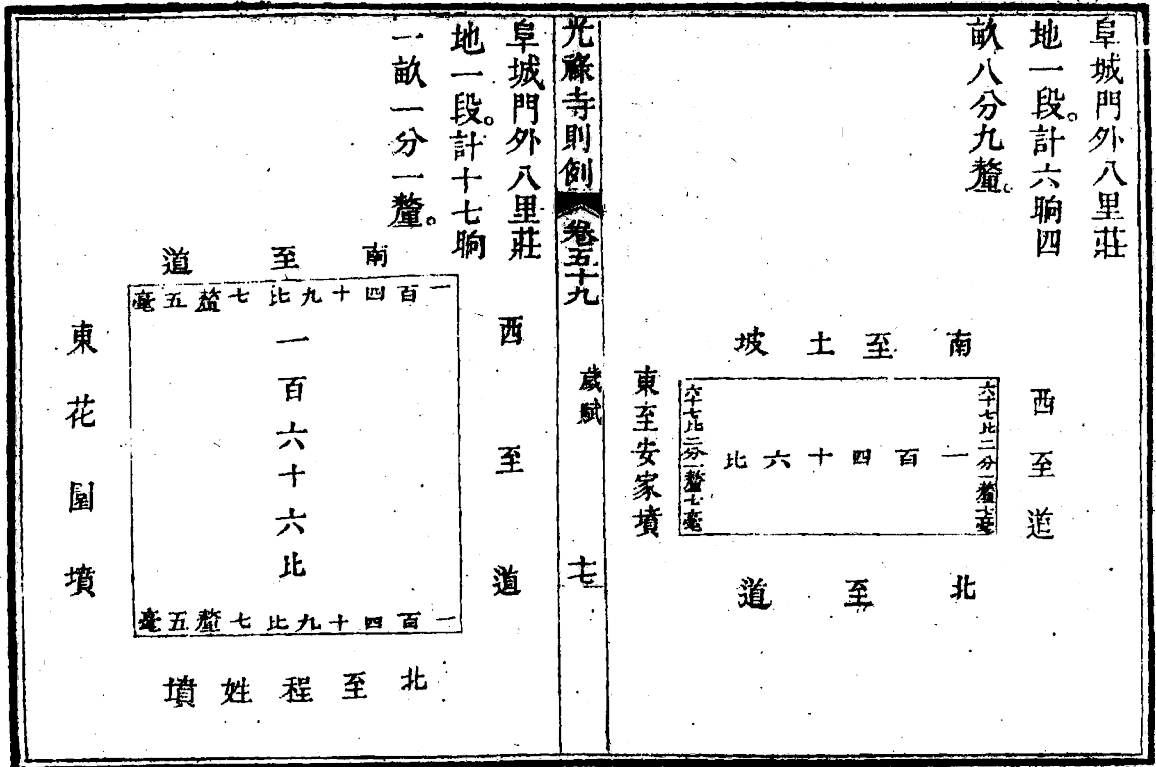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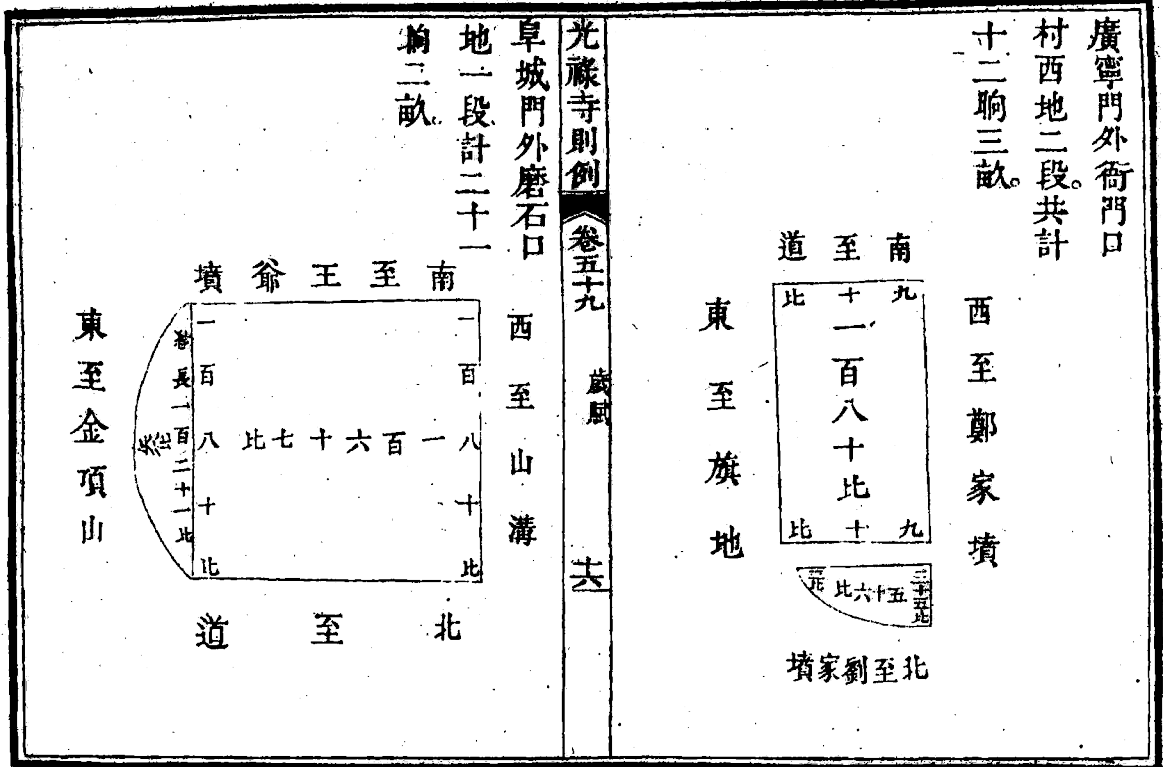
道至南



西至胡家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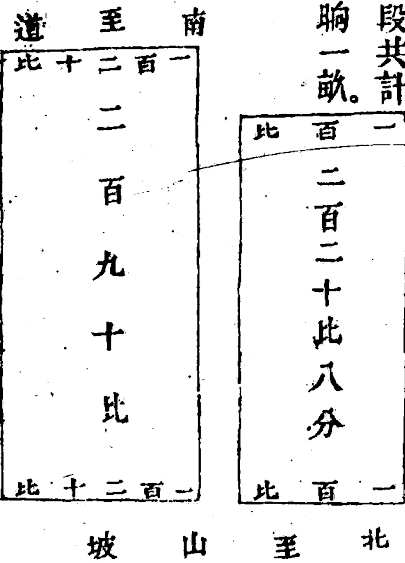
道至北

東至報國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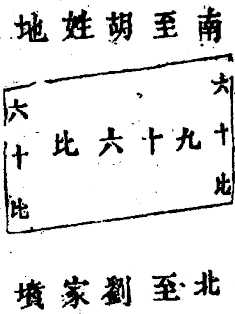
阜城門外磨石 西至金山頂山

口地二段共計二十四畝一畝二百二十比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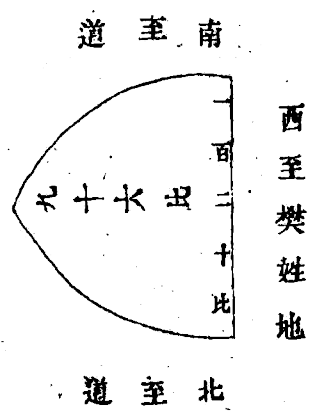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歲賦 丈

西便門外燕家村 地一段計四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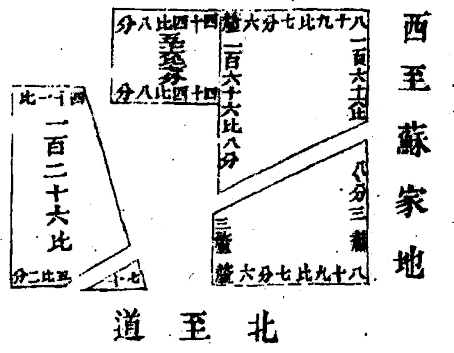


西便門外燕家村 地一段計四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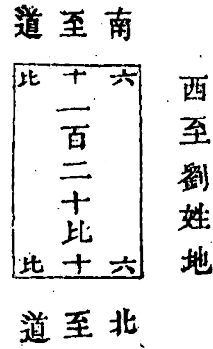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歲賦 九

西便門外棗林村 地二段共計十八畝七分一釐



西便門外棗林村
地一段計五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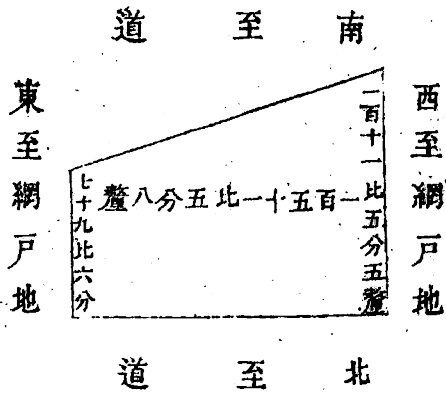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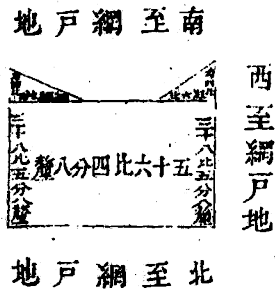
歲賦

三

通州馬頭地一段
計十畝三分六釐
三毫。



通州馬頭地一段
計一畝三畝一分
七釐六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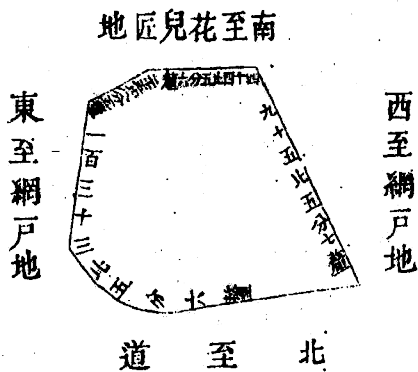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歲賦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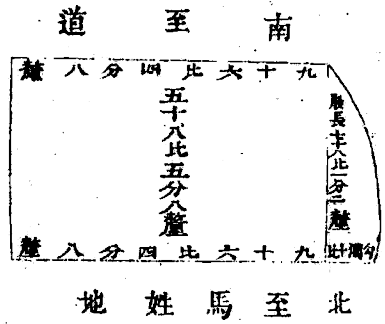
通州馬頭地一段
計九畝二畝一分
三釐三毫。



通州馬頭地一段

計四畝一分

七釐六毫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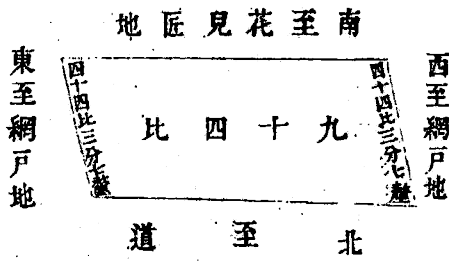
歲賦

三

通州馬頭地一段

計二畝五分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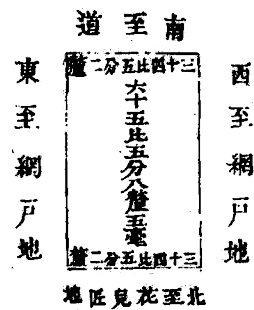
七釐七毫



通州馬頭地一段

計一畝三畝四分

三釐三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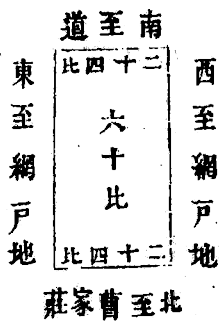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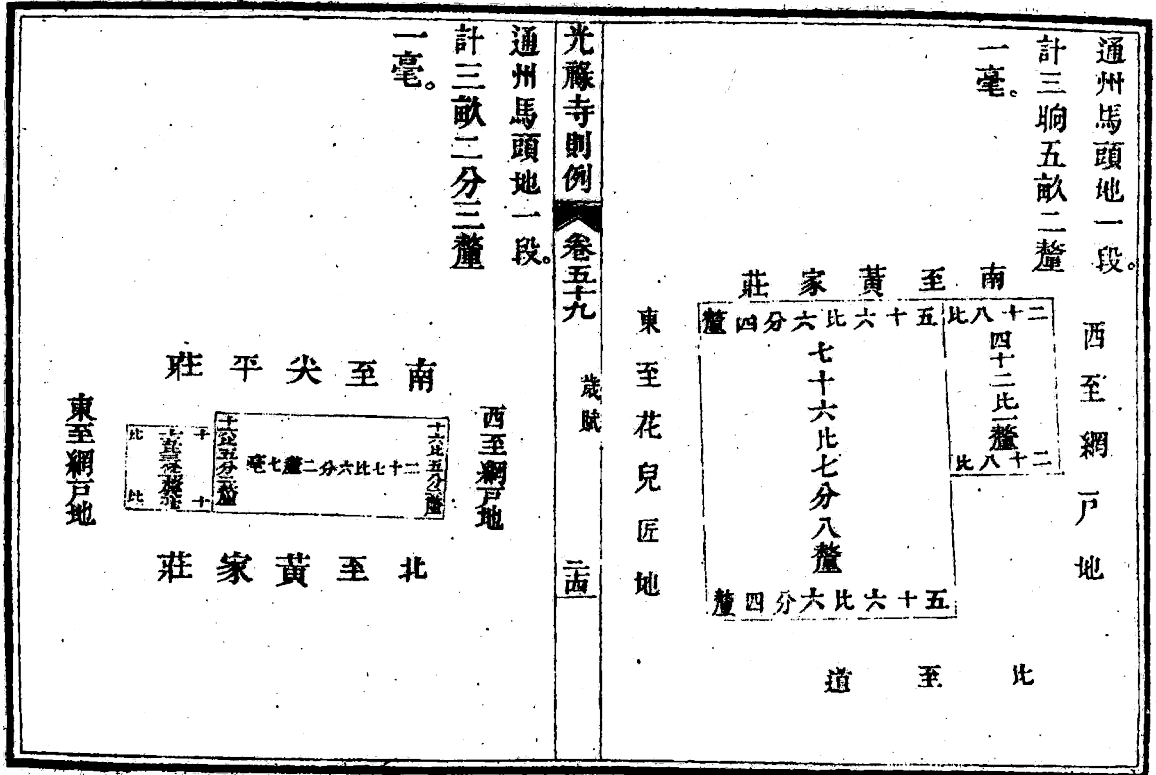
歲賦

三

通州馬頭地一段

計一畝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 歲賦 目錄

光祿寺則例目錄	歲賦	奏銷	移取	錢糧	經費	喇嘛誦經齋食折銀
---------	----	----	----	----	----	----------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

歲賦

奏銷

一每月供備食物用過價值並各處支給分例均由各該署以內外用過銀數付知黃冊房按內外用分繕二冊逐月奏銷

一每歲夏季統計一歲出納帑項並用過鹽酒榛栗茶葉黃蠟及庫貯金銀器皿等項均按舊管新收開除現在實數並將移取戶部工部米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 歲賦

布棉柴炭煤等物俱繕造黃冊彙總奏銷

一歲支戶部正額並徵收果園菜園地租均繕入新收項下供備一應差務及支給各處分例用過銀數逐款繕入開除項下其現存銀數於題銷後仍貯寺庫入次年舊管項下核銷

一每歲夏季統計一歲用過平餘按舊管新收開除現在銀數彙入總冊核銷

一歲支戶部正額內除舊商積欠每兩扣存帶銷銀二分五釐不出平餘外其本寺支過銀每

千兩平餘銀二十二兩均入新收項下本寺官員差役

陵寢等處支給盤費並裝釘奏銷黃冊及運物脚價筆墨雜費等項用過銀數均入開除項下其現存平餘銀每歲題銷後仍貯本寺銀庫入次年舊管項下核銷

例案

康熙十年定每年夏季將一年出納及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銀數繕造黃冊題銷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 歲賦

雍正五年奏準每歲徵收果園地租隨時酌買

鮮果彙入歲終總冊奏銷○七年奏準果園地租銀造入新收項下彙入總冊題銷○又奏準每月將內外用過銀數繕造黃冊奏銷○又奏準採買鮮果均照核減價值歸於月冊奏銷○

又奏準油交行戶採買醬醋醃菜等物應一併採買入冊報銷○十三年奏準青鹽百斤準滴耗三斤靛鹽百斤準滴耗一斤八兩統於年終

奏銷○又奏準果園地租及黃茶天池茶榛栗

鹽酒乳酒黃蠟應用應存並移取戶工二部米
布棉柴炭煤水等數彙入年終總冊題銷。

乾隆二年奉

自年終月奏將一年用過銀數彙總繕摺奏聞。○四

年奉

旨年終奏摺將上年用過銀數另繕摺片進呈。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

歲賦

三

移取

壇

廟祭祀恭進福酒福胙應用白瓷龍壺二把白瓷爵二

箇白瓷龍盤二箇白瓷龍餅一箇並

親蠶應用白瓷龍壺二把白瓷爵二箇白瓷龍盤二

箇如有闕損移文工部轉行江西巡撫照式燒

造送交本寺貯庫備用。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

歲賦

四

壇

廟祭祀恭進福胙應用龍盒一箇盒架餅架各一座龍

楨一根榆木楨一根御杖一對柎木匣六箇冰

桶一隻羊角燈一對黃雲緞繪龍黃布裡袂一

塊方五尺黃雲緞繪龍尖角旗二面全桿黃雲緞

黃綾裡棉袂二塊長二尺寬一尺五寸黃雲緞單袂二塊

長二尺寬一尺五寸黃雲緞單袂一塊長三尺寬一尺五寸黃絨繩

一根黃麻繩一根紅紬面藍布裡遜衣十六件

號帽十六頂金綵綠紬腰帶十六條如逾三年破

壞不堪應用。行文工部酌量成造修整。仍將換下殘舊物件咨送工部繳銷。

一祭祀筵宴備辦滿席。凡一百二十斤白麪大桌。用木柴一百二十斤。炭七十斤。八十斤麪午奠桌。用木柴八十斤。炭五十斤。頭等桌。用木柴一百二十斤。炭七十斤。二等桌。用木柴一百斤。炭六十斤。三等桌。用木柴八十斤。炭五十斤。四等桌。用木柴六十斤。炭三十斤。五等桌。用木柴三十斤。炭二十斤。六等桌。用木柴十五斤。炭十斤。煎熬乳茶。每桶用木柴三斤。
太和殿筵宴。溫酒行竈。每副用炭一百斤。郡主以下婚禮筵宴。每副用炭五十斤。恭遇

皇上視學禮成。

賜有事諸臣宴。並文武會試入闈出闈宴。備辦漢席。凡頭等席。用木柴二十五斤。煤八斤。炭四斤。二等席。用木柴十六斤。煤六斤。炭三斤。三等席。用木柴十二斤。煤四斤。炭二斤。火壺。每把每日用炭十斤。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 歲時 五

恩榮會武筵宴。備辦漢席。凡上席。用木柴八斤。煤四斤。炭二斤。中席。用木柴五斤。煤三斤。炭一斤。

殿試備辦飯桌。每桌用木柴十斤。煤三斤。炭二斤。造飯。每米一倉升。用木柴三斤。饅首。每十五箇。用木柴二斤。果餠。每十五箇。用炭一斤。粉湯。用木柴二十六斤。

大軍凱旋

賜解俘官員飯桌。每桌用木柴十三斤。八兩。煤三斤。炭四斤。備辦祭祀筵宴。釀造酒醴。每江米一石。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 歲時 六

用煤八十斤。炭一斤八兩。煎熬白鹽。每斤用木柴三斤。均行文工部移取。於前期送交本寺應用。

一祭祀筵宴。備辦滿席。漢席。每十席。用爐竈一座。遞加至十座止。如過二百席。量增五座。十席至三十席。用挑水夫一名。過三十席。用水夫二名。均行文工部移取。

一祭祀筵宴。備辦滿席。每席。用紅布蓋祿。紅布油單各一箇。均長七尺。寬六幅。木槓一根。麻繩二條。每

二席用食盒一架。每三席用木板箱一隻。每十

席用席棚一間。每十席遞加一間。至五間止。每間筵高一丈。寬一丈二尺。深一丈五尺。頂簾俱二層。鋪地簾一層。夏秋頂簾三層。精席二層。木案板一塊。板

凳二條。蒸籠蒸鍋一副。廣鍋一口。俱徑二尺。二寸。大小

篋籬各一箇。大小瓷盆各一箇。絹籬竹籬各一

箇。馬尾籬籬二箇。簸箕一箇。鐵熨盤一副。水缸

一口。鐵杓鐵揪各一把。炊筭筭筭各一箇。

每十席遞加一水夫每名用水桶水斗一副。均

盆至五分止。全。宴酒每爵用紅花瓷罐一箇。紅繩絡子一箇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 歲賦 七

每二爵用木槓一根。溫酒廣銅行甕。連刷套反

站桌。木方盤量數取用。恭遇

皇上視學禮成。

賜有事諸臣宴。並文武會試入闈出闈宴。備辦漢席。

凡頭等席用摺邊椀三十四箇。湯椀茶鍾各一

箇。三寸盤四箇。二等席用梨花椀三十一箇。湯

椀茶鍾酒鍾各一箇。三寸盤四箇。竹筴一雙。三

等席用梨花椀二十六箇。湯椀茶鍾酒鍾各一

箇。三寸盤四箇。竹筴一雙。碗椀每百箇外。每百

增備用十箇。

席用席棚八間。制如前例。大砂鍋三十箇。錫酒壺二

十把。木案板四塊。高板凳八條。大油盤二十箇。

木方盤八箇。廣鍋二口。徑一尺。鐵鍋四口。蒸籠

蒸鍋一副。俱徑三大小瓷盆各四箇。小蒸籠一副。

大水缸三口。火柱二根。鐵杓鐵揪各二把。挑水

夫每名用水桶水斗一副。均錫火壺二把。茶

壺二把。油鉢二把。炊筭筭筭。水瓢茶筴各五箇。

恩榮會武宴。備辦漢席。凡上席用摺邊椀八箇。七寸

盤四箇。五寸盤九箇。三寸盤四箇。湯椀茶鍾酒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 歲賦 八

鍾各二箇。竹筴二雙。中席用梨花椀八箇。七寸

盤二箇。五寸盤九箇。三寸盤二箇。湯椀茶鍾酒

鍾各二箇。竹筴二雙。

殿試備辦飯桌。每次用大菜椀七寸盤湯椀飯椀

茶鍾酒鍾。三寸盤各一百六十箇。摺邊椀八十

箇。五寸盤四百八十箇。竹筴一百五十雙。餘用

雜器。與入闈等宴同。

賜解俘官員飯桌。每桌用五筴椀摺邊椀七寸盤各

六箇。五寸盤三箇。湯椀飯椀各一箇。竹筴一雙。

均行文工部移取於前期送交本寺應用事畢該衙門自行收回其瓷碗如有破碎查明確數行知工部核銷

一釀造酒醴應用錫鍋一口錫鐘二箇錫提一箇錫派一箇隔年煨錫成造沙罈隔年量數取用其大小缸二十六口地缸六口鐵鍋鐵缸各一口鐵甌篋二箇鐵掀三把鐵杓二把通條火鈎火柱各一根石碾一盤水桶十六隻米架米斛木甌各一箇木槽大盤各二箇木笮六座笮桶六箇笮馬笮蓋各三箇缸蓋十四箇木掀七把大小爬六把擡槓六根秤二把爐坑板三塊篋籬十二箇篩籬撥篋箴各四箇荆條篋柳篋篩子各五箇馬連刷八箇笮帚五把掃帚三把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

歲賦

九

墜石繩三條海青二口鐵鎖二把如有損壞不堪應用隨時更換均行文工部移取

一備辦飯桌所需白米稻米老米釀造酒醴所需糯米量數取用其絹袋四十條每條長四尺隔年

取用毛頭紙四百張黃蠟二斤大白布四丈每歲取用均行文戶部移取

一頭等漢席應用銀杯牙筋量數行文順天府豫備於筵宴日黎明送至筵宴所應用事畢該衙門自行收回

一祭祀筵宴備辦餚餚桌並釀造酒醴等項應用水夫擔夫車輛均量數行文兵部工部撥給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

歲賦

十一

於秋季委員解送戶部轉行知會並令該員將解到青鹽甄鹽送交本寺由掌醴署如數查明呈堂收貯鹽庫按事支用仍將收到日期知會戶部並將用過數目付知黃冊房彙冊奏銷

一長蘆鹽運使歲解青鹽甄鹽如本寺庫貯鹽斤足敷一年支用行文戶部轉飭該鹽運使停解一年將應解鹽斤折價解交戶部

一本寺庫貯鹽斤凡青鹽百斤準銷滴耗鹽三斤凡甄鹽百斤準銷滴耗鹽一斤歲終核實滴耗數目付知黃冊房彙冊奏銷

一祭祀應用白鹽。由掌醢署煎熬。凡青鹽三斤。熬白鹽一斤。存貯鹽庫。按事支用。仍將用過數目。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一祭祀筵宴。並各國貢使來京。應用黃茶天池茶。行文戶部。每次移取二兩重黃茶四千八百包。天池茶六百斤。存貯珍羞署庫。按事給發。仍將用過數目。付知黃冊房彙冊奏銷。

一恭進福胙。並各國貢使暨行聖公來京。應用黃蠟燭。行文戶部。每次移取二兩重黃蠟五百枝。存貯掌醢署庫。按事給發。仍將用過數目。付知黃冊房彙冊奏銷。

一祭祀筵宴。應用纏桌紅白布。行文戶部移取。存貯珍羞署庫。按事備用。如年久破壞。不堪應用。量數行文戶部移取。

一每次奏請
內庫乳酒八十餅。每餅重十三斤八兩。得旨。行文內務府照數存貯乾肉庫。本寺委筆帖式率

廚役。陸續領取應用。將次用完。復行奏請。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 歲賦 十一

一釀造祭酒。用玉泉山水。行文

奉宸苑。轉飭玉泉山員役。俟本寺取水時。即行給發。

一本寺銀庫。應用天平海青鐵鎖。如年久損壞。行文工部移取。仍將舊用天平海青鐵鎖。咨送工部繳銷。

一豫備祭祀。盛蓋銀銅器皿。應用黃油墩布。祿二十塊。內十塊長寬各四尺。十塊長寬各三尺。黃油墩布棉褥十

五箇。內五箇長寬各四尺。十箇長寬各三尺。荆筐十二箇。井繩十條。連二繩五斤。榆木槓六根。蘆蓆六領。恭遇

皇上時巡省方。所至之地。

親詣酌酒。覆盞金器。用黃布繪龍油雨單一塊。長六尺。寬四尺。黃雲緞瓦單二副。

五。紡絲油雨單一塊。長寬各四尺。每副計三塊。內一塊長三尺寬一尺。半。一塊長一尺寬半幅。一塊方七寸。松木板箱

一隻。高二尺五寸。長二尺六寸。寬二尺。厚六分。外用皮包裹。底蓋四角。俱用鐵葉包釘。鈿銀釘。寸鐵鎖一把。如年久破壞。不堪應用。均行文工部移取。

一備辦乳茶。應用木櫥。行文工部。每次移取二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 歲賦 十二

百箇存貯銀庫。按事備用。事畢仍按數收貯。如逾三年不堪應用。復行領取。

例案

康熙初年定。長蘆鹽運使解送青白正耗鹽。就鹽貯庫備用。九年題準。嗣後每年移取長蘆青白鹽三萬斤。甄鹽二千斤。十三年定。如庫貯鹽敷用。停其解送。折價交戶部。

乾隆十三年奏準。造木架三座。將完整甄鹽收貯。其碎者煎成白鹽備用。凡煎白鹽一斤。用青鹽三斤。需用木柴三斤。於工部移取。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

歲賦

三十一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一

歲賦

錢糧

一本寺額設廚役九十八名。每名月給米八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遇閏照數增給。按四季行文戶部關支。每歲各給白布一疋。棉花一斤。於孟冬行文戶部關支。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一

歲賦

一

一本寺銀庫額設更夫二十名。每名月給銀五錢。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遇閏照數增給。按四季行文戶部關支。每名冬月給羊裘一件。五年更換一次。行文工部關支。
一銀匠一名。月給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遇閏照數增給。按四季行文戶部關支。
一本寺額設皂隸三十五名。每名月給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遇閏照數增給。按四季行文戶部關支。

例案

雍正六年議準。原額廚役四百四名。康熙十六

年裁減一百五十名。三十六年裁減五十四名。

四十三年裁做漢席廚役四十一名。茶役十一

名。今現有廚役一百四十八名。內有看守署庫

伺候差遣及寺廟供獻并搬送物件。共計廚役

五十名。本非專責。理應裁汰。只留局長八名。廚

役九十名。以備造酒造辦餽餉等處之用。再應

添設阜隸二十五名。分撥廳署伺候差遣。其糧

銀。照原設堂阜十名例。每名月給米折銀三錢

九分。按季行文戶部關支。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一

歲時

二

經費

一每歲十一月十二月并次年正月每月用炭

硯炭一百斤。豫期行文工部關支。

一每歲五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每日用水

一塊。豫期核計數目。出具印領。赴工部換領水

票。按日撥取。每領水一塊。交票一張。如遇

陰雨。未經領取。仍以餘剩水票。行文工部繳銷

一每歲恭繕本摺。用本紙二百五十張。裝造黃

冊。用連四紙一千七百張。題奏檔案。用白呈文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一

歲時

三

紙一千九百張。文移檔案。用大毛頭紙七千四

百張。寫稿。用棉榜紙三千六百七十張。行文。用

臺連紙六千張。標判。用銀硃四斤。於春月行文

戶部移取。歲終繕摺奏銷。

一備辦祭祀筵宴桌張。蓋墊等餉。所需臺連紙

每次行文戶部移取四萬張。存貯本寺。按事支

用。竣用完時。再行領取。仍以用過數目。於奏銷

紙硃摺內。繕入奏銷。

一每歲支取戶部銀三萬兩。出平餘銀六百六

十兩。存充本寺雜用。按事動支。仍以用過數目。歲終彙入總冊奏銷。

一每歲一應雜用。動支平餘定額開後。

裝釘黃冊。恭備黃綾木匣。黃綾封套等項。每月用銀五兩九錢五分。

遞送

行在摺奏事件。應用包封油紙等項。每次用銀一錢五分。

拉運造辦酒醴江米。每石用脚價銀六分。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一 歲賦 四

拉運茶葉。每六百斤用脚價銀一兩。

拉運每歲請領戶部銀兩。每次用脚價銀一兩。

圓明園朝房雜用。每歲用銀三兩六錢。

秋審朝房雜用。每歲用銀二兩。

京察應用紙張筆墨。每次用銀十二兩。

糊飾大堂修理公案等項。每歲用銀十二兩。

置辦門神對聯。每歲用銀二兩四錢。

廳署官員派往

東西陵出差。每員給路費銀三兩。

恭遇齋戒。每次給燭銀五錢。如在城外齋宿。每次給租房銀三兩。

堂廳四署銀庫。每歲冬月各給煤炭銀三兩。

黃冊房。每歲冬月給煤炭銀九錢。

酒局造酒。每季添給煤炭銀七兩五錢。

典簿廳。每月給燭銀五錢。雜費銀一兩。

當月處。每月給燭銀五錢。

堂總科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二兩。

堂本房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一兩五錢。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一 歲賦 五

堂印房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一兩五錢。

堂禮房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二兩四錢。

廳檔房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一兩五錢。

俸糧科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一兩。

大官署檔房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二兩。

稽察所書吏二名。每名月給筆墨銀一兩五錢。

珍差署檔房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二兩。

總辦處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一兩。

良醴署檔房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一兩。

酒局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一兩。

掌醢署櫛房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一兩。

鹽庫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一兩。

銀庫櫛房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一兩二錢。

平科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一兩。

黃冊房書吏二名。每月給筆墨銀一兩五錢。

督催所兼辦書吏二名。每月給筆墨銀五錢。

辦理文移處兼辦書吏一名。每月給筆墨銀一兩。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一 歲賦 六

堂廳皂隸并看署皂隸銀庫更夫等十八名。每

名。月給銀二錢。銀庫更夫房。每歲冬月給煤炭

銀一兩八錢。

御書處造墨。移取豬膽。每箇折給價銀六釐。本寺

修理金銀銅器等項。所需工價。均於平餘銀內

動支。

一。修理衙署。所需銀兩。如在二百兩以內者。應

本寺自行修理。所用物料工價。於平餘銀內動

支

例案

乾隆十二年。戶部奏各部院衙門領過十一年分。所用新紅紙張。奉

旨知道了。嗣後奏請紙張時。着各該處將上年領用過數目。逐項詳細註明具奏。欽此。○十七年奏準。

光祿寺每年應用榜紙四千一百七十張。山西

毛頭紙八千七百張。清水連四紙一千七百張。

綿料呈文紙二千二百張。毛邊紙二百五十張。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一 歲賦 七

臺連紙六千九百張。銀硃四斤。公同酌擬。榜紙

減五百張。山西大毛頭紙減一千三百張。呈文

紙減三百張。臺連紙減九百張。

喇嘛誦經齋食折銀

一每歲於正月初八日起。至十五日止。後黃寺喇嘛四百衆誦經八日。所需齋食乳茶。奏準折給價銀。大喇嘛三十四衆。每衆日給銀四錢五分。文贊德木齊。六十四衆。每衆日給銀三錢。散衆喇嘛三百二衆。每衆日給銀一錢五分。通計銀六百三十八兩四錢。理藩院於應用時。以喇嘛人數。分晰造冊。豫期送寺。由珍羞署按冊核實。付知銀庫。埃理藩院出具印領。委員領銀。照銷。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一

歲賦

八

例案

乾隆三十九年奏準。後黃寺每年正月初八日起。四百衆喇嘛念經八日。所需齋食乳茶。向係按日供應。未免事涉繁瑣。嗣後照依各處喇嘛念經之例。將齋食乳茶。折給銀兩。大喇嘛三十四衆。每衆日給銀四錢五分。文贊德木齊。六十四衆。每衆日給銀三錢。散衆喇嘛三百二衆。每

衆日給銀一錢五分。共需銀六百三十八兩四錢。並行文理藩院。於應用時。造具清冊。出具印領。赴寺支取。如例散給。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一

歲賦

九

光祿寺則例目錄

庫貯

銀庫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二

庫貯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二

庫貯

銀庫

一恭遇

皇上謁

陵暨巡幸所至之地經過

前代帝王陵

嶽鎮海壇

孔林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二

庫貯

親詣酌酒所用金奠池金臺盞金小執壺並祭祀所

用金奠池金臺盞金大執壺金小執壺均於本

寺庫貯金器內按事給發應用事畢仍敬謹貯

庫

一祭祀筵宴所用銀奠池銀臺盞銀大執壺銀

小執壺銀鐘銀鑼銀杓備辦餽餼所用銅盤

銅梳供應乳茶所用銀茶桶均於本寺庫貯銀

銅器皿內按事給發應用事竣仍照數貯庫

一恭遇

慶典筵宴。餽餼桌張。若內務府承辦。所需銅盤銅碗。

由內務府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照依來文。於

庫貯銅器內。如數豫備。內務府出具印領。委員

赴寺領取事畢。仍按數交回貯庫。

一

慶寢祭祀。所需銀銅器皿。由

慶寢內務府衙門。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照依來文。於

庫貯銀銅器皿內。如數給發。並按件註明分兩。

派庫使一名。率撥什庫二名。齎送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二

庫貯

二二

慶寢內務府衙門收貯應用。該衙門將收過器皿數目

分兩。具冊送本寺備查。

一

中正殿等處喇嘛念經。所需銀茶桶木梳。由茶膳

房以應用數目。豫行本寺。屆期。本寺照依來文。

派撥什庫送交內膳房。事畢。仍照數收回貯庫。

一歲暮曹八里屯等處上墳。所需銀銅器皿。由

內管領掌關防事務處。以應用數目。先行知會。

本寺照依來文。於庫貯銀銅器皿內。如數豫備。

該處出具印領。委員赴寺領取事畢。仍按數交回貯庫。

一歲支戶部銀三萬兩。以備辦差。及平餘銀。以

為公用。均貯本寺銀庫。每月據各處印付。應給

銀數。與公用銀數。隨即登記印冊。開明事件數

目年月。呈堂檢閱。標明日期。照數給發。月終將

發過銀數。具稿呈明。以備稽考。並將印付彙送

黃冊房。按月奏銷。歲終統計一年出納。按舊管

新收開除實存。彙繕印冊。付送黃冊房奏銷。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二

庫貯

三二

一供應乳茶。所用木梳。行文工部。每次移取二

百箇。存貯銀庫。按事給發應用。事畢。仍照數貯

庫。如逾三年。破壞者。復行移取。

一祭祀筵宴。盛蓋銀銅器皿。所用黃雲緞袱黃

油墩布。袂黃油墩布。棉褥。荆筐。并繩。蓮貳繩。榆

木槓。蘆席。恭遇

皇上謁

陵。並時巡省方。所至之地。

親詣醇酒。覆蓋金器。所用黃油墩布。繪龍袂黃布。繪

龍油兩單紡絲油兩單黃雲緞瓦單松木板箱	鐵鎖均行文工部移取存貯銀庫按事給發應	用如年久破壞復行移取	一本寺銀庫所用天平海青鐵鎖如年久損壞	行文工部移取仍將舊用天平海青鐵鎖咨送	工部繳銷	一盛貯銀兩所需木櫃木箱移文工部製造存	貯銀庫應用如年久破壞復行文工部修整	一銀庫收貯器皿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一	庫貯	四
金莫池二箇	一箇七成色重一百二十八兩	一箇九成色重一百二十五兩	金鍾十箇	二箇七成色各重九兩三錢	二箇七成色各重九兩一錢	一箇七成色重八兩九錢	一箇七成色重八兩一錢	二箇七成色各重七兩七錢				

一箇七成色重七兩五錢	一箇七成色重七兩一錢	金大執壺二把	一把七成色重九十九兩一錢練二十一節	一把七成色重九十八兩四錢練三十二節	金臺盞二副	一副九成色重四兩八錢	一副九成色重四兩七錢五分	金小執壺二把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二	庫貯	五
分	以上金器共十八件計重六百十三兩八錢五	銀鍾一百五十箇	每箇重四兩七錢三分	銀杓三把	一把重十三兩	一把重八兩一錢						

一把重七兩

銀大執壺二把

一把重九十一兩

一把重九十兩

銀大罐二箇

每箇重一百三十六兩

銀小執壺十六把

二把各重二十兩五錢

一把重二十五兩

光祿寺則例

卷十二

庫貯

六

六把各重二十兩

二把各重十五兩

一把重十四兩五錢

一把重十兩一錢

一把重八兩五錢

一把重九兩一錢

一把重七兩二錢

銀臺盞十副

一副重八兩五分

一副重六兩五錢

一副重五兩五錢

一副重三兩九錢

二副各重三兩八錢五分

一副重三兩八錢

一副重五兩

一副重五兩八錢

一副重四兩五錢五分

銀奠池九箇

光祿寺則例

卷十二

庫貯

七

二箇各重六十兩

二箇各重五十四兩

二箇各重三十五兩

二箇各重三十兩

一箇重二十五兩七錢

銀茶桶四十四隻

五隻各重五十五兩

五隻各重五十四兩六錢

三十三隻各重五十兩

一隻重四十兩。

以上銀器共二百三十六件計重四千一百二

十八兩五錢。

銅盤九千一百三十七箇。

每箇重十三兩。

大銅椀七百二十箇。

每箇重十兩。

小銅椀一百箇。

每箇重五兩。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一

庫貯

八

銅肉盤二百六十一箇。

每箇重二十五兩。

銅鹽碟一百十三箇。

每箇重四兩。

一銀庫收貯雜用什物。

鵝黃雲緞瓦單三副。

杏黃緞瓦單二副。

紡絲油單三箇。

紅緞瓦單二副。

畫龍黃布油雨單一塊。

黃布油雨單二箇。

黃油墩細布棉褥十五箇。

黃油墩細布瓦單二十塊。

油布雨單二塊。

木椀二百箇。

黃油板箱大小二隻。

荆筐十二箇。

井繩十條。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二

庫貯

九

連貳繩五斤。

榆木楨六根。

木櫃八口。

木箱十二隻。

天平二架。

例案

雍正五年奏準庫貯金大執壺二把金奠池二

箇金鍾十箇金臺盞四副金小執壺二把俱係

豫備祭祀筵宴應用務須整齊以昭誠敬第查

金器歷年久遠。惟金大執壺二把。金臺盞二副。並無殘損。毋庸修飾。其金奠池二箇。金小執壺二把。金鍾十箇。金臺盞二副。驗有坑窪。應交工部撥選精工金匠。赴寺本寺委員監視。另行成造。○九年奏準。前於康熙四十七年五十八年兩次奏交工部。成造十三兩重銅盤一萬二千箇。十兩重銅碗一千五十箇。五兩重銅碗一百箇。二十五兩重銅肉盤三百五十箇。四兩重銅鹽碟三百五十箇。內除雍正六七年兩年送往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一 庫貯 十

陵寢收貯備用銅盤三千五百九十五箇。銅碗三百二十八箇。銅肉盤四十四箇。銅鹽碟二百十二箇。外尚存銅盤八千四百五箇。銅碗八百十二箇。銅肉盤三百六箇。銅鹽碟一百三十八箇。不敷應用。應請添造銅盤二千箇。銅碗二百箇。銅鹽碟二百箇。所需紅銅一千六百四十五斤。倭鉛七百五十斤。行文戶部移取。匠役工價。燒顏物料。共核銀三百七十八兩。於平餘銀內動支。年終彙入奏銷。○十年奏準。庫存銀茶桶七十九隻。

係康熙二十八年成造。共重三千九百八十三兩。內有滲漏損壞者。移取工部匠役。照式修整。拆卸缺鑊銅箍。逐件較兌。與原檔分兩。每隻少三四五兩不等。共少銀三百四十兩五錢。將平餘銀內暫支添足。其銀著康熙二十八年以後歷任堂官司庫。分賠還項。○又奏準。庫存銀執壺臺盞奠池。不敷應用。將平餘銀內動支。添造二十兩重銀執壺十四把。五兩重銀臺盞四副。三十兩重銀奠池八箇。其用過銀。於年終彙冊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二 庫貯 十一

奏銷。○十一年奏準。庫貯銅器。逐一平兌。短少銅斤。著落歷任堂官司庫。賠補添足。另造。其陵寢祭祀大典攸關。理宜整齊。將新造銅盤三千五百九十五箇。銅碗三百三十八箇。銅肉盤四十四箇。銅鹽碟二百十二箇。銀茶桶二十二隻。送往陵寢收貯應用。將原貯銀器銅盤等項。運回按件平兌。或有殘缺損壞。大小不齊之處。另行修整。○又奏準。運回陵寢原貯之銀茶桶銅器。內銅盤三千五十四箇。銅碗

三百一十箇銅肉盤四十箇銅鹽碟一百九十
二箇雖分兩輕重稍有不齊但按件查驗俱無
損傷應鑄光祿寺字樣存貯備用其邊足殘缺

銅盤五百四十一箇銅椀二十七箇銅肉盤四

箇銅鹽碟二十箇另行成造核用紅銅二百四
十六斤十五兩七錢倭鉛九斤十一兩三錢行

文戶部移取再銀茶桶二十二隻滴補滲漏梅
洗攢焊及成造銅器修整鑄字所需工匠燒顏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二

庫貯

共核銀二百二十八兩八錢四分六釐於平餘
銀內給發年終彙冊奏銷○十三年奏準運回

陵寢備用銅器三千五百九十七件內二千九百十四
件平兌重一千六百六十三斤八兩短少銅六

百九斤一兩應添足另造共加耗銅四百五十
四斤八兩二錢照例銅七鉛三核算行文文戶部

移取紅銅七百四十四斤八兩四分倭鉛三百
十九斤一兩一錢六分每銅一百斤燒顏工價

銀十八兩共支文戶部銀四百九兩六分一釐自
雍正十一年

陵寢運回銅器後失察之歷任堂官司庫分賠還項
乾隆十三年奏準

陵寢收貯銀銅器皿時將收過器皿數目分兩冊送本
寺查對其本寺庫貯一切金銀銅器應令造冊

鈐印交與該處收存另造總冊交與典簿廳收
存如遇收發時令各該庫署官以收發數目付

知該廳核對按季呈堂以備稽考又查庫貯器
皿內有金臺蓋二副銀爵杯六隻銀椀蓋一箇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二

庫貯

銀椀座一箇銀奠池一箇詢係收貯年久各處
未經取用似不應虛貯庫內但尚屬完整理合

進呈
御覽恭候

聖訓奉
旨留內○二十八年奏準查本寺用過之布疋酒禮

茶鹽黃蠟等項向例俱於每年六月內按舊管
新收開除實在彙冊奏銷其庫貯金銀銅器等

項實數應造入冊內與他項物件一體開列具
奏如有齎送

陵寢備用及交回者並將緣由於冊內聲明。

光祿寺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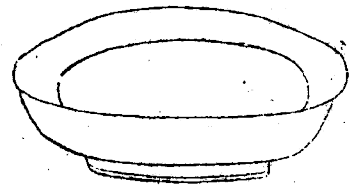
卷六十一

庫貯

五

銀庫金銀等項器皿圖

金奠池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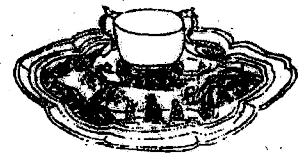
庫貯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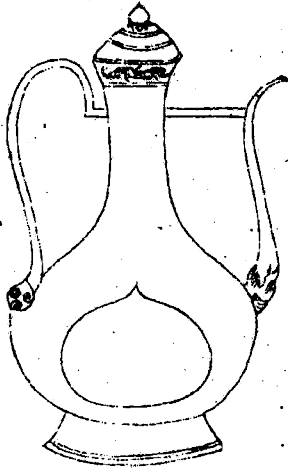
金大執壺



金臺盞



金小執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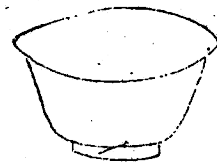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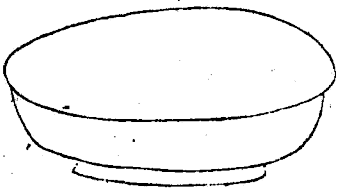
庫貯

六

金鍾



銀奠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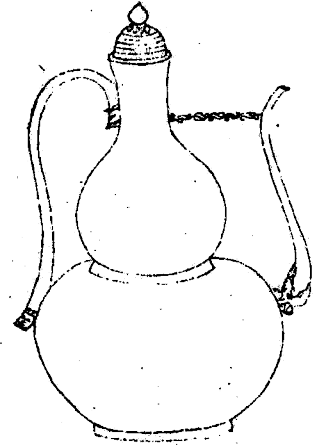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十二

庫貯

七

銀大執壺



光祿寺則例

卷十二

庫貯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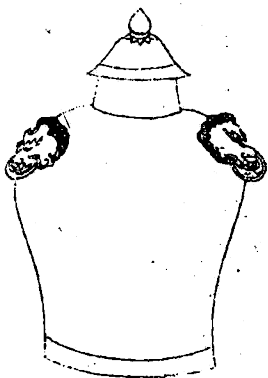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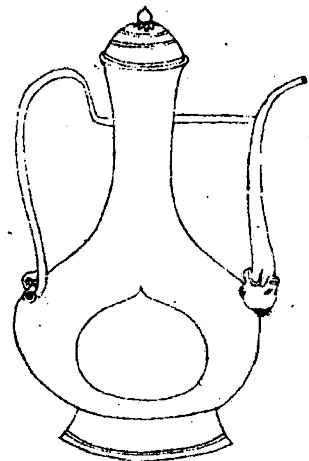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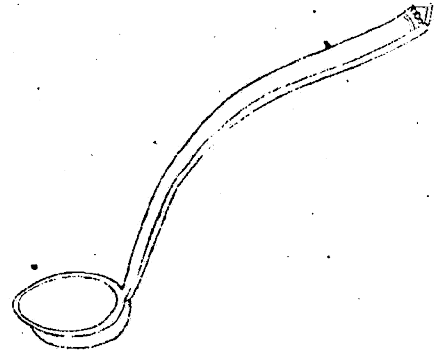
庫貯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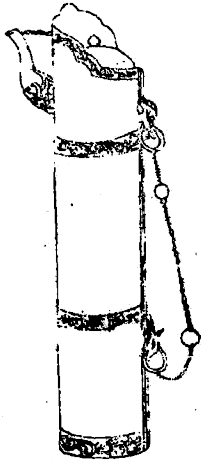
銀小執壺



銀杓



銀茶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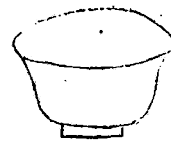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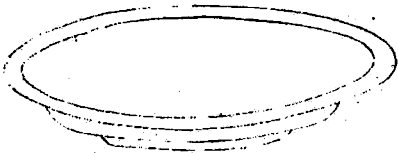
庫貯

主

銀鍾



銅肉盤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二

庫貯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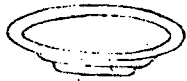
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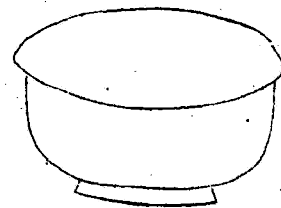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三十一

庫貯

三



銅碗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一

庫貯

三

光祿寺則例目錄

庫貯

大官署庫貯

珍羞署庫貯

良醞署酒局

掌醞署庫貯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庫貯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三

庫貯

大官署庫貯

一庫貯桌椅圍墊等項由工部製造送交本寺存貯大官署庫按事應用事竣仍照數點驗收貯。

一大官署庫貯桌椅等物。

金漆夔龍高桌一張。黃布套全。

紅油高桌一張。黃布套全。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庫貯

二號紅油高桌一張。黃布套全。

奠桌六張。黃布套全。

八仙桌五十九張。

一字桌一百十四張。

策桌四百十七張。

矮桌五百九十一張。

椅子三百二十二把。

木架二十三座。

木橫六十六根。

連環麻繩六十六條。

大紅紬桌圍一百七十三條。

大紅紬椅披三百二十二條。

一紅油矮桌俱係豫備

慶典筵宴並緊要差務應用如有擦損油面量數豫

行工部油飾如破壞不堪應用行文工部修補。

一八仙桌一字桌策桌椅子等項俱係文武會

試。

殿試。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庫貯

二二

朝考應用如破壞不堪應用行文工部修補。

一桌椅圍墊等項如破壞不堪應用行文工部

修補。

一金漆夔龍高桌紅油高桌一號紅油高桌紅

油矮桌八仙桌一字桌策桌椅子圍墊等項每

季由大官署查明實數造冊付知典簿廳核對

呈明。

珍羞署庫貯

一

壇

廟祭祀恭進福酒福胙所用白瓷壺解盤爵行文工部

轉行江西省燒造解交本寺收貯珍羞署庫按

祭應用事畢敬謹收貯如有破損仍行移取。

一

壇

廟祭祀恭進福酒福胙所用盒架儀仗黃緞龍袱等項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庫貯

三二

由工部製造送交本寺收貯珍羞署庫按祭應

用事畢照數貯庫已逾三年如有破壞不堪應

用移文工部成造修整。

一廚役恭昇福酒福胙所用遜衣號帽細帶由

工部製造送交本寺收貯珍羞署庫按祭應用

事畢照數貯庫已逾三年如有破壞不堪應用

移文工部另行成造將舊存遜衣帽帶吞送工

部繳銷。

一祭祀筵宴所用纏桌紅白布疋由戶部移取。

存貯珍羞署庫按事應用。事畢照數貯庫。如年久破壞。量數行文戶部移取。

一祭祀筵宴。並各國來使坐食。所用黃茶天池

茶。由戶部每次移取。二兩重黃茶四千八百包。

天池茶六百斤。存貯珍羞署庫。按事支用。每季

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具稿呈明。歲終統計用

過茶葉數目。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一珍羞署庫收貯龍餅器皿等項。每季按舊管

新收開除實在。造冊付知典簿廳核對。具稿呈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庫貯 四

明備查。

一珍羞署庫貯器皿等物

白瓷龍壺四把。

白瓷龍盤三箇。

白瓷爵三箇。

白瓷龍餅一箇。

龍盒一副。並架。

龍餅架一座。

龍槓一根。

御仗一對。

柎木匣六箇。

冰桶一隻。

羊角燈一對。

錫酒漏一箇。

小龍盒一箇。

黃雲緞繪龍尖角旂二面。並桿。

黃雲緞繪龍黃布裡袱一塊。方五尺三寸。

黃雲緞黃綾裡棉袱二塊。長二尺寬一尺五寸。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庫貯 五

黃雲緞單袱二塊。長二尺寬一尺五寸。

黃雲緞單袱一塊。長三尺寬一尺半。

黃布繪龍袱一塊。

黃絨繩一條。

黃麻繩一條。

榆木槓一根。

紅紬面藍布裡邊衣十六件。

號帽十六頂。全。

綠紬帶十六條。

紅布二百四十五疋

白布九十八疋

例案

乾隆十三年奏準。纏桌布疋。向來移取河南大白布。嗣後遺失賠補。令照官價交納戶部。以杜調換之弊。

光祿寺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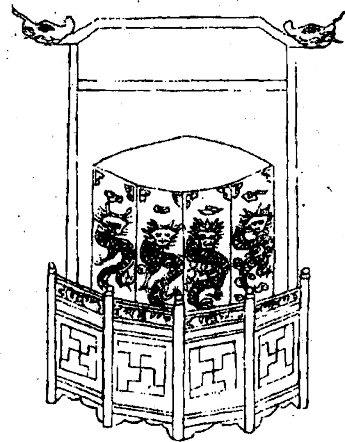
卷六十三

庫貯

六

珍羞署龍盒儀仗等項圖

龍盒



龍餅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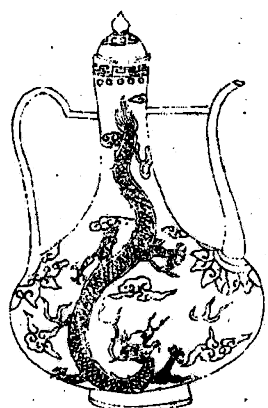
庫貯

七

白瓷龍盤



白瓷龍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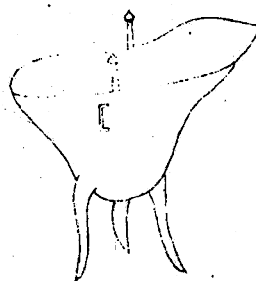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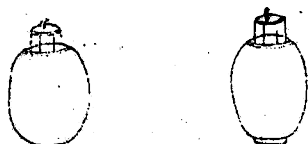
庫貯

八

白瓷爵



羊角引燈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庫貯

九

御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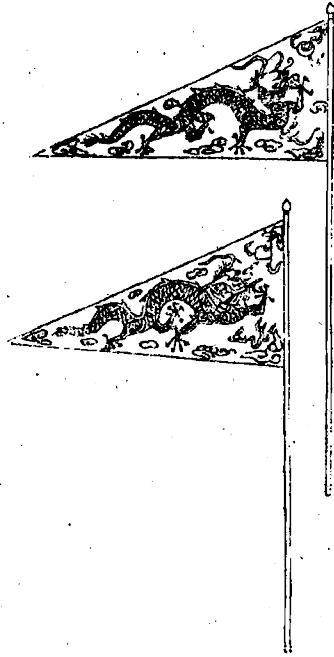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庫貯

十

龍旂



良醞署酒局

一每歲春秋二季釀造祭酒宴酒燒酒存貯酒局按事給發。良醞署每季按舊管新收開除實冊房彙入奏銷。

一酒局額設器皿。

錫鍋一口。

錫罐二箇。

錫提一箇。

錫漏一箇。

絹袋四十條。每條長四尺。

飯單一箇。

大小缸三十二口。內有地缸六只。

鐵鍋一口。

鐵缸一口。

鐵飯筥二箇。

鐵掀三把。

鐵杓二把。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庫貯

十二

通條一根。

火鈞一根。

火柱一根。

石碾一盤。

取水桶六隻。

大小水桶十隻。

米架一箇。

米斛一箇。

木飯一箇。

木槽二箇。

天盤一箇。

木竿六座。

竿馬三箇。

竿蓋三箇。

缸蓋十四箇。

木掀七把。

竿桶六箇。

大小爬六把。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庫貯

十一

檯槓六根。

秤二把。

爐炕板三塊。

大小菠蘿十二箇。

篩籬四面。

撥筐四箇。

簸箕四箇。

荆條筐五箇。

柳罐五箇。

篩子五面。

馬連刷八箇。

茗帚五把。

笊筲十三箇。

掃帚三把。

水瓢七塊。

席子四領。

絡子二箇。

墜石繩三條。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庫貯

十二

海青一把。

鐵鎖一把。

一釀造酒醴所用錫器。隔一年秋季移文工部添錫成造。所用沙罈。隔一年春季量數行文工部移取。其瓦缸鐵器木器等物。如遇損壞。隨時按數行文工部移取。

一酒局所用甌單。計大白布四丈。每歲秋季移取。所用絹袋。隔一年春季移取。均行文戶部支領。

例案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庫貯

五

乾隆二十八年奏準。酒局釀造酒醴。現存大小缸一百二口。內有完整者三十二口。已足敷用。應請著為成規。如遇破損。移文行取。僅照此數。不得多濫。其破損缸七十口。存之局內。亦屬無用。應請開除。以免牽混。

掌醢署庫貯

一長蘆鹽運使歲解青鹽三萬斤。靛鹽二千斤。其白鹽由本寺以青鹽三斤。煎白鹽一斤。均貯掌醢署庫。按事給發。每季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冊呈明。歲終統計收發鹽斤數目。冊付黃冊房彙入奏銷。

一長蘆鹽運使歲解青鹽靛鹽。如本寺庫貯鹽斤。足敷支用。行文戶部。轉飭該鹽運使。停其解交。將應解鹽斤折價解交戶部。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三

庫貯

五

一掌醢署庫貯鹽。凡青鹽百斤。每歲準銷油耗鹽三斤。凡靛鹽百斤。每歲準銷油耗鹽一斤。歲終核實油耗數目。付知黃冊房彙冊奏銷。一收貯靛鹽額設木架三座。如破壞不堪應用。行文工部修理。

壇

廟祭祀。供備福胙。並衍聖公來京。及達賴喇嘛班陳額爾德尼。朝鮮等貢使。所用黃蠟。由戶部每次移

收二兩重者五百枝存貯掌醢署庫按事支用
每季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具稿呈明歲終統
計用過黃蠟數目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例案

乾隆五年奏準本寺備用鹽斤由長蘆鹽運使
解交貯庫備用嗣因庫貯尚多於雍正五年七
年兩次奏請將甄鹽停解六年青白鹽停解四
年又於雍正九年奏請將青白鹽再停解一年
嗣後每年額解青白鹽六萬斤甄鹽四千斤內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三 庫貯 十六

各減解一半又於雍正十二年奏請將青白鹽
停解二年甄鹽停解六年其停解併減解鹽斤
均令該鹽運使照例折價交與戶部在案查雍
正十二年停解起至乾隆四年止六年之限已
滿應於本年辦解但查本寺庫貯甄鹽現今尚
存二萬一千餘斤足敷支用若令按例解交誠
恐日久滷水消耗以致糜費請將甄鹽仍停解
六年照例折價交與戶部俟支用將完再行文
戶部轉飭該鹽運使解交○十三年奏準庫貯

甄鹽乃係

壇

廟祭祀應用未便堆貯於地應造木架數座將整齊甄
鹽收貯於上○三十五年咨準長蘆鹽政每年
應解交青鹽三萬斤甄鹽二千斤貯庫備用今
本寺現在庫存青鹽三萬五千二百七十餘斤
甄鹽二千四百一十餘斤尚敷應用將乾隆庚
寅年長蘆鹽政應解青鹽三萬斤甄鹽二千斤
停其解交照例折價交戶部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三 庫貯 十七

光祿寺則例目錄

官屬

公廨規制

職守通例

齋戒陪祀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四

官屬

公廨規制

一署建於

東安門內。圍以崇垣。大門三間。南向。門外照壁一。門內左值班房右更夫房各一間。北向。甬道中垂華門一座。前進大堂五間。南向。再進後堂五間。南向。左右房各三間。東西向。共圍崇垣一重。大堂內懸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一

御書敬慎有節匾額一。前為露臺。左典簿廳右鹽庫各三間。均南向。東設大官署良醞署司堂各三間。均南向。科房各二間。均西向。垣一重。門一。均西向。西設珍羞署掌醞署司堂各三間。均南向。科房各二間。均東向。垣一重。門一。均東向。大官署之北。設督催所司堂三間。南向。右垣一重。門一。西向。左垣一重。門一。東向。東門外科房二間。西向。珍羞署之北。設黃冊房司堂三間。南向。垣一重。門一。東向。良醞署之東。設煤食房三間。桌椅

庫六間。連簷通脊。西向。大堂前甬道之東。井一

大堂圍垣外。東西各有界垣一重。門一。東界垣

門內。建立土地祠。前層一間。後層三間。前層有

抱厦一間。右有羣房一間。共圍垣一重。門一。均

南向。祠之東北。科房二間。垣一重。門一。南向。又

東。分列官房二所。一所房三間。南向。垣一重。門

一。一所房四間。西向。又房二間。東向。垣一重。門

一。為廚役皂隸居住。又房四間。西向。垣一重。門

一。為豫備祭祀餼養免隻之所。西界垣門內。銀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二

庫三間。抱厦一間。東向。左茶葉庫三間。右印房

三間。南北向。茶葉庫之西。值班房二間。南向。共

圍垣一重。門一。銀庫之北。庫廳三間。抱厦三間。

東向。墨即格房一間。南向。共垣一重。門一。庫廳

之東。更夫房一間。南向。庫廳之西。科房三間。垣

一重。門一。南向。銀庫之西。分列官房四所。一所

房二間。垣一重。門一。東向。為樓軍居住之所。一

所房三間。垣一重。門一。東向。又一所房四間。垣

一重。門一。東向。均為科房辦公之所。又一所房

二間。東向。又一間。西向。垣一重。門一。北向。為皂

隸居住之所。

一酒局。建於

西安門內。前後二層。共二十四間。前層大門三間。

貯酒庫房二間。庫吏值房二間。科房二間。造酒

廚役值房四間。連簷通脊。南向。東旁井一。界垣

一重。門一。後層造酒房十一間。連簷通脊。南向。

例案

雍正四年。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三

御賜敬慎有節匾額。首題禮。始諸飲食古聖人制節謹

度克勤小物。雖盤盂必有箴銘。可弗敬諸。賜光祿寺

乾隆二十六年奏準。本寺衙署房一百十間。酒

局房二十四間。雖從前曾經酌量黏補。並未修

築房基。更換木植。是以終難堅久。幾至傾頽。及

今尚未坍塌。即行拆修。庶不致於倒塌。惟是衙

署房間。俱係先年舊制。現今重修。毋庸拘照舊

制。只將四署等處。量其足用。增減改造。其舊房

露明木植。內有枋木四十九件。請交內務府另

於應用處所應用。查此項工程。請交內務府量

其足以收貯器皿。及辦事公所敷用。作何修造。

需房若干間數之處。聽內務府料估具奏興修。

○三十六年奏準。本寺銀庫酒局桌椅庫并盛

貯器皿鹽茶等庫存貯檔案房間及大門等處。

雖經黏補。緣地勢低窪。率多傾斜。牆壁坍塌。瓦

箔。甄灰脫落。木植損傷。滲漏過甚。移咨工部估

修。續準咨覆。應修房屋七十餘間。院牆坍塌約

計九十餘丈。查定例銀過二百兩。錢過五十串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四

者。由該處自行專摺具奏。今查估光祿寺現在

情形。俱屬過例。例應咨覆。自行奏明。再行辦理。

經本寺遵例奏請

勅交工部詳加查勘。即行興修。其所需工料銀錢。應

聽工部辦理。

職守通例

一兼管寺事大臣。由

特簡。無定員。本寺卿。滿漢各一員。少卿。滿漢各一員。

額設光祿寺銅印一

行在光祿寺銅印一。恭遇隨 團齋在應 用。回日封貯寺庫 所屬大

官署署正滿漢各一員。滿署丞二員。銅署印一

珍羞署署正滿漢各一員。滿署丞二員。銅署印

一。良醞署署正滿漢各一員。滿署丞二員。銅署

印一。掌醞署署正滿漢各一員。滿署丞二員。銅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五

署印一。典簿廳典簿滿漢各一員。銅廳印一。銀

庫滿司庫二員。銅庫印一。筆帖式十八員。庫使

八名。

一恭遇

親祀各

壇

廟飲福受胙。本寺選派滿漢署官四員。專司福酒胙肉。

均於齋戒日。在署齋戒。

一零祀

園丘。夏秋時享。

太廟。仲秋致祭。

社稷恭遇。

親詣行禮。備辦福胙。應用淨水。太常寺行文工部送。

交。

神庫。本寺司胙官領取備用。

一冬至大祀。

天於。

園丘。夏至大祀。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六

地於。

方澤。時享禘祭。

太廟。春秋致祭。

社稷。

前代帝王。本寺於廳署官員內酌派數員。赴祭所領。

取胙肉。頒給陪祀各衙門。

一本寺滿漢司員。恭與祭祀筵宴並省牲奉爵。

獻胙執事。不拘品級。均挂朝珠。

例案。

乾隆四年奏準。

壇。

廟祭祀及。

朝會筵宴。光祿寺官員。職司省牲奉胙獻爵等事。

一體予帶數珠。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七

齋戒陪祀

一大祀

天

地
欽頒勅諭。本寺製牌恭書。敬謹收貯。凡遇冬至大祀

天於

園丘。夏至大祀

地於

方澤。孟春辛日所穀於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八

上帝。孟夏常雩祇秩

皇天上帝。均前期三日。供設公署大堂。共察致齋。以昭

虔恪。

凡冬至

勅諭。

皇帝勅諭陪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及執事人等。茲

以冬至。恭祀

皇天上帝於

園丘。惟爾羣臣。其蠲乃心。齊乃志。各揚其職。或敢不共。

國有常刑。欽哉勿怠。

凡夏至

勅諭。

皇帝勅諭陪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及執事人等。茲

以夏至。恭祀

皇地祇於

方澤。惟爾羣臣。其蠲乃心。齊乃志。各揚其職。或敢不共。

國有常刑。欽哉勿怠。

凡祈穀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九

勅諭。

皇帝勅諭陪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及執事人等。茲

以辛日。恭祀

上帝於

祈年殿。為民祈穀。惟爾羣臣。其蠲乃心。齊乃志。各揚其

職。或敢不共。國有常刑。欽哉勿怠。

凡常雩

勅諭。

皇帝勅諭陪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及執事人等。茲

以孟夏恭祀

皇天上帝祗秩常雩。惟爾羣臣。其蠲乃心。齊乃志。各揚其職。或敢不共。國有常刑。欽哉勿怠。

一本寺豫設齋戒牌。凡有事於

園丘

方澤

祈穀

雩祭

太廟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十一

社稷。均前期二日。供設公署大堂。凡有事於

朝日

夕月

前代帝王

先師孔子

先農。均前期二日。供設公署大堂。敬謹致齋。共稟虔恪。

一恭遇祭祀。本寺滿漢堂官豫期齋戒。凡大祀

園丘

方澤

祈穀

常雩。均於公署齋宿二日。

壇內齋宿一日。時享祫祭

太廟。春秋致祭

社稷。均於公署齋宿三日。春分祭

朝日。秋分祭

夕月。春秋致祭

前代帝王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十二

先師孔子季春享

先農。均於本家齋戒二日。

一恭遇祭祀。太常寺以齋戒日期。知會到寺。本

寺滿漢堂官。均豫期齋戒。祀日。惟執事堂官不

陪祀外。餘俱齊集陪祀。並開列陪祀與不陪祀

職名。造冊移送吏部。禮部。都察院。太常寺京議

道。

一恭遇

親祀各

壇

廟飲福受胙本寺揀派滿漢司官四員專司福酒胙肉

均於齋戒日一體齋戒並開列職名行知吏部

等衙門

一齋戒日不理刑名不辦事有緊要事仍辦不

宴會不聽音樂不入內寢不問疾不弔喪不飲

酒不食葱韭薤蒜不祈禱不祭神不埽墓前期

一日沐浴有灸艾體氣殘疾瘡毒未愈者皆不

陪祀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十二

一致齋陪祀之滿官有親喪者逾百日後雖已

入署辦事二十七月不得與齋戒其滿漢各官

有期服者一年不得與齋戒大功小功總麻及

在京師者一月不得與齋戒在京聞計者十日

不得與齋戒

一致齋陪祀大臣有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俱

自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併不能致

齋一聽其便

一齋戒陪祀堂官及執事司員於齋戒日均懸

挂齋戒牌

一

郊祀

皇上詣

齋宮日並祭日五鼓應稽察齋戒衙門均於

壇門外查收職名陪祀官齊赴投遞餘祀本日於祭所

門外查收職名

一祭祀日除執事各官照例先入

壇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十三

廟各司其事外其陪祀官均豫於門外齊集

天壇

地壇候

齋宮鳴鐘時

太廟候

午門嚴鼓時

社稷候

午門鳴鐘時以次入內照翼排立恭候陪祀

一恭遇祭祀

皇上入門時。陪祀官各按定例。肅立甬道旁恭候。朝日。

皇上入北門時。北班陪祀各官。就甬道之西。東面立。

祀

夕月。

皇上入北門時。北班陪祀各官。就甬道之東。西面立。

候

皇上向壇。各就班次。享

先農。東班陪祀各官。於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十四

皇上入東門時。就甬道之南。北面立。候

皇上向壇。各就班次。

一凡大祀

南郊於廣利門外。

祈穀於內壇門外。

北郊於外壇門外。祭

日壇於景升街牌坊外。

月壇於光恒街牌坊外。

帝王廟於景德街牌坊外。

先師廟於成賢街牌坊外。

先農壇於壇外垣門外。陪祀各官。均下馬步入。跟隨

人役。勿令隨進。

一恭遇

親祀各

壇

廟。本寺署正。署丞。典簿。司庫等官。祇候

乘輿出入。跪候迎送。課期。開列職名。行知吏部禮部

都察院。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十五

例案

順治八年定。大祀致齋三日。中祀致齋二日。各

衙門均設齋戒木牌。

康熙三十九年覆準。陪祀官故違不到。向有處

分定例。但日久事弛。稽察不嚴。以致怠玩。嗣後

凡遇祭祀。著部院堂官。該旗都統。察明咨送太

常寺。若無事故。假託不到。都察院會同吏部參

處。

雍正九年題準。各

壇

廟祭祀御史禮部官照例稽察外。飭令陪祀執事官各

約束從人等。不許擅入柵欄。仍令步軍統領

委官撥兵加謹巡察。如有從役人等及轎夫車

馬喧擁者。照例分別治罪。其該管官故縱者亦

按律定議。○十年

諭國家典禮。首重祭祀。每齋戒日期。必檢束身心。竭誠

致敬。不稍放逸。始可以嚴昭事而格神明。朕遇齋戒

之日。至誠至敬。不但殿庭安設銅人。即坐卧之處。亦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十六

書齋戒牌。存心警惕。須臾勿忘。至內外大小官員。雖

設齋戒牌於官署。但恐言動起居之際。稍涉褻慢。即

非致齋。嚴肅之義。考明代祀典。凡陪祀及執事之人。

有懸祀牌之例。今酌定齋戒牌之式。令陪祀各官。佩

著心胸之間。使觸目警心。恪恭罔懈。並得彼此觀瞻。

益加省惕。其於明禋大典。愈昭虔潔。著傳諭各部院

八旗。並直省文武官。一例遵行。欽此。○十一年覆準。

文武官。有署理協辦。兼幾處行走者。或在本任

衙門。或在署理協辦衙門齋宿。於造冊移送時。

註明冊內。以便稽察。

乾隆元年奏準。陪祀官不應早入

壇

廟。除禮部都察院並太常寺等衙門執事各官。照舊先

入。各司其事外。其陪祀大小官員。均豫於門外

齋集。

太廟候

午門嚴鼓。

社稷候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十七

午門鳴鐘。

天壇

地壇各

壇

廟候

齋宮鳴鐘時。方許以次入內。排班拱候。如有先入

及登階觀望者。察出叅劾。○五年奏準。每逢祭

祀。於陳設祭品之後。即令御史會同太常寺官。

徧行巡察。凡陪祀執事各官。如有

壇

廟內涕唾咳嗽。談笑喧嘩者。無論宗室覺羅大臣官員。

即指名題參。○六年議準。祀

日壇。

皇帝入北門時。北班陪祀各官。就甬道之西。東面立。

祀

月壇。北班陪祀各官。就甬道之東。西面立。埃

皇帝嚮壇。各就班次。饗

先農壇。東班陪祀各官。於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十八

皇帝入東門之前。就甬道之南。北面立。埃

皇帝嚮壇。各就班次。○七年議準。大祀

天

地

皇帝於大內致齋二日。

壇內齋宮致齋一日。王以下公以上。均於府第齋戒二

日

壇外齋宿一日。宗室奉恩將軍以上。在該衙門齋戒二

日。

壇外齋宿一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輕車都尉佐領以

上。滿漢文職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漢

武職冠軍使參將遊擊以上。均在部院衙門。及

各該衙門齋宿二日。外任來京官。文職道府以

上。武職協領副將以上。在附近地方齋宿二日。

前祀一日。各赴

壇外齋宿。如遣官恭代。王公不齋戒。各官在署致齋三

日。饗

太廟。祭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十九

社稷。王公在府第致齋三日。文官郎中並郎中品級

官以上。武官冠軍使輕車都尉參將遊擊以上。

在署齋戒三日。

日

月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農之祭。王公在府第致齋二日。文武各官在私第

齋戒二日。遣官致祭。王公均不致齋。○八年議

準。

郊壇祭祀。先期一日。

皇帝詣齋宮。是日申酉時。並祭日五鼓。應稽察齋戒。

衙門均於

壇門外收職名。陪祀官齊赴投遞。餘祀本日於門外收

職名亦如之。○十二年議準。凡有事於

園丘

方澤

祈穀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二十

常零。陪祀各官。前期四日。齊集

午門外。跪聽宣讀

勅諭。○十四年

諭。凡遇齋戒。有衙署之大臣。皆在各該衙門齋宿。侍

衛在侍衛教場齋宿。此定例也。近來有衙署之大

臣內。往往因兼別任。不在該衙門齋宿。而別尋他

處齋宿者。侍衛等尚有稽察之人。大臣等不在公

所齋宿。其他處則稽察所不到。雖云尋他處齋宿。

究與在家何異。凡祭祀齋宿者。特以將其潔敬之

意所關甚鉅。此皆日久漸滋之陋習。嗣後凡遇齋

戒。有衙署之大臣。雖兼別職。務著在各該衙門齋

宿。其無衙署之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著在

紫禁城內齋宿。違者經朕察出。定行治罪。御前侍

衛等。亦著在紫禁城內齋宿。欽此。○十九年遵

旨議準。昭事之忱。當重實意。而齋明之典。宜矢懇誠。

乾隆十二年大學士會同定議。凡有事於

園丘

方澤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二十一

祈穀

常零。陪祀各官。前期四日。齊集

午門外聽宣

勅諭。原以聳眾聽而致嚴肅也。但當尚未致齋之時。

各衙門照常辦理。應齋戒之大臣官員等。往往

因有現辦事件。不能齊集。其赴班者。又復先後

參差。行之日久。徒存其文。轉無當於制禮本意。

應令在京大小各衙門。赴內閣恭錄

勅諭。製牌繕寫。敬謹收貯。每逢

兩郊大祀之期。由太常寺奏明通行各衙門。於致齋日。

敬謹安設。俾瞻仰之下。時凜恪虔。較之宣讀一

遍。更為親切。恭候

命下。轉交各衙門敬謹遵行。並載入會典禮書。未為

定式。其宣讀

勅諭儀注。即可停止。○三十七年

諭向來

壇

廟祭祀滿漢王公大臣。應入齋戒陪祀者。由都察院等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四

官屬

二五三

衙門稽覈查奏。並於歲底通行檢核。有不到三次。

以上者。交部分別處分。第念齋宿陪祀。各期恪致

寅恭。若其中有年齒漸增。精力未免少減。倘以格

於查核之例。因而勉強支持。厥備從事。轉非儼然

肅將之本意。嗣後王公大臣。有年逾六旬者。凡遇

祀典。聽其自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併

不能致齋。一聽其便。並無庸列入查奏彙核之內。

以昭體恤。以重明禋。欽此。

光祿寺則例目錄

官屬

京察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五

官屬

京察

一凡官員

京察。每屆三載。按例舉行。由吏部豫年行知本寺。以滿漢卿年歲籍貫旗分佐領履歷。弁是否兼管實缺。造具漢冊。於是歲之十二月。移送吏部。由吏部開列進

呈。恭候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一

鑒定。

一凡

京察屆期。本寺滿漢少卿年歲籍貫旗分佐領履歷。造具清漢冊各一本。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閱冊磨對畢。由吏部奏請

欽點王大臣公同驗看。酌定等第帶領引

見。

一辦理四署廳庫官員

京察。本寺豫年於滿漢司員內。酌派數員會同典

簿承辦。付知四署銀庫。將署正署丞司庫筆帖

式庫使年歲籍貫旗分佐領。並有無加級紀錄

罰俸降調之處。造冊移送承辦處。由承辦處按

冊核對。彙造總冊。以俟填寫四柱考語。及應留

應去字樣。

一本寺滿漢堂官。豫年十二月。將所屬之署正

署丞。典簿。司庫。以次過堂。公同考察。酌定一二

三等。及應留應去。出具考語。填寫四柱。以定黜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二

陟。

一本寺筆帖式。由四署掌印署正。典簿。廳掌印

典簿。各按行走勤惰。繙譯優劣。出具考語。庫使

由司庫按行走勤惰。繙譯優劣。出具考語。均密

送承辦處彙繕清單。於本寺司員過堂日呈明。

本寺堂官將筆帖式。庫使。一體過堂。秉公驗看。

酌定一二三等。及應留應去。分別填寫四柱考

語。

一本寺滿漢司員及筆帖式等。各按素日行走

勤惰。才具優劣。精力盛衰。或賢或否。秉公酌定。其一等官員。另造清漢各冊開送。二三等官員。分別等第。彙造清漢各冊開送。如有干六法者。填註劣蹟。送部引

見。

一本寺滿漢司員及筆帖式等。如才具優長。精力壯盛。堪供驅策者。俟歷俸已滿三年。方準列為一等。入冊考核。

一本寺滿漢屬員。如有出兵之員。其才具優長。應列為一等者。凡遇考察之年。仍一體註考。如應列為二三等者。毋庸入冊考核。

一本寺滿司員。有兼批本處行走者。其考語四柱。由本寺填註。如兼別衙門行走者。行文現在行走衙門填註。密送本寺。由本寺造冊移送。一體考察。

一本寺滿司員及筆帖式。遇有委辦糧餉章京。并辦理臺站事務。如出差在一年以內者。凡遇考察之年。仍一體註考。若一年以外。毋庸入冊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三

考核。

一本寺滿漢司員及筆帖式。年歲籍貫旗分佐領履歷。並按一二三等。出具考語。填寫四柱。及應留應去字樣。造冊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各該衙門封門閱冊。詳加磨對畢。由吏部會同內閣滿漢大學士都察院吏科京畿道。同察核。隨行知本寺。轉飭所屬各官。赴部以次過堂。分別去留。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四

一本寺滿漢司員及筆帖式。造冊移送考核後。吏部行文本寺。轉傳入考各官。赴部過堂。如是日適有事故。不能赴部。本寺聲明緣由。行知吏部。

一本寺滿漢司員及筆帖式。勤慎稱職。列為一等之員。由吏部過堂後。帶領引見。俟吏部行文本寺。轉傳該員前往伺候。

一本寺滿漢司員及筆帖式。有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造冊移送時。於文內聲明。由吏部過堂後。帶領引

見俟吏部行文本寺轉傳該員前往伺候。

一本寺現出倉差人員由倉場侍郎出具考語填註四柱移送吏部等衙門考察。

一本寺滿漢司員及筆帖式庫使到任未及半年之員由原衙門保送得缺者列為二等由年滿調京得缺者列為三等如係初登仕籍册內祇開年歲籍貫旗分佐領履歷並聲明新任未試其考語四柱例不填註。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五
一本寺滿漢司員及筆帖式如有學習行走未

經補授實缺之員凡遇考察之年例不入册考察。

一大官珍差二署滿署正係本寺題缺如遇缺出適屆

京察之期應照例自二月二十五日起暫停陞轉俟事畢出榜後仍照例陞轉帶領引

見補放。

例案

順治十三年議準在京各衙門屬官不論現任

陞遷公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降調及行查未結者俱聽本衙門堂官考核照外官考察格式填註考語事蹟或賢或否應留應去造册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以憑會考如將應考官員遺漏不應考官員造入册內者聽部院糾叅○又題準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封門閱册公同磨對過堂考察畢各衙門掌印官俱赴吏部面議後即行具題○又奏準遇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六
京察時大小官員俱暫停陞轉俟事畢出榜後照常舉行

康熙元年定各旗以才能咨送補授部院衙門官員未及半年者亦由現任衙門註考○十一年議準

京察文册各照入法填註考語○十八年題準陞轉降補各官到任半年者於新任衙門註考未及半年者於原任衙門註考

雍正元年奉

旨在京部院衙門官員三年京察一次係好事應行查

例議奏。欽此。○四年題準。在京大小官員。遇

京察時。自二月二十五日起。暫停陞轉。俟事畢出

榜後。照常陞轉。凡科抄文中。有應行議處各官

亦俟

京察事畢查議。至奉

特旨陞調官員。仍行遞轉。察議官員。仍行察議。○又

諭。嗣後遇京察之年。著內閣滿漢大學士吏部都察院

吏科河南道。公同閱看。著為例。不必另派大臣。欽此。

乾隆十五年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七

諭前經臣工條奏。四五品京堂。京察列為一等者。請

帶領引見。又有奏布按二司。應入大計者。俱未議

準行。朕思兩司承辦通省案件。計大小事務。無不

由其擬議詳報。督撫自必隨時體察。優者隨時摺

薦。稍不勝任。必不姑容誤事。何待大計之年。方入

舉劾。議駁自屬允當。至京官察典屆期。三品以上

堂官尚具本自陳。部院司員亦俱令引見。而四五

品京堂。則不在自陳之例。考核之後。亦不行引見。

雖有吏部都察院填註考語之例。不過按冊過堂。

虛文應事。其中龍鍾庸劣者。既得姑容。即才具優

長。精力壯盛。堪供驅策者。亦無由自見。於培養人

材。澄敘官方之道。蓋兩失之。嗣後京察年分。吏部

開列王大臣等職名。請旨特派數人。將四五品京

堂。秉公分別一二三等。及應留應去。具摺奏聞。帶

領引見。以定黜陟。庶優劣分。而人知激勸。於實政

有裨。其王大臣等之是否秉公據實。自亦不能逃

朕洞鑒。即於本年為始。著為令。○又奏準。內閣侍

讀學士及開坊翰詹官員。官階體制。既與四五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八

品京堂無異。而該管堂官之造冊註考。又與各

部院司員相同。今四五品京堂。與各部院一等

官員。俱現在帶領引

見。其造送一等之內閣侍讀學士。及開坊翰詹官員。

自應一體帶領引

見。以昭畫一。至該員等既係

特旨簡用。雖經保列一等。毋庸優敘加級之處。應仍

照舊例遵行。○又奏準。

京察。凡屬額缺官員。俱在應行考核之列。至各部

院額外行走人員。既非補授得缺之人。又有按年甄別之例。是以

京察年分。例不入冊考察。惟查倉場衙門所屬各倉監督。有由現任官保送掣補者。該衙門俱一體咨送考察。今此次

京察。有儲濟倉監督禮部額外主事巴金泰。該衙門列為一等咨送。查

京察定例。現任官必歷俸已滿三年。方準列為一等。至額外官員。必俟實授得缺之後。方將食俸

行走日期。準其接算。今巴金泰既未得缺。與列為一等之例不符。隨經照例議駁在案。查額外

人員。在本衙門。原不與額缺之員。一體考察。若因其出差。又準列為一等。入於

京察。誠屬參差互異。且該員等。大抵初登仕籍。原因本衙門應辦事件。不能一時周知熟悉。令其

學習辦事。若在任未久。即令其出差他處。本任事務。仍不能熟諳。於事殊屬無益。嗣後額外人

員出差之例。通行各衙門停止。○十七年

諭。京察之年。部院大臣。各省督撫。循例自陳求斥罷。候旨照舊供職。此雖三載考績之義。但卿貳職贊

機務。督撫任寄封疆。朕量材簡擢。日復於懷。其有不副委任。或稱簡畀者。率已隨時黜陟。斷無違待

三年之理。凡可俟至京察解退者。不過閒曹冷署。年力衰昏。而又非有大過。介於可去可留之間者

耳。且身列大臣。謬以斥罷為辭。是相率為偽。誠無謂也。嗣自今。內而部院司員。外而道府。京察大計

之例。仍舉行以昭激勸。其自陳繁文者。停止。以示崇實武職。五年軍政視此。欽此。○十八年奏準。嗣

後

盛京五部

京察。俟吏部具題咨覆到日。

盛京兵部訂期。會同各部堂官。將吏部等衙門考察過各官。按冊以次唱名宣示。俾五部侍郎咸

知黜薦衆著。斷不敢沽名市譽。稍有賸狗。而五部官員。亦共知激濁揚清。用相砥礪。是一宣示

既與吏部過堂之名有別。復與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十一

京察本意相合。而三年

大典。庶不至草率辦理。○又議準。文職官員內。太常寺所屬之各

壇廟奉祀祀丞。及四五品官。並贊禮郎協律郎讀祝官

司樂提點等官。禮部所屬之

堂子七品八品鑄印局大使會同四譯館序班大使及

六品七品八品高麗通事等官。鴻臚寺所屬之

鳴贊序班等官。各

陵寢之贊禮郎讀祝官。欽天監所屬之五官。正春夏秋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十一

冬中等官正及博士。司書靈臺郎監候擊壺正

司晨官。太醫院之院使院判。及所屬之御醫八

品九品並額外吏目等官。向來每屆

京察。俱沿習舊例。填註守政才年四柱考語。但查

此等官員。與各部院衙門辦理案件者不同。其

沿例註考。全屬故套。誠如

聖訓。有失據實考核之意。嗣後如奉祀等官。則但論

其禮儀之是否嫻熟。行走之是否敬謹。鳴贊等

官。則但論其舉止之是否安詳。音節之是否宏

暢。欽天監官。則但論其數學之是否精研。太醫

院官。則但論其醫學之是否通曉。令各衙門堂

官。於三年

京察時。秉公查核。填註切實考語。以定去留。其四

柱守政才年等字。一概不必填註。以崇實政。○

又奏準三年

京察。丁憂終養告假降調之員。舊例一體註考。今

查官非現任。堂官何從別其優劣。應免其考察。

至出差之員。離衙門在一年內者。仍一體註考。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三

若一年以外。亦應免其考察。○十九年奏準。嗣

後每遇

京察之期。亦照

盛京五部將軍衙門之例。將雄岳錦州等各城各

邊門筆帖式。令該管官將軍副都統詳細考察。

其威遠等六邊門司員筆帖式。令管理六邊之

將軍。詳細考察。分別等第。擬定去留。造冊咨送

吏部等衙門。以憑考核。庶該員等知所警惕。不

敢怠惰以偷安。而該管之上司。用以激濁揚清。

亦可收指臂之實效。則是考績之例。既昭畫一。

而官方益加整飭。○二十一年議準。

京察各官。出兵人員。與別項出差不同。請嗣後遇

有出兵官員。除應列二三等者。照原議毋庸入

冊考察外。其應列一等者。仍照舊例。準其保送。

○二十四年

諭。向來內外文武三品以上大員。遇京察軍政之年。

援例自陳。文具相沿。無裨實政。曾經降旨。停罷第

念伊等。游陟崇階。並由特簡。其人賢否優劣。雖已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三十一

均在洞鑒。然其間亦不乏旅進旅退。苟圖持祿戀

棧之人。若以平時既無大過。足干吏議。又不按例

甄核。任其迴翔日久。必致職業不揚。甚非澄敘官

聯之道。嗣後吏部於京察時。將在京之尚書侍郎

以下。至三品京堂以上。在外之總督巡撫。分列為

二本。兵部於軍政時。將在京之都統副都統。在外

之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省之提督總兵官。分

列為三本。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進呈。候朕鑒裁。以

重考績大典。著為令。欽此。○又

諭。向來京察之例。各部院堂官。將所屬官員。分別等

第。若陞調未滿半年者。則仍由原衙門堂官出具

考語。移咨新任衙門辦理。京察為澄汰大典。理宜

詳慎甄擇。以防濫竿。該堂官等。若因該員既經陞

調別任。移送考語。或未免意存假借。殊非程材課

績之義。嗣後京察人員。在新任衙門年例未滿。移

咨前任堂官。出具考語。列在二等三等者。仍照舊

例。其列為一等者。著於帶領引見時。另分一班。但

不得因有分班之旨。轉增各部向來取定額數。致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十四

滋濫勝欽此。○二十六年

諭。今日理藩院侍班官內。有四員不惟清話生疎。甚

至有竟不能說者。伊等俱係滿洲人員。所司又係

清字事件。若全然不曉。何以辦事。由此而推。則衙

門各員內。不能清話者。當復不少。清話係滿洲根

本。旗人首當以此為務。倘不專心習學。以致日久

生疎。成何體制。皆該堂官平日不以為事之所致

也。從前各衙門官員回堂。俱用清話。近則漸漸廢

弛。該堂官等。如果留心試看。於清話好者。即加之

鼓勵生疎者卽予以訓飭伊等何患不能精熟耶

著傳交各該堂官嗣後一體實力遵循外明年乃

京察之年必須清話熟習辦事妥協者方準保列

一等其不能清話辦事雖好亦不準保列伊等如

不循照此保舉引見時留心試問有不能清話者

惟該堂官是問欽此○二十七年議準順天府所

屬治中通判等官凡遇

大計之年向由府尹衙門與直隸總督會核具題

準其保薦卓異於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十五

京察案內雖保列一等例不帶領引

見今查順屬治中等官職任事件與直隸總督全無

交關嗣後順屬治中通判經歷昭磨司獄滿漢

教職等官專歸

京察案內分別去留造冊咨送將保列一等者一

體引

見其大宛兩縣印佐各官專歸

大計案內舉劾崇文門副使一員係專理稅務卽

令崇文門監督出具考語造冊徑送毋庸府尹

衙門考察○又議準

盛京

京察案內議令將奉天理事通判承德縣知縣典

史停其入冊專歸

大計案內舉劾治中經歷司獄教授俱照順屬之

例考核○二十九年議準翰林院滿洲讀講學

士及侍讀侍講等官奏留兼部行走人員應以

辦事爲重嗣後遇

京察考核令各該部堂官分別等第出具考語封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十六

送翰林院辦理造冊分送吏部都察院科道以

憑察核○三十三年

諭向來部院各衙門京察屆期所有列入一等人員

均由吏部帶領引見至二三等留任各官並無引

見之例該堂官等以循分供職無關黜陟之典且

入數衆多其中卽有年力衰庸不無稍爲姑息人

材既難考覈公務未免曠缺大典何由克副嗣後

京察二三等人員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並

令吏部一并帶領引見候朕鑒定庶曹司不致濫

竿戀棧。而該堂官甄別公私亦可立辨。於澄敘官方益昭慎重。著為例。欽此。○又議準翰林院學士及詹事府庶子等官。職任清華。與小京堂相等。而註考之正詹。則係三品。翰林院雖以大員兼攝。究係掌院學士職分相近。易滋瞻徇。歷來填註考語。多係稱職勤職。並未有以應去被劾者。不若入於四五品京堂內一體請旨歸王大臣驗看。列為等次。分別去留。帶領引見。○三十六年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七

諭。今日吏部引見京察人員。比較單內翰詹衙門保送一等者。已較上居為多。其外又有兼部行走之員。由部註考。仍附本衙門引見。雖屬循例辦理。但此等人員。既以職係翰林。不占部員之數。而翰詹衙門。又以由部保薦。聽其溢於舊額。似此兩相影射。浮濫漸滋。殊非慎重考績之道。所有此次兼部翰林之保列一等者。俱著撤去。不準帶領引見。夫翰林既兼部務。掌院等即不復過問其人之勤惰優劣。惟各部堂官體察而甄敘之。京察時既與司

員一例殿最。又何必因其籍在詞垣。強為分別。不借曹司引對乎。嗣後滿洲翰詹各員有兼部行走。列在一等者。即入於各該部保送員數內。一體比較。其仍歸本衙門另班聲敘之例。不必行。又各部院衙門有到任未滿半載之員。仍由原衙門註考者。該堂官等往往因其業經還調。曲為獎藉。冀博寬厚之名。按之激揚大典。究乖核實。此等人員。任事之日既淺。即使才猷出眾。何妨暫置二等。視其人果能奮勉。俟下屆再登薦剡。亦未為晚。奚事亟亟。於此一時為耶。著自今年為始。即為查明改正。所有原衙門註考之例。永待停止。至各衙門人員。在繕書房行走者。因其給事勤勞。亦準保送一等。以示鼓勵。向例由該管大臣註考。而引見則仍歸各本衙門。并不於單內註明。尤易混濫。此後繕書房準其自為一項。所有該處現保一等人員。著吏部另行帶領引見。候朕閱定後。即為將來比較之數。並著為令。欽此。○又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六

諭。昨降旨令滿洲翰詹各官兼部行走者。京察時入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九

於各該部司員內一體考察固以防浮濫之漸亦因滿洲翰林多有由各部院陞授者向既未工文墨在本衙門轉無可見長而在部留心辦事頗為有益但既已兼部則平日之勤惰優劣該堂官皆所深知較掌院等更為親切視其現在供職而殿最之自屬核實之道至太常寺鴻臚寺讀祝鳴贊等官其職專於宣贊自以儀嫻聲亮者為優間有陞任各部院衙門者仍兼本寺行走遇典禮執事如常並不藉其專心部務與翰林兼部者不同是

其考察又當責之本寺堂官而不必通於部院矣乃向來京察太常寺鴻臚寺官陞任部院者皆由所陞之缺註考而本寺即置之不問所列一等率取其次者濫充既非所以示平允亦不足以昭勸勵即如前日引見鴻臚寺京察人員該寺因永信已陞刑部而以烏林太為一等夫永信在刑部不過放進旅退即二等尚屬過分而在鴻臚傳贊實為傑出之員迥非烏林太所能及因將二人等第更置今日太常寺之德明孔爾漢亦然若仍拘泥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三

成例於造就人材之道無益嗣後讀祝鳴贊等官陞任後仍兼本寺行走者俱由該寺堂官註考保送著為令欽此○又

諭本日引見京察各員內翰林院庶吉士亦有列入一等者該員尚未散館授職不應遽膺薦剡著徹去嗣後庶吉士保列一等之例著停止欽此○又

議準查

陵寢筆帖式同係隨同司員供職辦公之員三年舉核大典該員等竟置之不議誠不足以示勸懲嗣後照部院筆帖式之例一體辦理令該總管等秉公察核勤慎稱職者保送一員另冊開送有干六法者填註劣蹟開參俱行送部引

見尋常供職各員分別等第彙冊咨送察核如有行走懶惰不能循分供職仍即隨時參處不得因有三年察核之典轉事姑容以滋貽悞再查

泰陵筆帖式既照三年考察之例入冊送部彙題其東陵筆帖式事同一轍亦應行令一體辦理○三十九年奏準

上諭處期滿候補主事固崇阿舊任已離新缺未補

將該員仍由原行走衙門填註考語嗣後各部

院衙門遇有適屆

京察之期離任未補者俱照此一體辦理○又奏

準此次

京察各衙門所送平等冊內有填註新任未試字

樣不註考語查該員等到新任未久註考固難

於核實但均由舊任遷轉與初任未及半年者

又有不同未便虛懸概不入冊嗣後到任未及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五

官屬

三

半年人員由原衙門保送得缺者應照例卽列

為二等其年滿調京得缺者非保送陞調得缺

者可止應列為三等如此分別查辦庶考察不

致虛懸而辦理亦歸核實

光祿寺則例目錄

官屬

開送職銜

保送

屬員陞授

俸薪

堂官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六

官屬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六

官屬

開送職銜

一恭遇

皇上巡幸某省。既詠吉吏部行取奏派隨

駕大臣職名。本寺以應行開列之滿漢卿少卿堂銜

移送奏請

簡命如奉

特旨出差等事。即於文內聲明移覆。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六

官屬

一恭遇

恩詔。遣官徧祭

嶽鎮海瀆

前代帝王陵寢

先師孔子闕里。應用承祭官職名。由禮部行取到寺。

以無事故之滿漢卿開列移送。題請

欽派

一恭遇

皇上巡幸山東

親釋食於

先師孔子。應行奏派分獻官職名。由太常寺行取到

寺。以派出隨

駕之堂官開列移送。奏請

欽派

一恭遇元旦

太和殿筵宴。應入宴之堂司各官職名。由禮部行

取到寺。本寺以滿漢卿少卿並所屬之官員。與

宴數目。開列移送。繪入宴圖具奏。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六

官屬

一鄉試之期。直省正副考官職名。由禮部行取

到寺。本寺以進士出身之滿漢卿少卿。註明會

否典試。及會試鄉試分房。並年歲履歷科分籍

貫旗分佐。領開列移送。題請

欽點

一會試中式試卷。於揭曉次日。應行磨勘職名。

由禮部行取到寺。本寺以科甲出身之滿漢卿

少卿開列移送。題請

欽點

一順天暨直省鄉試中式硃墨卷應行磨勘職名由禮部行取到寺除是年直省典試及充順天府考官并有子弟中式者俱應迴避外其餘由科甲出身之滿漢卿少卿註明籍貫旗分開列移送題請

欽點

一殿試應用彌封官職名由禮部行取到寺本寺以

滿漢卿少卿開列移送題請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六

官屬

三一

欽派

一八旗官學生并算學生每三年一次考取監生其考試大臣職名由國子監行取到寺本寺以滿漢卿開列移送奏請

欽點

一稽察宗學覺羅學其稽察大臣職名由吏部行取到寺本寺以滿漢卿少卿開列移送奏請

欽派

一國子監考取八旗教習其考試大臣職名由

國子監行取到寺本寺以科甲出身之滿漢卿開列移送奏請

欽派

一國子監滿教習係考試補用其考試大臣職名由國子監行取到寺本寺以滿漢卿開列移送奏請

欽點

一考試八旗繙譯生員其考試學臣職名由吏部行取到寺本寺以滿漢卿開列移送題請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六

官屬

四

欽點

一鄉試之年直省正副考官職名由吏部行取到寺本寺以進士出身之署正註明會否典試及鄉會試分房並年歲履歷科分籍貫旗分佐領姓氏開列移送俟考試引

見後據禮部來文開送職名由禮部題請

欽點

一會試及順天鄉試應用外簾官由禮部行取到寺本寺以進士舉人及恩拔副貢正途出身

之司員內揀選一員移送禮部題請

欽點

一文會試入闈日及揭曉次日本寺各備筵宴
一次其承辦官職名由禮部行取本寺於滿漢
司員及筆帖式內量數揀選開列移送

一貢士

殿試讀卷執事等官本寺豫備供給其承辦官職
名由禮部行取本寺於滿漢司員及筆帖式內
酌量揀選開列移送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六

官屬

五

一武會試外闈內闈人闈及出闈本寺各備筵
宴一次其承辦官職名由兵部行取本寺於滿
漢司員及筆帖式內酌量揀選開列移送

一中式武舉

殿試讀卷執事等官本寺豫備供給其承辦官職
名由兵部行取本寺於滿漢司員及筆帖式內
酌量揀選開列移送

保送

一各倉滿漢監督將次掣補用完由戶部行取
到寺本寺於署正署丞典簿等官內秉公揀選
擇其諳練事務行走勤慎者滿漢各保一員出
具考語咨送戶部與各部院保送之員彙齊引
見記名以備補用

一宗人府漢主事員缺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
將進士出身之漢署正揀選一員出具考語保
送吏部與各衙門保送之員彙齊揀選引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六

官屬

六

見補授

一直隸州知州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於滿署
正內秉公揀選擇其辦事幹練行走勤慎堪勝
外任者出具考語保送吏部與各部院保送之
員彙齊帶領引

見記名後遇有缺出按俸次陞用

一理事同知通判無分內地邊地由吏部行文
到寺本寺於

京察一等之署丞滿典簿司庫筆帖式內將通曉

漢文兼通繙譯。行走勤慎者。保送吏部。會同大學士各部院尚書。公同揀選考試。帶領引

見奉

旨記名者。註冊。遇有理事同知通判缺出。記名註冊

之員引

見補授。

一撫民同知。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於歷俸已

滿三年之署丞。滿典簿。司庫內。秉公揀選。將諸

練事務。通曉漢文之員。出具考語。保送吏部。帶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六

官屬

七

領引

見請

旨以同知註冊。論俸陞用。

一撫民通判。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於歷俸已

滿三年之署丞。滿典簿。司庫內。秉公揀選。將諸

練事務。通曉漢文之員。出具考語。保送吏部。帶

領引

見請

旨以通判註冊。論俸陞用。

一戶部三庫司庫。由戶部三庫行文到寺。本寺於滿典簿。司庫內。擇其才具明晰。辦事諸練者。

秉公揀選一員。出具考語。保送戶部三庫。與各

衙門保送之員。彙齊引

見補授。

一辦理糧餉章京。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於

京察一等之署丞。正署丞典簿。司庫內。秉公揀選。如

一等人員。僅有二員。留寺辦理事務。則於二等

人員內。擇其年力富強。辦事勤幹者。揀選一員。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六

官屬

八

保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派往。

一理藩院司庫。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於俸深

筆帖式內。揀選一員。出具考語。保送吏部。與各

部院保送之員。每缺揀選二三人。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

一太常寺司庫。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於俸深

筆帖式內揀選一員。出具考語。保送吏部。與各部院保送之員。每缺揀選二三人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

一
盛京戶部司庫。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於

京察一等之筆帖式內。保送一員。出具考語。移送

吏部。揀選正陪引

見陞授

光祿寺則例

卷二十六

九

一

盛京刑部工部司庫。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於俸

深筆帖式內。揀選一員。出具考語。保送吏部。與

各衙門保送之員。論俸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

一戶部三庫大使。由戶部三庫行文到寺。本寺

於筆帖式內。揀選一員。出具考語。保送戶部三

庫。與各衙門保送之員。每缺揀選二人。帶領引

見補授

一戶部三庫筆帖式。由戶部三庫行文到寺。本

寺於食俸已過半年之筆帖式內。每缺揀選一

員。出具考語。保送戶部三庫。與各衙門保送之

員。每缺揀選二人。引

見調補

一咨取記名知縣。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於

京察一等之筆帖式內。將年力精壯。堪勝外任者。

秉公出具考語。保送吏部。會同大學士揀選。與

截取之俸。深筆帖式一體考試。帶領引

光祿寺則例

卷二十六

十一

見請

旨記名註冊。論俸選用。

一戶部三庫庫使。由戶部三庫行文到寺。本寺

於食餉已過半年之庫使內。酌量揀選。出具考

語。保送戶部三庫。與各衙門保送之員。再行揀

選帶領引

見調補

一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筆帖式。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於滿洲

筆帖式內將行走勤慎。通曉滿漢文者揀選一員。出具考語。保送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與各衙門保送之員。揀選補用。

一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由吏部行文到寺。本

寺於滿洲筆帖式內。揀選老誠練達者。出具考

語。保送吏部。會同步軍統領。每缺揀選三四人

帶領引

見補授。

一總督倉場衙門筆帖式。由吏部行文到寺。本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六

官屬

十一

寺於滿洲筆帖式內。揀選一員。出具考語。保送

吏部。與各衙門保送之員。每缺揀選二三人。帶

領引

見調補。

一直省督撫衙門筆帖式。由吏部行文到寺。本

寺於滿洲筆帖式內。行走勤慎者。揀選一員。出

具考語。保送吏部。與各衙門保送之員。再行揀

選。帶領引

見補放。

一辦理糧餉筆帖式。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於

筆帖式內。將年力富強。才堪任使之員。揀選一

員。保送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簡派。

一臺站辦事筆帖式。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於

筆帖式內。將年力富強。才堪任使之員。揀選一

員。保送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六

官屬

十二

簡派。

一

景山咸安宮等處教習。由吏部行文到寺。本寺筆

帖式內。有情願赴考者。保送吏部。一體考試。

一

玉牒館筆帖式。由宗人府行文到寺。本寺於筆帖

式內。揀選一員。保送宗人府。按例揀用。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七

官屬

屬員陞授

一大官珍差二署滿署正員缺。由本寺署丞滿
典簿司庫筆帖式內。擇其辦事諳練。熟悉差務
之員。擬定正陪。出具考語。移送吏部查核。如果
與例相符。覆准到日。本寺帶領引

見錄用。

一本寺庫使。在寺行走半年後。擇其黽勉差務。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七

官屬

一

實心任事者。奏留本寺。遇有筆帖式缺出。查其

食錢糧已過三年。仍前奮勉。不論旗分。奏明帶

領引

見補放。知會吏部。俟該員本旗缺出。照例調補。

例案

乾隆十七年奏準。本寺庫使八名內。在寺行走
數年。勤慎小心者。奏請留寺。遇有筆帖式缺出。
不論旗分。帶領引

見補放。俟該員等本旗缺出。照例再行調補。○十八

年議準。大官珍差二署。事務殷繁。必得諳練之

員。方足以資辦理。將大官珍差滿署正二缺。作

為題缺。遇有缺出。將闈寺人員內。秉公揀選。擬

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送吏部查核。如果與例相

符。準其帶領引

見補放。如無堪勝保題之員。仍歸部選。○二十六年

奏準。本寺署正一缺。定例由署丞筆帖式內。揀

選引

見補放。因無堪勝署正之員。請交吏部於各衙門小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七

官屬

二

京官筆帖式內。揀選引

見補放。嗣後遇有缺出。本寺署丞筆帖式內。果係得

人。仍照例由本寺帶領引

見補授。

俸薪

一本寺滿漢堂屬各官所食俸銀俸米俱由本旌支領外惟漢堂屬各官俸銀俸米俱由本寺分春秋二季行文戶部關支

一漢堂屬各官歲支俸銀俸米卿應領正俸銀一百三十兩

恩俸銀一百三十兩俸米六十五石內除耗米三石實支米六十二石少卿應領正俸銀八十兩

恩俸銀八十兩俸米四十石內除耗米二石實支米三十八石署正應領正俸銀六十兩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七

官屬

三

恩俸銀六十兩俸米三十石內除耗米一石五斗實支米二十八石五斗典簿應領正俸銀四十五兩

恩俸銀四十五兩俸米二十二石五斗內除耗米一石實支米二十一石五斗

一本寺滿漢堂司各官按級承買黑豆卿應買豆二十四石少卿應買豆十二石署正應買豆

十二石署丞典簿司庫筆帖式庫使各應買豆

六石由戶部行知本寺照數領買其所需豆價或俸銀或公費內指明核實抵扣

一本寺滿漢堂司各官月給公費卿應領銀四兩折制錢三千六百文少卿應領銀三兩折制

錢二千七百文署正署丞司庫應領銀二兩二錢折制錢一千九百八十文典簿應領銀一兩

五錢折制錢一千三百五十文筆帖式庫使應領銀一兩折制錢九百文按月行戶部關支如遇出差事故按日扣繳其新任及差竣回署計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七

官屬

四

日我領

堂官

一兼管寺事大臣由

特簡無定員卿從三品少卿正五品均由吏部以應

旨。 陞人員開列請

一

親祀各

壇

廟飲福受胙以兼管寺事大臣一員進胙如兼管寺事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七

官屬

五

大臣適奉

特旨出差或別有事故則以滿卿恭奉如亦有事故

不能恭與執事則以漢卿滿少卿漢少卿列銜

奏請

欽派或另降

諭旨特派大臣進胙

一

壇

廟祭祀前期宰牲凡

天

地

祈穀

常雩

太廟

社稷為大祀本寺卿一員詣祭所上香監視凡

朝日

夕月

前代帝王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七

官屬

六

先師

先農

先蠶為中祀本寺少卿一員詣祭所上香監視

一恭遇祭祀本寺滿漢堂官豫期齋戒祀日惟

奉胙大臣不陪祀外餘俱齊集陪祀

一

皇上親詣行禮飲福受胙應用福酒本寺堂官豫期

在署驗視注於籠餅敬謹封固令派出之司爵

胙官率廚役昇送祭所

一恭遇

皇上陞殿並逢五常

朝之期。本寺滿漢堂官率屬齊集上

朝。

一本寺銀庫發銀。由堂發印劄到庫。庫使領鑰

匙開庫。司庫官員公同以應發之銀呈堂。本寺

少卿監視。照市平如數發給。

一本寺滿漢堂官於到任時。詣銀庫將庫貯正

項平餘銀兩。逐一平兌。金銀銅器。按冊驗視。並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七

官屬

七

將各署酒鹽桌椅等庫。概行查核以昭慎重。

一凡奉

旨九卿議奏事件。本寺堂官咸會議。至秋審

朝審。本寺堂官咸會審。均不畫題。

一凡遇值日之期。本寺堂官赴

圓明園值班。如無應奏事件。恭進無事摺片。

例案

乾隆八年奏準。內外需用牲隻麪食等項。各行

戶於承辦之後。按數支領價值。每逢給發之期。

各署具稿回堂。劄付銀庫。庫官於逢五逢十日。遵劄給發。本寺少卿二員輪流監放。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七

官屬

八

光祿寺則例目錄

官屬

典簿廳

大官署

珍羞署

良醞署

掌醢署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八

官屬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八

官屬

典簿廳

一滿漢典簿從七品由吏部銓授職掌事宜備

載於後

凡

壇

廟祭祀前期宰牲以典簿一員詣宰牲所會同執事官

監宰牲隻並濇毛血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八

官屬

凡四署銀庫貯庫器皿彙造總冊交廳收存如

遇收發由各收貯處開明數目付廳按季核對

呈堂以備稽考

凡每月供備食物用過價值並各處支給分例

四署以用過銀數付知黃冊房造冊移送典簿

廳由廳照依恭繕黃冊按月奏銷

一每歲夏季統計上年一歲出納帑項並用過

酒鹽榛栗茶葉黃蠟及庫貯金銀器皿等項均

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並將移取戶工二

部米布棉柴煤炭等物黃冊房彙冊移送典簿廳。由廳照依恭繕黃冊奏銷。

凡本寺堂司各官到任日期。於五日內行知吏部。

凡大官珍羞二署滿署正員缺。本寺於合例人員奏請錄用。由廳繕寫奏摺。恭備綠頭牌。由本寺帶領引

見。

凡本寺庫使在寺行走半年後。擇其行走勤慎。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八

官屬

二

實心任事者。奏留本寺。遇有筆帖式缺出。查其

食錢糧已滿三年。奏請補放。俱由廳恭繕奏摺。

凡本寺官員。遇有例應試俸三年。題請實授者。

由廳恭繕題疏。

凡本寺題補司員。奏請奉

旨後。由廳抄錄原奏。知會

起居注吏部。都察院稽察房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吏科禮科江西道。並抄錄副摺。移送內

閣典籍廳。

凡本寺衙署。遇有滲漏坍塌。所需物料工價銀。過二百兩。錢過五十串者。呈明奏交工部辦理。

如銀在二百兩以內。錢在五十串以內者。呈明於本寺平餘銀內動支。自行酌量修理。

凡本寺圍牆後。官房七十二所。

計二百三十九間半。

給與各項當差人役居住。由廳造具住房人役名冊。

按季稽查。如遇滲漏。督令該役自行隨時黏補。

凡恭遇

親祀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八

官屬

三

壇

廟。飲福受胙。用滿漢署官四員。專司福胙。並祭祀筵宴。

豫備滿席漢席。及頒胙等事。均酌委數員承辦。

由廳開列司員銜名。呈堂揀派

凡

壇

廟祭祀。本寺滿漢堂官。齋戒職名。並派出之專司福胙

官。均由廳造冊移送吏部禮部都察院太常寺

京畿道。

凡恭遇

皇上陞殿本寺滿漢堂司各官齊集上

朝由廳豫將職名造冊移送吏部禮部都察院

凡恭遇

皇上陞殿本寺滿漢堂司各官及筆帖式等陞遷謝

補例應謝

恩豫期由廳開列職名知會鴻臚寺造入

啟疏恭候

皇上陞殿齊集行禮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八

四一

凡逢五常

朝之期本寺滿漢堂司各官齊集上

朝由廳豫將職名造冊移送吏部禮部都察院

凡遇日食月食本寺滿漢堂司各官救護職名

由廳造冊移送吏部禮部都察院鴻臚寺

凡本寺漢堂司各官應領俸銀俸米按春秋二

季由廳移文吏部查核轉行戶部關支並知會

江南道查核

凡本寺滿漢堂司官員應領公費由廳按月移

文戶部關支並知會江南道查核

凡本寺堂司各官派出隨

圍應領路費馬匹由廳移文戶兵二部辦給

凡本寺應用紙張每歲春月由廳移文戶部領

取並知會江南道查核

凡本寺應用炙硯炭每歲冬月由廳移文工部

領取並知會陝西道查核

凡本寺應用冰塊由工部豫行本寺本寺由廳

核計數目出具印領赴工部換領冰票按日撥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八

五一

役持票取冰其餘存冰票仍移送繳銷

凡每歲十月初一日頒給時憲書欽天監豫行

本寺本寺由廳以滿漢堂官並漢官員數開明

移送屆期恭領

凡恭遇

恩詔加級吏部行知本寺本寺由廳以滿漢堂屬應

加級各官註明到任日期並有無降級留任之

案彙冊移送吏部查核應註冊者准其註冊應

抵銷者准其抵銷

凡官員

京察每屆三載。按例舉行。由廳豫期查辦一切事

宜。並造冊移送吏部。都察院京畿道吏科。

凡各衙門移取堂銜。由廳開列呈堂移覆。

凡各衙門移取保送人員。由廳開列司員銜名。

呈堂揀選。出具考語。移送行取衙門。

凡本寺有無奉到

上諭特交轉交事件。并揀選人員。每屆月終。由廳行

知稽查欽奉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八

官屬

六

上諭事件。處並稽察房查辦。

凡本寺有無奉到

特降訓勵獎勵緊要

諭旨。及一應奏請奉

旨事件。并揀選人員補授官職之處。每屆月終。由廳

咨報

起居注外。復於每歲二月。彙冊移送

起居注查辦。

凡本寺堂官。有無陞轉差遣之處。由廳按月咨

報吏部具奏。

凡各衙門送到文移。由廳摘敘事由。每三日一

次。造冊移送禮科。江西道備查。

凡各衙門咨到文移。每月由廳分別已未完結。

造冊移送都察院禮科。江西道註銷。

凡本寺漢司員。出過同鄉官印結。由廳摘敘事

由。行各部院衙門查核。

凡本寺堂官於

圓明園值班。如有帶領引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八

官屬

七

見及摺奏事件。由廳按例豫備。如無應奏事件。恭繕

無事摺片。齎往進

呈。

凡本寺滿漢司員。每日考勤簿。由廳收掌。每屆

月終。呈明存查。

凡本寺官員姓名。由廳每年開載木牌。咨送

景運門護軍統領。以便各禁門稽查出入。

凡本寺堂官到任。由廳先期呈送儀注。並出示

曉諭閩署官員。及書吏執役人等。屆期豫候。至

日新任堂官到任。引闈署官員向上三揖。退。

凡本寺屬員到任。由廳引至堂上。以銜名履歷。

呈送各堂官坐案。新任屬員以次向上三揖。退。

凡經制書吏缺出。於各科學習貼寫內選充。由

廳移文吏部。取具本籍地方官印結。到日準其

承應。仍咨吏部註冊。其書吏五年期滿。照例分

別繁簡。行知吏部查辦。

凡各署撥什庫缺出。於墨印格內揀補。由廳行

知該旗都統。其墨印格缺出。行文該旗於閑散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八 官屬 八

人內保送。挑選充用。

凡各署局長缺出。於廚役內揀補。其廚役並皂

隸缺出。召募充補。應給月糧月米。由廳按季移

文戶部關支。并知會江南道查核。

凡本寺廚役。應給白布棉花。於每歲冬月。由廳

移文戶部關支。並知會江南道查核。

凡銀庫銀匠更夫。應給月銀月米。由銀庫付知

典簿廳。由廳按季行文戶部關支。仍交銀庫給

領。並知會江南道查核。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九

官屬

大官署

一大官署。滿署正。從六品。由本寺保題。漢署正。

從六品。滿署丞。從七品。均由吏部銓授。職掌事

宜。備載於後。

凡豬及豬肉。豬油。豬膽。由署每月按應備數目。

核明折價。付知銀庫。如數支給。並付知黃冊房。

彙入奏銷。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九 官屬 一

凡恭鑄

冊寶日祭爐。用豬一口。禮部豫行本寺。由署照依定

價。付知銀庫。俟禮部印領到寺。如數支給。

凡

內庭各處造辦。餽符。應用豬油。並

御書處造墨。應用豬油。豬膽。掌儀司以所需數目。

行知本寺。由署按依定價。核明確數。付知銀庫。

俟掌儀司出具印領。該處委員持領赴寺時。驗

明給領。

凡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館於京師自下嫁日始日給豬及豬肉掌儀司以應用數目按例分晰每月一次行知本寺由署按依定價核明確數付知銀庫俟掌儀司出具印領給與本府辦事護軍校持領赴寺領取如遇禁屠計日扣除

凡

咸安宮教習及辦理經咒人員

景山教習日給豬肉掌儀司以應用數目按例分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九

官屬

二

晰每月一次行知本寺由署按依定價核明確數付知銀庫俟掌儀司出具印領委員持領赴寺領取如遇禁屠計日扣除

凡

內藥房切造醫生每日廩給所用豬肉醃菜醬醋

香油鹽等項太醫院以應用數目每月一次行

知本寺由署以豬肉定價核明確數付知銀庫

俟太醫院出具印領該醫生持領赴寺領取如

遇禁屠計日扣除其醃菜醬醋香油鹽照依來

文付知各該署按日備辦

凡通曉天文之西洋人每日廩給所用豬肉黃

酒白麪醃菜鹽燈油等項欽天監以應用數目

按名分晰每月一次行知本寺由署以豬肉定

價核明確數付知銀庫俟欽天監出具印領給

與西洋人持領赴寺領取如遇禁屠計日扣除

其黃酒白麪醃菜鹽燈油照依來文付知各該

署按日備辦

凡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每日廩給所用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九

官屬

三

豬肉黃酒雞隻豆腐醃菜花椒清醬醬香油鹽

茶葉燈油等項園子監以應用數目按名分晰

每月一次行知本寺由署以豬肉定價核明確

數付知銀庫俟園子監出具印領該生持領赴

寺領取如遇禁屠計日扣除其黃酒雞隻豆腐

醃菜花椒清醬醬香油鹽茶葉燈油照依來文

付知各該署按日備辦

凡供應

內庭所用豬油豬膽禮部所用祭豬下嫁外藩公

主及教習等所食豬肉等項一應來文均由署存貯備查

凡鮮菜由署按應用數目飭令菜園頭供備所需價值照依定價於應徵地畝銀內核實扣抵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祭祀筵宴并供備飯桌等項所需鮮菜承辦官以應用數目分晰核付大官署由署飭令菜園頭如數送交

凡各處支給分例所需醃菜每歲春冬月由掌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九

四

醃署飭令行戶按數採買應用夏秋月每醃菜

一斤折給白菜二斤由署飭令菜園頭備辦

凡菜園地畝每歲額徵銀一百七十九兩四錢

五分由署照數徵收付交本寺銀庫歸入正項

按事支用歲終繕入總冊奏銷

凡桌椅圍墊等項由工部製造送交本寺存貯

署庫按事應用如遇破壞量數行文工部修理

凡恭遇

皇上展謁

祖陵行奠酒禮所需奠桌禮部豫行本寺由署豫備給發出差官齋往應用事竣運回收貯

凡恭遇

皇上時巡所至

親詣醇酒所需奠桌內務府豫行本寺由署豫備送

交茶膳房齋往應用祇候

駕還京師領回收貯

凡祭祀筵宴並

殿試等事所用紅油燧桌八仙桌一字桌燧桌及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九

五

椅子圍墊檯桌木架繩檯等項承辦官按事核

取由署照依給發運往應用事畢如數交回查

驗收貯

凡庫貯桌椅圍墊等項由署按季查明實數造

冊付知典簿廳核對呈明

凡供備鮮菜額設菜園頭九名壯丁六十一名

由署管理其園頭缺出於壯丁內揀補壯丁缺

出於餘丁內選充

珍羞署

一珍羞署。滿署正。從六品。由本寺保題。漢署正。從六品。滿署丞。從七品。均由吏部銓授。職掌事宜。備載於後。

凡

奉先殿薦新鴻雁。水臬活兔。鴨蛋。並各

壇

廟祭祀應用活兔。由署飭令打牲網戶敬謹供備

凡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九

官屬

六

奉先殿薦新銀魚。由署飭令捕魚網戶隨時送交。

凡外藩王公慶賀來京。除夕頒

賜食物。各處貢使支給分例。及

盛京將軍。吉林將軍。打牲烏拉處進水陸物產。並

領取官物齋咨官來京。應得廩給所需鮮魚。由

署飭令捕魚網戶如數供備

凡

視學禮成。並

實錄會典等書告成。暨文武會試入闈出闈。

賜執事各官筵宴。豫備漢席所需鮮魚。由署飭令捕魚網戶按事供備。

凡鷄雞雞。由署每月按應備數目。核明折價。付知銀庫。如數支給。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下嫁外藩公主等館於

京師。日給廩餼。所需鷄雞雞。掌儀司以應用數

目。每月一次。行知本寺。由署查照大官署核付。

按依定價。核明確數。付知銀庫。俟掌儀司出具

印領。給與各本府辦事護軍校。持領赴寺領取。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九

官屬

七

凡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支給分例所需

雞隻。國子監以應用數目。每月一次。行知本寺。

由署查照大官署核付。按依定價。核明確數。付

知銀庫。俟國子監出具印領。給與該生持領赴

寺領取。

凡黃茶。天池茶。由署行文戶部。每次核取二兩

重黃茶四千八百包。天池茶六百斤。存貯署庫。

按事應用。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豫備乳茶。所需茶葉。承辦官照依來文。核明

備茶桶數。按例移取。由署給發黃茶應用。

凡衍聖公人

觀朝鮮琉球暹羅安南南掌西洋蘇祿緬甸荷蘭等

國貢使來京。支給分例所需茶葉。禮部以應用

數目。行知本寺。由署照依來文。給發天池茶。應

用。其來文內所開茶葉一包。給發天池茶四兩。

凡喀爾喀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等來京。暨各

處喇嘛進貢來使。支給分例所需茶葉。理藩院

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由署照依來文。給發天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九

官屬

八

池茶應用。

凡白麪。由署按應備數目。於本寺銀庫。豫領銀

兩。給發行戶採買。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恭遇頒

詔用白麪四斤。禮部豫行本寺。由署飭令行戶送交

三等麪。

凡內閣開館用糶糊麪各館。以所需數目。行知

本寺。由署照依來文。飭令行戶採買送交。

凡通曉天文之西洋人。每日廩膳所用白麪。欽

天監以應用數目。每月一次。行知本寺。由署照

依大官署移付。飭令行戶買給二等麪。月終。欽

天監以用過數目。彙行本寺。照依定價核銷。

凡

壇

廟祭祀。恭備福胙。所用白瓷龍壺瓶。白瓷龍盤盃。行文

工部。轉行江西省燒造。解交本寺存貯。署庫。按

祭應用。事畢。仍敬謹貯庫。如遇破損。行文工部

轉行移取。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九

官屬

九

凡

壇

廟祭祀。恭備福胙。所用盒架儀仗。黃緞龍褂等項。由工

部製造。送交本寺存貯。署庫。按祭應用。事畢。仍

照數貯庫。如遇破壞。不堪應用。移文工部修整。

凡廚役恭昇福胙。所用遜衣。號帽。細帶。由工部

製造。送交本寺存貯。署庫。按祭應用。事畢。仍照

數貯庫。如有破壞。不堪應用。移文工部成造。

凡夏秋月恭遇

親祀

壇

廟備辦福胙所需冰桶由工部製造送交本寺存貯署

庫按祭給發司福胙官應用事畢交回收貯如

年久損壞不堪應用務文工部修整

凡祭祀筵宴所用纏桌紅白布疋由戶部移取

存貯署庫按事應用事畢仍照數貯庫如年久

破壞不堪應用行文戶部移取

凡庫貯白瓷龍壺餅白瓷龍盤爵盒架儀仗選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九

官屬

十一

衣號帽等項由署按季查明實數造冊付知典

簿廳核對呈明

凡麪行額設買賣人一名如遇缺出由署出示

召募承充

凡煎熬乳茶額設茶長一名熬茶蒙古十一名

由署管理其茶長缺出於熬茶蒙古內揀補熬

茶蒙古缺出行文正黃旗蒙古都統由該旗保

送本寺揀選充補

凡供備禽兔額設打牲網戶長六名壯丁五十

四名由署管理其網戶缺出於壯丁內揀補壯

丁缺出於餘丁內選充

凡供備鮮魚設捕魚網戶長二名網戶八十九

名由署管理其網戶長缺出於網戶內揀補網

戶缺出於餘丁內選充

光祿寺則例

卷六十九

官屬

十一

光祿寺則例卷七十

官屬

良醞署

一良醞署。滿漢署正。從六品。滿署丞。從七品。均

由吏部銓授。職掌事宜。備載於後。

凡祭酒。宴酒。燒酒。由本署酒局。按春秋二季釀

造。每祭酒九十斤。用糯米一石。淮麪七斤。豆麪

八斤。醱酵八兩。花椒八錢。箬葉四兩。麻經三兩。

燈油四兩。取玉泉山水成造。每宴酒一百三十

光祿寺則例卷七十

官屬

一 一
斤。用糯米一石。淮麪八斤。豆麪五斤。醱酵八兩。

花椒八錢。箬葉四兩。麻經三兩。燈油四兩。取本

局井水成造。其酒糟粕。每米一石。得燒酒二斤。

均貯酒局。按事給發。每季按舊管新收開除實

在。造冊呈明。歲終統計用過數目。付知黃冊房。

彙入奏銷。

凡釀造祭酒。宴酒。應用糯米。黃蠟。絹袋。白布。毛

頭紙。由戶部關支。煤炭及器皿等項。由工部移

取。取水人夫馬車。由兵部撥給。玉泉山水。由

奉宸苑給發。均由署呈明。行文各處。仍將用過戶

工二部物件數目。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釀造酒醴。所需淮麪。豆麪。醱酵。花椒。箬葉。麻

經。由署以應用數目。付知掌醞署。核明價值。轉

付銀庫。給發行戶採買送交。

凡釀造酒醴。所需燈油。由署以應用數目。付知

承辦署。核明價值。轉付銀庫。給發行戶採買送

交。

凡支領糯米。每石用運價銀六分。釀造酒醴。每

季添用煤炭銀七兩五錢。由署付知銀庫。於平

餘項下。照數給發。

凡祭祀筵宴。並各處來使支給分例。所用燒酒。

卽用本局糟粕燒酒。如不敷應用。由署按應用

數目。照依定價。核實銀數。付知銀庫。給發行戶

採買供用。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乳酒。由署呈明。每次奏請。

內庫乳酒八十餅。每餅計重十三斤八兩。得

旨。行文內務府。照數存貯乾肉庫。以備本寺陸續領

光祿寺則例卷七十

官屬

二 一

取將次用完。復行呈明奏請。仍將用過數目。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

壇

廟祭祀。供備祭酒。每餅計重一斤十二兩。太常寺按例

行文。屆期委員赴局。由署會同該委員。驗明酒色。澄清去渾。如數給發。

凡

親祀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三

壇

廟。供備福酒。每次用祭酒二十二斤。司爵胙官豫期移

付本署。由署照數給發。呈堂驗視。貯於龍餅率廚役昇送祭所。祇候祀日。禮成。恭進入

內。

凡祭祀筵宴。備辦滿席。恭用祭酒。宴酒。燒酒。每餅重十五斤。乳酒。每餅重十斤。

實錄會典等書告成。並文武會試等事。備辦滿席。供用

宴酒。每席一斤。

陵寢奠酒。並祭祀日。供用乳酒。每餅計重三斤。承辦官分晰移付本署。由署照依給發。

凡恭鑄

冊寶日祭爐。用酒一餅。禮部豫行本寺。由署供備祭酒十五斤。俟禮部印領到寺。驗明給領。

凡上墳祭祀。禮部行取黃酒。燒酒若干餅者。給乳酒一餅。餘用祭酒。燒酒各半。止用酒一餅者。給燒酒一餅。由署照依來文。按例給發。

凡各處來使支給分例。供用宴酒。每壺計重一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四

斤八兩。每餅計重十五斤。各該處豫行本寺。由署據文發給。

凡致祭蒙古王公福晉格格等。所需燒酒。禮部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由署據文。核明價值銀數。付知銀庫。給發往祭官。至該處就近採買。應用。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在京居住之蒙古王公等薨逝。初祭大祭。供獻燒酒。禮部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由署據文給領。

凡恭遇

皇上展謁

永陵

福陵

昭陵。行酌酒禮。禮部行知本寺。由署供備乳酒三餅。每

餅計重三斤。委筆帖式一員。齋往應用。

凡恭遇

皇上展謁

東陵。應用乳酒三十三餅。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五

泰陵。應用乳酒二十一餅。由署按數給發。每餅計重三

斤。委筆帖式一員。齋往豫備。

凡恭遇

皇上巡幸。

躬詣

孔林。行酌酒禮。內務府行知本寺。由署供備乳酒三

十斤。送交茶膳房齋往應用。

凡乳油乳餅牛乳。由署按應備數目。於本寺銀

庫。豫領銀兩。給發行戶採買。並付知黃冊房彙

入奏銷。

凡

壽皇殿等處造辦供獻。日用乳油。掌儀司按月行知本

寺。由署飭令行戶採買。送交月終。據內務府文

開數目。照依定價核銷。

凡內膳房於每年歲底。以外藩蒙古等所進乳

油除

內庭供應。及按額貯庫備用外。其餘存貯乳油。奏

請交與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六

壽皇殿等處。造辦供獻應用。停止採買。俟用完時。掌儀

司行知本寺。仍按日送交

凡

陵寢祭祀供用乳油乳餅。各該奉祀郎中呈明承辦事

務衙門。移文本寺。由署飭令行戶按數採買。俟

該處出具印領。委員到寺。驗明給發。

凡

內庭供應牛乳。掌儀司以所需數目。分晰內用外

用。行知本寺。由署飭令行戶。照依來文。採買送

交月終據內務府文開數目核明價值付知銀庫如數給領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羊肉羊肝腸由署每月於本寺銀庫豫領銀兩給發行戶採買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內膳房諸達哈哈珠子侍衛拜唐阿

養心殿

御書處

武英殿武備院拜唐阿匠役等

御船處水手網戶慎刑司番役每日所食羊肉養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七

狗處每日所需羊肝腸內膳房以應用數目按

月行知本寺由署飭令行戶採買送交月終據

內膳房以用過數目彙行本寺照依定價核銷

凡每歲春秋二季慶豐司以羊羣內應宰殘老

羊隻知會內膳房轉行本寺由署至乾肉庫會

同內膳房侍衛及乾肉庫并慶豐司官監視宰

剝秤明斤數其頭蹄腸胃每副折肉一斤八兩

按數分給拜唐阿等領取仍由內膳房於伊等

應食羊肉內陸續扣除

凡漢羊羊肉由署按應備數目於本寺銀庫豫領銀兩給發行戶採買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銷

凡

盛京禮部歲進

陵寢供品

盛京將軍及戶部吉林將軍打牲烏拉處處進水

陸物產並領取官物齋吞官來京支給分例所

需羊肉由署飭令行戶如數供備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八

凡外藩蒙古親王郡王員勅貝子公等慶賀來

京隨從官員暨護衛人等除夕各給羊肉由署

飭令行戶如數供備

凡庫貯錫鍋木笮等項器皿由署按季查明實

數造冊付知典簿廳核對呈明

凡乳油行羊行各設買賣人一名如遇缺出由

署出示召募承充

凡酒局庫吏由正黃旗鑲藍旗滿洲內每旗挑

補一員如遇缺出由署行文該旗將應補人員

內揀選二員擬定正陪移送本寺呈堂挑補。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九

掌醢署

一掌醢署滿漢署正從六品滿署丞從七品均由吏部銓授職掌事宜備載於後

凡糖斤乾果等項由署每月按應備數目於本寺銀庫豫領銀兩給發行戶採買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

內庭日用盆糖白糖黑糖

奉先殿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十一

壽皇殿

安佑宮等處並各廟宇每月初一十五等日供獻

龍眼荔枝乾葡萄冰糖白糖黑糖八寶糖大糖

掌儀司以應用數目每月一次行知本寺由署

照依來文飭令行戶採買送交月終據內務府

文開數目核銷

凡醃菜醬醋等項由署每月按應備數目於本

寺銀庫豫領銀兩給發行戶採買並付知黃冊

房彙入奏銷

凡

內藥房切造醫生。每日廩給所需醃菜醬醋。太醫院以應用數目。每月一次。行知本寺。由署照依大官署移付。飭令行戶採買送交。月終。據太醫院彙行數目核銷。

凡通曉天文之西洋人。每日廩給所需醃菜。欽天監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由署照依大官署移付。飭令行戶採買送交。月終。據欽天監彙行數目核銷。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十一

凡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每日廩給所需醃菜。豆腐花。椒。清醬。醬。國子監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由署照依大官署移付。飭令行戶採買。給領。月終。據國子監彙行數目核銷。

凡羊油燭。由署按應備數目。於本寺銀庫領取銀兩。給發行戶採買。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凡恭遇

冊寶鑄字。用紅燭一對。禮部彙行本寺。由署飭令行戶採買。羊油燭。每枝八兩重。送交。

凡恭遇頒

詔用羊油燭五百枝。禮部彙行本寺。由署飭令行戶採買。羊油燭。每枝二兩重。送交。

凡禮部備辦筵宴等事。宰牲處需用羊油燭。禮部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由署飭令行戶採買。羊油燭。每枝二兩重。送交。

凡黃蠟燭。由署行文戶部。每次移取五百枝。每二兩存貯署庫。按事給發。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十一

凡

親祀

壇 廟供備福胙。用本署庫貯黃蠟燭四枝。司胙胙官豫期移付。由署按祭給發。

凡喀爾喀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來京。每十日給黃蠟燭五十枝。達賴喇嘛第母胡圖克圖班陳額爾德尼來使。每日給黃蠟燭一枝。理藩院彙行本寺。承辦官分晰移付本署。由署按數給

發。

凡朝鮮國正使暨兼君號者。每日給黃蠟燭三枝。衍聖公來京。例給黃蠟燭十枝。禮部豫行本寺。承辦官分晰移付本署。由署按數給發。

凡更香。由署每月按應備數目。於本寺銀庫。領取銀兩。給發行戶採買。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

圓明園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三

暢春園。每月各用更香二十四束。兵部每月一次。

行知本寺。由署飭令行戶採買送交。

凡觀象臺。每月各用更香二十四束。欽天

監。每月一次。行知本寺。由署飭令行戶採買送

交。

凡恭遇

皇上巡幸。沿途應用更香。兵部以所需數目。豫行本

寺。由署飭令行戶採買送交。

凡長蘆鹽運使。歲解青鹽三萬斤。甄鹽二千斤。

於秋季委員送交本寺。由署照數查收存貯鹽庫。按事支用。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白鹽。由署以青鹽三斤。煎白鹽一斤。存貯鹽庫。按事給發。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本寺庫貯鹽斤。每青鹽百斤。準銷油耗鹽三斤。每甄鹽百斤。準銷油耗鹽一斤。歲終核實油耗數目。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長蘆鹽運使。歲解青鹽甄鹽。如本寺庫貯鹽

斤足數支用。由署行文戶部。轉飭該運使停解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十四

一年。將應解鹽斤。折價解交戶部。

凡煎熬白鹽。每斤用木柴三斤。由署按所需數

目。行文工部。於前期送交本寺應用。

凡

壇

廟祭祀。供備白鹽甄鹽。太常寺以應用數目。豫行本寺。

屆期委員。由署照數給發。

凡

陵寢祭祀。供備青鹽甄鹽白鹽。該奉祀郎中以應用數

目。呈明承辦事務衙門。移咨在京禮部。轉行本寺。由署照數給發。委撥什庫送交。

凡祭祀筵宴等事。備辦滿席漢席。所需青鹽。甄

鹽。承辦官按應備筵席數目。分晰移付。由署照

數給發。

凡煎熬乳茶。所需青鹽。承辦官照應備乳茶數

目。按事移付。由署如數給發。

凡衍聖公入

覲。赫哲費雅喀等處鄉長來京娶婦。東方索倫等處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五

進貢貂皮。

盛京禮部歲進

陵寢供品。

盛京將軍及戶部吉林將軍。打牲烏拉處歲進水

陸物產。並領取官物齋吞員役。暨各國貢使等

來京。支給分例。所需青鹽。禮部以應用數目。行

知本寺。承辦官據文分晰移付。由署照依給發。

凡喀爾喀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等來京。暨各

處喇嘛進貢來使。每日廩給所需食鹽。理藩院

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承辦官據文分晰移付。由署按付查明。凡所開甄鹽白鹽。照依給發。其所開鹽斤。給發青鹽應用。

凡

內藥房切造醫生。每日廩給所需青鹽。太醫院以

應用數目。每月一次。行知本寺。由署照依大官

署移付。如數送交。

凡通曉天文之西洋人。每日廩給所需青鹽。欽

天監以應用數目。每月一次。行知本寺。由署照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六

依大官署移付。如數送交。

凡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每日廩給所需

青鹽。國子監以應用數目。每月一次。行知本寺。由署照依大官署移付。如數給領。

凡各處支給分例。所需醃菜。如夏秋月。每醃菜

一斤。折給白菜二斤。鹽五錢。其鹽。由署給發青

鹽應用。

凡犧牲所餵養黑牛。每隻每季用土鹽一斤。該

處按季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由署照依來文

如數給領。

凡造酒所用淮麩豆麩。醱酵花椒。箸葉。麻。經。由署按應備數目。於本寺銀庫領取銀兩。給發行戶採買。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

陵寢祭祀所需淮麩豆麩。醱酵箸葉。該奉祀郎中以應用數目。呈明承辦事務衙門。移咨在京禮部。轉行本寺。由署飭令行戶如數採買。委撥什庫送交。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七

凡運送

陵寢鹽斤麩料。臨期核明斤數。每六百斤。用墊板馬車一輛。車夫一名。每八十斤。用擔夫一名。並用車票。夫票。沿途按站更替。由署行文兵部給發。事竣。將原領車夫各票。仍移送兵部繳銷。

凡本寺釀造酒醴。所需淮麩豆麩。醱酵花椒。箸葉。麻。經。良。醞。署以應用數目。分晰移付。由署飭令行戶。如數採買送交。

凡土。由署按應備數目。於本寺銀庫領取銀

兩。給發行戶採買。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

陵寢祭祀所需土。該奉祀郎中以應用數目。呈明承辦事務衙門。移咨本寺。由署飭令行戶如數採買。俟該處委員持印領到寺。驗明給領。

凡昌平州歲解榛子四倉石。栗子四倉石。懷柔縣歲解榛子四倉石。五斗。均於冬季解送本寺。由署驗收。存貯總辦處。以備辦理餽餉。桌張應用。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六

凡榛子每倉石。核重八十斤。每百斤。得榛仁三十八斤。八兩。栗子每倉石。核重一百二十斤。承辦官按事應用。仍將用過數目。付知本署。轉付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果行額設買賣人一名。如遇缺出。由署出示召募承充。

凡果園地。四千二百五十六畝。每畝歲徵銀一錢。共計銀四百二十五兩六錢。由署照數徵收。付送本寺銀庫。歸入正項。按事支用。歲終繕入

總冊奏銷

凡果園頭額設總園頭二名魯家灘園頭六名
園丁四十五名鳳河營園頭八名園丁十八名
葡萄園園頭二名園丁八名由署管理其園頭
缺出於該處園丁內揀補園丁缺出於該處餘
丁內選充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

官屬

九

光祿寺則例目錄

官屬

銀庫

稽察所

總辦處

黃冊房

督催所

當月處

看守庫藏

庫吏

光祿寺則例

卷五

官屬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七十一

官屬

銀庫

一銀庫司庫從七品。庫使。月食二兩錢糧。均由吏部銓授。職掌事宜。備載於後。

凡歲支戶部銀三萬兩。以供一應差務之用。由庫按春秋二次題請。每次請領銀一萬五千兩。存貯本庫。按事支用。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一

官屬

一

本寺應領銀三萬兩內。先行扣留帶銷銀七百五十兩。歲終由庫以應扣留帶銷。與不應扣留帶銷之處。并扣留帶銷銀數。行知戶部。將應扣留銀兩扣除外。其餘不應扣之項。備文找領。貯庫歸款。凡歲支戶部正額。並徵收果園菜園地賦。按事動支外。其餘剩銀兩。貯庫收存。如積至足。數二季備用之數。由庫呈明。奏請停領一次銀一萬五千兩。俟下次應領時。再行照例題請。凡歲支戶部銀三萬兩。如遇差務繁多。不敷動

支由庫酌量應用數目。奏請廣儲司內庫銀兩。貯庫備用。

凡支領戶部銀三萬兩。出平餘銀六百六十兩。存充雜用。按事動支。如有餘剩。暫行存貯。俟積至一千兩。由庫呈堂。奏明歸入正項。

凡果園地畝歲徵銀四百二十五兩六錢。由掌醴署徵收。菜園地畝歲徵銀一百七十九兩四錢五分。由大官署徵收。俱付送本庫。並將收過銀數。給發實收。歸入正項。按事支用。仍於歲終

光祿寺則例

卷五十一

官屬

二

繕入總冊奏銷。

凡歲支戶部正額。並徵收果園菜園地賦。及公用平餘。每月據各處印付。應領銀數。隨即登記印冊。開明事件數目。年月。呈堂檢閱。標明日期。照數給發。月終將發過銀數。具稿呈明。以備稽考。並將印付彙送黃冊房。按月奏銷。歲終統計一年出納。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彙繕印冊。付送黃冊房奏銷。

凡歲支戶部帑項。並用過銀數。統於八月內。由

庫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彙繕印冊移送
河南道磨勘

凡祭祀筵宴應用金奠池金臺盞金鍾金大執
壺金小執壺銀奠池銀臺盞銀鍾銀杓銀大饌
銀大執壺銀小執壺銀茶桶銅盤銅椀銅碟及
緞袱木箱等項由庫收貯並將所貯器皿造冊
鈐蓋堂印存貯典簿廳如遇收發開明數目移
付典簿廳稽察仍按季查明實數造冊移付典
簿廳查核呈明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官屬

三

凡庫貯金銀銅器並緞袱木箱等項歲終按舊
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彙繕印冊付送黃冊房
彙入奏銷

凡恭遇

皇上謁

陵暨巡幸經過

前代帝王陵廟

嶽鎮海瀆

孔林

親詣酌酒所用金奠池金臺盞金小執壺並祭祀所

用金奠池金臺盞金大執壺金小執壺由庫按
事給發並將成色分兩開送印冊委員送交茶
膳房齋往應用祗候

駕還京師本寺委員赴茶膳房按冊領回貯庫

凡祭祀筵宴所用銀奠池銀臺盞銀大執壺銀
小執壺銀饌銀鍾銀杓備辦餽餽桌所用銅盤
銅椀銅碟供應乳茶所用銀茶桶由庫按事給
發其在城外豫備者運送銀銅器皿每十五席

光祿寺則例

卷十二

官屬

四

用往回墊板馬車一輛綠旗官一員兵十各護
送本庫行文兵部撥給並派庫使一名率撥什
庫等隨往經管收發事畢協同運回如在城內
豫備者銅盤等項交辦差官員管理惟銀器仍
派庫使率撥什庫齋往應用差竣各運回貯庫

凡恭遇

慶典筵宴餽餽桌張若內務府承辦所需銅盤銅椀

內務府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由庫照數豫備

俟內務府出具印領委員赴寺領取時驗明給

發事畢仍交回貯庫。

凡

陵寢祭祀所需銀銅器皿。

陵寢內務府衙門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由庫照數豫

備並按件註明分兩派庫使一名率撥什庫二

名齋送

陵寢內務府衙門收貯應用。

凡

中正殿等處喇嘛念經所需銀茶桶木碗茶膳房

光祿寺則例

卷上

官屬

五

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由庫照數豫備派撥什

庫送交內膳房事畢仍齋回貯庫。

凡清明歲暮曹八里屯等處上墳所需銀銅器

皿內管領掌關防事務處以應用數目行知本

寺由庫照數豫備俟該處出具印領委員赴寺

領取時驗明給發事畢仍交回貯庫。

凡供應乳茶所用木碗由庫行文工部移取存

貯本庫按事給發事畢仍照數貯庫每三年移

取二百箇以補破壞。

凡祭祀筵宴盛蓋金銀器皿所用黃雲緞袷黃

油墩布袷黃油墩布棉襪小夾板荆篋并繩連

貳繩榆木槓蘆蓆並恭遇

皇上謁

陵及巡幸所至之地。

親詣酌酒覆蓋金器所用黃油墩布繪龍袷黃布繪

龍油單紡絲油單黃雲緞瓦單松木板箱鐵鎖

由庫行文工部移取存貯本庫按事應用如年

久破壞復行移取。

光祿寺則例

卷上

官屬

六

凡本寺銀庫所需天平海青鐵鎖如年久損壞

由庫行文工部移取仍將舊用天平海青鐵鎖

咨送工部繳銷。

一盛貯銀器所需木櫃木箱由庫移行文工部製

造存貯本庫應用如年久破壞復行工部修整

凡恭遇

皇上展謁

盛京

水陵

福陵

昭陵運送器皿等項。應用人夫車馬及車票口票。由庫行文兵部移取。同日。以原領車票口票。仍送兵部繳銷。

凡本寺銀庫。由正藍旗漢軍都統。派章京一員。兵丁十名。赴寺看守。其該班章京將兵丁名數。年貌。造冊鈐蓋佐領圖記。呈送本寺。由庫官。及當月官按冊稽查。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官屬 七
凡銀庫額設更夫二十名。值宿巡防。其更夫缺

出。由庫召募選充。

凡更夫冬月司夜。各給無裊羊裘一件。五年更換一次。由庫行文工部移取。按名給與。

凡銀庫額設銀匠一名。執剪銀之役。其銀匠缺出。由庫召募選充。

稽察所

一稽察所。由大官署兼攝。應辦事宜。備載於後。凡派官承辦各項差務。用過銀數。由本所照依定價核銷。其一應稿檔。俱用大官署印。以昭信守。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官屬 八
凡祭祀筵宴。並各處來使支給食物。承辦官付知總辦處。按應備品物多寡。付庫豫期發銀。並付本所存查。承辦官於差竣。以用過食物數目。造冊呈堂交所。由所按依題定價值。照數核銷。

其豫領過銀。如有不敷。付庫按數找給。如有盈餘。知會承辦官按數繳交。付知銀庫查收。並付知總辦處存案備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備辦漢席。應用廚役工價。承辦官於差竣。以用過工數。造冊送所。按工核實。每工給銀一錢五分。付知銀庫。如數給領。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祭祀筵宴。及各處來使日給食物。派官承辦之項。其一應來文。俱交所存貯備查。

凡

慈寧宮

中正殿

永安寺

雨花閣

福佑寺

恩佑寺

永佑廟

凝和廟

光祿寺則例

卷七上

九

內城隍廟

昭顯廟初一十五等日擺供。應用廚役工價。掌儀

司。以用過工數。按月行知。由所照依來文。每工

給銀一錢五分。核實銀數。付知銀庫。如數給領。

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通曉天文之西洋人。每日用廚役一工。由所

照依來文。每工給銀一錢五分。按月付知銀庫。

俟欽天監出具印領。該西洋人持領赴寺領取。

並付知黃冊房彙入奏銷。

凡琉球國陪臣子弟。每日用廚役一工。由所照

依來文。每工給銀一錢五分。按月付知銀庫。俟

國子監出具印領。該生持領赴寺領取。並付知

黃冊房彙入奏銷。

光祿寺則例

卷七上

官屬

十

光祿寺則例卷七十二

官屬

總辦處

一總辦處。由珍羞署兼攝。應辦事宜。備載於後。
凡各項差務。派官承辦。由本處為辦差之總滙。
其一應稿檔。俱用珍羞署印。以昭信守。

凡祭祀筵宴。並各處來使支給分例。承辦官按
應備品物多寡。酌定豫領銀兩數目。付知本處。

由總辦處呈堂。轉付銀庫給發。並移付稽察所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二

官屬

一

存查。承辦官辦差事竣。由稽察所按依題定價
值。照數核銷。其豫領銀兩。如有不敷。付庫找給。
如有盈餘。知會承辦官按數繳交。仍付知本處
備案。

凡祭祀筵宴。備辦筵席。並豫備乳茶等項。承辦
官在本處督令廚役。茶拜唐阿。如式成造。

凡各處來使。日給食物等項。承辦官在本處按
依禮部來文。備辦送交。

凡祭祀筵宴。備辦滿席。漢席所需木柴煤炭。及

動用器皿等項。行工部移取。白米等項。行戶部

關支。夫馬車輛。行兵部撥給。均據承辦官移付。

由本處呈堂。行文支領。其器皿等項。於事竣工

部收回。日仍由承辦官取據工部收字。付送本

處備案。

凡祭祀筵宴。應用酒茶鹽布銅盤桌椅等項。承

辦官付知本處。由本處轉付各該署庫。給發應

用。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二

官屬

二

黃冊房

一黃冊房。本寺於滿漢幹練司員內。遴委數員管理。職掌事宜。備載於後。

凡每月四署供備食物。用過價值原稿。並各處支給分例來文。銀庫發銀堂劄。均於月終付送黃冊房。由黃冊房據稿劄原文。逐一總核。將用過銀數。內用外用。分造二冊。移送典簿廳。恭繕黃冊奏銷。

光祿寺則例

卷三

官屬

三

凡銀庫一歲出納帑項。公用平餘。暨庫貯金銀器皿等物。各署用過酒鹽榛栗茶葉黃蠟。庫貯壺餅盤爵等物。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並移取戶工二部棉花布疋柴米煤炭等項。均於每年夏季。各該處造冊付送黃冊房。由黃冊房據冊逐一總核。彙繕總冊。移送典簿廳。恭繕黃冊奏銷。

例案

雍正十一年奏準。設立黃冊房。總核四署銀數。於滿漢署正內遴選幹練者各一人。筆帖式二

人管理。一年更代。

光祿寺則例

卷三

官屬

四

督催所。

一督催所。本寺於滿漢司員內。遴委數員管理。職掌事宜。備載於後。

凡各衙門送到文移。當月官按日摘錄事由。移付本所逐件記檔。照依定限督催辦理完案。

凡四署廳庫呈堂稿件。於行文後將原稿移。送督催所。由本所按限稽查。

凡各衙門送到文移。分別應辦應存。每十五日一次。由督催所摘錄事由。詳註已未完結。具稿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一

官屬

五

呈明備查。

凡本寺奏銷事件。黃冊房按款分晰。彙繕總冊。移送典簿廳。恭繕黃冊奏銷。並付知本所。按限督催照依定限。繕冊進

呈。

當月處

一當月處。本寺四署輪流當月。每日章京署正輪一員。筆帖式一員。在署住宿管理。職掌事宜。備載於後。

凡各衙門咨送文移。當月官專司查收。呈堂標到。交各該承辦處辦理。並按日摘錄事由。移付

督催所逐件記檔。并付典簿廳造冊註銷。

凡傳抄事件。當月官前往抄錄。其應辦者。呈明交各該承辦處辦理。其應存案件。呈明記檔備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一

官屬

六

查。

凡恭遇大祀

天

地

祈穀

常雩

太廟

社稷本寺堂官在署住宿。其稽察齋戒之

特派大臣並御史。到寺查齋戒時。當月官承辦投遞

職名

凡銀庫等庫一切事件。值宿官兵。及看堂署衙役更夫。俱係當月官職任稽查。

凡遇用堂印。由當月官會同監印官。恭請堂印至當月處。監視用畢。敬謹封固。送庫收貯。並將用印數目。造冊呈明存查。

凡堂印鑰匙如遇用印時。本寺筆帖式。庫使輪流持對牌領取。俟用印畢。由當月筆帖式送交領回對牌。存貯當月處。

凡

內庭備辦筵宴等事。所需廚役。內膳房以應用數目。行知本寺。由當月處轉飭五城司坊官傳喚送寺。當月官令局長送交內膳房應差。

光祿寺則例

卷五

官屬

七

看守庫藏

一本寺銀庫。由正藍旗漢軍。每五日一班。派章京一員。兵丁十名。赴寺值宿看守。

一派。出該班章京。將兵丁名數年貌。造冊鈐蓋。佐領圖記。呈送本寺值宿庫使。按冊稽查。

一該班章京。管轄兵丁等。在銀庫圍垣內。擊柝巡防。本寺庫使。飭令更夫等。在銀庫圍垣外。搖鈴看守。其銀庫垣門。由庫使專司啟閉。

光祿寺則例

卷五

官屬

八

庫吏

一本寺酒局額設庫吏二員。係正黃旗滿洲一員。鑲藍旗滿洲一員。如遇缺出。行文該旗將應補人員擬定。正陪開明履歷。移送本寺挑選充補。輪流在局值宿巡防。仍行文該旗給與應食錢糧。

光祿寺則例

卷五

官屬

九

光祿寺則例目錄

官屬

書吏

執役

官房定額

公署雜例

光祿寺則例

卷七

官屬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七十三

官屬

書吏

一本寺經制書吏額設三十一名。內堂上總科二名。本房二名。印房二名。禮房一名。大官署檔子房一名。廚役科一名。印房一名。珍羞署檔子房一名。煤食房一名。廚役科一名。印房一名。良醢署檔子房一名。酒局一名。酒庫一名。廚役科一名。印房一名。掌醢署檔子房一名。鹽庫一名。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三

官屬

一

廚役科一名。印房一名。典簿廳檔子房一名。俸糧科一名。印房一名。銀庫檔子房一名。平科一名。印房一名。黃冊房二名。

一經制書吏缺出。於各科學習貼寫內選充。移文吏部。取具本籍地方官印結到日。準其承應。仍咨吏部註冊。

一總科一名。本房一名。堂印房二名。珍羞署煤食房一名。良醢署檔子房一名。銀庫平科一名。黃冊房二名。均為繁缺其餘各科俱係簡缺。凡

繁缺書吏五年期滿。咨送吏部以應得之缺。卽用簡缺書吏五年期滿。由典簿廳考試申文。告示各一道。封送吏部。論文義優劣。分別等第。授職候用。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三

官屬

二

執役

一珍羞署額設麪行買賣人一名買辦米麪等物。良醞署額設奶油行買賣人一名買辦奶油。並燒酒等物。羊行買賣人一名買辦羊隻並羊肝腸等物。掌醞署額設果行買賣人一名買辦糖斤並乾鮮果品等物。至豬行雞行油行由各行戶按月輪辦。其買賣人缺出。出示召募。查明身家殷實者選充。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三

官屬

三

一大官署額設菜園頭九名。壯丁六十一名。供辦鮮菜等物。其園頭缺出。於壯丁內揀補。壯丁缺出。於餘丁內選充。

一珍羞署額設茶長一名。熬茶蒙古十一名。執煎熬乳茶之役。其茶長缺出。於熬茶蒙古內揀補。熬茶蒙古缺出。行文正黃旗蒙古都統。由該旗保送。本寺揀選充補。

一珍羞署額設打牲網戶長六名。壯丁五十四名。供辦

奉先殿薦新鴻雁水臯活兔鴨蛋。並各

壇廟祭祀活兔等物。其網戶長缺出。於壯丁內揀補。壯

丁缺出。於餘丁內選充。

一珍羞署額設捕魚網戶長二名。網戶八十九名。供辦。

奉先殿薦新銀魚並各處應用鮮魚等物。其網戶長缺出。於網戶內揀選。網戶缺出。於餘丁內選充。

一掌醞署額設果園總頭二名。魯家灣園頭六名。園丁四十五名。鳳河營園頭八名。園丁十八名。葡萄園園頭二名。園丁八名。令按地交納租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三

官屬

四

銀。以充買辦鮮果之用。其園頭缺出。於該處園丁內揀補。園丁缺出。於各該處餘丁內選充。

一大官署額設局長二名。廚役二十三名。珍羞署額設局長二名。廚役二十三名。良醞署額設局長二名。廚役二十二名。凡昇送龍餅福酒。用廚役十名。廚役二十二名。凡昇送龍餅福酒。用廚役十六名。選割福酢。用廚役四名。釀造酒醴。用廚役六名。大門巡更。用廚役八名。均於四署廚役酌量委派。餘俱執祭祀筵宴製造滿席之役。其局

長缺出於廚役內揀補。廚役缺出。召募選充。

一大官署額設撥什庫一名。執催菜園地租之役。珍羞署額設撥什庫一名。執送薦新品物并送交各

壇

廟祭祀活兔之役。掌醮署額設撥什庫一名。執催果園地租并送交各

陵寢祭祀鹽斤麩料之役。其撥什庫缺出。於墨即格內

揀補。行知該旗。

光祿寺則例

卷七

官屬

五

一大官署額設墨即格五名。珍羞署額設墨即格五名。良醮署額設墨即格五名。掌醮署額設墨即格五名。均執齋送文移之役。銀庫額設墨即格二十名。執送祭祀筵宴金銀器皿之役。其墨即格缺出。行文該旗於閒散人內保送。本寺揀選充補。

一銀庫額設更夫二十名。執啟閉庫藏值宿巡防之役。其更夫缺出。召募選充。

一銀庫額設銀匠一名。執剪銀之役。其銀匠缺

出。召募選充。

一堂上額設皂隸十名。典簿廳額設皂隸二名。大官署額設皂隸六名。珍羞署額設皂隸五名。良醮署額設皂隸四名。掌醮署額設皂隸六名。黃冊房額設皂隸二名。執看守灑掃啟閉之役。其皂隸缺出。召募選充。

光祿寺則例

卷七

官屬

六

官房定額

一本寺大圍牆後計官房七十二所內瓦房一百十間半。灰梗房九十八間半。灰棚三十間半。共二百三十九間半。給與各項當差人役居住。如遇滲漏。該役等自行隨時黏補。由典簿廳造具住房人等名冊。存貯按季稽查。

一官房七十二所間數方向開後。

一所灰梗房三間。南向。灰棚一間。東向。

一所灰梗房三間半。南向。

光祿寺則例

卷七

官屬

七

一所半瓦房二間。南向。

一所灰梗房二間。南向。灰棚一間。西向。

一所瓦房二間。南向。

一所灰梗房二間。南向。灰棚二間。北向。

一所灰梗房一間。南向。

一所瓦房二間。南向。瓦房二間半。北向。瓦房一間。東向。

間。東向。

一所瓦房二間半。灰梗房一間。均南向。

一所灰梗房三間。南向。

一所灰梗房一間。東向。

一所灰梗房三間。南向。

一所瓦房六間。南向。瓦房一間。東向。灰棚一間。西向。

西向。

一所瓦房二間。灰梗房二間。均南向。灰棚一間。半。北向。

一所灰梗房一間。南向。灰梗房一間。西向。

一所灰梗房二間。南向。

一所灰棚四間。南向。

光祿寺則例

卷七

官屬

八

一所瓦房三間。南向。灰棚二間。北向。

一所硬山灰梗房五間。南向。灰棚一間。東向。灰棚一間。西向。灰棚半間。北向。

一所瓦房五間。南向。瓦房十間。北向。

一所灰梗房三間。南向。灰梗房一間。東向。灰棚一間。西向。

一所瓦房三間。南向。灰棚二間。東向。灰棚二間。西向。瓦房一間。北向。

西向。瓦房一間。北向。

一所瓦房三間。北向。瓦房二間半。東向。

一所瓦房三間。北向。瓦房二間半。東向。

一所瓦房三間。南向。瓦房一間。東向。

一所瓦房二間。南向。瓦房三間。東向。

一所瓦房二間。南向。灰榿房二間。西向。瓦房一間。北向。

一所瓦房三間。南向。瓦房三間。灰棚一間。均北向。灰棚二間。東向。

一所灰榿房五間。南向。

一所瓦房二間。南向。瓦房二間。西向。瓦房一間。東向。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三 官屬 九

一所瓦房一間。南向。

一所瓦房二間。北向。

一所瓦房一間。灰榿房一間。均南向。

一所瓦房一間。南向。瓦房一間。北向。

一所瓦房一間。南向。

一所瓦房二間。南向。瓦房二間。北向。灰棚一間。西向。

一所灰榿房三間。南向。

一所灰榿房三間。南向。

一所灰榿房二間。南向。灰榿房 間。北向。

一所瓦房一間。灰榿房一間。均南向。

一所灰榿房三間。南向。灰榿房一間。北向。

一所灰榿房二間。南向。

一所灰榿房一間。南向。

一所瓦房一間。南向。灰棚一間。北向。

一所瓦房三間。南向。

一所半瓦房二間。南向。

一所灰榿房一間。灰棚一間。均南向。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三 官屬 十一

一所灰榿房二間。南向。

一所瓦房一間。南向。灰榿房一間。北向。

一所瓦房一間。南向。

一所灰榿房一間。南向。

一所瓦房一間。西向。

一所灰榿房二間。東向。

一所灰榿房三間。南向。

一所灰榿房二間。南向。

一所半瓦房二間。南向。灰榿房一間。北向。

一所瓦房一間南向。灰梗房一間北向。

一所瓦房二間南向。灰棚一間西向。

一所瓦房二間南向。灰梗房一間北向。

一所灰梗房一間東向。灰梗房一間西向。

一所灰梗房三間南向。灰梗房一間。灰棚一間。

均北向。

一所瓦房二間南向。灰棚二間東向。

一所灰梗房三間南向。灰梗房一間東向。

一所灰梗房二間南向。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三

官屬

十一

一所灰梗房一間南向。灰梗房一間東向。灰棚

一間北向。

一所瓦房二間南向。

一所瓦房二間南向。灰棚半間北向。灰梗房一

間南向。

一所灰棚二半間西向。

一所灰梗房一間半南向。灰梗房一間半北向。

一所瓦房三間南向。灰梗房三間北向。

一所灰梗房二間南向。

一所灰棚二間東向。

例案

乾隆二十七年奏準。本寺官房三處。內除衙門

圍牆外。共有灰瓦房二百三十九間。向係各項

當差人役。相沿居住。仍畱於本衙門。著該役等

照舊居住。令典簿廳造具住房人等名冊。存貯

按季稽查。如有損壞。即著該住房人役隨時黏

補。毋致任其坍塌。其江米巷碾兒衙官房二

處。從前原係行戶等餵養雞鵝處所。嗣該行戶

光祿寺則例

卷七十三

官屬

十二

已經裁汰。此項官房。現今雖有本寺當差人役

居住。而空閒者甚多。如再歷年。必致更多坍塌。

請將二處房間木料。交與內務府。或應取租。或

應變價。聽其自行辦理。再西直門外南海甸尚

有官房九間。從前原係豬雞二行辦差之處。今

該行戶久經裁汰。此項房間。畱與本衙門既屬

無用。亦應交與內務府查明辦理。

公署雜例

一本寺歲支戶部帑項。並歲入果園菜園地租。暨領過俸銀俸米月糧。並應用茶葉鹽斤榛栗酒醴黃蠟米布棉柴等項數目。凡有關於錢糧者。統於八月內。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詳造清冊。送河南道磨勘。由四署輪流辦理。

一堂官到任儀注。由典簿廳先期出示曉諭。署官員書吏及各項人役。屆期豫候。至日。豫設

案於大堂。新任堂官具蟒袍補服。於吉時到任。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三

官屬

十三

入後堂。俟典簿陳設堂印於案。恭請新任堂官更朝服拜印。引詣案前立書吏贊跪叩興。新任堂官行三跪九叩禮畢。引詣土地祠拈香。行一跪三叩禮畢。乃更衣。陞後堂公座。典簿引閣署官員向上三揖。堂官避席答揖。司官退。新任堂官復陞座。書吏及各項人役。以次分班叩見畢。各退。

一司員到任儀注。由本署先期出示曉諭。該管書吏並各項人役。屆期豫候。至日。新任司員具

蟒袍補服於吉時到任。書吏請印陳於案。恭請

拜印。新任司員更朝服詣案前立。書吏贊跪叩興。新任司員行三跪九叩禮畢。引詣土地祠拈香。行一跪二叩禮畢。回本署更衣陞座。書吏並各項人役。以次分班叩見畢。各退。

一屬官見堂官儀注。初見屬官公服詣署典簿引至堂上。以銜名履歷。呈於各堂官坐案。屬官以次向上三揖。堂官避席答揖。退。

一堂印鑰匙。由兼理寺事大臣收掌。如遇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三

官屬

十四

特旨出差。則由滿卿收掌。並設對牌存寺。凡遇用印時。於筆帖式庫使內。輪流齋牌領取鑰匙。送交當月處。俟用印畢。當月筆帖式送交鑰匙領回對牌。存貯當月處。

一用堂印。由署丞八員。輪流監視。凡用印日。知會應領取鑰匙之筆帖式庫使。於當月處領取對牌。齋牌領取鑰匙送署。當月官會同監印官。恭請堂印至署。監視用畢。敬謹封固貯庫。並將用印數目。開明清單。呈送堂官。以昭慎重。

一本寺題奏事件。及咨行各衙門文移。俱由該署該廳具稿呈堂。俟各堂畫齊。然後施行。

一開剝倒斃象隻。由鑿儀衛知會本寺派官一員承辦。每倒象一隻。行兵部撥給墊板馬車五輛。並行文太醫院派醫官一員。驗看有無象黃。屆期。本寺官率府役。至馴象所。會同鑿儀衛官。俟太醫院委員驗看有無象黃。出具甘結畢。視府役開剝。以象皮象尾象掌送交武備院。象肉運至城外拋棄。其象牙由馴象所自行送交。

光祿寺則例

卷七

官屬

十五

一凡摺奏事件。於奏請奉

旨後。行知承辦衙門。並抄錄原奏。移會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稽察房禮科。江西道。副摺移送內閣典

籍廳。

光祿寺則例目錄

喪儀

卷一

列聖大喪

卷二

列后大喪

卷三

皇貴妃喪

卷四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目錄

貴妃喪

卷五

妃喪

卷六

嬪喪

貴人喪

常在答應等喪

卷七

皇太子喪

卷八

皇子喪

卷九

親王薨

郡王薨

親王福晉薨

郡王福晉薨

公主喪

卷十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目錄

供備奠筵

卷十一

供備齋筵

誦經供品

供備雜例

光祿寺則例目錄

喪儀

列聖大喪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目錄三

光祿寺則例卷一

喪儀

列聖大喪

板楮

列聖大喪儀初喪升入

梓宮奉安於

宮中正殿設

几筵乃奠獻曰朝晡日中三設奠曰殷奠諷日而殯先

期以奉移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梓宮祓告

几筵曰啟奠至日

梓宮發道經門橋曰祭酒奉移

梓宮於

殯宮曰初祭曰大祭日月奠曰百日奠曰時薦清明中元冬至

葬既卜葬吉奉移

山陵前奉移一日曰祖奠

靈駕啟行塗次供獻曰朝晡奠道經門橋曰祭酒奉安

隆恩殿之翌日曰遣奠大葬前期曰遷奠奉安

地宮後日期年日再期日除服日三周凡致祭典禮供

獻羹飯餠饌午奠饌筵近前饌筵隨筵酒醴等

項有由本寺備辦者謹依次編載

一初喪成服朝奠脯奠各獻羹飯餠饌一席午

奠供獻饌筵一席俱用燒酒乳茶禮部會同內

務府奏準行知本寺照依來文如數供備

一每日朝脯及午供獻均隨月令氣候以為制

早膳於某時某刻晚膳於某時某刻午奠於午

初某刻禮部會同內務府於初喪日奏準行知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二

本寺遵辦若總理事務王大臣奏改於某時某

刻供獻如遇日食等事均奏改時刻仍由禮部豫期傳知

一供獻茶膳所需器皿由內務府豫備如奉

旨著用

大行皇帝從前常用者膳房人員將膳桌昇至

乾清官前檐下交總管內監接供

一殿奠欽天監選擇吉期禮部奏準行知本寺

供備奠筵二十一席酒十一餅

一殿奠日本寺承辦官率旗員兵丁恭昇隨筵

酒醴至

宮門外豫候黎明時領侍衛內大臣派出領班侍

衛帶領禮部堂官內務府總管率掌儀司官員

及包衣達等將桌張送入陳設

一誦日而殯先期一日以奉移

梓宮祇告

几筵行啟奠禮如先期一日遇雙日即移於前二日舉

行禮部奏準行知本寺供備奠筵二十一席酒

十一餅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三

一

梓宮奉移

殯官道經門橋內大臣奠酒應用乳酒壺盞等項本寺

按例供備

一奉移

殯官喇嘛二百人念經七日以奉移日為始應用供品

齋筵本寺按例備辦

一初祭欽天監選擇日期禮部會同內務府奏

準行知本寺供備奠筵八十一席色食牡丹九

槽盆酒四十一餅。次日釋祭。供備奠筵十一席。酒五餅。

一大祭。供備事宜。與初祭同。次日釋祭。供備事宜。與初祭。次日釋祭同。

一大祭後。禮部內務府會奏。某日。僧道各四十八人。對壇念經。次禪僧四十八人。次僧道。次禪

僧。次僧道。每次七日。次喇嘛百有八人。念經七日。其念經時。派內大臣內務府總管各一員。侍

衛六員。贈禮。早膳。僧人近前。誦經。晚膳。道士近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四

前。誦經。各派內務府官四員。禮部官二員。帶領。

其念經日。

几筵前所供素饌。及經棚等處。應用供品。齋筵。本寺技

次。供備。

一初滿月禮。供備奠筵二十一席。酒九餅。每滿

月禮。供備奠筵十一席。酒五餅。百日禮。供備奠

筵二十五席。酒十三餅。禮部會同內務府。奏準。

行知本寺遵辦。

一凡滿月禮。如遇立春等節。禮部奏請移於前

行。一日致祭。若前一日係雙日。即移於前二日舉

行。一四時大祭。禮部行知本寺。遇清明。供備奠筵

二十五席。酒十五餅。中元。供備奠筵二十一席。

酒九餅。冬至。供備奠筵三十一席。酒十五餅。歲

暮與冬至同。

一歲暮致祭。如在百日後。

皇上祫祭

太廟前期三日致齋。期內。禮部奏請於致齋之先期一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五

日舉行。

旨下行。知本寺遵辦。

一朝鮮國王遣使詣

几筵前進香。欽天監選擇致祭日期。禮部奏準。行知本

寺。供備奠筵四十一席。酒二十七餅。

一欽天監謹擇

梓宮奉移

陵寢。及奉安

地宮吉期。禮部等衙門會奏。行知本寺。奉移前一日。行

祖奠禮。供備奠筵三十一席。酒十五併。

梓宮奉移

陵寢沿途分站。豫設

蘆殿。緣以黃幔城。

靈駕至宿次。行晡奠禮。供獻饌筵一席。乳茶一桶。翌日

昧爽。行朝奠禮。供獻羹飯餉饌一席。在途每日

皆同。

光祿寺則例

卷一

表儀

六

九

梓宮奉移

陵寢道經門橋。內大臣奠酒。應用酒醴壺盞等項。本寺

按站供備。

靈駕至

陵之明日。行遣奠禮。禮部行知本寺。供備奠筵二十五

席。酒十五併。

一本寺堂官恭送

梓宮。俟禮部定有奏請日期。行知本寺。同日具奏。其恭

送

梓宮之堂司各官及筆帖式職名。並造冊咨送吏部。

一行遣奠禮後。凡遇致祭念經。供備祭筵供品

等項。本寺奏派堂官率承辦司員。豫期前往

陵寢造辦。

一四時大祭。如在奉移

陵寢之後。奉安

地宮之前。其應行供備各項。與

殯宮同。禮部行知本寺。照依豫備。

光祿寺則例

卷一

表儀

七

一奉安

地宮。先期一日。行遷奠禮。供備奠筵等項。與遣奠禮同。

一遷奠日奉移

梓宮。

皇上祭酒三爵。執事者以小舉奉

梓宮入

陵門。升龍輜。陳饌筵。祭酒三爵。次日至時。祭酒畢。奉

梓宮入

地宮。永安於寶牀上。掩閉

元宮於祭臺前行告成禮如儀

一永安

地宮後每日供獻及滿月致祭應行停止處係禮部奏

請

一永安

地宮禮成恭題

神主行虞祭禮陳設牲牢俎豆

神輿還京沿途行朝奠奠禮供獻酒果等項由太常

寺供備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八

一期年致祭禮部奏準行知本寺供備奠筵三

十一席酒十五餅

一禮部內務府會奏期年禮某日僧道各四十

八人對壇念經次禪僧四十八人次喇嘛百有

八人每次七日應行事例同前

一期年致祭後如

梓宮在殯每日供獻三次如奉移

陵寢後未經奉安

地宮每日供獻一次其滿月祭均如常禮若於期年內

奉安

地宮其奉安以前每日供獻三次及滿月祭亦如常禮

一再期三周致祭供備奠筵等項僧道喇嘛念

經應用供品齋筵事例與期年同

一二十七月釋服欽天監選擇日期禮部奏準

行知本寺供備奠筵等項與百日禮同

例案

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

太宗文皇帝崩次日作樂奉安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九

梓宮於崇政殿設

几筵樂止王以下各官每日入臨二次上香奠獻祭酒

三爵○初祭禮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

碩福晉以下佐領恭人以上齊集行禮○大祭

禮鹵簿全設王以下各官公主福晉及官員命

婦齊集行禮與初祭同○滿月致祭禮王以下

各官公主福晉及官員命婦齊集行禮與初祭

同○九月恭奉

寶位詣

昭陵前期於

几筵前祇告祭酒三爵。鹵簿全設。作樂前引。恭送至

陵。埃安設畢。行奉安禮。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

和碩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齊集致祭。○

凡初祭大祭之次日。繹祭禮。內大臣侍衛齊集。

○朝鮮國王遣使進表。呈送龍燭祭品等物致

祭。○百日致祭禮。親王以下。叅領以上。固倫公

主和碩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齊集。○歲

暮致祭禮。鹵簿全設。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十一

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固山夫人以上。齊集。○清

明致祭禮。鹵簿全設。親王以下。叅領以上。固倫

公主和碩福晉以下。縣主以上。齊集。○期年致

祭禮。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

以下。奉國將軍。淑人都統。尚書一品夫人以上。

齊集致祭。○奉安

寶位致祭禮。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

以下。縣主。奉國將軍。淑人都統。尚書一品夫人

以上。於

殿階西齊集

孝端文皇后率公主等詣奉安

寶位處。跪祭酒三爵畢。內大臣輔國將軍奉

寶位。由中階陞。至

殿內。奉安正中位上。乃於

寶位前。供獻祭品。祭酒行禮如儀。○康熙二年九月。改

建

昭陵。十二月。安葬

寶成地宮。祭酒行禮如儀。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十二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

世祖章皇帝崩。恭奉

梓宮安奉

乾清宮。設

几筵。朝脯日中。三設奠。

聖祖仁皇帝親詣上食。○十九日

几筵前行股奠禮。

聖祖仁皇帝親詣陳祭筵。二十一席。羊九。酒十。有一尊。

金銀錠三萬。楮錢楮帛各三萬。○二月初一日。

奉移

梓宮行啟奠禮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陳設禮儀。與殿奠同。○初二日。

奉移

梓宮至景山

壽皇殿。是日。南簿大駕全設。奉移時。祭酒三爵。

聖祖仁皇帝扶

龍輦。步行號泣。經過門橋。俱奠酒。焚楮錢。既至

壽皇殿。奉安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奠儀

十一

梓宮設

几筵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初三日。行初祭禮。

聖祖仁皇帝親詣。陳冠服。楮製引旛一。金銀錠二十萬

五千。楮錢十有四萬五千。各色畫報以紙為之萬端。

楮帛五萬。祭筵八十一席。羊二十有七。酒四十

一尊。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祭畢。奉至燎所。祭酒三爵。○次

日。釋祭。金銀錠二萬。楮錢一萬。祭筵十有一席。

羊五酒五尊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行禮。○初七日。行滿月致祭禮。

陳金銀錠五萬。楮錢五萬。祭筵二十一席。羊九

酒九尊。餘與初祭同。嗣後。百日內。滿月致祭。與

初滿月同。期年內。滿月致祭。金銀錠二萬。楮錢

一萬。祭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清明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餘與初滿月同。○三月。擇吉恭

上

尊諡曰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奠儀

十三

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

廟號曰

世祖。○四月十七日。行百日致祭禮。陳金銀錠五萬。楮

錢四萬五千。楮帛二萬。祭筵二十五席。羊九。酒

十有三尊。○二十一日。行奉安

贊位致祭禮。與百日致祭同。○朝鮮國王遣使進香。恭

進祭文一道。沉香三兩。芙蓉香二十炷。銀香盒

一刻。畫龍燭二。銅燭檠二。白金三百兩。白細棉

紬二百。白細苧布一百。白棉紙二十萬。白紙二

十萬。榛子、栢子、黃栗、銀杏、大棗、核桃各十斗。清

蜜十有五斤。祭文由內閣繙繹。禮部恭書。貢物

付所司陳設。祭品白金交內務府禮部。置辦饌

筵牲醴。○五月初三日。行大祭禮。

聖祖仁皇帝親詣行禮。陳設禮儀。及次日釋祭。均與初

祭同。○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行禮。陳金銀錠十萬。楮錢七萬。

畫緞一萬端。楮帛二萬。祭筵三十一席。羊九。酒

九尊。○十二月。行歲暮致祭禮。陳金銀錠五萬。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五

楮錢楮帛各五萬。祭筵二十一席。羊九。酒十有

五尊。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行禮。○康熙元年正月。期年致

祭。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行禮。陳羊酒祭筵各祭物。與歲

暮禮同。○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十二

月。行歲暮致祭禮。○二年正月。行再期致祭禮。

陳金銀錠三萬。楮錢楮帛各一萬。祭筵十有一

席。羊三。酒三尊。儀與期年致祭同。○五月。恭奉

世祖章皇帝寶位。移送

孝陵。前期三日。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前期一日。行祖奠禮。陳金銀錠五萬。楮錢楮帛

各五萬。祭筵三十一席。羊九。酒十有五尊。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行禮。至日早。鹵簿全設。屆時。

聖祖仁皇帝祭酒。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五

靈輿啟行。經過門橋。禮部堂官祭酒。焚楮錢。每至宿次。

奉

靈輿於黃幄內。每夕奠獻。親王祭酒三爵。每朝奠獻。親

王祭酒三爵。至

陵日。奠獻與在途同。次日。王以下各官齊集。奠獻祭酒。

○六月。行安葬。

地宮禮。陳金銀錠三萬。楮錢楮帛各三萬。祭筵二十五

席。羊七。酒十有五尊。○前期三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是日。鹵簿全設。輔臣一人詣

賈位前跪。行奉移禮。祭酒三爵。

世祖章皇帝寶位。輔臣二人。內大臣一人。奉安輿內。

孝康章皇后寶位。親族大臣等奉安輿內。

孝獻皇后寶位。親族大臣等奉安輿內。至吉時。恭奉

世祖章皇帝寶位。奉至

地宮。安設寶牀上正中奉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未

孝康章皇后寶位。安設於左奉

孝獻皇后寶位。安設於右。畢。掩閉

元宮石門。輔臣在

地宮前。跪祭酒三爵。是日。鹵簿儀仗盡焚訖。次日各官

詣

陵謁辭。輔臣等跪於

陵前。祭酒三爵。各退回京。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崩。是日小殮。次日大殮。奉

梓宮於

乾清宮正中設

几筵。乃奠。○十五日。

世宗憲皇帝行朝奠禮。至日中。至晡時。禮皆如之。○二

十三日。行殿奠禮。○十二月初一日。以奉移

梓宮。行啟奠禮。是日向夕。復於

乾清宮陳設果饌。並隨筵二十七席。

世宗憲皇帝詣

几筵前跪獻。○初三日。行奉移禮。是日。鹵簿全設。至時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未

世宗憲皇帝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

梓宮升大昇輦。禮部堂官祭舉。祭酒三爵。

靈駕發。凡過門橋。內大臣祭酒。既至

壽皇殿。奉安

梓宮設

几筵畢

世宗憲皇帝祭酒三爵。自是

世宗憲皇帝每日黎明詣

壽皇殿上食三次退於

觀德殿席地而坐至晡奠畢乃還倚廬○初五日

行初祭禮陳羊酒祭筵設

大行皇帝冠服於

几筵設函簿大駕於

壽皇殿門外

世宗憲皇帝詣

几筵前祭酒行禮次日釋祭陳設禮儀與順治十八年

禮同○初九日行大祭禮次日釋祭均與初祭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六

同○十三日行周月致祭禮王以下大小官員

齊集行禮致祭儀與初祭同嗣後凡遇周月致

祭儀皆同○二十九日行歲暮致祭禮陳羊酒

祭筵王以下大小官員齊集儀與初祭同○雍

正元年二月十九日恭上

尊諡曰

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

皇帝

廟號曰

聖祖○二十三日行百日致祭禮陳羊酒祭筵儀與初

祭同三月初一日行清明致祭禮陳祭筵二十

五席羊九酒十有三尊○十七日朝鮮國遣使

進香所貢祭品香燭設

几筵前楮帛積燎位讀文行禮○二十五日以奉移

梓宮於

景陵於

几筵前行祖奠禮儀與啟奠同是夕復陳果筵並隨筵

二十七席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五

世宗憲皇帝詣

几筵前跪獻○二十七日恭移

梓宮送往

陵寢沿途分定五程每宿次蓋造

蘆殿繚以黃幔城第六日至

陵寢暫安奉於

陵寢饗殿前期三日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

皇陵后土

昌瑞山神是日。鹵簿全設。至時。

世宗憲皇帝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

梓宮登大昇舉。禮部堂官祭舉。

靈駕發。沿塗門橋內大臣二人輪流祭酒。焚楮錢。

靈駕至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三

廬殿。行夕奠禮。每日早。行朝奠禮。

世宗憲皇帝祭酒三爵。

靈駕至

景陵

梓宮安奉。設

几筵畢

世宗憲皇帝祭酒。行三拜禮。衆隨行禮。○四月初三日。

行暫安奉致祭禮。陳羊酒饌筵各祭物如數。

世宗憲皇帝恭送冠服於燎所。祭酒盡哀。○七月十五

日。行中元致祭禮。遣官詣

景陵饗殿行禮。陳設禮儀。與順治十八年同。○八月十

八日。奉移

孝恭仁皇后梓宮。

世宗憲皇帝親送至

景陵安奉

黃幄內畢。乃出。○二十五日。

世宗憲皇帝詣

景陵。先於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三

聖祖仁皇帝几筵前。上食奠獻。旋詣

孝恭仁皇后几筵前。行暫安奉禮。乃出。傳

旨。

聖祖仁皇帝梓宮奉安殿中。於殿左恭造

廬殿。奉安

孝恭仁皇后梓宮。陳設

几筵如儀。○二十九日。行祇告大葬致祭禮。

世宗憲皇帝詣

饗殿於

聖祖仁皇帝几筵前讀文致祭奠獻行禮畢詣

孝恭仁皇后几筵前讀文致祭奠獻行禮畢乃暫出至

隆恩門外幄次俟徹祭品少頃復入於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梓宮前祭酒○九月初一日恭奉

梓宮安葬

景陵是日早

世宗憲皇帝詣

景陵行奠獻禮屆時乃於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三

聖祖仁皇帝梓宮前祭酒三爵次於

孝恭仁皇后梓宮前祭酒三爵先奉

聖祖仁皇帝龍輦入

地宮次奉

孝恭仁皇后龍輦入

地宮奉安

梓宮於寶牀畢掩閉

元宮石門

世宗憲皇帝於祭臺前祭酒三爵○十一月行期年禮

陳羊酒祭筵設奠几於

隆恩殿月臺正中排列隨饌於月臺兩旁

特命

皇子致祭行禮○二年十一月行再期致祭禮如儀

○三年十一月

世宗憲皇帝恭謁

景陵行三周致祭禮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崩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三

皇上於本日

親視小殮至申時大殮奉

梓宮於

乾清宮中設

几筵○是日奏準按八月節氣每日於辰時設朝奠申

時設夕奠午時獻饌筵○二十五日

諭

大行皇帝前奠獻茶膳所需器皿皆著用

皇考從前常用者尚膳人員於奠獻陳設不甚熟練嗣

後著伊等將膳案舉至乾清宮前簷下令內監接

進奠獻。○二十七日奏準。九月初一日辰時三刻

值日食。是日朝奠。請移於卯正二刻。○初二日

奏準。茶飯頭目人等。供早膳。俱穿素服。戴雨纓

帽。釘領。日中供餽。餽桌照常穿孝服。○初五日

行殷奠禮。與康熙六十一年儀同。是日送燎時

皇上親詣祭酒。○初九日。行啟奠禮。與殷奠同。○十

一日奉移

大行皇帝梓宮暫安於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奠儀

五

雍和宮。是日。鹵簿全設。屆時

皇上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

梓宮登大昇輿。禮部堂官祭擗。三祭酒

靈駕發。所過門橋。內大臣祭酒。焚楮錢。

梓宮至

雍和宮。永佑殿安奉畢

皇上祭酒三爵。○十五日。行初祭禮。是日。質明。陳羊

酒祭筵。設

大行皇帝冠服於几筵。陳鹵簿。大駕於

雍和門。至寰宇尊親牌坊。陳楮錢於牌坊內。儀與康

熙六十一年同。○十六日。釋祭。陳設禮儀。與康

熙六十一年同。○十九日。行大祭禮。與初祭同。

次日。釋祭。與初祭次日。釋祭同。○二十三日。行

周月致祭禮。

皇上親詣祭酒。與初祭同。嗣後凡遇周月致祭。禮儀

皆如之。○十一月十二日。恭上

尊諡曰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奠儀

五

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

皇帝。

廟號曰

世宗。○二十九日。行百日致祭禮。儀與初祭同。○十二

月初九日。奏準。本月二十三日。乃周月致祭之

期。是日。適逢立春。應移於豫期二十一日致祭。

○二十一日。奏準。

太廟祫祭

皇上親詣行禮。自二十六日為始。齋戒三日。

世宗憲皇帝歲暮致祭應移於二十五日屆期

皇上親詣祭酒儀與初祭同。○二十九日奏準。乾隆

元年正月初一日

雍和宮照常三次奠獻。○乾隆元年二月十四日奏準。

朝鮮國王遣陪臣恭詣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進香。於十七日行禮。儀與雍正元

年同。○二十四日行清明致祭禮。陳羊酒祭筵。

不焚楮帛。○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

皇上親詣行禮。陳設禮儀均與初祭同。○八月二十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五

日奏準恭按

世祖章皇帝於二周年後安奉

地宮。彼時自期年後。每日一次奠獻。每月饌筵五席。羊

三酒三尊。楮錢五千。楮帛五千。致祭。

聖祖仁皇帝於期年內安奉

地宮。於安奉前。每日仍三次奠獻。每月饌筵十有一席。

羊五酒五尊。楮錢二萬。楮帛一萬。致祭。本月二

十三日於

世宗憲皇帝前行期年致祭禮。至十月十一日奉移

梓宮於

泰陵。至次年三月初二日安奉

地宮。奉移之前請照

聖祖仁皇帝前奠獻之例。每日三次。至奉移

泰陵安奉

地宮之前請照

世祖章皇帝前奠獻之例。每日一次。其月祭所有饌筵

羊酒楮錢楮帛等項。仍照見行禮致祭。○二十

三日行期年致祭禮。陳羊酒祭筵。儀與初祭同。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五

○十月初九日於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行祖奠禮。儀與初祭同。○十一日

奉移

梓宮於

泰陵沿途分定五程。每宿次蓋造

蘆殿。第六日至

陵寢暫安奉於

陵寢饗殿。前期三日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

皇陵后土之神

永寧山神。是日。鹵簿全設。至時

皇上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奉移

梓宮登大昇輦。禮部堂官祭輦

靈駕發。沿途所過門橋。內大臣二人輪班祭酒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天

靈駕至

蘆殿。行夕奠禮

皇上親祭酒。每日早。行朝奠禮

皇上祭酒三爵

靈駕至

陵暫安奉

隆恩殿設

几筵

皇上祭酒三爵。○十六日奏準

世宗憲皇帝梓宮至

泰陵安奉

隆恩殿。每日三次點香燭。哺時奠果饌一筵。○每月二

十三日。周月致祭如儀。○十七日

皇上詣

隆恩殿。行暫安奉禮。陳設禮儀。與雍正元年

景陵安奉禮同。○十一月初八日遵

旨議準。各

陵大祭。遇清明中元歲暮忌辰。皆朝服行禮。祭畢。更素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天

服舉哀。冬至日。惟朝服致祭。不更素服舉哀。是

以會典喪儀內。未載有冬至之祭。今奉

旨。以冬至祭祀。關係大典。請於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供牲帛三獻。讀祝致祭。令贊禮官

贊禮。但

梓宮尚未安奉

地宮。且在二十七月以內。所有承祭執事各官。應不綴

冠纓。素服行禮。祭品由

泰陵禮部內務府掌關防奉祀等官。敬謹製辦。牲帛由

太常寺送往。祭文由翰林院照

陵寢冬至祭文體式擬撰。○十二月二十五日遣官詣
泰陵於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行歲暮致祭禮。陳羊酒祭筵。承祭

官行禮如常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

孝敬憲皇后几筵前行奉移禮。陳羊酒祭筵各祭物如

數儀與奉移

世宗憲皇帝梓宮祖奠禮同。○二十二日奉移

孝敬憲皇后梓宮至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三

泰陵。是日。

皇上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

皇太后於

梓宮旁。祭酒三爵。

梓宮啟行。

靈駕至宿次。安奉

廬殿。供獻果饌。

皇上行夕奠禮。翌日早。

皇上詣

蘆殿。行朝奠禮。至

陵之日。

皇上

皇太后

皇后。皆詣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恭謁畢。

皇上恭埃

梓宮入

光祿寺則例

卷一

喪儀

三

隆恩殿左旁

廬殿內奉安畢。設

几筵。乃於

梓宮前行奠獻禮。還行營。

皇太后

皇后宮眷均詣

殿內。祭酒三爵畢。回行營。○是日奉移

敦肅皇貴妃金棺。一同送往。○二十七日於

孝敬憲皇后几筵前行暫奉安禮。陳設禮儀。與

世宗憲皇帝奉安禮同。○三月初一日。以奉移

梓宮。行遷奠禮。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

皇上親詣行禮。

孝敬憲皇后几筵前。遣官恭代。○初二日辰刻。恭奉

梓宮安葬。

泰陵。是日早。行大葬禮。

梓宮前各祭酒三爵。謹奉

世宗憲皇帝梓宮龍輜。由隧道入

地宮。安奉

寶牀。次奉

孝敬憲皇后梓宮龍輜。入

地宮。安奉

寶牀畢。乃掩閉

元宮石門。

皇上於祭臺祭酒三爵。○是日。以

敦肅皇貴妃金棺從葬。○八月二十三。再周屆

期。

皇上親詣

雍和宮

聖像前行禮。是日。

泰陵

寶城前設黃幄

几筵。承祭王於祭臺前。祭酒行禮如儀。○十一月十九

日。

皇上恭詣

泰陵。行釋服禮。於

光祿寺則例卷一

寶城前設黃幄

几筵。讀文致祭。陳設禮儀。與期年致祭同。○三年八月

皇上躬詣

泰陵。於

寶城前致祭。行禮如儀。

光祿寺則例目錄

喪儀

列后大喪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二

喪儀

列后大喪

敬楮

列后大喪儀初喪升入

梓宮奉安於

宮中正殿設

几筵乃奠獻凡致祭典禮及供用羹飯餠饌牛奠饌筵

近前饌筵隨筵酒醴等項皆如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列后大喪儀

一

列后大喪禮有在

聖子皇帝嗣位後者有在正位中宮時者自初喪以

至釋服例應致祭次數並每次所用祭筵酒醴

數目凡本寺應辦事宜均一例供備惟

列后有在正位中宮時者期年致祭供備奠筵二十五

席酒十三餅再期三周致祭供備奠筵十一席

酒五餅

一凡致祭典禮。次第舉行。其每次所用祭筵酒

醴數目。並致祭日期。禮部會同內務府奉準。行

知本寺。照依來文。如數供備。事例與

列聖大喪同。

一凡遇致祭。本寺承辦官。率旗員兵丁。恭昇隨

筵酒醴至

宮門外。豫候。至時。內監轉接。送入陳設。

一奉移

殯宮。期年以前。每日奠獻三次。期年以後。每日供獻一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一

次。其滿月致祭。若已逾三周。尚在

殯宮。停止滿月祭。及每日供獻。其四時及忌辰。初一十

五日致祭。照

陵寢例辦理。

一

殯宮內四時及忌辰致祭。與

列聖大喪同。遇端午。中秋等節致祭。如滿月祭例。

例案

順治六年四月十七日

孝端文皇后崩。恭奉

梓宮於

宮中正殿。設

几筵。乃奠獻。○凡初祭。大祭。繼祭。月祭。百日等祭。一應

禮儀。咸與

太宗文皇帝大喪禮同。○七年二月。奉移

寶位。恭送

昭陵。行加上

尊諡禮。合葬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三

昭陵禮。奉移禮。恭上

尊諡曰

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是日。

殯宮前奠獻饌筵。

世祖章皇帝祭酒行禮。奉移日黎明。大學士一人。於祠

太廟

神主案前。一跪三叩。恭奉

神主。奉安黃亭內。一跪三叩。內官昇亭。前列御仗一對。

至黃幄止。大學士詣亭前。一跪三叩奉

神主奉安黃幄內黃案上。上香候

靈駕至。往送各官進

殯殿內行奉移禮。祭酒三爵。恭奉

寶位。奉安黃輿啟行。至黃幄前暫停。大學士一人詣幄

內黃案前。一跪三叩。興於

神主上點石青畢。一跪三叩。興往送各官奉

靈駕啟行。前詣

昭陵安設。致祭行禮。合葬

地宮。咸與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四

太宗文皇帝大葬儀同

康熙二年二月十一日

慈和皇太后崩。恭奉

梓宮於

宮中正殿設

几筵。每日三次上食

聖祖仁皇帝親奠獻。○二十日。以奉移

梓宮。遣輔臣祇告

几筵。至日奉移

梓宮安奉壩上

殯宮。儀駕全設。屆時

聖祖仁皇帝詣

梓宮前。祭酒行禮

靈駕發。每過門橋。內務府官進爵。禮部堂官祭酒

靈駕至壩上。輔臣跪。祭酒三爵。○二十七日。清明致祭

陳饌筵二十五席。羊九。酒十有三尊。輔臣跪。祭

酒三爵。○三月初七日。行初祭禮。儀駕全設。陳

楮製丹旒一。金銀錠二十萬五千。楮錢十有四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五

萬五千。畫緞萬端。楮帛五萬端。饌筵八十一席

羊二十七。酒四十一尊。輔臣跪。祭酒三爵

慈和皇太后嫺戚夫人。至療所祭酒三爵。○次日行釋

祭禮。陳金銀錠二萬。楮錢一萬。饌筵十有一席

羊五。酒五尊。○初周月致祭禮。陳金銀錠五萬

楮錢五萬。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九尊。以後周

月致祭儀同。○奉安

寶位禮。致祭與周月致祭同。○二十五日。行大祭禮。儀

駕全設。奠獻行禮。與初祭同。○五月。行百日致

祭禮。陳金銀錠五萬。楮錢四萬五千。楮帛二萬。

饌筵二十五席。羊九。酒十。有三尊。儀與周月致。

祭同。○是月二十七日。恭上。

尊諡曰。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皇后。○奉移前一日。致。

祭。儀駕全設。陳金銀錠五萬。楮帛楮錢各五萬。

饌筵三十一席。羊九。酒十。有五尊。輔臣跪。祭酒。

三爵。○是日早。儀駕全設。禮部堂官於。

几筵前。祭酒三爵。至吉時。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六

慈和皇太后嫺戚都統副都統。恭奉。

寶位。奉安寶輿內。校尉昇輿。行至城門。祭酒三爵。出城。

後。遇橋。禮部堂官祭酒。每晚至宿次。奠獻行禮。

○六月。行安葬禮。輔臣等於網城外。按翼序立。

候。

靈駕至。跪。候過。隨至木城外序立。恭奉。

寶位。安設圓幄內。衆皆退。是日。儀駕皆焚訖。其安葬。

地宮致祭禮。並載。

世祖章皇帝大葬儀。○九年三月。加上。

廟諡曰。

章皇后。

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太皇太后崩。恭奉。

梓宮於。

宮中正殿。設。

几筵。乃奠獻。○每日三次。奠獻時。

聖祖仁皇帝親上食。祭酒行禮。○二十九日。行殷奠禮。

陳金銀錠三萬。楮錢楮帛各三萬。饌筵二十一。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七

席。羊九。酒十。有一尊。陳冠服於。

几筵。

聖祖仁皇帝詣。

几筵。獻茶上食。三祭酒。○二十七年正月初九日。行啟。

奠禮。陳設禮儀。與殷奠同。○十一日。奉移。

梓宮至朝陽門外。

殯宮。是日。儀駕全設。

聖祖仁皇帝祭酒。奉移。

梓宮登大昇輿。禮部堂官祭舉。

靈駕啟行。所過門橋。內大臣祭酒三爵。焚楮錢。既至
殯宮。恭奉

梓宮進

殿。奉安畢。設

几筵。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每日三次奠獻時。率王公大臣
等於

几筵前上食。○十三日。行初祭禮。儀駕全設。陳金銀錠

二十萬五千。楮錢十有四萬五千。各色畫級萬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八

端。楮帛五萬端。饌筵八十一席。羊二十七。酒四

十一尊。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

欽命親王福晉至。燎所祭酒三爵。○次日。繹祭。陳設禮

儀如常儀。○二十一日。行大祭禮。

親詣祭酒致祭。均與初次大祭同。○次日。繹祭。致祭行

禮如常儀。○二十五日。行周月致祭禮。陳金銀

錠五萬。楮錢五萬。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九尊。

聖祖仁皇帝親詣

殯宮祭酒行禮如常儀。嗣後每週滿月致祭。清明致祭。
親詣祭酒。與初周月同。○四月初三日。行百日致祭禮。

陳金銀錠五萬。楮錢四萬五千。楮帛二萬。饌筵

二十五席。羊九。酒十有三尊。

聖祖仁皇帝親詣

殯宮致祭行禮如大祭儀。○初五日。行祖奠禮。陳金銀

錠五萬。楮錢楮帛各五萬。饌筵三十一席。羊九

酒十有五尊。

聖祖仁皇帝親詣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九

殯宮致祭行禮如大祭儀。○初七日。由

殯宮奉移。

梓宮啟行。儀駕全設。至期。焚楮帛。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奉移

梓宮。登大昇輿。禮部堂官祭舉。

靈駕發。所過門橋。內大臣祭酒。

靈駕至

蘆殿。奉安畢。行夕奠禮。祭酒三爵。次日。早。陳設儀駕

行朝奠禮。祭酒如之。

靈駕至奉安

梓宮於

饗殿設

几筵嗣後每日詣

几筵前奠獻三次。○朝鮮國使臣進香於

饗殿致祭。讀文祭酒時遣王一人祭酒。○十七日行奉

安致祭禮。陳金銀錠三萬。楮錢楮帛各三萬。祭

筵二十五席。羊七。酒十有五尊。

聖祖仁皇帝祭酒行禮如儀。○十八日行遷奠禮。儀仗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十一

全設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

梓宮出

饗殿奉安

暫安奉殿。祭酒如之。○十九日奉安

梓宮於

暫安奉殿。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是日遣大臣祇告

孝陵

皇后陵寢

聖駕駐蹕近

陵所在。俟修理殿工。○二十二日

親詣

暫安奉殿。視封閉畢。祭酒三爵。乃還京。○十月十六日

聖祖仁皇帝恭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諡曰。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啟聖文皇后。○雍正二年

孝莊文皇后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十一

暫安奉殿。即營建

地宮。稱

昭西陵。於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安葬

寶城地宮。○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

仁憲皇太后疾革

聖祖仁皇帝方患足疾。不能步履。仍御軟榻。命內監昇

至

寧壽宮西側殿。西刻

仁憲皇太后崩奉

梓宮於

寧壽宮正殿設

几筵。乃奠獻。○每日儀駕。陳設二次。早晚食。及日中

奠饌筵。皆

簡王子數人。輪流祭酒。○十六日。行奉移。啟奠禮。陳羊

酒饌筵。楮帛如數。遣

皇子恭代行禮。遣公主至燎所。祭酒三爵。○十七

日。奉移

梓宮於朝陽門外

光祿寺則例

喪儀

卷二

殯宮。暫行安奉。奉移時。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每遇門橋。內大臣祭酒。既至

殯宮。恭奉

梓宮入

殯殿。設

几筵。

皇子祭酒三爵。焚楮錢。各退。○奉移後。

皇子等。輪流祭酒。每日照常三次。設奠。○二十一

日。行初祭禮。儀駕全設。陳羊酒饌筵祭物。各如

數恭代行禮之

皇子祭酒三爵。

欽命親王福晉至燎所。祭酒三爵。○次日。釋祭。陳設禮

儀如常儀。以內務府總管命婦祭酒。○二十七

日。行大祭禮。陳設畢。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

欽命親王福晉至燎所。祭酒。○次日。釋祭。如前。釋祭儀。

○二十九日。行歲暮致祭禮。陳金銀錠五萬。楮

錢楮帛各五萬。饌筵三十一席。羊九。酒十有五

光祿寺則例

喪儀

卷二

日。致祭。行禮。與大祭同。○五十七年正月初五

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

几筵前。行周月致祭禮。陳羊酒祭筵祭物如數。祭酒行

禮如儀。○期年以前。每周月致祭同。○二月十

一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

几筵前。行清明致祭禮。陳羊酒饌筵如數。是日不焚楮

帛。行禮如儀。○三月十二日。恭上

仁憲皇太后尊諡曰

孝惠仁憲端懿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十五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

几筵前行百日致祭禮。陳羊酒祭筵楮帛各如數。行禮

致祭如大祭儀。○二十一日。行啟奠禮。陳羊酒

祭筵楮帛如數。儀與大祭同。○二十三日。恭移

梓宮於

孝東陵時值

聖躬初愈。欲親往送。諸王大臣等奏請。勉抑哀情。保護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十四

聖躬停止親詣。不允。再四敦勸。乃勉從眾請。啟送日。仍

親詣

殯宮於

梓宮前祭酒。至時。恭奉

梓宮。登大昇輿。禮部堂官祭舉行禮。

靈駕發。每過門橋。內大臣二人。輪流祭酒。

靈駕至

蘆殿。奉安畢。乃夕奠。

皇子祭酒三爵。次日早。陳設儀仗。照常齊集。奉移

時

皇子祭酒三爵。

靈駕至

陵日。暫安奉於

饗殿。設

几筵。奠獻畢。各退。○每日照常三次上食。○四月初五

日。行安奉遺奠禮。陳羊酒祭筵楮帛如數。致祭

行禮如常儀。○初七日。奉安

梓宮於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十五

寶城地宮。前期三日。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奉移

梓宮時

皇子祭酒三爵。恭奉

梓宮升龍輅。

皇子祭酒三爵。是日。儀仗皆焚訖。至時。

皇子祭酒三爵移龍輻由隧道入

地宮安奉

寶牀掩閉

元宮

皇子祭酒三爵各退○十二月初五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

孝東陵行期年致祭禮

雍正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仁壽皇太后崩恭奉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六

梓宮奉安

寧壽宮正殿設

几筵乃奠獻○二十四日行朝奠禮日中奠饌筵晡時

夕奠嗣後每日奠獻如之○二十五日行奉移

致祭禮陳羊酒祭筵楮帛如數至時

世宗憲皇帝詣

几筵前獻茶上食祭酒三爵

欽命王福晉至燎所祭酒三爵○二十六日恭移

梓宮奉安於

壽皇殿

世宗憲皇帝祭酒行禮

梓宮啟行儀駕全設

靈駕至景山奉安

梓宮於殿內設

几筵

世宗憲皇帝祭酒行禮○六月初五日行初祭禮陳羊

酒饌筵楮帛如數

世宗憲皇帝親行奠獻儀與奉移致祭禮同○次日釋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七

祭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致祭行禮如儀○十

九日行大祭禮陳設禮儀與初祭同○次日釋

祭陳設禮儀與前釋祭同○二十三日行周月

致祭禮陳羊酒祭筵楮帛如數儀與奉移致祭

禮同凡周月祭儀同○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陳

金銀錠十萬楮錢七萬畫緞萬端楮帛二萬饌

筵二十一席羊九酒九尊

世宗憲皇帝親行奠獻儀與周月祭同○八月十二日

恭上

仁壽皇太后尊諡曰。

孝恭宜惠溫肅定裕贊天承聖仁皇后○十七日。行祖

奠禮。

世宗憲皇帝親詣行禮。與前奉移

殯宮祇告禮同。○十八日。恭移

孝恭仁皇后梓宮至

景陵。沿途分定五程。每宿次。搭蓋

蘆殿。是日。

世宗憲皇帝詣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六

梓宮前祭酒。

靈駕發。每過門橋。內大臣祭酒三爵。焚紙錢。

靈駕至。

蘆殿。奉安畢。行夕奠禮。次日早。陳設儀仗。行朝奠禮。

在途及至

山陵。禮亦如之。○二十四日。

靈駕至

陵。

世宗憲皇帝跪迎於碑亭前。步從入

饗殿之左。

蘆殿內安奉。設

几筵。

世宗憲皇帝祭酒行禮。○二十五日。行安奉致祭禮。儀

駕全設。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

世宗憲皇帝先詣

聖祖仁皇帝几筵前。奠獻畢。詣

孝恭仁皇后几筵前。致祭行禮。○二十七日。行百日致

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儀與安奉致祭禮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五

同。○二十九日。行奉移遷奠禮。○九月初一日。

行奉安

寶城入地宮禮。一應大典。並載。

聖祖仁皇帝大喪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孝恭仁皇后期年。遣官詣

景陵致祭行禮。

康熙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仁孝皇后崩奉安

梓宮於

乾清宮設

几筵朝脯日中三設奠。○初五日奉移

梓宮至西華門外

頤宮儀駕全設於奉移時。禮部堂官祭舉祭酒三爵。所

過門橋內大臣祭酒奉安

梓宮於

頤殿祭酒三爵。○凡祭日及奉移日

几筵前仍設午奠脯奠如常。遣嫺戚大臣夫人祭酒。○

十三日行殿奠禮儀駕全設於圍牆內。陳金銀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三

錠三萬。楮錢楮帛各三萬。饌筵二十一席。羊九

酒十有一尊。○二十一日行初祭禮。儀駕全設

於圍牆內。陳金銀錠二十萬五千。楮錢十四萬

五千。畫緞萬端。楮帛五萬端。饌筵八十一席。羊

二十七。酒四十一尊。○次日行釋祭禮。陳金銀

錠二萬。楮錢一萬。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

○二十五日行奉移致祭禮。儀駕全設於圍牆

內。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殿奠之數。○二十七日

奉移

梓宮暫安於都城北沙河鞏華城

頤宮是日儀駕全設。奉移時。禮部堂官祭舉。所過門橋

遣大臣祭酒。至沙河奉安

頤宮設

几筵祭酒二爵。○二十九日

聖祖仁皇帝至鞏華城行大祭禮。儀駕全設。陳羊酒饌

筵楮帛如初祭之數。祭酒行禮均如前儀。○次

日釋祭。陳設禮儀與前初祭次日釋祭同。○六

月初三日行滿月致祭禮。儀駕全設。陳金銀錠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三

五萬。楮錢五萬。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九尊。嗣

後每滿月致祭同。○初七日行

冊諡禮。

諡

大行皇后日

仁孝皇后。謹按雍正元年恭加廟號以仁字重複謹改孝誠。○七月十五日

行中元致祭禮。儀駕全設。陳金銀錠十萬。楮錢

七萬。畫緞萬端。楮帛二萬端。饌筵二十一席。羊

九。酒九尊。○八月十二日

聖祖仁皇帝至鞏華城駐蹕。翌日。行百日致祭禮。儀駕

全設。陳金銀錠五萬。楮錢四萬五千。楮帛二萬。

饌筵二十五席。羊九。酒十有三尊。自百日後至

期年。每日仍三次奠獻。期年外。日一次奠獻。三

年後。初一十五日。獻酒果。十三日。朝鮮國王

遣官進香致祭。○歲暮致祭。儀駕全設。陳金銀

錠五萬。楮錢楮帛各五萬。饌筵三十一席。羊九。

酒十有五尊。○清明日。因

皇太子出痘。照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三

陵寢四時大祭例。遣官讀祝奠帛。三獻行禮。○期年致

祭。儀駕全設。陳金銀錠五萬。楮錢楮帛各五萬。

饌筵三十一席。羊九。酒十有五尊。○期年後。每

日奠獻如常儀。每滿月致祭。陳金銀錠五萬。楮

錢五千。饌筵五席。羊三。酒三尊。○再期致祭。陳

金銀錠三萬。楮帛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一席。

羊三。酒一尊。○清明日。陳設致祭。如再周儀。○

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陳設禮儀如前儀。

○歲暮日。陳設禮儀如前儀。○三周年後。每月

初十五日

聖節。忌辰。十月初一日。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四大祭。及

遇

慶典。照常致祭。均照

陵寢致祭例。遣官朝服行禮。○二十年三月奉移

梓宮。與

孝昭仁皇后同日安葬。

康熙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孝昭皇后崩。奉安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三

梓宮於

宮中正殿設

几筵。一應陳設行禮致祭。皆與

仁孝皇后同。○二十八日。奉移

梓宮於

武英殿。奉安畢。祭酒三爵。○三月初七日。行殷奠

禮。陳設禮儀。與

仁孝皇后殷奠禮同。○十三日。清明。陳羊酒祭筵。如數

○十五日。行初祭禮。與

仁孝皇后初祭禮同。○次日繹祭。陳設禮儀。與祭。

仁孝皇后禮同。○二十五日奉移。

梓宮於沙河鞏華城前期。行啟奠禮。並遣大臣於。

仁孝皇后几筵前祭告。至日奉移。齊集行禮。

靈駕啟行往鞏華城。皆與。

仁孝皇后同安於。

頤殿左間。○二十六日。行大祭禮。陳設禮儀。與。

仁孝皇后大祭禮同。○次日繹祭。齊集行禮。○二十八

日。行滿月致祭禮如儀。以後月祭同。○閏三月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五

初九日。行

冊證禮。

證

大行皇后曰

孝昭皇后儀與冊證

仁孝皇后禮同。○四月初七日。行百日致祭禮。陳設禮

儀。與十三年

仁孝皇后百日致祭禮同。百日後。期年內。仍每日奠獻

三次。期年外。日奠獻一次。三年後。初一十五日

獻果酒。○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如儀。○

歲暮因

皇太子出痘。照

陵寢例。遣官讀祝奠獻行禮。○十八年正月。因歲暮未

行大祭。特舉大祭如儀。○期年致祭。及期在。以

後月祭。清明中元歲暮再期之祭。均如

仁孝皇后儀。○二十年二月。

陵寢地宮成。於十七日。以奉移

仁孝皇后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五

孝昭皇后梓宮。行啟奠禮。儀駕各全設。陳金銀錠各五

萬。楮錢各五萬。楮帛各五萬。儀筵各三十一席。

羊各九。酒各十有五尊。○十九日。奉移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梓宮於

陵寢屆時。祭酒三爵。過門橋祭酒。至宿次。奉安

靈駕於

蘆殿內。奠獻祭酒三爵。每早起行時。祭酒三爵。二十

六日。至

陵時暫奉安

蘆殿祭酒三爵。每日照常奠獻祭酒。○大葬前期三

日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是日遣官祇告

孝陵后土

昌瑞山之神。○三月初八日奉移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三

梓宮安葬

地宮前期一日行遷奠禮。是日儀駕全設。陳金銀錠各

三萬。楮錢各三萬。楮帛各三萬。饌筵各二十五

席。羊各七。酒各十。有五尊祭酒行禮。奉移

梓宮於方城前

蘆殿內。升龍輦。奠饌筵。祭酒三爵。是日焚儀仗訖。至

日。屆吉時。祭酒三爵。奉移龍輦。由隧道入

地宮奉安

寶牀

仁孝皇后梓宮在左

孝昭皇后梓宮在右。奉安畢。掩閉

元宮。於方城前祭酒三爵。○是日時

饗殿尚未告成。於

寶頂方城前平臺上蓋造

蘆殿。自四月初一日起。四時各大祭。每月初一十五

日。十月初一日。忌辰。皆照沙河例致祭。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十日

孝懿皇后崩奉安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三

梓宮於

承乾宮正殿設

几筵。乃奠獻。○十三日行奉移禮畢。奉移至

朝陽門外。安奉於

殯宮。奠獻行禮。○十五日行殷奠禮。陳羊酒饌筵。楮帛

如數。○二十一日行初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

如數。○二十二日。繹祭。陳設禮儀如儀。○八月

初七日。行大祭禮。陳設禮儀。與初祭同。○初八

日。繹祭。禮儀與初祭。次日。繹祭同。○初九日。行

月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九月十三日。

行月祭禮。儀與前月祭同。○二十二日。

命親王恭齋

冊寶詣

殯宮行禮。

諭

大行皇后曰

孝懿皇后。儀與十七年冊諡禮同。○十月初五日。行月

祭禮。儀與前月祭禮同。○初七日。行百日致祭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三

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自百日後。至期年。仍

每日三次奠獻。期年外。日一次奠獻。二年後。初

一十五日。獻酒果。○初九日。以奉移。

梓宮往

山陵。行啟奠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儀與殷奠同。○

十一日。奉移。

孝懿皇后梓宮於

陵寢。儀駕全設。祭酒行禮畢。

靈駕發。所過門橋。內大臣祭酒。至宿次奉安。

梓宮於

蘆殿。行夕奠禮。祭酒。次早奠獻畢。啟行。至

陵日。安奉。

暫安奉殿。祭酒行禮如儀。○十九日。行奉移禮。陳羊酒

饌筵楮帛如數。○二十日。行大葬禮如儀。○嗣

後。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四大祭。及初一十五日。

聖節。忌辰。致祭行禮。與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同。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三

雍正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孝敬皇后崩。奉

梓宮於

暢春園正殿。設

几筵。每日三次奠獻。○十月初六日。以奉移。

梓宮。行啟奠禮。祭酒三爵。行禮如儀。○初七日。奉移

梓宮於田村。奉移時。祭酒三爵。

靈駕發。所過門橋。內大臣祭酒。

靈駕至田村。奉安。

梓宮於

殯殿設

几筵祭酒三爵。○十一日行初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

如數。祭酒行禮等儀。與奉移祇告禮同。○次日

釋祭。祭酒行禮如儀。○二十三日行大祭禮。陳

設禮儀。與初祭同。○次日釋祭。陳設禮儀。與初

祭次日釋祭同。○二十七日行周月致祭禮。陳

設羊酒饌筵楮帛如數。以後月祭儀同。○十一

月初五日行冬至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

數。祭酒行禮如儀。○十二月初十日

設

大行皇后日

孝敬皇后儀與康熙十三年同。○二十五日行百日致

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自百日後至期年

日仍三次奠獻。期年外日一次奠獻。三年後惟

初一十五日獻酒果。○二十八日行歲暮致祭

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祭酒行禮如儀。○十

年三月初十日行清明致祭禮。陳羊酒饌筵如

光祿寺則例卷二

喪儀

三

數儀與冬至同。○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

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儀與歲暮同。○九月二

十九日適值孟冬時饗齋戒之期。於前二十五

日行期年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祭酒

行禮如儀。○十一年九月行再期致祭禮。陳羊

酒饌筵楮帛如數。儀與期年同。三周致祭儀同。

三周年內。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各祭儀。均與期

年內禮同。三年後。四時大祭。初一十五日上香

行禮。皆與

光祿寺則例卷二

喪儀

三

孝誠仁皇后沙河殯宮禮同。○十三年十一月。恭上

孝敬憲皇后尊諡。○乾隆元年二月。奉移

孝敬憲皇后梓宮。合葬

泰陵。一應禮儀詳載

世宗憲皇帝大喪儀。

乾隆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孝賢皇后崩。十二日

諭。皇后同朕奉

皇太后東巡。諸禮已畢。忽在濟南。微感寒疾。將息數天。

已覺漸愈。誠恐久駐勞眾。重塵

聖母之念。勸朕回鑾。朕以膚疴已痊。途次亦可將息。因

命車駕還京。今至德州小程。忽遭變故。言念大行

皇后。乃

皇考恩命。作配朕躬。二十二年以來。誠敬

皇考。孝奉

聖母。事朕盡禮。待下極仁。此亦宮中府中所盡知者。今

在舟行。值此事故。永失內佐。痛何忍言。昔古帝王

尚有因省方而殂落在外者。況皇后隨朕事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三

聖母膝下。仙逝於此。亦所愉快。一應典禮。至京舉行。布

告天下。咸使聞知。欽此。○十六日。恭奉

孝賢皇后靈駕。由

蘆殿入京。是日。儀駕全設。

皇上詣前。祭酒三爵。

靈駕發。所過門橋。內大臣祭酒。

靈駕至京。由

東華門入。自

寧壽宮西行入

蒼震門至

長春宮。奉安於正殿。設

几筵。

皇上親臨。視安奉

梓宮畢

皇子祭酒三爵。○又奏準。

几筵前。每日晨朝奠。晡時夕奠。日中午奠。○二十二

日。

諭禮部。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三

大行皇后。諡為

孝賢皇后。所有應行典禮。照例奏聞。欽此。遵

旨議準。

冊諡典禮。悉照康熙十三年遣使上

孝誠仁皇后尊諡禮舉行。○二十三日。以奉移

梓宮。行啟奠禮。陳設羊酒饌筵楮帛如儀。○二十五

日。奉移

梓宮於景山觀德殿。是日。儀駕全設。至時

皇上親臨。祭酒三爵。奉移

梓宮由

乾清門西門出至

景運門外登大昇臺所過門橋內大臣祭酒

梓宮至景山奉安於

觀德殿設

几筵

皇子祭酒三爵○二十九日

皇上親臨行初祭禮儀駕全設陳羊酒饌筵楮帛如

數致祭行禮如儀○次日釋祭陳羊酒饌筵楮

光祿寺則例

卷二

表儀

畫

帛如數致祭行禮如儀○四月初九日行大祭

禮

皇上親詣祭酒陳設禮儀與初祭同○次日釋祭陳

設禮儀與初祭次日釋祭同○十一日行周月

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祭酒行禮如前

儀凡月祭儀同○六月二十一日行百日致祭禮陳

羊酒饌筵楮帛如數

皇上親臨祭酒儀與初祭同○七月十五日行中元

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致祭行禮與初

祭同○二十九日奏準八月十三日此一日

觀德殿三次奠獻如常○八月初七日朝鮮國遣

使進香

几筵前遣王一人主祭行禮如儀○十月初五日以

奉移

梓宮行啟奠禮陳設禮儀與前奉移

觀德殿啟奠禮同○初七日奉移

梓宮於

靜安莊是日儀駕全設至時奉移

光祿寺則例

卷二

表儀

畫

梓宮

皇子祭酒三爵

梓宮登大昇臺

皇子詣前祭酒三爵校尉昇行所過門橋內大臣

祭酒

靈駕至奉安

梓宮於

殯殿

皇子祭酒三爵○初九日行暫安致祭禮陳設羊

酒饌筵楮帛如數儀與月祭同。○二十五日行
冬至致祭禮。陳金銀錠五萬。楮錢楮帛各五萬。
饌筵三十一席。羊九。酒十有五尊。儀與中元致
祭禮同。○十一月二十五日。

几筵前三次奠獻如常。○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歲暮
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儀與冬至同。
又奏準乾隆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几筵前照常三次奠獻。○十四年正月十一日月祭。

因逢齋戒移於十三日致祭行禮。○二月十七

光祿寺則例卷二 喪儀 三

日行清明致祭禮。陳饌筵二十五席。羊九。酒十
有三尊。禮與歲暮同。○三月十一日。行期年致
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

皇上親詣祭酒。致祭行禮如儀。○七月十五日。行中

元致祭禮。陳金銀錠五萬。楮錢五萬。楮帛一萬。

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儀與十三年致祭

禮同。○十一月初三日。行冬至致祭禮。陳金銀

錠三萬。楮錢楮帛各一萬。饌筵十有一席。羊五

酒五尊。儀與十三年冬至致祭禮同。○十二月

二十五日。行歲暮致祭禮。陳設禮儀。與冬至致
祭禮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行再期致祭禮。
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

皇上親詣祭酒。儀與期年同。○六月十一日。行服闋
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

皇上親詣祭酒。儀與百日致祭禮同。○是年中元冬
至歲暮致祭。咸與十四年致祭禮同。○十二月

初二日奏準。先經奏定。

孝賢皇后三周年後。遵照

光祿寺則例卷二 喪儀 三

孝誠仁皇后在沙河致祭之禮。停止每日奠獻。及滿月

致祭照

陵寢致祭例。每月初一十五日。獻羊酒果品。點香燭。四

時大祭。陳俎豆牲帛醴齊。點香燭致祭。

慶典祭祀。獻酒桌點香燭致祭。忌辰照周年禮。奠

羹飯。餚膳饌筵。焚楮錠致祭。伏思

陵寢致祭。是於神牌前。與

几筵前致祭。究屬有別。三年後若仍照常奠獻。又與

喪儀無殊。謹擬

孝賢皇后三周年後。應將滿月致祭。及每日奠獻。皆

停。四時祭祀。忌日祭祀。不陳冠服。不設楮錢。惟

獻餽膳饌筵。致祭行禮。寒食進挂楮錢寶花一

座。除夕陳楮錢二萬。金銀錠二萬。同寶花送燎。

祭酒行禮。恭遇

慶賀祭告。仍照見今

靜安莊祭告禮行。每月初一十五日。獻羊一。饌筵

一。致祭。庶三年後之禮儀。與神牌前祭奠。皆有

分別。○又奏準

光祿寺則例卷二

喪儀

美

靜安莊致祭。遣詣

皇子輪流祭酒。○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奏準。

地宮工程。於九月內告竣。謹擇吉期。於十月十三日。

奉移

孝賢皇后梓宮。於二十七日安葬。

地宮。○十一日。行祖奠禮。陳設禮儀。與啟奠同。○十

三日。奉移

梓宮。儀駕全設。

皇上親詣祭酒時。

皇子行禮。眾隨行禮畢。進小舉。奉

梓宮出大門外。登大昇舉。禮部堂官祭舉。三祭酒。校

尉昇舉。

靈駕發。所過門橋。內大臣祭酒。沿途分站。豫設

蘆殿。繞以黃幔城網城。

靈駕至。奉安於

蘆殿。校尉昇夫皆出。乃行夕奠禮。闔門皆退。翌日

味爽。啟正門。行朝奠禮畢。執事各官率校尉昇

夫進。恭昇

光祿寺則例卷二

喪儀

美

靈駕發。至宿次。在途朝夕奠。一如初日。

梓宮至

陵寢大門外。降大昇舉。升小舉。由中門入。奉安

饗殿。設

几筵。

皇子祭酒三爵。眾隨行禮畢。各退。○是日。奉移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金棺。一同送往。○十九日。行暫安致

祭禮。儀駕全設。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致祭行

禮如儀。○二十五日。行遷奠禮。陳羊酒饌筵楮

帛如數。

皇上親臨祭酒。至時。奉移

梓宮。

皇子祭酒行禮。

梓宮由方城入。暫安

梓宮於

蘆殿正中。登龍輜。進饌筵。

皇子祭酒三爵。眾隨行禮畢。各退。○是日。儀駕皆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四

焚訖。○二十七日。

皇上親臨祭酒三爵。

皇子行禮。至時。奉移龍輜。由隧道入

地宮。奉安於

寶牀。

皇上親視奉安畢。乃掩閉

元宮。

皇子於祭臺前祭酒三爵。眾隨行禮畢。各退。○是

日。恭移

慧賢皇貴妃

哲嫺皇貴妃金棺同葬。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四

光祿寺則例目錄

喪儀

皇貴妃喪

貴妃喪

光祿寺則例 卷三

目錄

光

光祿寺則例卷三

喪儀

皇貴妃喪

散棺

皇貴妃喪禮。疾革。自

大內移至吉安所。初窆。入

金棺。奉安

金棺於正殿。設

几筵。乃奠。獻。曰朝。晡。日中。三設奠。訖。日而殯。先期

光祿寺則例 卷二

喪儀

一

光

行奉移禮。曰啟奠。至日

金棺發道經門橋。曰祭酒。奉移

金棺於

殯宮。曰初祭。曰大祭。日月奠。曰

冊諡。曰百日奠。曰時薦。清明。中元。既卜葬吉。奉移

園寢。奉移前一日。曰祖奠。

金棺啟行。途次供獻。曰晡奠。道經門橋。曰祭酒。及

葬前期。曰遷奠。奉安

金棺於墓。殯後。曰期年。曰再期。凡致祭典禮。供獻

羹飯餚饌。午奠饌筵。近前饌筵。隨筵酒醴等項。有由本寺備辦者。謹依次編載。

一初薨成服。以至

金棺奉移

殯宮後。例應致祭典禮。所用祭筵酒醴數目。禮部

會同內務府。於初薨日。奏準。行知本寺。照依來文。如數供備。

一凡致祭典禮。次第舉行。其致祭日期。統俟禮

部行知本寺遵辦。

光祿寺則例

卷三

喪儀

一

光

一初薨。每日朝奠。晡奠。各獻羹飯餚饌一席。午

奠。供獻饌筵一席。奉移。

殯宮。百日內。每日仍三次奠獻。逾百日後。三周以

前。每日日中一次。供獻饌筵一席。初二十五日。

仍三次。凡奠獻應用乳酒乳茶。照例供備。

一諷日而殯。先期以奉移。

金棺。行啟奠禮。供備奠筵七席。酒五餅。

一

金棺奉移

殯宮。至日。工部豫設大舉於大門外。屆時。

皇子祭酒三爵。鑾儀衛等衙門。率昇夫進小舉。奉

金棺出。升大舉。禮部堂官祭舉。內大臣祭所經門

橋。皆三祭酒。

金棺至

殯宮。奉安畢。設

几筵。

皇子祭酒三爵。所用乳酒壺盞等項。本寺按例供

備。

光祿寺則例

卷三

喪儀

三

光

一行初祭禮。供備奠筵三十五席。包食牡丹五

槽盆。酒二十一餅。次日釋祭。供備奠筵七席。酒

三餅。

一大祭供備事宜。與初祭同。次日釋祭供備事

宜。與初祭次日釋祭同。

一奉移

殯宮後。喇嘛一百八人念經七日。初祭後。僧道各

四十八人對壇念經。次禪僧四十八人念經。次

僧道各四十八人對壇念經。次喇嘛一百八人

念經。每次七日。其念經時。

几筵前所供素饌。及經棚等處。應用供品齋筵。本寺按次供備。

一 行初滿月禮。供備奠筵十一席。酒五餅。其二

滿月。三滿月。致祭。與初滿月同。

一 誼日行。

冊諡禮。供備奠筵十一席。酒五餅。

一 行百日禮。供備奠筵十五席。酒七餅。

一 自初建至未葬以前。遇清明中元冬至歲暮

光祿寺則例 卷三 喪儀 四 光

致祭。與滿月事例同。

一

金棺在

殯官。已逾三周。每月初一十五日。供獻饌筵一席。

其初一十五朝夕奠獻。並每日日中奠獻。均應

停止。

一 欽天監謹擇

金棺奉移

園寢。及奉安墓壙吉期。禮部會同內務府奏準。行

知本寺。凡例應致祭典禮。所用祭筵酒禮等項。照依來文。按祭供備。

一

金棺奉移

園寢。奉移前一日。行祖奠禮。供備奠筵十五席。酒

七餅。

一

金棺奉移

園寢。沿途分站。豫設

光祿寺則例 卷三 喪儀 五 光

蘆殿。緣以席垣。至宿次。行晡奠禮。供獻饌筵一席。

在途每日皆同。

一

金棺奉移

園寢。道經門橋。禮部堂官奠酒。所需酒禮壺蓋等

項。本寺按站供備。

一

金棺至

園寢奉安

廬殿。每日供獻饌筵一席。奠酒三爵。俟入墓壙日
停止。

一

金棺及葬。先期一日。行遷奠禮。供備奠筵十三席。
酒五餅。

一先葬一日。奉移

金棺於墓前廬殿。升太平舉。奠酒行禮。至日。奉

金棺由隧道入墓壙。掩閉墓門。

皇子於月臺前祭酒行禮。

光祿寺則例

卷三

喪儀

六

光

一行期年禮。供備奠筵十五席。酒七餅。其再期

致祭。與期年禮同。

例案

雍正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敦肅皇貴妃薨。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

伯以下。四品官以上。朝夕日中三次設奠。咸齊

集。公主福晉以下。縣君一品夫人以上。朝夕設

奠。齊集。至奉移後。惟祭日齊集。百日內三次奠

獻。百日後至未葬以前。每日中一次奠。獻初一

十五日仍三次。皆內府官。及內府佐領內管領

下成服。男婦齊集。每奠獻。內管領妻祭酒三爵。

每祭一叩。衆隨行禮畢。各退。○二十八日。奉移

金棺於阜城門外十里莊。先期行奉移禮。致祭。金

銀錠七千五百。楮錢七千五百。饌筵七席。羊五

酒五尊。設儀仗。齊集行禮。奉移日。禮部堂官祭

舉。

金棺啟行。王以下各官成隨行。所過門橋。禮部堂

官祭酒。公主福晉命婦等。皆先往

光祿寺則例

卷三

喪儀

七

光

殯宮祇候。奉安祭酒行禮畢。各退。○越日行初祭

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九萬。畫緞千端。楮帛九千。

饌筵三十五席。羊二十一。酒二十一尊。設儀仗。

齊集行禮。與奉移致祭同。次日釋祭。金銀錠楮

錢各七千五百。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禮部工

部。內務府光祿寺堂官。及內務府成服之官員

執事人等男婦。齊集行禮。大祭禮與初祭同。次

日釋祭如前釋祭儀。○是年。

贈諡為敦肅皇貴妃。禮部奏準。

貴妃晉封

皇貴妃於未受

冊封之前薨金

冊寶停其鑄造照例製絹

冊寶備書謚號擇日遣正副使二人讀文致祭先期

一日遣官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告祭事宜由各衙門辦理絹

冊寶由工部製造

光祿寺則例卷三

喪儀

八

光

冊文祭文由翰林院撰擬

冊謚吉期由欽天監選擇

皇貴妃先封

貴妃之金

冊寶交內務府收貯至日行

冊謚禮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命婦等咸齊

集鑿儀衛豫設綵亭於

午門外正副使二人詣內閣於

冊寶案前一跪三叩恭奉

冊寶由

午門中門出安綵亭內一跪三叩興校尉昇亭

冊前寶後黃蓋御仗前導執事官員隨行至

殯宮大門外亭止正副使於亭前一跪三叩恭奉

冊寶由

殯宮中門入陳於案

冊左寶右正使詣香案前三上香畢宣讀官以次宣

冊文寶文畢復於案退讀文祭酒致祭行禮如儀○

初周月致祭用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一千饌

光祿寺則例卷三

喪儀

九

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齊集行禮三

周月致祭同○百日內遇清明致祭不焚楮錢用挂

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冬至歲暮致祭用金銀錠

楮錢各一萬五千皆饌筵十有五席羊五酒五

尊設儀仗齊集行禮百日後清明仍用挂楮錢

寶花一座中元冬至歲暮金銀錠一萬楮錢一

萬一千皆饌筵九席羊三酒三尊○四年三月

行百日致祭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二萬五千饌

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設儀仗齊集行禮儀

與大祭同。○是年十一月期年致祭。用金銀錠

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

七尊。設儀仗。齊集行禮。儀與百日致祭同。○五

年再期致祭。用金銀錠二萬。楮錢一萬。饌筵九

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齊集行禮。儀與期年同。

○六年奏準。

皇貴妃在殯。已逾三年。所有初一十五三時奠獻。

每日中奠饌筵。應行停止。每月初一十五。奠饌

筵一席。羊一。四時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

光祿寺則例

卷三

喪儀

十一

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清明用挂楮錢實

花一座。忌日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

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不設儀仗。內管領

下官員執事人等齊集。每致祭時。辦理喪儀。公

大臣及禮部工部內務府光祿寺堂官各一人

前往。監視致祭。令內管領妻祭酒。初一十五祭

祀。令宮殿監領侍祭酒。掌儀司官一人。監視奠

獻。○乾隆二年奉移。

敦肅皇貴妃金棺隨。

孝敬憲皇后送往

泰陵。先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

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設儀仗。齊集行禮。

沿途住宿。奉安於

蘆殿左間。奠饌筵一席。至日。奉安於

隆恩殿西蘆殿。次日行奉安禮。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

一萬五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

辦理喪儀之王大臣暨送往之公大臣官員。在

陵之貝勒大臣官員暨貝勒夫人。大臣官員妻等。咸齊

光祿寺則例

卷三

喪儀

十一

集。禮畢各退。至葬日。先期行奉移禮。致祭。與前

奉安致祭儀同。屆期。恭移

金棺。升太平舉。從葬

泰陵。○八年四月初一日。

壽祺皇貴太妃薨。五月。

贈諡為慈惠皇貴妃。一應禮儀。與

敦肅皇貴妃同。惟再期致祭。不齊集。○十年正月

二十六日。

慧賢皇貴妃薨。是日

諭皇貴妃高氏著晉封慧賢皇貴妃。遵

旨敬稽典禮。請照

冊諭敦肅皇貴妃之例。王以下。四品官員以上。公主

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照例齊集。發引日

先期行奉移禮。百日內三設奠。初祭。大祭。次日

釋祭。周月。百日致祭。安葬以前。清明及中元冬

至歲暮致祭。期年再期。並三年後致祭。一應禮

儀。皆與雍正三年

敦肅皇貴妃喪禮同。惟再期致祭。不齊集。○是年

光祿寺則例 卷三

喪儀

十一

光

正月二十五日

諭皇長子生母哲妃富察氏著追封皇貴妃。所有應

行典禮。該部察例具奏。○二十六日又

諭皇貴妃富察氏著追封哲嫺皇貴妃。遵

旨議準。行

冊諭禮。與

冊諭

慧賢皇貴妃儀同。○十六年。奉移

慧賢皇貴妃

哲嫺皇貴妃金棺。隨

孝賢皇后梓宮送往

陵寢。前期行奉移禮。沿途奠饌筵。至

陵寢之次日。安葬前一日。行奉安奉移禮致祭。一應

禮儀。皆與乾隆二年

敦肅皇貴妃安葬禮同。○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嘉貴妃薨。奉

旨照皇貴妃例辦理。十二月

贈諡為淑嘉皇貴妃。一應禮儀。與

光祿寺則例 卷三

喪儀

十一

光

慧賢皇貴妃喪儀同。○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純惠皇貴妃薨。五月

贈諡為純惠皇貴妃。一應禮儀。與二十年

淑嘉皇貴妃同。○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溫惠皇貴太妃薨。五月

贈諡為惇怡皇貴妃。一應典禮。與八年

慈惠皇貴妃喪儀同。○四十年正月二十九日。

令懿皇貴妃薨。二月

贈諡為令懿皇貴妃。一應典禮。與

純惠皇貴妃喪儀同。

光祿寺則例 卷三

喪儀

十四

光

光祿寺則例卷四

喪儀

貴妃喪

敬稱

貴妃喪禮。疾革。自

大內移至吉安所。初葬。入

金棺。奉安

金棺於正殿。設

几筵。乃奠獻。曰朝脯。日中。三設奠。訖。日而殯。至期。

光祿寺則例 卷四

喪儀

一

光

金棺發道經門橋。曰祭酒。奉移

金棺於

殯宮。曰初祭。曰大祭。曰月奠。曰百日奠。曰時薦。清明

中元。冬至。歲暮。既卜葬吉。奉移

園寢。奉移前一日。曰祖奠。

金棺啟行。途次供獻。曰晡奠。道經門橋。曰祭酒。及

葬前期。曰遷奠。奉安

金棺於墓壙後。曰期年。凡致祭典禮。供獻奠飯餼

饌。牛。奠。饌。筵。近前饌。筵。隨。酒。醴。等項。有由本

寺備辦者。謹依次編載。

一自初薨成服至

金棺奉移

殯宮後。例應致祭典禮。所用祭筵酒醴數目。禮部會同內務府。於初薨日奏準。行知本寺。照依來文。如數供備。

一凡致祭典禮。次第舉行。其致祭日期。統俟禮部行知。知本寺遵辦。

一初薨。每日朝奠。脯奠。各獻羹飯餠饌一席。午

光祿寺則例

卷四

奠儀

二

光

奠。供獻饌筵一席。奉移

殯宮。三滿月以前。每日三次奠獻。三滿月以後。至

百日內。朝奠。供獻羹飯餠饌一席。午奠。供獻饌

筵一席。逾百日後。期年以前。每月初一十五日。

供獻饌筵一席。凡奠獻應用乳酒乳茶。照例供

備。

一

金棺奉移

殯宮。至日。工部豫設大舉於大門外。屆時。

皇子祭酒。三爵。儀衛等衙門。率昇夫。進小舉。奉

金棺出。升大舉。禮部堂官祭舉。並祭所經門橋。皆

三祭酒。

金棺至

殯宮。奉安畢。設

几筵。

皇子祭酒。所用乳酒壺盞等項。本寺按例供備。

一初祭禮。供備奠筵三十一席。色食牡丹三槽

盆。酒九餅。次日釋祭。供備奠筵五席。酒三餅。

光祿寺則例

卷四

奠儀

三

光

一大祭供備事宜。與初祭同。次日釋祭供備事

宜。與初祭次日釋祭同。

一奉移

殯宮後。喇嘛六十人念經七日。初祭後。僧道各四

十八人對壇念經。次禪僧四十八人。次僧道各

四十八人對壇念經。次喇嘛六十人念經。每次

七日。其念經時。

几筵前所供素饌。及經棚等處。應用供品齋筵。本

寺按次供備。

一行初滿月禮。供備奠筵十一席。酒五餅。其二
滿月。三滿月。百日。致祭與初滿月同。

一自初墓至未葬以前。遇清明中元冬至歲暮
致祭。供備餽饌一席。饌筵一席。燒酒一餅。

一飲天監謹擇

金棺奉移

園寢及奉安墓壙吉期。禮部會同內務府奏準行
知本寺。凡所用祭筵酒醴等項。照依來文。按祭

供備。

光祿寺則例

卷四

喪儀

四

光

金棺奉移

園寢奉移前一日。行祖奠禮。供備奠筵十二席。酒
五餅。

一

金棺奉移

園寢沿途分站。設

廬殿。繚以席垣。每至宿次。行脯奠禮。供獻饌筵一

席。禮部官祭所經門橋。皆三祭酒。至

園寢日奉安

金棺於

廬殿。每日仍供獻饌筵乳茶。俟入墓壙日停止。

一

金棺及葬。先期一日。行遷奠禮。供備奠筵等項。儀

如祖奠。至日奉

金棺由隧道入墓壙。掩閉墓門。

皇子於月臺前祭酒行禮。

一行期年禮。供備奠筵十一席。酒五餅。

光祿寺則例

卷四

喪儀

五

光

例案

康熙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溫信貴妃薨。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

以下。一品官以上。朝夕日中設奠三次。咸齊集。

公主福晉以下。縣君一品夫人以上。朝夕奠齊

集。至奉移後。惟祭日齊集。三月內。日上食三次。

百日內。上食二次。皆內務府官及管領下成服

之男婦齊集。未葬期年內。每月初一十五日上

食一次。○又定。

貴妃金棺奉移至朔陽門外

殯宮行初祭禮用金銀錠七萬楮錢七萬畫緞千

端楮帛九千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九酒十有

九尊設儀仗齊集行禮次日釋祭用金銀錠楮

錢各五千饌筵五席羊三酒三尊不設儀仗惟

內務府官員男婦齊集大祭與初祭同次日釋

祭與前釋祭同初月月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

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二三周月同百日

致祭與周月同未葬期年致祭與百日同咸設

儀仗眾齊集清明不焚楮帛用挂楮錢寶花一

座中元及冬至歲暮用金銀錠二千楮錢一千

皆饌筵五席羊一酒一尊○又定

貴妃金棺奉移

妃園寢先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

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眾齊集

沿途宿次奠饌筵一至

陵寢日不值班之大臣官員咸於興龍口之外跪迎奉

哀候過隨行奉安

光祿寺則例

卷四

喪儀

六

光

園寢盧殿次日行奉安禮羊酒祭物咸與奉移同

皇子及送往之大臣官員在

陵寢之大臣官員及其妻咸齊集將入

園寢先期行奉安禮致祭禮儀與前奉安同○又

奏準期年致祭焚楮錢陳饌筵嗣後忌日照

如園寢祭祀之例於

饗殿內供果實十二盤酒三爵上香行禮

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祈貴妃墓奉移以前每日早晚供飯桌日中供果

桌早晚供獻時陳設儀仗俱奠酒和碩親王以

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恭領等官以

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縣君鎮國將軍之

妻以上覺羅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爵之妻齊

集摘纓緯去耳環同時綴纓緯帶耳環送至暫

安處奉移時奠酒三爵焚化紙錢五百張三滿

月禮致祭以前每日早晚供飯桌日中供餽餽

桌每日三次供獻百日禮致祭以前每日供飯

桌晚供餽餽桌二次供獻此供獻停止陳設儀

光祿寺則例

卷四

喪儀

七

光

仗每逢祭祀日陳設。初上墳。用引旛一首。金銀

鏤子七萬錠。紙錢七萬張。畫緞一千張。各色染

紙九千張。奠筵三十一張。色食牡丹三槽盆。羊

十九隻。酒十九餅。讀文致祭。陳設儀仗。眾皆齊

集。摘纓緯。去耳環。同時綴纓緯。帶耳環。次日釋

祭。用金銀鏤子五千錠。紙錢五千張。奠筵五張。

羊三隻。酒三餅。致祭不設儀仗。不齊集。用喇嘛

六十眾念經七日。初上墳禮致祭後。僧道各四

十八眾對壇念經七日。次禪僧四十八眾做道

光祿寺則例

卷四

喪儀

八

光

場七日。次僧道各四十八眾做道。場七日。次喇

嘛六十眾念經七日。大上墳禮致祭。照初上墳

禮。滿月禮致祭。用金銀鏤子一萬錠。紙錢一萬

張。奠筵十一張。羊五隻。酒五餅。分內管領下男

婦人等俱齊集。百日禮致祭。照滿月禮。讀文致

祭。陳設儀仗。眾皆齊集。初周年禮致祭。與滿月

禮致祭同。百日後。停止滿月禮致祭。初周年致

祭以前。每月初一十五日。供果桌一張。清明。中

元冬。至歲暮禮致祭。用金銀鏤子二千錠。紙錢

一千張。飯桌一張。果桌一張。羊一隻。酒一餅。清

明致祭。不焚化紙鏤。供佛花一座。○三十年二

月二十日。

忻貴妃金棺奉移

皇貴妃園寢。先期一日。行奉移禮致祭。用金銀鏤

一萬五千錠。紙錢一萬五千張。奠筵十二張。羊

五隻。酒五餅。陳設儀仗。眾皆齊集。至時。豫設大

舉於

靜安莊大門外正中。屆時。奠酒三爵。奉於大舉之

光祿寺則例

卷四

喪儀

九

光

上。禮部大臣奠酒三爵。焚紙錢五百張。遇門橋

禮部官員奠酒。沿途分作五宿。第六日送至。每

至宿次奉

金棺於蘆殿正中。供茶畢。供饌饌桌一張。奠酒三

爵。焚化紙錢五百張。至

陵寢日。不值班之貝子大臣官員。俱在龍口外。跪迎

舉哀。候過隨行。奉安

金棺於

皇貴妃園寢大門內右邊。所設蓆棚中間。供茶饌

餽桌奠酒三爵。焚化紙錢五百張。奉安以前每

日照常供餽餽桌奠茶酒。送往之大臣官員。

陵寢貝子大臣官員皆齊集。奠酒隨叩。閏二月初一

日。行奉安致祭禮。羊酒祭物與奉移致祭禮同。

陳設儀仗。眾皆齊集。祭畢。焚化儀仗。次日清晨。

金棺前奠酒三爵。奉移於券內。安設榆木牀上。屆

時奉

金棺由榆木牀奉安石牀。掩閉石門。奠酒三爵。焚

化紙錢五百張。眾俱散。永遠奉安後。周年致祭。

光祿寺則例 卷四

喪儀

十一

光

四時致祭。交與

陵寢內務府大臣辦理。○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慶貴妃薨。一應典禮。與

忻貴妃喪儀同。

光祿寺則例目錄

喪儀

妃喪

嬪喪

貴人喪

常在答應等喪

光祿寺則例

卷五

喪儀

目錄

光

光祿寺則例卷五

喪儀

妃喪

敬稽

妃喪禮疾革自

大內移至吉安所初窆入

金棺奉安

金棺於正殿設

几筵乃奠獻曰朝脯日中三設奠諷日而殯至期

光祿寺則例卷五

喪儀

金棺發道經門橋曰祭酒奉移

金棺於

殯宮曰初祭曰大祭曰月奠曰日奠曰時薦清明

中元祭至歲暮既下葬吉奉移

園寢奉移前一日曰祖奠

金棺啓行途次供獻曰脯奠道經門橋曰祭酒及

葬前期曰遷奠奉安

金棺於墓壙後日期年凡致祭典禮供獻羹飯餠

饌牛奠饌筵近前饌筵隨筵酒醴等項有由本

寺備辦者謹依次編載

一自初窆成服至

金棺奉移

殯宮後例應致祭典禮所用祭筵酒醴數目禮部

會同內務府於初窆日奏準行知本寺照依來

文如數供備

一凡致祭典禮次第舉行其致祭日期統俟禮

部行知本寺遵辦

一自初窆至奉移

光祿寺則例卷五

喪儀

殯宮以前每日朝奠脯奠各獻羹飯餠饌一席午

奠供獻饌筵一席奉移

殯宮二滿月內每日三次奠獻二滿月後至百日

內朝奠供獻羹飯餠饌一席午奠供獻饌筵一

席凡奠獻應用乳酒乳茶照例供備

一

金棺奉移

殯宮至日工部豫設大輦於大門外屆時

皇子祭酒三爵鑾儀衛等衙門率昇夫進小輦奉

金棺出升大輿。禮部堂官祭壘。並祭所經門橋。皆

三祭酒。

金棺至。

隨宮奉安畢。設

几筵。

皇子祭酒。所用乳酒壺盞等項。本寺按例供備。

一行初祭禮。供備奠筵三十一席。色食牡丹三

槽盆。酒九餅。次日釋祭。供備奠筵五席。酒三餅。

一大祭供備事宜。與初祭同。次日釋祭供備事

光祿寺則例

卷五

喪備

三

光

宜與初祭次日釋祭同。

一奉移

殯宮後。喇嘛六十人念經七日。次僧道各四十八

人對壇念經七日。其念經時。

几筵前所供素饌。及經棚等處應用供品齋筵。本

寺按次供備。

一行初滿月禮。供備奠筵十一席。酒五餅。其二

滿月。三滿月。百日致祭。與初滿月同。

一自初薨至未葬以前。遇清明中元冬至歲暮

致祭。供備餽饌一席。饌筵一席。燒酒一餅。

一欽天監謹擇

金棺奉移

園寢。及奉安墓壙吉期。禮部會同內務府奏準。行

知本寺。凡所用祭筵酒醴等項。照依來文。按例

供備。

一

金棺奉移

園寢。奉移前一日。行祖奠禮。供備奠筵十三席。酒

光祿寺則例

卷五

喪備

四

光

五餅。

一

金棺奉移

園寢。沿途分站。設

蘆殿。緣以席垣。每至宿次。行脯奠禮。供獻饌筵一

席。禮部官祭所經門橋。皆三祭酒。至

園寢日。奉安

金棺於

蘆殿。供獻饌筵一席。奠酒三爵。

一

金棺及葬先期一日行遷奠禮。供備奠筵等項。儀

與祖奠同。至日奉

金棺入墓。掩閉墓門。

皇子於月臺前祭酒行禮。

一行期年禮。供備奠筵等項。事例與月奠同。

例案

崇德六年九月十七日。

關雎宮宸妃薨。王以下佐領品級以上。固倫公主

光祿寺則例

卷五

喪儀

五

光

親王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咸齊集。陳設

采仗。○奉移時。

太宗文皇帝親臨送。齊集王以下。佐領以上。公主福晉

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送至

園寢。奉安畢。

太宗文皇帝祭酒三爵。王以下皆跪。每祭行一叩禮。候

聖駕還宮。衆皆退。○初祭禮。王以下佐領品級以上。公

主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齊集。

太宗文皇帝親臨祭酒三爵。子以上各祭酒一次。讀祭

文時。王以下各官皆跪。讀畢。興。

聖駕還宮。衆皆退。○周月致祭禮。

太宗文皇帝親臨。王以下。大臣等齊集。祭酒行禮如儀。

○大祭禮。

太宗文皇帝親臨。王以下。佐領品級以上。公主福晉以

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齊集。陳設祭品畢。王貝勒

以下各官序立。宣讀追謚。

冊文。王以下衆官皆跪。宣讀畢。

太宗文皇帝祭酒。王以下衆官行三叩禮。內大臣以上。

光祿寺則例

卷五

喪儀

六

外藩王貝勒以下。暨朝鮮國世子。各祭酒一次。

聖駕還宮。衆皆退。○朝鮮國王遣使行祭禮。是日。守

陵官於

殿內設香燭案。禮部官於儀仗末東西設案。陳禮

物。兩黃旗大臣在階下兩翼排班。來使亦在階

下東西序立。內院大臣奉祭文進。

殿。女官焚香。來使赴甬道前跪。衆官在東西兩旁

跪。讀滿祭文畢。女官祭酒一爵。衆一叩。次讀漢

祭文畢。女官祭酒一爵。衆一叩。次讀蒙古祭文。

畢。女官祭酒一爵。眾一叩。眾官皆立。舉哀來使。行三跪九叩禮畢。眾止哀。各退。○二周月致祭

禮。

太宗文皇帝親臨。兩黃旗大臣齊集。祭酒行禮。與初周

月同。○又行大祭禮。

太宗文皇帝暨

孝端文皇后親臨。貝勒以下。佐領以上。副都統夫人以

上齊集。

太宗文皇帝祭酒。眾皆跪。行六叩禮。外藩王朝鮮國世

光祿寺則例

卷五

喪儀

七

子兩黃旗大臣。各祭酒一次。

聖駕還宮。眾皆退。○順治初年定。

妃嬪之喪。皆內務府掌行。臨時請

旨。○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悼妃薨。追諡曰悼。一切禮儀。悉從妃例。○康熙九

年四月十二日。

慧妃薨。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

一品官子爵以上。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

軍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奉移日祭日同。二周

月內。日上食三次。百日內。日上食二次。均內府。官及執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齊集。○又定。

如金棺奉移

殯宮。行初祭禮。用金銀錠七萬。楮錢七萬。畫緞千

端。楮帛九千。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九。酒十有

九尊。設采仗。眾齊集行禮。次日釋祭。金銀錠楮

錢各五千。饌筵五席。羊三。酒三尊。不設采仗。執

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齊集。大祭與初祭同。次

日釋祭。與前釋祭同。周月致祭。用金銀錠楮錢

光祿寺則例

卷五

喪儀

八

各一萬。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二周月三

周月。百日致祭。及未葬期年致祭。羊酒楮帛之

數。皆與初周月同。清明。設挂楮錢寶花一座。中

元及冬至歲暮。用金銀錠二千。楮錢一千。皆饌

筵五席。羊一。酒一尊。執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

齊集。○二十年。

如金棺由殯處奉移

如園寢。豫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

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設采仗。眾齊集

沿途駐宿。奠饌筵一至。

陵日。不值班之大小官員。咸於十里外。跪迎。舉哀。候過。隨行奉安。

園寢蘆殿。次日行奉安禮。陳設祭物。與奉移同。送往大臣官員暨在。

陵之大小官員等及其妻。咸齊集。將入。

園寢。先一日。行奉移禮。與前奉安禮同。至吉期安。

葬。○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平妃薨。一應禮儀。與康熙九年。

光祿寺則例卷五 喪儀 九

慧妃喪儀同。○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敏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五年。

平妃喪儀同。雍正元年。追封為

敬敏皇貴妃。○五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良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五年。

平妃喪儀同。○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寧妃薨。一應禮儀。與康熙五十年。

良妃喪儀同。○乾隆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謙妃薨。一應禮儀。與雍正十二年。

寧妃喪儀同。○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豫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二年。

謙妃喪儀同。

光祿寺則例卷五 喪儀 十

光祿寺則例卷六

喪儀

殯喪

敬稽

殯喪禮。疾革。自

大內移至吉祥房。初薨入

金棺奉安

金棺於正殿設

几筵。乃奠獻。曰朝晡。日中三設奠。諷曰而殯。至期。

光祿寺則例 卷六

喪儀

一

光

金棺發道經門橋。曰祭酒奉移

殯宮。曰初祭。曰大祭。曰月奠。曰百日奠。曰時薦。清明

中元冬既卜葬吉。奉移

園寢。奉移前一日。曰祖奠。

金棺啓行。途次供獻。曰晡奠。道經門橋。曰祭酒。及

葬前期。曰遷奠。奉安

金棺於墓壙後。曰期年。凡致祭典禮。供獻羹飯餠

饌。午奠饌筵。近前饌筵。隨筵酒醴等項。有由本

寺備辦者。謹依次編載。

一自初薨成服。至

金棺奉移

殯宮後。例應致祭典禮。所用祭筵酒醴數目。禮部

會同內務府。於初薨日。奏準。行知本寺。照依來

文。如數供備。

一凡致祭典禮。次第舉行。其致祭日期。統俟禮

部行知。本寺遵辦。

一自初薨至奉移

殯宮以前。每日朝奠。晡奠。各獻羹飯餠饌一席。午

光祿寺則例 卷六

喪儀

二

光

奠供獻饌筵一席。奉移

殯宮。初滿月內。每日仍三次奠獻。初滿月後。至百

日內。朝奠。供獻羹飯餠饌一席。午奠。供獻饌筵

一席。凡奠獻應用乳酒乳茶。照例供備。

一

金棺奉移

殯宮。至日。工部豫設大舉於大門外。屆時。

皇子祭酒三爵。工部堂官。率昇夫進小舉。奉

金棺出升大舉。禮部官祭舉。並祭所經門橋。皆三

祭酒。

金棺至。

殯宮奉安畢設。

几筵。

皇子祭酒三爵。所用乳酒壺蓋等項。本寺按例供備。

一行初祭禮。供備奠筵二十一席。色食牡丹三槽盆。酒七餅。次日釋祭。供備奠筵三席。酒三餅。

一大祭供備事宜。與初祭同。次日釋祭供備事。

光祿寺則例 卷六 喪儀 三 九

宜與初祭次日釋祭同。

一奉移。

殯宮後。喇嘛四十人念經七日。次僧道各二十四

人。對壇念經七日。其念經時。

几筵前所供素饌。及經棚等處應用供品齋筵。本寺按次供備。

一行初滿月禮。供備奠筵七席。酒三餅。其二滿

月三滿月百日致祭。儀與初滿月同。

一自初薨至未葬以前。遇清明。中元。冬至。歲暮。

致祭。供備餽饌一席。饌筵一席。燒酒一餅。

一欽天監謹擇。

金棺奉移。

園寢及奉安墓壙吉期。禮部會同內務府奏準。行知本寺。凡所用祭筵酒醴等項。照依來文。按祭供備。

一

金棺奉移。

園寢奉移前一日。行祖奠禮。供備奠筵九席。酒三

光祿寺則例 卷六 喪儀 四 九

餅。

一

金棺奉移。

園寢沿途奉安。

蘆殿。行晡奠禮。供獻饌筵一席。禮部官祭所經門

橋。至。

園寢日奉安。

金棺於。

蘆殿。供獻饌筵一席。祭酒三爵。

一

金棺及葬。先期一日。行遷奠禮。供備奠筵等項。儀

與祖奠同。至日。奉

金棺入墓。擴掩閉墓門。

皇子於月臺前祭酒行禮。

一行期年禮。供備奠筵等項事例。與月奠同。

例案

康熙年間定。

續初薨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

光祿寺則例

卷六

喪儀

五

光

下。一品官子以上。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

軍一品夫人以上。齊集。奉移日祭日同。一月內

三設奠。百日內朝夕奠。內府成服官員。護軍領

催男婦。於奉移前分班齊集。至百日後。男婦各

十人齊集。○又定。初祭。用金銀錠五萬。楮錢五

萬。畫緞七百。楮帛五千。饌筵二十一席。羊十有

一。酒七尊。設采仗。衆齊集行禮。次日釋祭。用金

銀錠楮錢各三千。饌筵三席。羊三。酒二尊。內府

官員。及執事內管領下成服之男婦齊集。大祭

與初祭同。次日釋祭。與前釋祭同。周月致祭。用

金銀錠楮錢各七千。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二

周月。三周月。及百日致祭。羊酒祭筵之數同。清

明不焚楮帛。設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冬至及

歲暮。用金銀錠二千。楮錢一千。皆饌筵二席。羊

一。酒一尊。內府官員。及內管領下成服之男婦

齊集。○又定。

續金棺移送

如園寢。豫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

光祿寺則例

卷六

喪儀

六

光

筵九席。羊三。酒三尊。沿途宿次。奠饌筵一。至

陵日。不值班之大小官員等。成於十里外立迎。舉哀。候

過隨行至

園寢。廬殿。次日行奉安禮。陳設與奉移同。送往大

臣。及在

陵之大小官員皆齊集。將入

園寢。先一日行奉安禮。與前奉安禮同。至吉期安

葬。

貴人喪

敬稽

貴人喪禮。疾革。自

大內移至吉祥房。初斃入

金棺設

几筵。乃奠獻。曰朝。及日中。二設奠。諷日而殯。至期。

金棺發。道經門橋。曰祭酒。奉移

殯宮。曰初祭。曰大祭。曰月奠。曰百日奠。曰時薦。清

中元冬至歲暮。既卜葬吉。奉移

光祿寺則例 卷六

喪儀

七

九

國殯。奉移前一日。曰祖奠。及葬前期。曰遷奠。奉安

金棺於墓壙後。曰期年。凡致祭典禮。供獻羹飯餚

饌。近前儀。筵隨筵酒醴等項。有由本寺備辦者

謹依次編載。

一自初斃成服。至

金棺奉移

殯宮後。例應致祭典禮。所用祭筵酒醴數目。禮部

會同內務府。於初斃日。奏準。行知本寺。照依來

文。如數供備。

一凡致祭典禮。次第舉行。其致祭日期。統俟禮部行知本寺遵辦。

一自初斃至大祭以前。每日朝奠。供獻羹飯餚

饌。一席。午奠。供獻無筵。一席。大祭以後。至百日

內。朝奠餚饌。一席。凡奠獻。應用乳酒。乳茶。照例

供備。

一諷日而殯。至日。工部豫設大舉於大門外。屆

時。

皇子祭酒三爵。工部堂司官率昇夫進小舉。奉

光祿寺則例 卷六

喪儀

八

光

金棺出。升大舉。禮部官祭舉。並祭所經門橋。皆三

祭酒。

金棺至

殯宮。奉安畢。設

几筵。

皇子祭酒三爵。所用乳酒。盞蓋等項。本寺按例供

備。

一行初祭禮。供備奠筵十五席。色食牡丹三槽

盆。酒七斝。次日禪祭。供備奠筵三席。酒三斝。

一大祭供備事宜與初祭同。次日釋祭供備事宜與初祭次日釋祭同。

一奉移

殯宮後喇嘛四十人念經七日。次僧道各二十四

人對壇念經七日。其念經日。

几筵前所供素饌及經棚等處應用供品齋筵。本

寺按次供備。

一行初滿月禮。供備奠筵七席。酒三餅。其百日

致祭。與初滿月同。二三滿月禮亦與初滿月同。

光祿寺則例

卷六

喪儀

九

九

一自初薨至未葬以前。遇清明。中元。冬至。歲暮

致祭。供備餚饌一席。饌筵一席。燒酒一餅。

一欽天監謹擇

金棺奉移

園寢及奉安墓壙吉期。禮部會同內務府奏準。行

知本寺凡所用祭筵酒醴等項。照依來文。按祭

供備。

一

金棺奉移

園寢奉移前一日。行祖奠禮。供備奠筵七席。酒三

餅。

一 金棺奉移

園寢沿途奉安

蘆殿祭酒三爵。至

園寢日奉安

蘆殿祭酒三爵。

一

光祿寺則例

卷六

喪儀

十

光

金棺及葬。先期一日。行遷奠禮。供備奠筵等項。儀

與祖奠同。至日奉

金棺入墓壙。掩閉墓門。

皇子於月臺前祭酒行禮。

一行期年禮。供備奠筵等項。事例與月奠同。

例案

康熙年間定。

貴人初薨日。貝勒以下。一品官以上。貝勒夫人以

下。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奉移日祭日同。大祭

以前朝夕二設奠。百日內日一奠。內府成服官

員護軍領催男婦奉移前分班齊集。至百日後

男婦各十人齊集。○又定。初祭用金銀錠楮錢

各三萬。畫緞五百。楮帛三千。饌筵十有五席。羊

九酒七尊。次日釋祭。金銀錠楮錢各二千五百

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大祭與初祭同。次日釋

祭與前釋祭同。初周月祭金銀錠楮錢各七千

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三周月百日致祭同。

清明不焚楮帛。設挂楮錢賣花一座。中元及冬

光祿寺則例卷六 喪儀 十一 光

至歲暮金銀錠二千。楮錢一千。皆饌筵一席。羊

一酒一尊。○又定。

貴人金棺奉移

祀園寢。豫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七千。饌

筵七席。羊三酒三尊。奉安

園寢。次日行奉安禮。送往大臣官員及在

陵大小官員。並其妻。咸齊集。先一日行奉安禮。與前奉

安禮同。至吉期安葬。

常在答應等喪

一常在答應等喪。禮部以例應致祭典禮。所用

祭筵酒禮數目。行知本寺。照依來文。按祭供備

一行初祭禮。供備奠筵五席。酒五餅。次日釋祭

供備奠筵三席。酒一餅。

一大祭供備事宜。與初祭同。次日釋祭供備事

宜。與初祭次日釋祭同。

一采棺未葬以前。遇清明歲暮致祭。供備餚饌

一席。饌筵一席。燒酒一餅。

光祿寺則例卷六 喪儀 十二 光

一采棺奉移園寢。前奉移一日。行祖奠禮。供備

餚饌一席。饌筵一席。燒酒一餅。

一采棺奉移園寢。沿途每至宿次。祭酒三爵。至

園寢日。祭酒三爵。

一采棺及葬。先期一日。行遷奠禮。供備奠筵等

項儀。與祖奠同。

例案

順治十八年定。凡未有封號宮人。喪禮隆替不

等。皆由禮部行文各該衙門備辦。

光祿寺則例目錄

喪儀

皇太子喪

光祿寺則例卷七

喪儀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七

喪儀

皇太子喪

一

皇太子喪禮未分封之

皇太子薨逝有追封

皇太子者既殮奉安

金棺於

皇太子宮正殿設

光祿寺則例卷七

喪儀

一

光

几筵乃奠獻曰朝脯日中三設奠訖日而殯先期

行奉移禮曰啓奠至日

金棺發道經門橋曰祭酒奉移

金棺於

殯宮曰初祭曰大祭日月奠曰百日奠曰時薦清明

中元冬既卜葬吉奉移

園寢奉移前一日曰祖奠

金棺齊行途次供獻曰脯奠道經門橋曰祭酒及

葬前期曰遷奠奉安

金棺於墓壙後日期年日再期日三周凡致祭典

禮供獻羹飯餈餅午奠饌筵近前饌筵隨筵酒

醴等項有由本寺備辦者謹依次編載

一自初薨以至

金棺奉移

殯宮後例應致祭典禮所用祭筵酒醴數目禮部

會同內務府於初薨日奏準行知本寺照依來

文如數供備

一凡致祭典禮次第舉行其致祭日期統俟禮

光祿寺則例

卷七

喪儀

一一

光

部行知本寺遵辦

一初薨每日朝奠晡奠各獻羹飯餈餅一席午

奠供獻饌筵一席奉移

殯宮百日內每日仍三次奠獻逾百日停止凡奠

獻應用乳酒乳茶照例供備

一誣日而殯先期以奉移

金棺行啓奠禮供備奠筵十五席酒九餅

一

金棺奉移

殯宮至日工部豫設大舉於大門外屆時

皇子祭酒三爵鑾儀衛等衙門率昇夫進小舉奉

金棺出升大舉禮部堂官祭舉內大臣祭所經門

橋皆三祭酒

金棺至

殯宮奉安畢設

几筵

皇子祭酒如初所用乳酒壺蓋等項本寺按例供

備

光祿寺則例

卷七

喪儀

三三

光

一行初祭禮供備奠筵六十三席色食牡丹七

積盆酒十五餅次日釋祭供備奠筵九席酒三

餅

一大祭供備事宜與初祭同次日釋祭供備事

宜與初祭次日釋祭同

一奉移

殯宮後喇嘛一百八人念經次僧道各四十八人

對壇念經次禪僧四十八人念經次僧道各四

十八人對壇念經次喇嘛一百八人念經每次

七日其念經日

几筵前所供素饌及經棚等處應用供品齋筵本寺按次供備

一行初滿月禮供備奠筵十七席酒七餅二滿

月三滿月禮每次供備奠筵十一席酒五餅

一行百日禮供備奠筵十九席酒七餅

一自初薨至未葬以前遇清明中元冬至歲暮

致祭每次供備奠筵十五席酒五餅遇忌辰致

祭供備奠筵十九席酒七餅

光祿寺則例卷七

喪儀

四

光

一飲天監謹擇

金棺奉移

園寢及奉安墓壙吉期禮部會同內務府奏準行

知本寺凡例應致祭典禮所用祭筵酒醴等項

照依來文按祭供備

一

金棺奉移

園寢奉移前一日行祖奠禮供備奠筵十五席酒

九餅

金棺奉移

園寢沿途分站設

蘆殿

靈駕至宿次行脯奠禮供獻饌筵一席在途每日

皆同

一

金棺奉移

園寢所經門橋內大臣祭酒應用酒醴靈蓋等項

光祿寺則例卷七

喪儀

五

本寺按例供備

一

金棺至

園寢暫安

饗殿每日供獻饌筵一席奠酒三爵俟入墓壙日

停止

一

金棺及葬先期一日行遷奠禮供備奠筵十五席

酒九餅

一先葬一日奉移

金棺於墓前

蘆殿升太平輦至日奉

金棺由隧道入墓壙安葬畢

皇子於月臺前祭酒行禮

一行期年禮供備奠筵十九席酒七餅其再期

三周致祭與期年禮同

例案

乾隆三年十月十二日

光祿寺則例卷七

喪儀

六

端慧皇太子薨是日奏準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

軍以上覺羅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

公主福晉以下鎮國將軍一品夫人以上咸齊

集奉

旨公主福晉等著於十三日齊集見今天氣寒冷嗣

後每逢祭日齊集餘日不必齊集○又議準十三

日辰時

皇太子入金棺吉十六日卯時奉移吉金棺照例

用柁木內襯采緞素緞七層發引日束以紅織

金緞三道檐帷咸用秋香色龍緞設

几筵陳銀五供百日內朝夕奠獻奠飯餚饌日中

奠饌筵朝晡奠獻時儀駕全設奉移以前王以

下各官咸齊集十六日奉移

金棺於田村諫日行啓奠禮設儀仗陳冠服

几筵前設祭品列饌筵於露臺兩旁設祭文案於

殿東檐下用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五色楮帛

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九尊王以下有頂

帶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大臣命婦以

光祿寺則例卷七

喪儀

七

上咸齊集禮部堂官奉祭文入設檐下西案上

是日

皇帝親詣祭酒俟上食畢讀祝官奉祭文於闕外正

中北嚮跪衆皆跪哀暫止讀祭文畢舉哀祭酒

三爵每祭遣官一叩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讀

祭文官奉祭文內監奉冠服送至燎所燎畢各

退奉移之日王公等於

東華門外閒散宗室覺羅於景山後左翼各官於

騎河樓西口右翼各官於景山東柵欄漢官於

地安門外齊集

皇帝親臨視送屆時辦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府鑾

儀衛工部堂官率校尉等奉移

皇太子金棺祭酒三爵每祭一卮

金棺由

東華門中門出登大舉禮部堂官祭舉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

靈駕發前列儀駕鞍馬二十七匹散馬二十三匹

駝十有八執事王大臣官員左右翼衛成服之

光祿寺則例卷七

喪儀

八

王公隨行侍衛班領率

皇太子豹尾班槍六儀刀四後隨所過門橋遣散

秩大臣一人祭酒

靈駕所至王以下各官各於齊集處舉哀跪迎候

過步送年老者疾王大臣及漢官豫往田村

殯宮大門外齊集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

豫於大門內齊集成服婦女於命婦後齊集

靈駕至各舉哀跪迎王公大小官員咸於

殯宮大門外分翼序立執事王大臣奉安

金棺設

几筵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畢各退百日內奠獻不

齊集成服之王公內有執事人員除服後分爲

三班於奠獻時入內舉哀內府官員護軍驍騎

人內以五十人爲一班更番入內舉哀祭文由

翰林院撰擬饌筵尊酒由光祿寺羊隻由慶豐

司近前饌筵由內管領楮錢次幕等物由工部

豫備○又奏準二十三日行初祭禮用金銀錠

楮錢各十有一萬畫緞一萬楮帛五千饌筵六

光祿寺則例卷七

喪儀

九

十三席羊二十一酒二十五尊

皇太子儀駕全設○是日

皇帝親詣致奠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大學士內

大臣於二門外齊集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

員以上於大門外齊集近支王等福晉等於

殯殿內齊集和碩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於二

門內西旁齊集

皇帝乘輿由中門入至月臺上降輿入

殯殿於東旁坐讀祝官奉祭文至闕外正中跪讀

哀暫止衆皆跪讀畢俟進饌畢進奠几大臣進爵

皇帝於坐次祭酒三爵每祭衆皆行一叩禮乃徹饌

皇帝回鑾讀祝官奉祭文送燎所遣官祭酒三爵衆

隨舉哀行禮畢各退大祭及百日致祭皆遣親王行禮次日釋

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七千五百饌筵九席羊三

酒三尊辦理喪儀大臣暨禮工二部內務府光

祿寺堂官及內府成服官員男婦齊集二十七

日大祭禮與初祭同次日釋祭與前次日釋祭

光祿寺則例

卷七 喪儀

十一

同十一月行初周月禮適逢齋戒改期初七日

用金銀錠楮錢各二萬五千饌筵十有七席羊

七酒七尊設儀駕齊集行禮二三周月皆用金

銀錠一萬楮錢一萬一千饌筵十有一席羊五

酒五尊百日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三萬楮帛

一萬饌筵十有九席羊七酒七尊設儀駕照例

齊集百日後每日三次奠獻周月致祭皆停止

冬至歲暮清明中元皆設饌筵十有五席羊五

酒五尊清明不焚楮帛進挂楮錢寶花一座中

元冬至歲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皆不齊集期年致祭禮儀與百日同○又奏準

端慧皇太子百日後應照

明悼恭太子止用素羞之禮每月初一十五獻酒

三爵供果實十有二盤點香燭行禮未葬之前

每遇四時及周年禮仍照原議辦理其初一十

五致祭請

旨豫命內大臣散秩大臣數人輪流行禮四時及周

年致祭由部奏遣王貝勒承祭○十一月行周

光祿寺則例

卷七 喪儀

十一

月致祭禮

皇帝親臨祭酒儀與初祭同陳羊酒饌筵照原議行

二三月奠皆承祭官將事○四年期年小祥照

百日禮陳設羊酒饌筵楮帛如數陳儀駕衆齊

集

皇帝親臨祭酒儀與初月祭同○五年再期大祥設

儀駕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衆照例齊集

皇帝親臨祭酒咸與期年禮同○六年

端慧皇太子忌辰一應祭儀與再期同○七年忌

辰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及內府官員咸齊集。民公侯伯以下三品官以上一半齊集。公主福晉命婦停止齊集。餘儀與六年同。○是年奏準。

端慧皇太子

園寢卜吉於朱華山。動土興工。遣工部堂官一人祇告。

后土

司工之神。○八年奏準。

光祿寺則例卷七

喪儀

三

光

端慧皇太子金棺奉移朱華山。

園寢。明年山向不宜安奉。請於今年卜吉安葬。見在。

饗殿工程未竣。請暫蓋。

蘆殿致祭。○是年十月忌辰。祭儀與七年同。○十

一月初六日奉移。

端慧皇太子金棺。恭送朱華山安葬。先期一日。行

祖奠禮。設儀駕。衆齊集。陳羊酒饌。進楮帛。皆如

啓奠。

皇帝親臨祭酒。儀與期年同。至日王以下奉恩將軍

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於大門

外齊集。公主福晉以下尚書子一品夫人以上

於柵欄內齊集。埃

皇太子金棺過。跪舉哀。

金棺升大轎。陳儀駕。鞍馬八匹於前。禮部堂官祭

舉祭酒。二爵。乃啓行。辦理祭儀。王公大臣。禮工

二部堂官。內務府總管。及奏遣往送之王公內

大臣侍衛皆隨行。所過門橋。皆禮部官祭酒。沿

光祿寺則例卷七

喪儀

三

光

途分爲四程。每程豫蓋

蘆殿。安奉

金棺畢。奠饌筵一。祭酒三爵。送往之王公大臣官

員皆隨行禮。至

園寢。日在

陵寢。貝勒公及不值班之大小官員。咸於朱華山附近

處。道右。跪迎舉哀。候過隨行。

皇太子金棺人。暫安

蘆殿。行遣奠禮。奠饌筵一。祭酒三爵。送往之王公

大臣官員及齊集之員勒公大小官員咸隨行禮十一日質明陳太平舉於隧道於

金棺前行遷奠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楮帛一

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九尊設儀駕齊集行

禮如儀屆時祭酒三爵奉移

金棺升太平舉祭酒三爵移太平舉由隧道入地

券奉安石牀掩閉券門祭酒三爵衆舉哀隨行

禮畢卒哭各退

光祿寺則例

卷七

喪儀

酉

九

光祿寺則例目錄

喪儀

皇子喪

光祿寺則例

卷八

喪儀

目錄

光

光祿寺則例卷八

喪儀

皇子喪

皇子喪禮未分封之

皇子薨逝既殮奉

采棺於正殿設

靈座乃奠獻曰朝及日中二設奠諷日而殯至

期

光祿寺則例卷八

喪儀

一

九

采棺發所經門橋日祭酒奉移

采棺於

殯所日初祭日大祭日月奠日百日奠日時薦

清明中元冬至歲暮既卜葬吉奉移

園寢奉移前一日日祖奠屆日

采棺啟行途次供獻日晡奠所經門橋日祭酒

及葬前期日遷奠凡致祭典禮供獻羹飯脩饌

午奠饌筵近前饌筵隨筵酒醴等項有由本寺

備辦者謹依次編載

一自初薨至奉移

殯所後例應致祭典禮所用祭筵酒醴數目禮

部會同內務府於初薨日奏準行知本寺照依

來文如數供備

一凡致祭典禮次第舉行其致祭日期統俟禮

部行知本寺遵辦

一初薨每日朝奠供獻羹飯脩饌一席午奠供

獻饌筵一席奉移

殯所百日內每日仍二次奠逾百日停止凡

光祿寺則例卷八

喪儀

二

九

奠獻應用乳酒乳茶照例供備

一

采棺奉移

殯所至日工部豫設大舉於大門外屆時

皇孫祭酒三爵鑾儀衛等衙門率昇夫進小舉奉

采棺出升大舉內務府官祭舉禮部官祭所經

門橋皆三祭酒

采棺至

殯所奉安畢設

靈座。

皇孫祭酒如初。所用乳酒壺盞等項。本寺按例供備。

一初祭禮。供備奠筵三十一席。色食牡丹三槽盆。酒九餅。次日釋祭。供備奠筵五席。酒五餅。

一大祭供備事宜。與初祭同。次日釋祭。供備事宜。與初祭次日釋祭同。

一奉移

殯所後。喇嘛五十四人念經。次僧道各四十八

光祿寺則例卷八

喪儀

三

九

人對壇念經。每次七日。其念經日。

靈座前所供素饌。及經棚等處。應用供品齋筵。

本寺按次供備。

一行初滿月禮。供備奠筵十五席。酒七餅。其二滿月三滿月。百日致祭。與初滿月同。

一自初薨至未葬以前。遇清明中元冬。至歲暮。

致祭。供備奠筵十五席。酒七餅。

一欽天監謹擇

采棺奉移

闕寢及奉安墓穴吉期。禮部會同內務府奏準。

行知本寺。凡例應致祭典禮。屬用祭筵酒醴等項。照依來文。按例供備。

一 采棺奉移

闕寢奉移前一日。行祖奠禮。供備奠筵十五席。酒七餅。

一

采棺奉移

光祿寺則例卷八

喪儀

四

光

闕寢沿途分站。豫設

蘆殿。

靈駕至宿次。行晡奠禮。供獻饌筵一席。在途每

日皆同。

一

采棺奉移

闕寢所經門橋。禮部官祭酒應用酒醴壺盞等

項。本寺按例供備。

一

采棺及葬先期一日行遷奠禮。俱備奠筵十五席。酒七筵。至日奉安。

采棺於墓穴後。祭酒三爵。

例案

順治年間定。

皇子榮親王薨逝。追封榮親王。治喪視親王加厚。

卜葬於黃花山。

園寢。歲時祭饗。康熙年間定。凡

皇子初塋。皆備小式朱棺。附葬於

光祿寺則例

卷八

喪儀

五

光

榮親王園寢。惟開墓穴平葬。不封不樹。雍正六年。

皇八子懷親王薨。是日奏準。

皇八子薨逝。采棺照例用柁木。內襯五層。漆飾十

五次。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

騎都尉品級官員以上。公王福晉以下。二品夫

人以上。咸齊集。奉移前。每日二次供獻。陳設親

王儀衛。至暫安處。於祭日陳設儀衛。奉移大舉。

用昇夫八十人。由五城選用。

采棺前陳設儀駕鞍馬散馬各十有五。駝八。後隨豹尾槍四。大刀四。每過門橋。皆祭酒。

采棺至東直門外。

殯所。奉安畢。陳設五供。祭酒三爵。百日內。朝奠

餽饌。脯奠。饌筵各一。初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七

萬。饌筵三十。有一席。羊十。有九。酒十。有九。尊。設

儀衛。遣官讀文致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次日

釋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二千。饌筵五席。羊五。酒

五尊。大祭如初祭。次日釋祭如前。釋祭。周月致

光祿寺則例

卷八

喪儀

六

光

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

酒七尊。百日致祭。與月祭同。未葬期年及中元

冬至歲暮清明。皆與月祭禮同。惟清明不焚楮

帛。設挂楮錢寶花一座。百日後停止月祭。○十

三年十一月

諭。朕兄皇長子乃

皇妣孝敬皇后所生。朕弟皇八子。素為

皇考所鍾愛。當日曾以親王禮殯葬。今朕眷念手足之

誼。均著追封親王。一切應行典禮。著宗人府會同

禮部祭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追封親王諡號。由內閣擬字進呈恭候

欽定。應用紙冊。由工部製備。冊文。由內閣翰林院撰

書封諡日期。由欽天監選擇。屆期。由部奏遣大

臣各一人。前往殯處讀文致祭。祭日。設金銀錠

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宣讀

冊文。祭畢。同祭文送燎。每年清明中元歲暮皆照例

祭祀。○乾隆三年。黃花山

端親王金棺

光祿寺則例

卷八

喪儀

七

光

皇三子金棺。於十月二十二日移送東直門外

懷親王金棺。於二十六日移送。陳設儀衛隨行。沿

途各蓋蘆棚。咸於十一月初五日安葬。○又議

準

端親王懷親王皇三子。既葬後。每年中元歲暮致

祭。各用金銀錠二千。楮錢一千。清明用挂楮錢

寶花。皆餽饌一。饌筵一。羊一。酒一尊。○十三年

正月初一日。

悼敏皇七子薨逝。是日議準。

皇七子薨逝。擇吉於初二日奉入

金棺照

懷親王之例。金棺用柁木。王大臣公主福晉照例

齊集初四日。奉移曹八里屯暫安。設親王儀衛

鞍馬散馬各十有五匹。駝八。初祭大祭。皆讀文

致祭。百日內。日奠饌筵。皆照

懷親王例辦理。再

皇七子係出痘薨逝。所有應焚楮帛。暫存貯。統於

百日致祭時送燎。○初六日。由內閣抄出追贈

光祿寺則例

卷八

喪儀

八

光

皇七子諡曰

悼敏皇子。○十一日。行初祭禮。用金銀錠一萬。楮

錢一萬。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九。酒九尊。親王

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

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咸齊集。讀文

致祭。行禮如儀。次日。釋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二

千。饌筵五席。羊五。酒五尊。內務府官員齊集。行

禮。○二十三日。行大祭禮。

皇帝親詣祭酒三爵。餘與初祭同。次日。釋祭。與前釋

祭同○二十七日行周月奠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衆齊集行禮。與初祭同。二三周月致祭儀同。○四月初七日。行百日致祭禮。陳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齊集行禮。與周月同。○又奏準本月十七日奉移。

悼敏皇子金棺於朱華山。

園寢二門外。暫安版房內。先期於十五日行祖

奠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

光祿寺則例

卷八

喪儀

九

光

九。酒五尊。陳儀衛。衆齊集。至日。親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咸於大門外齊集。公主福晉命婦。於二門內齊集。內管領祭酒三爵。奉金棺升大壘。衆咸於齊集處候過。立舉哀。內務府堂官祭舉。祭酒三爵。金棺啟行。前列校尉。於馬上陳儀衛。鞍馬八匹。金棺後。內監等隨行。次內府護軍。參領護軍。校領。執豹尾槍。佩儀刀。護軍隨行。過門橋。禮部官祭酒。禮工二部堂官各一人。及在喪次行走之散秩大臣侍衛等。咸送往。入旗官各一

人兵八十名。左右翼副都統二人。隨往護衛。沿途分爲四站。豫蓋蘆棚。每站分爲三十班。每班夫八十名。各備夫四名。及夫頭等。咸服緣緞綉獅花衣。各城御史司坊等官。照例前往約束。各部院郎中以下。主事小京官以上。各旗參領以下。散秩官員以上。每班各四人。鑾儀衛官四人。更番指引進退。金棺至蘆棚。奠饌筵一。內管領祭酒三爵。衆隨行禮。每日駐宿處。皆如初。將至

園寢。在

光祿寺則例

卷八

喪儀

十

光

陵貝勒公大臣。及不值班之官員。咸於朱華山附近處候迎金棺。於道右立舉哀。候過隨行。至朱華山園寢。安奉版房。奠饌筵。內管領祭酒三爵。送往之王大臣官員。並在陵齊集之貝勒公大臣官員。咸隨行禮。二十三日。行暫安禮致祭。陳設禮儀。與前奉移禮同。禮畢。衆各退。入券以前。四時致祭。照懷親王例。期年內歲暮清明及中元冬至。皆照周月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

九酒七尊清明設挂楮錢寶花一座期年適逢

歲暮改期於二十七日照百日禮致祭見在券

工未竣每祭應用饌筵羊隻楮帛等物交

陵寢禮部工部內務府總管辦理祭日以

陵寢官祭酒○九月二十五日奉

悼敏皇子金棺安葬先期行奉安禮用金銀錠楮

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五尊在

陵之貝勒公大臣官員咸齊集祭畢祭酒三爵移金棺

近隧道屆時祭酒三爵移金棺入地券安奉石

光祿寺則例

卷八

十一

光

林掩閉墓門畢祭酒三爵衆隨行禮各退是日

儀衛皆焚訖○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皇長子定安親王薨是日奏準

皇長子薨逝金棺照例用杉木漆飾十五次內視

錦綺五層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

侯伯以下騎都尉品級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

下二品官命婦以上咸齊集每日奠獻二次設

儀衛至十七日奉移以後停止奉移之日衆齊

集金棺前列儀衛鞍馬散馬後以內府護軍參

領率內府護軍執豹尾槍四佩大刀四隨行禮

部官祭酒三爵乃啟行所過門橋禮部官祭酒

至

靜安莊暫安處禮部堂官祭酒三爵安奉畢衆各

退百日內朝奠餉饌筵脯菓饌筵各一皆內

管領祭酒初祭大祭滿月百日等致祭皆禮部

堂官一人祭酒初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七萬畫

緞一千各色楮帛九千饌筵三十一席羊九酒

九尊讀文致祭衆齊集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次

光祿寺則例

卷八

十二

光

日釋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二千饌筵五席羊五

酒五尊大祭如初祭禮次日釋祭如前釋祭禮

周月百日四時期年等祭咸照

懷親王例百日後四時致祭不齊集不設儀衛奉

旨發引著於十九日移送以前著三次奠獻○十八

日遵

旨奏準

皇長子薨逝欽奉

諭旨追封親王應請封號嘉名交與內閣撰擬諡號

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交內閣撰擬均進呈

欽定令欽天監擇日追封翰林院內閣撰擬冊文祭

文製造紙冊各衙門備辦祭品由部奏遣大臣

一人前往讀文致祭宣讀冊文陳設儀衛照例

齊集是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

席羊九酒七尊祭畢冊文同祭文送燎○二十

三日行初祭禮

皇帝親詣致祭於東旁坐祭酒三爵每祭

光祿寺則例

卷八

十三

光

皇孫及衆行一叩禮餘儀悉照原議○二十七日

奏準四月初五日

皇子等致祭

和碩定安親王一次羊酒祭筵祭物咸與周月禮

同二十五日近支親王等致祭五月初三日公

主等致祭禮同是日皆陳設儀衛王公官員福

晉命婦等咸齊集○初九日行大祭禮

皇帝親詣祭酒儀與初祭同○二十三日奏準本月

二十九日遣正副使詣

定安親王殯前追封致祭是日王公官員福晉命

婦照例齊集設親王儀衛於殯所大門外祭用

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

尊○又奏準

定安親王喪儀自百日至期年每月初一十五日

增饌筵一羊一再期及三年昔照期年禮期年

後安葬以前四時致祭皆饌筵七席金銀錠楮

錢各二千五百羊三酒三尊清明設挂楮錢寶

花一座二十七月照百日禮致祭期年致祭陳

光祿寺則例

卷八

十四

光

儀衛衆齊集四時致祭不設儀衛停止齊集○

是年九月奏準本月十七日

和碩定安親王金棺移送園寢先期於十五日行

祖奠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

羊九酒五尊陳儀衛衆齊集至日內務府總管

祭酒三爵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

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佐領騎都尉等官以上

於大門外按翼齊集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夫人

以上各照原齊集處序立候金棺至各舉哀金

棺升大輦。禮部堂官祭壘。候金棺啟行。各退。金

棺前。校尉於馬上陳列儀衛。金棺後。令內監等

及內府護軍恭領護軍校護軍等。以次執豹尾

槍佩大刀隨行。所過門橋。禮部官祭酒。禮部工

部內務府堂官。及辦理喪儀之王大臣。原成服

之王公侍衛散秩大臣侍衛等。咸往送。八旗。每

旗官一人。每翼副都統一。兵八十名。行走道

路。酌量修理。每站分為三十班。每班夫役八十

名。豫備夫四名。咸交與五城選用。各服綠緞綉

光祿寺則例

卷八

五

光

獅花衣。各城御史司坊官。部院衙門郎中員外

主事小京官。八旗叅領以下等官。每班四人。管

東夫役鑾儀衛官。更番指示進退。咸與前奉移

時同。沿途分為三宿。豫蓋席棚。福晉

皇孫於席棚後住宿。金棺至宿處。內務府堂官祭

酒三爵。眾隨行禮。每宿次皆同。至圍寢日。安奉

畢。祭酒三爵。眾隨行禮。九月二十日。行遣奠禮。

眾齊集。陳羊酒饌筵。楮帛如祖奠。二十五日。行

奉安禮。設饌筵一。羊一。楮錢五萬。陳儀衛。眾齊

集。奠獻行禮畢。福晉

皇孫。豫往墳園。候移金棺。近圍寢。祭酒三爵。至吉

時。安於石牀。畢。掩閉石門。內務府總管祭酒三

爵。眾隨行禮。焚儀仗。訖。各退。每年清明及中元

歲暮。奠設餚饌。果饌各一。羊一。酒一。尊。清明設

挂楮錢寶花一座。歲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千。

○又奏準

定安親王奉安圍寢。在密雲縣董家莊。距

皇陵遙遠。所需祭品。不能歸弁

光祿寺則例

卷八

六

光

陵寢辦理。每年照親王例。清明及中元歲暮。三次致祭。

饌筵羊酒。應由內務府令內尚茶尚膳房。委人

前往豫備。竣

定安親王分封出府後。一切祭祀。交王府自行奠

獻。

光祿寺則例目錄

喪儀

親王薨

郡王薨

親王福晉薨

郡王福晉薨

公主喪

光祿寺則例 卷九

喪儀

目錄

光

光祿寺則例卷九

喪儀

親王薨

一未分封之

皇子薨逝。追封親王。治喪典禮。視親王儀注行。既

殮。設靈座。乃奠獻。曰朝脯。日中三設奠。諫日而

殯。至期。采棺發。道經門橋。曰祭酒。奉移采棺於

殯所。曰初祭。曰大祭。曰月奠。曰日奠。曰時薦。

清明中元。冬至歲暮。既卜葬吉。奉移園寢。奉移前一日。曰

光祿寺則例 卷九

喪儀

一

光

祖奠。屆日。采棺啓行。道經門橋。並沿途宿次。曰

祭酒。及葬前期。曰遷奠。奉安采棺於墓壙後。曰

期年。曰二十七月。凡致祭典禮。供獻羹飯餚饌。

午奠饌筵。隨筵酒醴等項。有由本寺備辦者。謹

依次編載。

一自初薨以至奉移殯所後。例應致祭典禮。所

用祭筵酒醴數目。禮部會同內務府。於初薨日

奏準。行知本寺。照依來文。如數供備。

一凡致祭典禮。次第舉行。其致祭日期。統俟禮

部行知本寺遵辦。

一初奠。每日朝奠。晡奠。各獻羹飯。餠饌一席。午奠。供獻饌筵一席。奉移殯所。百日內。朝奠。供獻羹飯。餠饌一席。午奠。供獻饌筵一席。逾百日。停止。凡奠。獻應用乳酒。乳茶。照例供備。

一采棺奉移殯所。至日。工部豫設大輦於大門外。屆時。祭酒三爵。工部堂司官。率昇夫。進小輦。奉采棺出。升大輦。禮部堂官。祭輦。禮部司官。祭所。經門橋。皆三祭酒。采棺至殯所。奉安畢。設靈

光祿寺則例

卷九

喪儀

二

光

座。祭酒三爵。應用乳酒。壺盞等項。本寺按例供備。

一行初祭禮。供備奠筵三十一席。色食。牡丹三槽盆。酒九餅。次日。釋祭。供備奠筵五席。酒五餅。一大祭。供備事宜。與初祭同。次日。釋祭。供備事宜。與初祭次日。釋祭同。

一奉移殯所後。喇嘛五十四人。念經七日。次僧道各四十八人。對壇念經七日。其念經日。靈座前。所供素饌。及經棚等處。應用供品。齋筵。本寺

按次供備。

一行初滿月禮。供備奠筵十五席。酒七餅。其二滿月。三滿月。百日。致祭。與初滿月同。

一期年內。遇清明。中元。冬至。歲暮。致祭。供備奠筵十五席。酒七餅。逾期年後。四時致祭。供備奠筵七席。酒三餅。

一欽天監。謹擇采棺奉移園寢。及奉安墓壙。吉期。禮部會同內務府。奏準。行知本寺。凡例。應致祭典禮。所用祭筵。酒醴等項。照依來文。按祭供備。

光祿寺則例

卷九

喪儀

三

光

一采棺奉移園寢。奉移前一日。行祖奠禮。供備奠筵十五席。酒五餅。

一采棺奉移園寢。工部豫設大輦於大門外。並沿途分站。豫設蘆棚。屆時。祭酒三爵。以小輦奉采棺出。升大輦。禮部堂官。祭輦。禮部司官。祭所。經門橋。采棺至宿次。祭酒三爵。在途。每日皆同。至園寢日。奉安蘆棚。供獻饌筵一席。祭酒三爵。一采棺及葬前期。一日。行遷奠禮。供備奠筵十

五席酒五餅。至日祭酒三爵。奉采棺由隧道入墓壙安葬畢。掩閉墓門。祭酒三爵。

一行期年禮。供備奠筵十五席。酒七餅。其二十七箇月致祭。均與期年禮同。

一

怡賢親王園寢。遇清明中元冬至歲暮致祭。每次

供獻羹飯餉饌一席。近前饌筵一席。用麪一百二十斤。

乳茶一桶。均由王府造辦。其應用物品。本寺按

例備辦。王府於每祭前期。委員赴寺領取。

光祿寺則例卷九

喪儀

四

光

怡賢親王四季祭祀。造辦奠筵。每祭用水稻米一

倉升。木柴一百二十三斤。炭七十三斤。煤十斤。

王府於每祭前期。委員赴戶工二部給領。

例案

乾隆八年奏準。

怡賢親王四季祭祀。係奉

世宗憲皇帝特恩官辦。每季祭祀。應用物品。光祿寺交

與

怡賢親王府造辦致祭。○三十一年二月初八日。

和碩榮純親王薨。是日奏準。午時入采棺。和碩親

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覺羅民公侯伯以下。騎

都尉等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二品

大臣命婦以上。咸齊集。奉移采棺至。

靜安莊。每日供獻停止。設儀衛。每逢祭祀。設儀衛。

屆時。請采棺升小舉。奠酒三爵。登大舉。禮部堂

官祭舉。祭酒三爵。焚紙五百。采棺前場撒紙錢。

設儀衛。王公大臣侍衛官員俱送往。公主福晉

光祿寺則例卷九

喪儀

五

光

格格大臣命婦俱往。

殯官豫候。采棺啓行。遇門橋。禮部官奠酒。焚化紙

錢。至

殯宮。奉安畢。奠酒三爵。焚紙五百張。衆皆退。奉移

以前。朝夕奠。羹飯餉饌。日中奠饌筵。百日內。

朝奠羹飯餉饌。日中奠饌筵。○十九日。行初祭

禮。用引旛一。金銀錠楮錢各七萬。畫緞一千。楮

帛九千。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九。酒九尊。色食

牡丹三槽盆。讀文致祭。陳設儀衛。衆皆齊集。次

日釋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二千五百。饌筵五席。羊五隻。酒五尊。停設儀衛。停止齊集。○二十七

日。行大祭禮。與初祭同。次日釋祭。與初祭次日。釋祭同。奉移後。喇嘛五十四人念經七日。次僧

道各四十八人對壇念經七日。行初周月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五席。羊九。酒七尊。

二周月。三周月。百日。期年。二十七月禮致祭。與周月同。期年內。清明中元冬至歲暮致祭。與周

月致祭同。清明不焚紙。剪紙錢二十一插供。期

年後。四時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二千五百。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清明仍插供紙錢。期年致

祭。陳設儀衛。衆皆齊集。四時致祭。停設儀衛。停止齊集。○又奏準。十二月初四日。奉移

和碩榮親王采棺。恭送董各莊園寢。於初十日安葬。先期一日。行祖奠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

萬。饌筵十五席。羊九隻。酒五尊。陳設儀衛。衆皆齊集。至日。請采棺升小舉。奠酒三爵。登大舉。禮部堂官祭酒三爵。焚楮錢五百。乃啓行。沿途揚

光祿寺則例

卷九

喪儀

六

光

撒紙錢。辦理祭儀王公大臣禮工二部堂官內

務府總管及奏遣往送之王公大臣侍衛皆隨行。所過門橋。皆禮部官祭酒。途次分爲三程。每

程。設蓋廬殿。安奉采棺。奠饌筵一席。祭酒三爵。焚楮錢五百。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皆隨行禮。

至園寢日。請采棺安奉廬殿。奠饌筵一席。祭酒三爵。焚楮錢五百。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皆隨

行禮。安葬前期一日。行遣奠禮。與祖奠禮同。屆日。奠酒三爵。奉采棺由隧道入地券。奉安石牀。

掩閉券門。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畢。各退。

光祿寺則例

卷九

喪儀

七

光

郡王薨

一未分封之

皇子薨。追封郡王治喪典禮。視郡王儀注行。既殮

設靈座。乃奠獻。曰朝。及日中。二設奠。訖日而殯。

至期。采棺發。道經門橋。曰祭酒。奉移采棺於殯

所。曰初祭。曰大祭。曰百日奠。曰時薦。清明中元
冬至歲暮

既卜葬吉。奉移園寢。奉移前一日。曰祖奠。屆日

采棺啓行。道經門橋。並沿途宿次。曰祭酒。及葬

前期。日遷奠。奉安采棺於墓壙後。日期年。凡致

光祿寺則例 卷九

喪儀

八

光

祭典禮。供獻羹飯餠饌。午奠。饌筵。隨筵酒醴等

項。有由本寺備辦者。謹依次編載。

一自初薨。以至奉移殯所後。例應致祭典禮。所

用祭筵酒醴數目。禮部會同內務府。於初薨日

奏準。行知本寺。照依來文。如數供備。

一凡致祭典禮。次第舉行。其致祭日期。統俟禮

部行知本寺遵辦。

一初薨。每日朝奠。供獻羹飯餠饌一席。午奠。供

獻饌筵一席。奉移殯所。百日內。每日仍二次奠

獻逾百日停止。凡奠獻應用乳酒乳茶。照例供

備。

一采棺奉移殯所。至日。工部豫設大舉於吉安

所大門外。屆時。祭酒三爵。工部堂司官率昇夫

進小舉。奉采棺出。升大舉。禮部堂官祭舉。禮部

司官祭所經門橋。皆三祭酒。采棺至殯所。奉安

畢。設靈座。祭酒三爵。應用乳酒壺盞等項。本寺

按例供備。

光祿寺則例 卷九

喪儀

九

光

一行初祭禮。供備奠筵二十五席。色食牡丹三

槽盆。酒七餅。次日釋祭。供備奠筵三席。酒三餅。

一大祭。供備事宜。與初祭同。次日釋祭。供備事

宜。與初祭次日釋祭同。

一奉移殯所後。喇嘛四十人念經七日。次僧道

各二十四人對壇念經七日。其念經日。靈座前

所供素饌。經棚等處。應用供品。齋筵。本寺按例

供備。

一行初滿月禮。供備奠筵十三席。燒黃酒五餅。其

其二滿月三滿月百日致祭。與初滿月同。

一期年內。遇清明中元冬至歲暮致祭。供備奠筵十三席。酒五爵。

一欽天監謹擇采棺奉移園寢。及奉安墓壙吉期。禮部會同內務府奏準。行知本寺。凡例應致祭典禮。所用祭筵酒醴等項。照依來文。按祭供備。

一采棺奉移園寢。奉移前一日。行祖奠禮。供備奠筵十三席。酒五爵。

一采棺奉移園寢。工部豫設大輦於大門外。並沿途分站。豫設蘆棚。屆時祭酒三爵。以小舉奉

采棺出。升大輦。禮部堂官祭舉。禮部司官祭所經門橋。采棺至宿次。祭酒三爵。在途每日皆同。至園寢日。奉安蘆棚。供獻饌筵一席。祭酒三爵。一采棺及葬前期一日。行遷奠禮。供備奠筵十三席。酒三爵。至日。供獻饌筵一席。祭酒三爵。奉采棺入墓壙。掩閉墓門。祭酒三爵。一行期年禮。供備奠筵十三席。酒五爵。

光祿寺則例

卷九

喪儀

十一

光

親王福晉奠

一

皇子福晉奠奉

旨照親王福晉例辦理者。采棺殮奠。及周月百日之祭。卜日而葬之禮。皆與皇子追封親王禮同。

光祿寺則例

卷九

喪儀

十一

光

郡王福晉薨

一

皇子福晉薨奉

旨照郡王福晉例辦理者采棺殮奠及周月百日之

祭卜日而葬之禮皆與

皇子追封郡王禮同

光祿寺則例 卷九

喪儀

十一

光

公主喪

一固倫公主喪采棺殮奠及祭葬之禮一切供

備事宜皆與親王同和碩公主喪采棺殮奠及

祭葬之禮皆與親王同惟初祭大祭俱供備奠

筵二十七席酒九餅百日致祭供備奠筵十三

席酒七餅

光祿寺則例 卷九

喪儀

十一

光

光祿寺則例目錄

喪儀

供備奠筵

供備齋筵

誦經供品

供備雜例

光祿寺則例卷十

喪儀

目錄

光祿寺則例卷十

喪儀

供備奠筵

一供備羹飯餽饌所需物料敬稽

列聖

列后大喪禮據堂儀司來文備進

皇貴妃

貴妃

妃

光祿寺則例卷十

喪儀

一

光

嬪

貴人

皇太子

皇子親王郡王福晉公主等喪照本寺定額如數

送交均由內管領成造惟常在答應女子之喪

本寺按例造辦

一供備近前饌筵所需物料敬稽

列聖

列后大喪禮

皇貴妃

貴妃

皇太子喪禮。據掌儀司來文備進。

妃

嬪親王郡王公主等喪。俱與午奠筵一例備辦。均

由內管領成造。惟

貴人

皇子福晉喪禮。本寺按例造辦。

一供備午奠筵所需物料。敬稽

光祿寺則例

卷十

喪儀

二

光

列聖

列后大喪禮。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

皇太子親王郡王公主喪禮。據掌儀司來文備進。

由內管領成造。

貴人

皇子福晉喪禮。本寺按例造辦。

一供備隨筵。敬稽

列聖

列后大喪禮。用頭等席

皇貴妃喪禮。用二等席。

貴妃

妃

嬪喪禮。用二等席。

貴人喪禮。用四等席。

光祿寺則例

卷十

喪儀

三

光

皇太子喪禮。用二等席。

皇子親王郡王福晉喪禮。用三等席。公主喪禮。用

四等席。常在答應女子等喪。奠筵用五等席。槩

由本寺造辦。

一供備奠筵。禮部來文用奠筵若干席者。本寺

供備羹飯餚饌。近前饌筵各一席。本寺交送物

品。由內管領成造。餘俱如數辦理。隨筵。用酒若

干餅者。本寺供備乳酒一餅。餘俱燒酒黃酒各

半。均交掌儀司陳設致祭。

一朝奠晡奠所獻羹飯餠饌過禁屠日及僧道
禪僧誦經日俱易供素饌掌儀司以應用物品
行知本寺照依備進

一朝晡日中三設奠各用乳茶一桶凡遇致祭
每次用乳茶一桶本寺如式煎熬以備應用其
每桶額用乳油黃茶青鹽等項均詳見製造事
例。

一本寺於滿漢司員內酌派承辦官於本寺銀
庫量數支銀給發各行戶採買油麪果品等項
光祿寺則例卷十 喪儀 四
並付知大官署給發紅油矮桌飭令菜園頭交
送鮮菜如供備二等隨筵以上並發給擡桌木
架珍羞署給發纏桌白布飭令魚網戶交送鮮
魚良醞署給發酒醴掌醞署給發鹽斤銀庫給
發器皿以備應用

一內管傾成造羹飯餠饌午奠饌筵所需品物
承辦官飭令行戶等按日備進所需柴炭內務
府自行移文工部支取惟羹飯餠饌每席用水
稻米一倉升本寺行文工部關支送交

一凡遇祭祀日其朝晡日中奠獻應用物品停
止辦送

一本寺成造頭等隨筵每席用木柴一百二十
斤炭七十斤二等隨筵每席用木柴一百斤炭
六十斤三等隨筵每席用木柴八十斤炭五十
斤四等隨筵每席用木柴六十斤炭三十斤五
等隨筵每席用木柴三十斤炭二十斤午奠筵
每席用木柴八十斤炭五十斤色食牡丹每槽
盆用木柴一百斤凡隨筵每十席用爐竈二座
按十席遞加二座至十二座止十席至二十席
用挑水夫一名按十席遞加一名至四名止夏
日增獻西瓜香瓜每席用紐紐荆筐一箇均行
文工部移取於前期送交造辦所應用

一造辦隨筵每席用白布蓋袱白布油單各一
塊均長七尺
寬六幅 木槓一根麻繩二條荆筐一箇每
二席用食盒一架每三席用木板箱一隻按席
遞加
每十席用蓆棚二間按十席遞加二間每間蓆
高一丈寬一丈深一丈五
尺鋪地蓆一層春冬頂牆蓆俱
二層夏秋頂蓆三層牆蓆二層木案板二塊板

光祿寺則例卷十

喪儀

五

光

凳四條。大蒸籠蒸鍋一副。廣鍋一口。俱徑三尺。小蒸

籠蒸鍋一副。廣鍋一口。徑一尺八寸。大小箆籬瓷盆

各二箇。絹籬竹篩各二箇。馬尾篩籬二箇。炊箆

箆箆簸箕各二箇。鐵煨盤二副。水缸二口。

水瓢一塊。大小鐵杓鐵掀各一把。按二十席遞加一分。至五分。

止挑水夫各用水桶水斗一副。鈎擔全。酒醴每

餅用藍花瓷罐一箇。黃麻繩絡一箇。每二餅用

木槓一根。色食牡丹。每盆用木槽一箇。蓋槽白

布袱一塊。夏日增獻西瓜香瓜。每席用蓋筐黃

布袱一塊。均行文工部豫備。於前期送交造辦

所應用。事畢。該衙門自行收回。其造辦隨筵在

十席以內者。所用器皿等項。量數行文工部移

取。

一凡遇致祭。陳設飯桌奠桌。所用墊桌及刷套

知會內務府豫備。

一凡遇致祭。於祭所成造隨筵。運送油麩乾果

矮桌布疋等項。每十席用往回墊板馬車二輛。

運送銅器并奠酒金銀器皿。每十五席用往回

光祿寺則例 卷十 喪儀 六

墊板馬車一輛。每次用綠旗官一員。兵十名。護

送。挑送鮮果酒醴雞蛋等物。每十席用擔夫五

名。均行文兵部撥給。

一恭進隨筵。每席用兵丁六名。昇送。每十席用

章京二員。領催四名。管押。行文兵部。轉行各旗

撥派。其章京於前期二日。赴造辦所投遞職名。

至期。率領催兵丁等應差。

一供備隨筵。本寺照依定例等差。分別造辦。其

每席額用油麩糖斤。乾鮮果品數目。並陳設餽

餽物品盤碗定例。均詳見製造事例。

一每歲自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每席用

香瓜一筐。計五十箇。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

日。每席用西瓜一筐。計三箇。

一供用色食。每槽盆用白豆二倉斗五升。小黃

米七倉斗三升。蘇油三十斤。牡丹。每槽盆用蓋

麥糝一倉斗七升五合。小黃米五倉斗二升五

合。蘇油三十斤。

一奉移

光祿寺則例 卷十 喪儀 七

陵寢途次供獻本寺辦送餽餽物料每席用食盒二架

木槓二根油雨單二塊麻繩四條小杉木槓四

根均行文工部移取事竣交還

一奉移

陵寢沿途運送乾果布疋酒罈所用車輛挑夫均量數

行文兵部撥給並發給車票夫票按站更替事

畢將原領車夫各票送兵部繳銷

一奉移

陵寢後凡遇致祭典禮本寺以羹飯餚饌近前饌筵所

光祿寺則例

卷十

喪儀

八

光

需物料交送

陵寢內務府造辦其隨筵均由本寺委員率廚役前往

成造交

陵寢內務府陳設致祭

一在

陵寢供備隨筵早送桌張酒醴應用章京領催拜唐阿

等行文兵部轉移本

陵奉祀禮部內務府暨承辦事務衙門撥派其章京於

豫期赴造辦所投遞職名至日率領催拜唐阿

等應差

一運送

陵寢應用紅油矮桌沿途間有擦損油面豫期知會工

部轉行

陵寢工部派員率匠役油飾整齊應用

一常在答應女子等喪本寺成造羹飯餚饌所

需羊肉由禮部按例送交每席用水稻米一倉

升由戶部關支每席用煤十斤炭三斤由工部

移取其爐竈席棚及雜用器具均於造辦饌筵

光祿寺則例

卷十

喪儀

九

光

行取器皿內通融動用至期承辦官赴祭所監

視廚役如式調和以備奠獻其每席額用蔬菜

物料定例均詳見製造事例

一造辦羹飯餚饌每四席用廚役一工若餘二

席三席亦用廚役一工其止辦一二席者亦準

用廚役一工均計工給值

一供備事竣承辦官以用過品物冊送稽察所

按依題定價值照數核銷其不敷銀兩付知銀

庫如數找給並以用過鮮菜酒鹽等項付知各

署彙入奏銷

光祿寺則例

卷十

喪儀

十

光

光祿寺則例卷十一

喪儀

供備齋筵

一喇嘛僧道啓建道場誦經。所需經棚供獻齋筵喇嘛僧道等應給齋銀。禮部豫以誦經日期。並喇嘛僧道等人數。行知本寺。按例備辦。其監經執事各官齋食。據內務府禮部來文所派員數。與本寺派往執事各官一體供給。經棚供獻齋筵僧壇道壇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喪儀

十一

光

佛前供獻。每日各用素饌三席。取水供獻。每次各用

素饌一席。請

神供獻。每次各用素饌一席。禪僧誦經。

佛前供獻。每日用素饌三席。

一監經執事各官所需齋食。監經大臣每餐一人素饌一席。執事各官每餐二人合素饌一席。均日給二餐。其豫日薰壇。本寺於薰壇日晚餐供給起。至完經日晚餐止。如不薰壇。則於誦經日朝餐供給起。至完經日晚餐止。

一喇嘛僧道等所需齋食各折價給銀。大喇嘛日給銀四錢五分。文贊德木齋日給銀三錢。衆番僧日給銀一錢五分。掌印僧道官日給銀三錢九分。僧道官日給銀二錢六分。衆僧道日給銀一錢三分。鋪排日給銀九分。鼓手日給銀六分五釐。步軍日給銀四分。如有薰壇各給七日半齋銀。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喪儀

二二

光

一本寺豫期於滿漢司員內酌派數員承辦。按應備品物多寡於本寺銀庫量數支銀給發。各行戶採買蔬菜物料等項。並付知大官署交送鮮菜。掌醢署給發青鹽。至期承辦官赴誦經所監視廚役。如式調和以備供用。

一監經執事等官每餐應用白米。由戶部關支。備辦素饌。應用水夫。柴炭爐竈等項。由工部移取。並知會工部。豫備席棚。瓷碗。竹筴。及一切應用器皿。於前期送交誦經所應用。事畢該衙門自行收回。其瓷碗如有碎損。查明確數。行知工部核銷。餘俱詳見製造事例。

一經棚供獻齋筵。監經執事各官供給齋食。每素饌一席均十二器。其應用蔬菜物料等項。均詳見製造事例。

一監經大臣併執事官員應給齋食。惟薰壇日晚餐不加饅首外。餘俱每日晚餐加饅首十箇。計用二等麪一斤。土鱸二錢。

一造辦素饌。每四席用廚役一工。製造饅首。每二百五十箇。用蒸鍋匠一工。若餘一百五十箇以上。亦準用蒸鍋匠一工。擺設齋食。每日用茶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喪儀

三三

光

役一工均計工給值。

一喇嘛僧道等齋食折銀。其大喇嘛文贊德木齊衆番僧掌印僧道官衆僧道鋪排步兵等人數。承辦官照依禮部來文。按各照例散給。

一事竣承辦官以用過物品。冊送稽察所。按依題定價值。照數核銷。其不敷銀兩。付知銀庫。如數找給。

例案

乾隆十三年奏準。凡遇喇嘛僧道誦經。監經大臣併執事各官所需齋食。仍照舊供給外。其喇嘛僧道等所需齋食。各折價給銀。大喇嘛。日給銀四錢五分。文贊德木齋。日給銀三錢。眾番僧。日給銀一錢五分。掌印僧道官。日給銀三錢九分。僧道官。日給銀二錢六分。眾僧道。日給銀一錢三分。鋪排。日給銀九分。鼓手。日給銀六分五釐。步軍。日給銀四分。如有薰壇。各給七日半齋銀。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喪儀

四

光

誦經供品

一喇嘛僧道啓建道場誦經。禮部豫以喇嘛僧道等人數。並誦經日期。行知本寺。照依來文。分別等差。製造供品。凡喇嘛誦經。所用供品。據禮部來文備辦。凡僧道各四十八人。對壇誦經。所用供品。內分大側中側小側備辦。敬稽

列聖

列后大喪禮。用大側。

皇貴妃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喪儀

五

光

貴妃喪禮。用中側。

妃喪禮。用小側。

皇太子喪禮。用中側。

皇子親王郡王福晉喪禮。用小側。凡禪僧四十八人誦經。所用供品。內分大側中側。敬稽

列聖

列后大喪禮。用大側。

皇貴妃

貴妃

皇太子喪禮。用中例。凡僧道各二十四人。對壇誦經。所用供品。減於小例。恭遇

嬪

貴人郡王喪禮。供備。凡道士四十八人。誦經。所用供品。照小例。一壇備辦。恭遇公主喪禮。供備。

一本寺豫期於滿漢司員內。酌派數員承辦。按應備品物多寡。於本寺銀庫。量數支銀。給發各行戶採買。油。麪。糖。斤。乾。鮮。果。品。等。項。至。期。承。辦。官。赴。誦。經。所。監。視。廚。役。如。式。成。造。以。備。供。獻。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喪儀

六

光

一備辦供品。應用。墊。椀。老。米。由。戶。部。關。支。運。送。果。品。應。用。車。輛。挑。夫。由。兵。部。撥。給。成。造。供。獻。應。用。水。太。柴。炭。爐。竈。等。項。由。工。部。移。取。並。知。會。工。部。豫。備。席。棚。供。椀。及。一。切。動。用。器。皿。於。前。期。送。交。誦。經。所。應。用。事。畢。該。衙。門。自。行。收。回。其。供。椀。如。有。破。碎。查。明。確。數。行。知。工。部。核。銷。餘。俱。詳。見。製。造。事。例。

一備辦供品。每次應用。品物定額。斤兩數目。並經棚內陳設供品。均詳見製造事例。

一備辦供品。應用。茶。役。廚。役。蒸。鍋。匠。黏。果。匠。拖。爐。匠。均。計。工。給。值。每。工。給。銀。一。錢。五。分。餘。詳。見。製。造。事。例。

一事竣。承辦官。以用過物品。冊送稽察所。按依題定價值。照數核銷。其不敷銀兩。付知銀庫。如數找給。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喪儀

七

光

供備雜例

列聖

列后大喪。本寺應成服之堂。司各官。並筆帖式。庫使等。

每員給白布一疋。禮部行知本寺。開造名冊。移

咨戶部。如數支領。各備制服。

列聖

列后大喪。凡遇致祭。工部設涼棚於祭所西角門內。內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喪儀

八

光

務府設刷套桌。張於棚下。本寺供備金大執壺。

二金奠池一。金鍾十。庫使率撥什庫齋往豫候。

至時。承辦官陳金器於反坫桌。酒餅設於案前。

本寺堂官并執事司官夾案序立。祇候致祭。隨

同行禮。禮畢。庫使率撥什庫齋回貯庫。至

皇貴妃喪儀致祭。應用金器同。其

貴妃

妃

嬪

貴人致祭。用銀大罐一。銀馬杓一。銀大執壺二。銀

奠池一。銀鍾十。庫使率撥什庫齋往豫備。事竣

運回貯庫。餘均如前儀。

一。凡遇奠獻。所用乳酒。據掌儀司來文。如數備

進。乳茶。朝晡日中三設奠。每奠應用一桶。凡遇

致祭。每祭應用一桶。例由本寺供辦物料者。其

牛乳。乳油。黃茶。按數備進。如由內管領供辦物

料者。惟所用牛乳。本寺照例備進。

一。初祭大祭。所用色食。牡丹。例用九槽盆者。供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喪儀

九

光

備色食三槽盆。牡丹六槽盆。例用七槽盆者。供

備色食二槽盆。牡丹四槽盆。例用五槽盆者。供

備色食一槽盆。牡丹三槽盆。例用三槽盆者。供

備色食一槽盆。牡丹二槽盆。例由本寺造辦。

一。凡遇讀文致祭。禮部奏請

欽派王大臣主祭。奉

旨後。以致祭日期。行知本寺。酌派進泉官二員。執壺

官一員。捧臺盞官一員。銀庫給發執壺臺盞。大

官署給發奠桌。屆期。執事各官齋送祭所祇候。

主祭王大臣跪讀祭文畢行初奠禮執壺官注

酒於盞捧壺盞官捧壺盞授禮部官禮部官跪

進主祭大臣亞奠二奠如儀禮畢執事各官齋

回臺盞等項交各該處查收貯庫

一奉移

殯官道經門橋奠酒用錫背壺四把荆筐四箇均行文

工部移取按站用畢交回其本寺供備乳酒執

壺臺盞派庫使率壺卽格齋送於應奠酒處豫

候至時本寺官奉壺執爵授禮部官進爵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喪儀

十一

光

一奉移

陵寢道經門橋奠酒供備執壺臺盞用墊板馬車一輛

載運綠旗官一員兵十名往回護送本寺派往

墨卽格二各管理器皿應乘驛馬二匹均行文

兵部撥給

一凡大喪禮沿途宿次奠酒派往墨卽格二各

管理金器四各豫備奠酒沿途運送餽餉物料

派往墨卽格二各按站催趨如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

貴人喪禮沿途宿次奠酒派往墨卽格二各管理

器皿二各豫備奠酒其派往之墨卽格各乘驛

馬一匹行文兵部撥給

一

皇貴妃喪禮以下初奠本寺銀庫給發日供金銀

器皿一分派庫使齋往豫備於奠獻時交內管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喪儀

十一

光

領應用祭畢收回每日皆同並用綠旗官一員

兵十名住宿看守其綠旗官兵行文兵部撥給

一

皇貴妃喪禮以下奉移

圍寢後應用金銀器皿本寺銀庫派庫使一各送

交本

陵內管領應用俟內務府按式成造後將原送金器交

回本寺收貯其送交時應用墊板馬車一輛載

運綠旗官一員兵十名護送行文兵部撥給

一

貴人喪禮。未葬以前。遇四時致祭。供備羹飯餠饌。一席。四等饌筵一席。燒酒一鉶。均由本寺造辦。

一

貴妃

妃

嬪

貴人常在。答應女子等喪。初祭用燒桌一張。本寺

行文工部豫備。至期送交祭所應用。

光祿寺則例

卷十一

喪儀

十三

光

一。常在答應女子等喪。未葬以前。遇清明歲暮

致祭。供備羹飯餠饌一席。五等饌筵一席。燒酒

一鉶。均由本寺造辦。

一派往

陵寢辦事各官。每員給路費銀三兩。本寺銀庫於平餘

銀內支給。其隨往之墨。即格。應得路費。行文各

該旗。照例辦理。

御製大清律例序

象刑有典肇見虞書其用之之道則曰欽曰恤
曰明日允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武王誥康叔以
用其義刑義殺而呂刑則曰士制百姓於刑之
中以教祇德古先哲王所為設法飭刑布之象
魏縣之門閭自朝廷達於邦國共知遵守者惟
是適於義協於中鞠成教化以洽其好生之德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御製序

非徒示之禁令使知所畏懼而已我

列祖受

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仁育義正各得其

宜

聖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德洋恩溥洎泱羣

生

皇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洽之運振起而作新之

親定大清律集解刊示中外甄陶訓迪刑期無刑法

外之仁垂為

明訓有曰寬嚴之用必因乎其時洋洋

聖謨洵用法之權衡制刑之準則也朕寅紹丕基恭

承

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建中於民簡命大臣取律

文及遞年奏定成例詳悉參定重加編輯揆諸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御製序

天理準諸人情一本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

損益為四百三十六門千有餘條凡四十七卷

條分縷析倫敘秩然頒布宇內用昭畫一之守

於戲五刑五用以彰天討而嚴天威予一人恭

天成命監

成憲以布於下民敢有弗欽雖然有定者律令無窮

者情偽也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

曰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忠信之長慈惠之

師尙其慎厥用敬厥由體欽恤明允之意率又

於民槩彝克協于中以弼予祈

天永命允升于大猷從事於斯者胥懋敬哉是爲序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御製序

一三

乾隆五年冬月既望御筆

宣統二年四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據修律大臣奏進編定現行刑律當經諭

令憲政編查館覆核奏准茲據該館及該大臣等

將現行刑律黃冊並按照新章修改各條繕具進

呈朕詳加披覽尙屬妥協著卽刊刻成書頒行京

外一體遵守國家律令因時損益此項刑律爲改

用新律之預備內外問刑各衙門務當悉心講求

依法聽斷毋得任意出入致滋枉縱以副朝廷慎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上諭

一

刑協中之至意欽此

宣統二年六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所有新定宗室覺羅訴訟章程著俟新定法律
實行及將來皇室大典並民刑訴訟法頒布後再
行會同奏明實行現在宗室覺羅訴訟一切事宜
著暫行仍照向章辦理毋庸按照新章更改該衙
門知道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上諭

一

宗人府謹

奏為遵照新章修訂宗室覺羅現行律例並酌擬
派員增纂以專責成恭摺仰祈
聖鑒事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准修訂法律大臣咨
稱本館進呈現行刑律

黃冊定本本年四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據修律大臣奏進編定現行刑律當經諭
令憲政編查館覆核奏准茲據該館及該大臣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奏疏

一

將現行刑律黃冊並按照新章修改各條繕具進
呈朕詳加披覽尙屬妥協著即刊刻成書頒行京
外一體遵守國家律令因時損益此項刑律為改
用新律之預備內外開刑各衙門務當悉心講求
依法聽斷毋得任意出入致滋枉縱以副朝廷慎
刑協中之至意欽此欽遵當經會同憲政編查館
開工用聚珍版將新律刷印惟全書浩繁非旬
日所能成事現在既奉

明詔所有刑事案件自應改依新定律例間擬以昭

畫一茲將本館修訂案語編查館核訂案語及

禁煙條例並此次按照新章改正清單逐一校

正另撰勘誤表附後先行通咨各直省以資援

引俟新刑律印成再行會同頒發等因到臣衙

門查臣衙門則例卷二十九卷三十卷三十一

內載律例一門係就從前已辦過成案編輯則

例之中臣等詳核舊律雖屢經修輯但每次沿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奏疏

二

習舊章略加刪定即足以爲援引之資以致舊

有例案參錯互陳繁冗疏漏諸未能免備載開

文者既艱於檢閱機合數款者又苦於籠統方

今

朝廷庶政咸新羣彙繁阜有昔爲厲禁今已漸次解

除者有昔爲附例今已別輯專條者均非舊時

律例範圍所能限制自應將現行刑律暨各項

法令章程舊萃參考折衷改擬以期因時制宜

而免抵牾臣等公同商酌請仿照修訂法律大

臣修訂現行刑律體制辨清門類凡例文未備

者擬請核定新舊兩歧者擬請畫一輕重或未

盡協層次或未區別者擬請適中推闡務期條

分縷析逐次排列將此次擬定律例開列於前

即以成案敘入其次如此編輯庶不失其原委

而眉目分明瞭如指掌矣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遴選熟諳府務三司章京五員派充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奏疏

三

提調纂修章京筆帖式六員分充協修收掌各

官供事六名檢查檔案並擬擇要先行編訂藉

資援引俟將來新刑律頒發有應行參訂更正

者容臣等悉心酌擬隨時聲明請

旨辦理統俟告成恭繕正本敬謹進

呈伏候

欽定抑臣等更有請者新律頒行舊律停止乃乘除

自然之理此次增纂新律不惟將臣衙門舊律

一體引徵即現行刑律各項法令章程又須通盤紬繹諸多較繁大非易事核與續修則例難易猶屬不同其提調纂修等官如果始終勤奮擬援照歷屆則例告成之案給予獎敘儻有差務懶惰分別撤退以示勸懲至繕寫正副本並一切應用紙張等項由_臣等督飭提調等核實預算列表咨商度支部照數撥給所有_臣等遵照新章修訂宗室覺羅現行律例並派員增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奏 依

四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於宣統二年十月初八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五刑

罰金刑十

一等罰

銀五錢○收贖折半下同

二等罰

銀一兩

三等罰

銀一兩五錢

四等罰

銀二兩

五等罰

銀二兩五錢

六等罰

銀五兩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名例

七等罰

銀七兩五錢

八等罰

銀十兩

九等罰

銀十二兩五錢

十等罰

銀十五兩

徒刑五

一年

依限工作○收贖銀十兩

一年半

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二兩五錢

二年

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五兩

二年半 依限工作 ○收贖銀十七兩五錢

三年 依限工作 ○收贖銀二十兩

流刑三

二千里 工作六年 ○收贖銀二十五兩

二千五百里 工作八年 ○收贖銀三十兩

三千里 工作十年 ○收贖銀三十五兩

遺刑二

極邊足四千里及煙瘴地方安置 俱工作十二年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名例

新疆當差 工作十二年 ○收贖銀數俱與滿流同

死刑二

絞

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囚候秋審
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收贖銀四十兩

十惡

一日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日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三日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日惡逆 謂殺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姊妹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日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鴆毒冤酷

六日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玉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疆錯謬若幸舟船誤犯食禁御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名例

七日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及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日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尊長小功尊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告

九日不義 謂部民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軍士殺本管官更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軍士殺本管官

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姦及與和者
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親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親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捕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安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衆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良輔佐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鎮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勳勞者

欽定宗室尊羅律例

名例

七日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

開具所犯事情

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

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

名罪

及應議之

狀先奏請議議定

將議過緣由

奏聞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

實封奏聞依律議擬

不用此律

十惡或專主謀反叛逆等罪也蓋十

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

欽定宗室尊羅律例

名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總目

卷上

有爵宗室訴訟章程

宗室覺羅犯十等罰等罪名分別折擬辦法

宗室覺羅犯案審係不知自愛者應以凡論

宗室覺羅犯案分別咨結

奏結

宗室犯死罪分別實緩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總目

宗室犯有死罪入實情有可原改緩

宗室覺羅罪犯監候分別減發

世職宗室官員斥革後尙有餘罪應分別減等

治罪

宗室覺羅屢次生事行凶擾害良人照例仍據

衆證治罪

宗室犯罪分別應否摘頂跪審

宗室覺羅以不干己事具控照例治罪

宗室犯案抗傳不到者先行看管捏報患病者

查明重辦

素不安分之宗室圈禁後復滋生事端

圈禁宗室在空室處滋事

宗室犯罪停止革去宗室

宗室覺羅有因違犯呈送者分別發遣

宗室控告地畝案件解京質訊

卷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總目

宗室滋事送府暫行收管

盛京宗室覺羅包庇棍徒者應分別由

盛京酌加圈禁

城外居住之宗室覺羅一體編查保甲

按季出示曉諭宗室覺羅有捏控藉端訛詐概

置不問設立綽號漢姓酌量懲辦

空房圈禁宗室覺羅事宜

移居宗室眷屬不准回京

發遣宗室眷屬呈請就養

宗室發遣釋回分別居住未經釋回不准

奏請

圈禁宗室覺羅呈請暫行釋回治喪

移居宗室得有官職復歸京族

宗室覺羅走失

盛京監禁宗室給予爐火銀兩

紅帶子紫帶子犯案照旗人治罪免其照旗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總目

三

銷樁

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呈分別准理不准理

宗室發遣給與車輛

發遣宗室覺羅子嗣隨往配所分別給與錢糧

宗室覺羅私生子女分別給帶

宗室覺羅與漢人結親

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

宗室覺羅犯罪時繫帶不繫帶分別治罪

宗室因分產各項案件由府分別判斷

宗室覺羅詐生子女及生女捏報生男

宗室覺羅抱養異姓子女為親生子女以亂宗

支

宗室覺羅冒領

恩賞

宗室殘廢不據實呈報

宗室覺羅等冒領錢糧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總目

四

宗室覺羅孀婦過繼有子冒領養贖錢糧

宗室犯案應照刑律判斷違本府定例分別折

擬

附卷上

宗室覺羅犯禁煙條例分別折罰圈禁辦法

宗室覺羅犯違警律折罰養贖錢糧辦法

宗室覺羅查照秋審辦法

附卷下

宗室覺羅充當陸軍差使有犯照陸軍定章治

罪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總目

五

銜名

宗令 和碩禮親王臣世鐸

左宗正 和碩肅親王臣善耆

右宗正 和碩睿親王臣魁斌

左宗人貝勒銜固山貝子臣溥倫

右宗人多羅順承郡王臣訥勒赫

提調官

花翎三品頂戴理事官臣宗室松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銜名

纂修官

花翎三品頂戴五品京堂用候補理事官臣宗室定壽

花翎三品銜理事官臣宗室恒廉

花翎理事官臣宗室毓厚

花翎三品銜理事官臣宗室奕元

協修官

花翎三品頂戴理事官臣宗室樸厚

花翎主事臣宗室定秀

額外協修官

花翎三品頂戴理事官臣宗室敬祚

花翎副理事官臣宗室定保

收掌官

効力筆帖式臣宗室寶銳

七品筆帖式臣宗室崇森

花翎候補筆帖式臣宗室遇春

花翎効力筆帖式臣宗室誠莖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銜名

二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卷上目錄

有爵宗室訴訟章程

宗室覺羅犯十等罰等罪名分別折擬辦法

宗室覺羅犯案審係不知自愛者應以凡論

宗室覺羅犯案分別咨結

奏結

宗室犯死罪分別實緩

宗室犯有死罪入實情有可原改緩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目錄

一

宗室覺羅罪犯監候分別減發

世職宗室官員斥革後尚有餘罪應分別減等

治罪

宗室覺羅屢次生事行凶擾害良人照例仍據

衆證治罪

宗室犯罪分別應否摘頂跪審

宗室覺羅以不干己事具控照例治罪

宗室犯案抗傳不到者先行看管捏報患病者

查明重辦

素不安分之宗室罔禁後復滋生事端

罔禁宗室在空室處滋事

宗室犯罪停止革去宗室

宗室覺羅有因違犯呈送者分別發遣

宗室控告地畝案件解京質訊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目錄

二

一有爵宗室訴訟章程

凡王公至奉恩將軍遇有利民案件其管轄之

權統由本府判決執行

訴訟章程

第一條 有爵宗室之刑民案件管轄之權統

由本府判決執行永著為令

謹按王公均係

皇室親屬推尊敬之義迥異平人自宜特別規定考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一

各國通例皇族間相互之民事訟訴屬於宮內

省其被告為皇族者則屬於高等法院但皇族

得以代人當訴訟不必自詣訟廷茲酌仿其意

如新刑律頒行

皇室大典頒布後仍由本府管轄於

天潢體制亦屬相宜本府世掌屬籍王公分屬周親

職居藩翰固當以鄭重之法出之也特開散宗

室不得援此為例

第二條 有爵宗室王公等如有應議之事由本府領府事王請

旨辦理以昭慎重

謹按本府則例親王郡王行文訊問若犯罪奏聞後傳喚貝勒以下傳訊等語同列蓋親顯分隆殺似未周洽惟會典封爵等級自親王逮奉恩將軍凡十有四等降至奉恩將軍則世襲罔替是有爵仍有親疏之別則待遇自難一例考唐律

欽定宗室查羅律例

議親之法迄於袒免而止袒免云者即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五項既同五代之祖服制應異他人初非同姓無服之親均可濫廁其列今習俗凡族人概稱袒免蓋即誤會此律

大清律例悉承唐律之舊本宗五服九族均自本身而上曰高曾祖父本身而下曰子孫曾元服制僅及緦麻與議親律註徵異伏讀同治二年

上諭嗣後各王公之女著自

高宗純皇帝之子孫以下各王公所生之女均作為近

支其餘均作為遠派等因欽此遠近之分俱以緦麻

為斷實本服圖則將來繼繼繩繩自應垂為永制以次遞推傳喚雖訴訟中之程序應仍寓議親之意茲擬變通舊制有爵宗室犯徒流以上刑者係近支緦麻以上不分爵之等差遠支公以上均非經奏奉

欽定宗室查羅律例

諭旨不得傳喚蓋因犯罪雖屬咎由自取而

皇室之尊嚴不可因之而損也餘仍照舊例辦理

又考日本皇族非得勅許不得勾引或傳喚至

裁判所亦即此意

第三條 有爵宗室近支緦麻以上遠支公以上之為證人者承審官就其所在而訊問之其世職章京為證人者原告或被告得邀同到府訊問其必須傳問者並得逕行傳案

謹按此條採用日本皇族訴訟令新律頒行判
斷全憑證據證人者乃日擊其事之人與舊日
之因案牽連者不同亦將來立憲後必應擔磨
之義務也特此條預為規定

第四條 有爵宗室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呈送
屬下包衣人等有侵吞祭產地租等項由本府
查明各該督遵照辦理

第五條 有爵宗室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因民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四

事呈控案件原被告而為旗民者仍遵照會審
舊制辦理

第六條 有爵宗室訴訟事件如有應行增訂
事宜再行奏明辦理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府具

奏為酌擬有爵宗室訴訟章程請

旨欽定恭摺仰祈

聖鑒事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臣衙門具奏酌

改宗室覺羅笞杖等罪名並聲明其餘應行改
擬者隨時奏明辦理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竊維現在

朝廷預備立憲於審判事宜推行不遺餘力誠以司
法獨立為憲政之初基惟事涉宗支自應與齊
民有別而有爵宗室較之閒散宗室人等體制
崇隆尤須特別規定以示優異考各國既設有
皇族之特法而我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五

朝亦原有議親之專條茲謹就臣衙門則例並旁
採各國制度詳為酌擬釐定有爵宗室訴訟章
程凡六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屆

皇室大典及新刑律頒布後此項章程亦應欽遵辦
理永著為令以昭特法而保尊嚴俟

命下之日即由臣衙門通咨各該衙門一體遵照其

除應行改擬者容等再行奏明辦理所有酌

擬有爵宗室訴訟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一宗室同覺羅犯十等罰等罪名分別折罰錢糧並

犯徒流遣罪名分別圈禁從重改發

凡閒散宗室及覺羅犯罰金者應按現行刑律

執行惟宗室覺羅及犯徒以上等刑之婦女向

係折罰養贍錢糧而錢糧數目多寡不同若不

按等釐定分別期限不惟輕重失宜而揆諸現

行刑律罰金等差亦未平允今擬依現行刑律

處罰金刑及收贖者查照養贍錢糧數目分別

核算隨案折罰庶昭畫一

第一條 閒散宗室及覺羅犯罰金刑者依左

表期限按日折罰養贍錢糧

附罰金表

刑罰	宗室	宗室	宗室	宗室	宗室	宗室	宗室
一等罰銀五錢	五日	八日	八日	十日	八日	十日	十五日
二等罰銀二兩	十日	十五日	十五日	二十日	十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等罰銀一兩	十五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三十日	二十三日	三十日	四十五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一

四等罰 <small>二兩</small>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四十日	三十日	四十日	六十日
五等罰 <small>二兩</small>	二十五日	三十八日	三十八日	五十日	三十八日	五十日	七十五日
六等罰 <small>五兩</small>	五十日	七十五日	七十五日	一百日	七十五日	一百日	一百五日
七等罰 <small>七兩</small>	七十五日	一百十五日	一百十五日	一百十五日	一百十五日	一百十五日	二百十五日
八等罰 <small>十兩</small>	一百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日	三百日
九等罰 <small>十二兩</small>	一百五十日	二百六日	二百六日	一百五十日	二百六日	一百五十日	二百七十五日
十等罰 <small>十五兩</small>	二百五十日	三百五十日	三百五十日	三百日	三百五十日	三百日	四百五十日

宗室覺羅係職官以上照例議處 宗室覺羅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婦女減半折罰

第二條 開散宗室覺羅犯徒流內遣等罪名
依左列期限分別改折圈禁

徒一年及二年 三月
徒二年半及三年 九月
流二千里 一年二月
流二千五百里及三千里 一年八月
極邊安置 二年

煙瘴安置

二年半

第三條 開散宗室及覺羅犯外遣之罪者改

發

盛京 加圈禁二年

係職官以上照例議處

第四條 宗室覺羅累犯罪依左列分別處斷

二次犯徒

圈禁二年

一次犯徒一次犯流

圈禁三年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遣及三次犯徒

實發

盛京

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遣改

發

盛京 加圈禁一年

二次犯遣或三次犯流改發

盛京 加圈禁二年

欽定大清現行刑律暨臣衙門律例詳為參考折衷

改擬除將從前笞杖枷號等罪名一律刪除外

其宗室覺羅並宗室覺羅婦女犯十等罰徒流

內遣等罪名以及宗室覺羅累次犯罪者酌擬

辦法敬繕清單附表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通咨各該衙門一體遵照其餘應

行改擬者容臣等再行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一六

奏明辦理所有酌改宗室覺羅笞杖等罪名緣由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舊案

凡宗室犯罪按刑律科斷笞十至二十折

罰養贖錢糧一月笞三十折罰兩月笞四十折

罰三月笞五十折罰四月笞六十折罰養贖錢

糧六月杖七十折罰七月杖八十折罰八月杖

九十折罰十月杖一百折罰一年其有審係不

安本分者刑部議擬按其應得笞杖罪名實

行責打不准折罰錢糧應枷罪者以日計算折

罰禁空房二日抵免枷號一日加責二十板初

次犯徒三年及二年半罪者折罰禁一年徒二

年及一年罪者折罰禁半年均加責二十五板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一七

初次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者折罰禁

二年流二千里罪者折罰禁一年六箇月均加

責三十板初次犯邊遠及極邊煥燁軍罪者折

罰禁三年犯近邊及附近軍罪者折罰禁二年

六箇月均加責四十板若二次犯徒罪者即加

等照流三千里之折罰禁二年加責三十板

若一次犯徒一次犯流罪者即加等照極邊燁

燁軍罪之例折罰禁三年加責四十板若二次

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

盛京若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

軍者均擬實發吉林若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

者均擬實發黑龍江其有犯至遣戍罪者亦均

擬實發黑龍江

雍正十二年

諭舊例宗室等如犯枷責之罪皆准折贖覺羅等照平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一八

人例的決朕思覺羅者亦與宗室無異如一准折贖

一照例治罪則待宗室覺羅迥乎不同覺羅竟與平

人無別宗室亦不知畏懼嗣後宗室覺羅等如犯枷

責之罪酌其情罪之輕重分別年限即於宗人府或

拘禁或鎖禁俟日限滿後釋放抵罪如此則覺羅之

處分與平人有別而宗室等亦知畏懼矣其如何酌

量情罪之輕重分別定為年限之處宗人府會同該

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除宗室覺羅犯軍流以上之罪者由宗人府看其情罪之輕重另行請

旨定議外其犯笞罪有品級者照官員降級罰俸例議

處無品級者笞十至二十罰養贍銀一月笞三

十罰二月笞四十罰三月至滿笞五十罰四月

止杖六十罰養贍銀六月杖七十罰七月杖八

十罰八月杖九十罰十月杖一百罰一年止犯

徒罪者於空房拘禁犯軍流罪者於空房鎖禁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一九

均照旗人折枷日期以二日抵一日限滿日釋

放犯重罪者臨時請

旨

嘉慶十三年議准凡宗室犯邊遠及極邊烟瘴

軍罪者折圈三年犯近邊及附近軍罪者折圈

二年六箇月俱改為加責四十板減圈禁日期

六箇月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者折圈

二年犯流二千里罪者折圈一年六箇月均改

為加責三十板減圍禁日期四箇月犯徒三年
及二年半罪者折圍一年犯徒二年及一年罪
者折圍半年均改為枷責二十五板減圍禁日
期三箇月犯枷罪者枷一日折圍二日抵枷一
日改為加責二十板減為圍禁一日抵枷一日
原註詳按道光五年奉定以後凡犯
折圍加責罪名均不准減圍禁日期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
各事宜經大學士軍機大臣各該衙門遵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十一

旨會議得宗室覺羅犯笞杖罪者除無心罪誤仍照例
折罰養贖錢糧外其審係不安本分者按其應
得笞杖罪名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錢
糧其犯枷罪者枷一日折圍二日仍加責二十
板不准減圍禁日期至初次犯徒流軍罪者仍
按所得罪名照舊按日折圍按數折責不得因
加責而減圍其二次犯徒罪者即加等照流三
千里之例加責三十板外仍折圍二年其有一

次犯徒一次犯流罪者即加等照極邊煙瘴充
軍之例加責四十板外仍折圍三年其有二次
犯流及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
擬實發
盛京其有二次犯徒一次犯流及一次犯流一次
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其有二次犯軍及三次
犯流者均擬實發黑龍江其犯至遣戍罪者亦
均擬實發黑龍江等因奏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十一

上諭內閣向例宗室犯罪止分別折罰圍禁惟法輕則
日久生玩必應嚴定律令庶辟以止辟多所保全嗣
後宗室犯笞杖軍流徒等罪審係不安本分者即照
此次議定科條分別加責實發即者纂入則例永遠
遵行等因欽此

附載舊例

雍正十年議准覺羅因罪應發遣甯古塔黑龍
江者永遠圍禁空房

乾隆四十四年

奏准因罪發遣

盛京宗室覺羅瀚協尉一員嚴查如任意胡行者
卽報明該將軍嚴加懲治如懲治二三次之後
仍不知畏懼者或爾禁空房三箇月半年之處
徑行宗人府辦理

舊案

凡宗室覺羅除犯罪應死證據已確而不肯供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一

十一

認者准其刑訊外初次訊供時及徒流以下罪
名概不准刑訊犯笞一十至笞四十罪名折罰
養贖銀半箇月笞五十罪名折罰養贖銀一箇
月杖六十罪名折罰養贖銀兩箇月杖七十罪
名折罰養贖銀三箇月杖八十罪名折罰養贖
銀四箇月杖九十罪名折罰養贖銀五箇月杖
一百罪名折罰養贖銀六箇月杖一百罪名仍照
定例辦理其折罰養贖銀兩卽傳知該佐領族

學長出具圖片將所罰原領銀數呈送到府由
司付本府銀庫收存

光緒三十一年准刑部咨稱法律館奏定新章
內開嗣後除罪犯應死證據已確而不肯供認
者准其刑訊外凡初次訊供時及徒流以下罪
名概不准刑訊以免冤濫其笞杖等罪仿照外
國罰金之法凡律例內笞五十以下者改爲罰
銀五錢以上二兩五錢以下杖六十者改爲罰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十三

五兩每一等加二兩五錢以次遞加至杖一百
改爲罰十五兩而止如無力完納者折爲作工
應罰一兩折爲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兩
折作工六十日而止旗人有犯照民人一律科
斷又竊盜應擬笞罪者改擬工作一月杖六十
者改擬工作兩月杖七十至杖一百每等遞加
兩月徒罪以上仍照向章辦理各等語查法律
館既經奏定笞杖罪名改爲罰銀自應將宗室

覺羅所犯笞一十至四十罰銀五錢以下者改爲罰養贍銀半箇月笞五十罪名罰銀二兩五錢者改罰養贍銀一箇月犯杖六十罪名改罰養贍銀二箇月每一等加罰養贍銀一箇月以次遞加至杖一百改罰養贍銀六箇月嗣後宗室覺羅無論所犯何項案件凡科擬笞杖罪名均照此例辦理

舊案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十四

凡宗室覺羅婦犯笞杖罪名此照宗室覺羅犯笞杖罰養贍銀兩數目減半扣罰笞一十至笞四十罪名折罰養贍銀五錢笞五十罪名折罰養贍銀半箇月杖六十罪名折罰養贍銀一箇月杖七十罪名折罰養贍銀一箇月零半箇月杖八十罪名折罰養贍銀兩箇月杖九十罪名折罰養贍銀兩箇月零半箇月杖一百罪名折罰養贍銀三箇月犯徒一年罪名折罰養贍銀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十五

五箇月徒一年半罪名折罰養贍銀六箇月徒二年罪名折罰養贍銀七箇月零半箇月徒二年半罪名折罰養贍銀八箇月零半箇月徒三年罪名折罰養贍銀十箇月犯流二千里罪名照五徒折罰養贍銀十箇月再加罪兩箇月零半箇月犯流二千五百里罪名折罰養贍銀十五箇月犯流三千里罪名折罰養贍銀十七箇月零半箇月犯遣軍罪名照滿流科斷折罰養贍銀十七箇月零半箇月犯枷號罪名不論日數多寡俱折罰養贍銀一箇月以上俱罰二兩養贍銀兩有夫者罰其夫養贍銀兩無夫者罰其子養贍銀兩夫與子俱無者折罰其婦婦本身二兩養贍銀兩若夫與子係食三兩養贍者仍按應罰銀數核計月分酌量扣罰其宗室覺羅女犯罪如本身未食錢糧者應折罰其父及胞伯叔兄弟養贍銀兩如無父及胞伯叔兄弟

己食孤女錢糧者罰其本身錢糧至年在七十以上十五歲以內老幼廢疾應仍照舊例收贖銀數科斷以示體恤其應實發者仍照本府向辦成案發往

盛京其折罰養贖銀兩即傳知該佐領族學長出具圖片將所罰原領銀數呈送到府由司付本府銀庫收存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准刑部文稱本部具奏婦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十六

女犯罪收贖銀數太微不足以資儆戒擬請嗣後凡婦女犯罪除笞杖照新章一律改為罰金外如犯該遺軍流徒係不孝及姦盜詐偽等項舊例應實發者改為留於本地習藝所一體工作以十年為限應監禁者照原定年限亦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其尋常各案准其贖罪徒一年折銀二十兩每五兩為一等五徒准此遞加由徒入流每一等加十兩三流准此遞加遺軍

照滿流科斷如無力完繳將應罰之數照新章按銀數折算時日改習工藝其犯該枷號不論日數多寡俱酌加五兩以示區別至老幼廢疾有犯流徒等罪勞難使之工作應仍照舊律舊例收贖銀數科斷等因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前來宗人府查宗室覺羅婦女犯罪

向係按照刑律收贖今刑部具奏婦女犯罪收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十七

贖銀數太微酌量變通章程等因查宗室覺羅原與旗民不同宗室覺羅犯罪雖照刑律科擬本府定例尚有折科之條至宗室覺羅婦女犯罪收贖銀數自未便照旗民婦女一律辦理自應查照刑部此次奏章量減折罰本府酌擬嗣後宗室覺羅婦女犯罪除笞杖照新章一律改為罰金應比照本府前次酌擬宗室覺羅犯笞杖罰養贖銀兩章程減半扣罰除笞一十至笞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十八

四十仍應照章罰養贍銀半箇月外其宗室覺羅婦女犯徒一年擬折罰二兩養贍銀五箇月徒一年半折罰六箇月徒二年折罰七箇月零半箇月徒二年半折罰八箇月零半箇月徒三年折罰十箇月由徒入流若犯流二千里照五徒折罰十箇月再加罰兩箇月零半箇月犯流二千五百里折罰十五箇月犯流三千里折罰十七箇月零半箇月遣軍照滿流科斷亦折罰

十七箇月零半箇月犯枷號不論日數多寡折罰一箇月以上俱罰二兩養贍銀兩有夫者罰其夫養贍銀兩無夫者罰其子養贍銀兩夫與子俱無者折罰其婦婦本身二兩養贍銀兩若夫與子係食三兩養贍者仍按應罰銀數核計月分酌量扣罰其宗室覺羅女犯罪如本身未食錢糧者應折罰其父及胞伯叔兄弟養贍銀兩如無父及胞伯叔兄弟已食孤女錢糧者罰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十九

其本身錢糧至年在七十以上十五歲以內老幼廢疾應仍照舊例收贖銀數科斷以示體恤其應實發者仍照本府向辦成案發往

盛京
原案照例以備查核

一宗室同覺羅犯案審係不知自愛者應以凡論

凡宗室同覺羅並未與人爭較而他人尋釁擅毆

者仍照定例毆傷宗室同覺羅較毆傷平人加倍

治罪此外如宗室同覺羅輕入茶坊酒肆滋事招

侮與人鬪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繫束

黃帶紅帶同將相關之人均照平人鬪毆間

擬並將宗室同覺羅按刑律科斷若係遺流徒等

罪仍照本府折圍例辦理若犯十等罰等罪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照定例辦理其情節可惡者應以凡論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定例毆傷宗室覺羅較毆傷平人加倍治罪原以

宗室覺羅尊榮宗室覺羅等實應自顧體面不與匪

人鬪毆設腰繫黃紅帶行走被毆自應照此例辦理

朕以宗室覺羅腰繫黃紅帶尊榮應行拴繫不可解

帶行為卑鄙事件曾經教訓今覺羅寅住並未繫帶

人何以知其為覺羅若照毆傷宗室覺羅例辦理伊

等恃此以後愈行不顧體面且於情理未協寅住身

為卑鄙應行治罪寅住著該衙門照例治罪其毆傷

寅住之家奴德清照毆傷平人例治罪嗣後宗室覺

羅若腰繫黃紅帶被人毆傷仍照舊例辦理外若不

繫帶被人毆傷即照毆傷平人例辦理如此情理既

屬允協而宗室覺羅亦知儆惕不為卑鄙矣此實朕

成全宗室覺羅咸躋尊榮之至意著交該衙門通行

曉諭宗室覺羅知之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宗支理宜自知尊重安分

若罔顧體面首先尋釁毆人致人還毆係自取

其辱即應以凡鬪論嗣後宗室覺羅並未與人

爭較而常人尋釁擅毆者仍照律治罪外如宗

室覺羅輕入茶坊酒肆滋事招侮與人鬪毆先

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子其相

毆之人即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

應得罪名按例定擬犯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

拘禁其犯管杖者酌量犯案情節其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

原案照刊以備查核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一宗室同覺羅犯案分別齊結

奏結

凡宗室同覺羅案件本府會同大理院審訊大理

院主稿先照刑律科斷罪名後按宗室本例抵

折除奉

旨交審之案無論罪名輕重辦理完結均應

奏明此外由各衙門咨送之案若犯十等罰者由

院咨行本府知照完案有犯徒罪以上者由該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衙門彙

題犯遣罪以上者由院會同本府具

奏均恭候

命下遵

旨完案

每月大理院會同本府將現辦宗室覺羅案件具奏一次

嘉慶十三年議准嗣後凡遇宗室犯科之案訊

取大概情形顯係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具

奏其餘俱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

罪犯應徒者仍照舊例歸入刑部彙

題罪犯管校罪者即照例辦理毋庸具

奏至審明後罪犯軍流罪以上者無論曾否具

奏俱照定例

奏明請

旨

道光二年通傳八旗宗室四十六族及覺羅各

佐領查八旗宗室覺羅遇實有屈抑應行呈訴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案件原應赴宗人府呈告照例分別會部辦理

即不然亦應在該旗或都察院提督衙門具呈

咨行本府照例會辦自為秉公訊斷乃近來各

旗宗室覺羅內竟有不知自愛者每以毫無實

據之事輒赴管城司坊等處投遞呈詞或竟喊

告勾串胥役傾陷平人最為風俗人心之害自

應嚴禁且查管城司坊係辦理民情之所既無

管轄宗室覺羅之責又無審訊宗室覺羅之例

收其呈詞即為擅受而宗室覺羅親身赴彼處

呈控亦屬有乖體制合亟通諭各族各佐領傳

集該族內宗室該佐領下覺羅等嚴行曉諭嗣

後如實有屈抑情事應須官為審理者或赴本

府或本旗及提督衙門都察院等處具呈控訴

自為會部剖斷如有仍蹈故轍竟親身赴管城

司坊喊告或投遞呈詞者一經發覺無論其所

控之事非曲直本府先將故違之宗室覺羅重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責四十板後再為斷理至五城司坊各衙門如

遇宗室覺羅仍赴該衙門投遞呈詞者即將該

宗室覺羅訊明旗分官名及原呈一併呈送本

府照例辦理

附載舊例

定例

國初定議處宗室覺羅官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

部主稿均會府辦理戶婚田土事係宗室由府

主稿會同戶部係覺羅戶部主稿會同刑部係覺羅
命編殿事係宗室由府主稿會同刑部係覺羅
刑部主稿會府辦理

原案照刊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四

一宗室犯死罪分別實擬

凡宗室犯服制並情節重大及謀殺者應按刑
律定擬請

旨欽定犯尋常命案問擬死罪者應於判決確定後

解交

盛京監禁秋審時由

盛京咨明宗人府由法部覈勘俟該部出具勘語

覈擬實擬咨行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盛京進呈

黃册應情實者奉

旨後卽由

盛京飭交宗室營遵依奉行覺羅犯死罪者在

法部監禁秋審時由法部咨明宗人府進

呈

黃册分別照例辦理

盛京宗室覺羅由
盛京分別辦理

光緒十五年九月由府具

奏為請

旨事 等查則例內凡宗室犯罪除有犯服制並情

節重大及謀殺人命等事應照刑律定擬恭候

欽定外如有犯尋常命案者應先行革去宗室頂戴

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賞緩由府暫行監

禁空房俟每屆

朝審由府繕寫

黃册恭題進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呈如覺羅有犯斬絞罪應死者應監禁刑部

黃册亦由刑部進

呈等語嗣於同治六年

奏准因空室非監牢可比請將有犯斬絞監候之

宗室解交

盛京監禁仍由宗人府繕寫

黃册恭題進

呈於光緒四年復由本府

奏請如宗室有犯監候待質復在空室滋事者仍

照舊例將該宗室請

旨解交

盛京牢固監禁惟宗室得有斬絞罪名將其解交

盛京監禁仍由宗人府繕寫

黃册恭題進

呈一條未免窒礙擬請宗室得有斬絞監候罪名

仍行圍禁空室毋庸解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盛京各在案嗣因光緒十二年間宗室再錫罪犯

絞監候係入情實當照光緒四年定例圍禁空

室孰意該犯竟自臨決脫逃實屬不成事體蓋

因空室非同監牢查空室之設原係宗室犯尋

常罪名折圍拘禁令其悔過自新之意圍禁宗

室亦咸知畏法自顧體面况圍禁定有年限無

不安心守分待滿釋出是以空室非同監牢可

比如宗室有犯斬絞監候罪者若仍行圍禁空

室既空室體制不比監牢其宗室罪犯至死無

不設法逃生雖經嚴加防範為日一多恐難保

無疏虞如將其解交

盛京監禁仍由宗人府繕寫

黃册恭題進

呈一經奉

旨再將該宗室護解來京不惟有延時日且沿途解

送亦不足以昭嚴密路途遙遠諸形窒礙擬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四

嗣後如有犯斬絞監候罪名定案後仍照同治

年間奏定章程即將該宗室解交

盛京牢固監禁俟每屆

朝審仍由本府咨查刑部覈勸俟刑部出具勸語

覈擬實緩後即由本府咨行

盛京將軍如擬緩決者由該將軍屆期繕本具

題情實者於

朝審後應進

黃册之時亦由

盛京將軍敬繕

黃册粘籤恭題進

呈請

旨即請密交

盛京將軍由該將軍會同刑部及管理宗室營堂

司各官遵照所奉

諭旨就地將該宗室按律分別處置似此變通酌定章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五

程不惟可昭嚴密而於舊例之中亦免窒礙矣

所有等酌定監候宗室定章緣由等未敢

擅便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遵行如蒙

俞允續入則例永遠遵行謹

奏請

旨等因於光緒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

各事宜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七

月二十六日遵

旨會議得宗室釀成命案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

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

刑部進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六

呈

黃册等因具奏奉

上諭內閣宗室如有釀成命案者先行革去宗室照平

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其進呈黃册仍著由宗

人府辦理以示區別即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

欽此

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六日由府具

奏遵

旨會同刑部議得嗣後宗室內有釀成命案者除仍遵

向來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在宗人

府監禁之例辦理外其先行革去宗室之條覈

與康熙八年例文不符應由宗人府於續修則

例時照前更正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四年九月初三日本府具

奏為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七

呈

旨事等查則例內閣禁宗室覺羅在空室滋事條內

有監候待質之宗室明伸明海係由明火盜案

供出在空室暫看待質復在空室滋事礙難僅

以現在空室所犯之罪定擬當將明伸明海奏

明解交

盛京牢固監禁待質俟確證拿獲到日再行辦理

在案又有斬監候之宗室清亮係由瘋病砍傷

依妻因瘋未愈礙難錄供照例在空室監禁復

在空室兩次毆傷人命罪擬斬監候又查則例內圈禁宗室覺羅由空室逃逸條內有絞監候之宗室恒升係由誘拐幼女擬軍折圈禁三年復在空室兩次脫逃罪加至絞監候於同治六年間先後
奏准因空室非監牢可比當將清亮恒升二人均
交

盛京牢固圈禁俟每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朝審後仍由宗人府照例繕寫

黃册恭題進

呈各在案復查則例內有宗室犯斬交監候罪名一條內載如宗室有犯尋常命案者應先革去宗室頂戴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由府暫行監禁空室俟每屆

朝審後由府繕寫

黃册恭題進

呈等語等細釋例意如宗室有監候待質復在空室滋事者將該宗室請

旨解交

盛京牢固監禁一條尙屬妥協惟宗室得有斬絞罪名將其解交

盛京監禁仍由宗人府繕寫

黃册恭題進

呈一條未免窒礙等公同商酌擬請宗室如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監候待質復在空室滋事者仍照舊例辦理如

宗室得有斬絞監候罪名仍請暫行圈禁空室

毋庸解交

盛京監禁俟每屆

朝審後由府照例繕寫

黃册恭題進

呈如此辦理以符舊制而免窒礙所有等擬請宗室得有斬絞監候罪名仍行圈禁空室毋庸

解交

盛京監禁緣由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遵行為此恭摺具

奏請

旨於光緒四年九月初三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原案照刊
以備查照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十

一宗室犯有死罪入實情有可原改緩

凡宗室犯有死罪情實者衡情不無可原應於

覆

奏時遵

旨照例辦理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十日由府具

奏為請

旨事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四日由內閣領出東三省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總督兼管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錫良謹

題為宗室犯罪應入本年

朝審情實人犯還章敬繕

黃册粘簽恭題進

呈查光緒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宗人府奏定章程

宗室如有犯斬絞監候罪名定案後仍照同治

年間奏定章程即將該宗室解交

盛京牢固監禁俟每屆

朝審仍由宗人府咨查刑部核勘俟刑部出具勘

語核擬實緩後卽由宗人府咨行

盛京將軍如擬緩決者由該將軍屆期繕本具

題情實者於

朝審後應進

黃册之時亦由

盛京將軍敬繕

黃册粘簽恭題進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呈請

旨卽請密交

盛京將軍由將軍會同刑部及管理宗室營堂

司各官遵照所奉

諭旨就地將該宗室按律分別處置等語查該犯宗

室麟昌因竊張秉慈銀簿兌條犯案經宗人府

會同大理院訊明將該宗室定擬絞監候宣統

二年四月初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茲屆本年秋審經宗人府咨

查法部擬定勘語內開該犯宗室麟昌係已革

禮部候補主事與張秉慈均先在志宅借住敘

明係屬遠親互相認識張秉慈旋入法律學堂

移居別處房屋為寄宿舍嗣該犯夜至張秉慈

舍內閑談張秉慈留宿次日張秉慈赴堂該犯

見有公盆銀行支付簿一本計銀一千一百兩

並泰昌洋貨舖兌條四百兩當起意乘間竊取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並將洋綢坎肩竊出隨赴該行取回現銀六百

八十兩經張秉慈覺察因連日來寓並無別人

心疑該犯偷竊卽往志宅查尋適遇志宅家人

聲稱該犯近日光景甚裕已將宿賬全清並欲

買妓女翠菱為妾正在議價張秉慈聞知隨將

該犯找獲詢及竊銀情事該犯堅執不認後由

翠菱呈出該犯所存洋銀衣物經張秉慈喊控

獲案將該犯奏參革職訊供屬實此案計賊一

千五百兩以該犯與張秉慈係屬遠親並無服

制仍照竊盜本律定擬鼠竊得贓已逾一千兩

且係職官麟昌應情實據供親老丁單應不准

其查辦留養將勸語及

黃册粘簽出語抄錄行令於十一月初二日將麟昌

黃册並本章進

呈請

旨於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具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四

題初四日奉

旨這情實麟昌著覆奏册留覽欽此臣等查光緒二

十一年十月初十日禮科抄出

盛京將軍裕祿謹

題為正藍旗宗室吉培係因與汪興互相施放洋

鎗將幼孩擊斃犯案援例定擬斬監候情實遵

章敬繕

黃册粘簽恭題進

呈請

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具

題十月初五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册併發欽此經臣衙門將該將軍進

呈之

黃册覆行進

呈於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具

奏本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五

上諭宗人府奏斬犯宗室吉培擬入情實將盛京所繕

黃册進呈請旨一摺吉培因與汪興互相施放洋鎗

誤將路旁幼孩丁塗升轟斃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

該犯究係誤殺倘非有心致死著免勾仍牢固監禁

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欽遵在案今此案絞犯宗室

麟昌擬入情實由東三省總督恭繕

黃册進

呈除該督所進之

黃册業經奉

旨留覽等謹援照光緒二十一年辦過情實斬犯

宗室吉培由衙門覆

奏請

旨成案敬謹覆

奏至宗室麟昌所犯案情恭候

欽定請

旨飭交東三省總督欽遵辦理等因其奏原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六

留中本日軍機大臣字寄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十日

奉

上諭宗人府奏統犯宗室麟昌擬入情實將盛京所轄

黃册進呈請旨一摺麟昌職官行竊得贓數逾一千

兩照改定條款按常犯辦理例應入實惟入手現銀

僅止六百餘兩與實在贓逾千兩者有開衡情不無

可原著免勾仍牢固監禁欽此

一宗室同覺羅罪犯監候分別減發

凡宗室犯死罪未經秋審遇

赦減等或緩決一二次者均減發

盛京加圍禁二年三次以上者減發

盛京

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府謹

奏為遵照新章酌改宗室覺羅律例謹繕清單進

呈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旨欽定恭摺仰祈

聖鑒事宣統二年十月初八日衙門具奏修訂宗

室覺羅律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竊查宗室覺羅訴訟辦法其

限制有視旗民加嚴者如犯案到官不問是否

無干俱先摘頂跪審告許有案但係事不干已

卽照違

制重科至於詐贓入手有實行發遣之條狡辯不承

有先行板責之例凡此皆法令章程之所無自應酌量刪改俾昭簡易等遵卽督飭該提調纂修等上稽我

朝舊制旁採各項法規謹將有關宗室覺羅案件各辦法酌改十條凡向例於宗室覺羅獨嚴者概從刪節其應量爲變通者略加修改俾與現行刑律不相抵觸以歸劃一而免參差謹繕清單恭呈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等通咨各衙門一體欽遵其餘應行酌擬者容臣等再行

奏明辦理所有酌改宗室覺羅律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舊案

宗室覺羅犯斬監候絞監候者蒙

恩准予減等緩決一二次者均發往吉林三次以上

者均發往

盛京其未經

朝審之犯適逢

恩詔請

旨可否減等如蒙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恩准卽照緩決一次者辦理

咸豐十一年五月由府具

奏所有

朝審擬絞圍禁宗室應否減等一摺奉

硃批清海等均准其減等欽此查刑律內載二死三流

同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卽作爲流三千里又

臣衙門例載凡宗室犯流罪者折圍禁二年加

責三十板各等語查本年正月經臣衙門將緩

決一次減等之宗室常紹德況查照歷屆成案
奏請改為發遣奉

硃批常紹德況均著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嗣
後凡緩決一二次者均發往吉林三次以上者均發
往盛京欽此欽遵在案今宗室清海松甜富寬均係
問擬絞監候向入緩決未經

朝審之犯蒙

恩准予減等核與緩決一次減等改發事同一律相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請

旨將宗室清海松甜富寬卽行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
加管束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原案照刊
備案核刊

一世職宗室官員斥革後倘有餘罪應分別減等
治罪

凡世職宗室覺羅大小官員有因犯案斥革後
倘有餘罪除奉

旨有從重發遣者分別發往

盛京外其有按刑律科以遣流等罪者應照例減

一等辦理

宣統三年三月
十四日奉准

舊案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定例自王以下及宗室有過犯或奪所屬人丁

或罰金不加鞭責非叛逆重罪不擬死刑不監

禁刑部

乾隆四十七年

題宗室伊冲額毆死僱工人一案奉

旨此案奉恩將軍宗室伊冲額毆死僱工人宗人府會

同刑部擬以圈禁八十日滿日釋放雖係照例問擬

但人命至重致死僱工罪原不至抵償然由杖徒枷

號本律遞減至圈禁數十日未免太輕不足以示懲
警伊冲額著圈禁一年滿日再行釋放其所襲奉恩
將軍著查明如係伊祖軍功所得自應另選伊近支
請旨承襲若止係恩封授職即應停襲至嗣後宗室
致死人命如何酌量改擬及所遺世襲如何辦理之
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照此旨一併妥議定例
具奏餘依議欽此遵

旨會議得宗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

恩封襲職人員本與祖父著有勞績延賞者不同伊

冲額本由宗室

恩封襲職今以細故懲兇輒將僱工人毆斃除應得

徒折枷罪名外遵

旨將伊冲額圈禁一年滿日再行釋放其革去奉恩將

軍世職卽於宗人府册檔註明停其承襲並請
嗣後如有似此犯由者卽照此次伊冲額之例
辦理至宗室官員人等嗣後如有犯邊遠及極

邊煙瘴充軍者應折圈禁三年始准釋放卽犯
近邊及附近充軍之罪亦折圈禁二年六個月
釋放如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名者應
折圈禁二年始准釋放卽遞減至二千里之罪
亦以圈禁一年六個月爲限至徒罪自三年遞
減至一年計有五等其間擬三年滿徒及徒二
年半者應卽遵

旨俱改爲圈禁一年其徒二年及徒一年者應行量減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三

俱以半年爲限其餘笞杖之罪仍照向例辦理
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

奏准嗣後王公以及宗室覺羅大小官員有因案
革職後尙有應按刑律科以軍流徒枷等罪者
卽照從前官員之例折以圈禁罰以錢糧仍毋
庸議以加責實責若係因從重發遣者請

斤發往

盛京等處充當苦差

以原案照例核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四

一宗室

同覺羅

屢次生事行凶擾害良人照例仍據

衆證治罪

凡宗室

同覺羅

索要錢物多方擾害核其擾害實

據僅止恐嚇與實在情凶勢惡尙屬有間者自

應按例量減照凶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凶無故

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置例上減一等辦理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大理院會同本府具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一

奏爲請

斤事准法部移交民政部咨送舖商龍勝長等呈控

鎮藍旗載皆佐領下宗室毓喜強行訛詐一案

會同研鞠毓喜以閒散宗室與舖商遇吉選等

認識往來迭向各舖商索要錢物多方攪擾致

該商等以不安生業聯名呈控衆供確鑿實屬

擾害與尋常偶爾求索者不同惟核其擾害實

據僅止恐嚇控告並脫衣橫臥不走等情與實

在情凶勢惡者倘屬有間自應按例量減間擬

毓喜合於凶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

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

安置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仍照章

免其杖罪係宗室宗人府查例載凡宗室犯杖

一百罪名審係不安本分者應實行責打犯徒

三年罪者折圈禁一年等語今宗室毓喜所犯

杖一百罪名照章免其杖罪犯徒三年罪名折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圈禁一年該犯實在刁健堅不承招照例仍

具衆證情狀奏請

定奪俟奉

旨後由宗人府將宗室毓喜照例圈禁係該犯恃

其刁狡日後再行翻控無論在何衙門呈告

照章均不准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原奏在新章未頒以前故
照刊現應遵新例辦理

一宗室犯罪分別應否摘頂跪審

凡宗室同如犯案到府應免其不問是否無

干俱先摘頂跪審至審明屬實不在此例宣統三年

三月十四日奏准

舊案

宗室犯案罪名在圈禁以上者即行革去頂戴

以後不准再行戴用原註如王貝勒貝子公

之奉斥革後倘有餘罪應照開散宗室
之例圈禁者亦不准戴用四品頂戴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乾隆四十七年會議准王貝勒貝子公以及現

任職官若革職倘有餘罪者均照開散宗室之

例視其輕重分別辦理舊例開散宗室如禁犯

有過犯不論近支遠支均准其開復原官頂戴如再
有過犯不論近支遠支均准其開復原官頂戴如再

乾隆四十八年奉

旨上年加恩宗室一體給與四品頂戴原所以示優容

而昭勸勵今明定乃貪利妄控實屬不知自愛若僅

照例圈禁一年無以示警明定著革去頂戴嗣後宗

室有似此犯圍禁之罪者卽革去頂戴著爲令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奉

上諭近來宗室中屢有不顧行檢干犯法紀之人屢經

訓誡總未悛改推原其故皆因宗室犯事到官向不

跪訊遂有所恃而不知畏憚伊等既如此不知自重

朕挽除積習亦不能再援議親之典嗣後宗室犯事

到案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

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奏明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給還頂戴似此稍示裁抑庶共知戒懼可冀犯法者

日少也欽此

原案照例
備查核辦

一宗室同覺羅以不干已事具控照例治罪

凡宗室同覺羅以不干已事具控詐騙者如審明

藉端訛詐屬實應援現行刑律不應爲律辦理

毋庸援照違

制律重科

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奏准

舊案

宗室覺羅有向接收呈關衙門告訐事件若察

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者立案不行卽將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該宗室同覺羅咨送本府照違

制律杖一百實行責打四十板如有妄捏干已情由

尊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捏控

者係宗室卽將頂戴摘去再行一體同覺羅嚴追

主使教誘之人狡辯不認板責訊問除控欺虛

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辦理外其餘誣捏之

案無論詐賊多寡已未入手但經一同商謀卽

不分首從俱請

旨發往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其主使教誘

及添威助勢各犯無論旗民為首為從均發近

邊充軍先行枷號三個月滿日即行發遣旗人

照例銷除旗檔儘該宗室同覺羅所控得實但有

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情事亦即照此例定擬

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原註每年按季由

咨送各該處出示曉諭並傳知遠近支各旗轉諭所屬宗室均錄入後錄

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二

上諭宗室誼屬天潢理宜整飭行止守分安常從前風

俗醇僕宗室人等最為安靜嗣因沾染陋習開有一

二不肖之徒不知自愛蕩檢驗閑近來積習更深往

往以不干己事挺身出控藉端訛詐不一而足此風

斷不可長若不明定科條何以警刁頑而挽頹俗著

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欽此遵

旨會議得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

已顯係詐騙不遂因而控告者該管衙門立案

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

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已情由

暨准及至提集人證審辦仍係訛詐不遂串結

捏控者即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

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儘狡辯不承照例先行

板責訊問審係控欺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

仍照向例請

旨辦理外其餘誣控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三

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

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及

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

例發往近邊充軍仍先加枷號三個月滿日再

行發遣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

所控得實但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即照

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俾使咸

知儆戒漸挽澆風等因於道光九年正月二十

三日具

奏欽奉

上諭朕因宗室近來積習往往以不干己事具控藉端訛詐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擬條例具奏茲據查明定例分別從嚴酌議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者該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己情由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一四

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申結捏控者即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儻狡辯不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欺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辦理外其餘誣捏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六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及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例發近邊充軍仍先加枷

號三箇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所控得實但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即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接減著宗人府刑部即各纂入例册永遠遵行並由宗人府刊刷條例通傳近支遠支各族及八旗滿洲旗分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周知用示朕明刑弼教之至意欽此

原案照刑以備查核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一五

一宗室犯案抗傳不到者先行看管捏報患病者查明重辦

凡宗室犯事後本府於接到大理院知照會訊日期即責成承審司員嚴傳該宗室到案立限五日如逾限不到者由承審司員酌派聽事兵隨同該族學長到該宗室家將其帶赴本府嚴行看管視其案情輕重或即在署鋪候或令族學長保去聽傳僅係承審司員及族學長等未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經實力催傳以致遲延逾限即隨案分別咨部照例議處若宗室等於犯事後呈報患病亦責令承審司員帶同族學長赴該宗室家中驗看取其確結呈報視其病之輕重予限調治並知照大理院一俟該宗室限滿立即嚴傳到案不准多延日期儻有捏病拖延情弊一經查出除將宗室重辦外並將原驗之司員及加結之族學長一併叅辦

道光十年閏四月由府具

奏遵

旨議准嗣後會訊案件衙門接到刑部會訊片文即

責成承審司員嚴傳該宗室到案如有不到者再行催傳而僅傳限期自接到會訊片文之日起不准過五日如將屆逾限即令承審司員酌派聽事兵隨同族長學長到該宗室中將其帶赴衙門先行重責三十板以為抗傳者戒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仍視其情節或即在署看守或令族長等保去聽傳如承審司員及族長學長不實力催傳仍敢遲延一逾限期即隨案咨部照例議處如有報病者亦責令承審司員會同族長學長赴該宗室家中驗看取其確結呈報視其病之輕重予限趕緊調治並知照刑部俟病稍痊立即嚴傳到案不准多延日期儻不嚴催或有捏病拖延情弊查出除將該宗室重辦外並將原驗之

司員及加結之旅長學長一併彙辦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刊板實字據核照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三

一素不安分之宗室圈禁後復滋生事端

凡宗室如係素不安分之人或曾經圈禁有案

後復滋生事端應以再犯論並查其所犯輕重

加一等治罪毋庸援照移居之例辦理至情因

勢惡者不在此例 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奏准

舊案

道光十年

奏准嗣後宗室所犯案件除遣罪以上者仍照定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一

例辦理並因事涉訟及尋常案件別無不法情

事者亦仍照向例折閱折資辦理外如係素不

安分之人或曾經圈禁有案後復滋生事端無

論案情並其罪名輕重均於結案後隨案聲明

即連其眷屬由兵部照例押往

盛京交該將軍等嚴加管束令其在營居住作為

移居宗室如此陸續移往則該處房間既不致

空閒而不安本分之宗室亦必畏法收斂前洗

積習改過自新似屬兩有裨益

原案照核刊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一 圈禁宗室在空室處滋事

凡宗室因案圈禁在空室處復行滋事除應隨時責懲以及例應加等治罪照例辦理外其罪犯監禁待質查其情節難以仍在空室圈禁者請

旨暫行飭交

盛京將軍衙門牢固監禁

同治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府具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奏空室處前因圈禁宗室乘間逃逸將管理空室章京值班筆帖式奏請分別議處當經等嚴定章程酌派掌印司員親赴空室查看情形整頓一切旋據司員等稟稱即日帶領官役前往空室秘查於暫看宗室明仲明海屋內抄出鴉片煙具二分訊據在內圈禁各宗室供稱現抄煙具實係明仲明海吸食鴉片所用之物其平日向宗室等不但勒索錢文且時常打罵惡劣

已極並有在內開設小押等情臣等查宗室明仲明海係由明火盜案供出在空室暫看待質之人數年以來營經會訊因無確證仍在空室暫行看押今竟胆敢在內滋生事端種種不法若不懲辦何足以儆效尤惟查明火盜案尙無確證礙難僅以現在空室所犯之罪定擬相應請

旨將該宗室明仲明海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盛京將軍領銜監禁待質俟確證拿獲到日再行

訊明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犯罪停止革去宗室

凡宗室有犯情罪重大除奉

特旨革去宗室作為紅帶子始應黜宗室若由本府

會同大理院定擬各案件均不准酌擬革去宗

室

康熙八年

題准宗室有過犯者輕重議處其革去宗室之例

永行停止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一宗室同覺羅有因違犯呈送者分別發遣

凡宗室同覺羅有經父母或祖父母呈送違犯者均令將其子若孫於何年何月因何事違犯之處據實書寫呈請發遣即奏請發往

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原註毋庸其發遣後遇

有親喪事故亦准詳數原案分別情狀

奏請釋放原註如遇若僅止一時語言偶犯

情節較輕者仍由府酌量懲責交該族長領回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卷上

管束

嘉慶十七年議准嗣後遇有宗室覺羅觸犯祖

父母父母呈送發遣圍禁之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如遇有犯親病故許令

親屬呈報各該旗咨明宗人府由宗人府行知

配所將軍查嚴發遣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

尚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有聞喪哀

痛迫切情狀准由宗人府

奏請釋放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觸忤干犯致被

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不准釋回

道光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宗室常功著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嗣後遇

有宗室覺羅違犯經祖父母父母呈請發遣者即著

照此辦理所有在京圍禁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十七年欽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卷上

上諭著交宗人府嗣後遇有違犯之案三年六年及永

遠圍禁其圍禁三年六年者滿日奏明釋放永遠圍

禁者每屆三年向其原呈送之尊長詢明如願將伊

釋放者奏明責打四十板釋放如不願釋放即照舊

圍禁其如何酌量違犯情罪之重輕予以限制及釋

放後再有干犯如何加重治罪之處詳議具奏等因

欽此欽遵應請嗣後宗室覺羅呈送子孫案件

除觸犯以上重情刑律載有明條仍照例會同

刑部審辦如係違犯查其事之輕重詳訊屬實

若因年幼一時語言違犯其情罪不至圍禁者

無論奏案咨案俱嚴行懲責交該族長學長領

回嚴加管束外若係素不能承歡膝下又復言

語辭色不遜者應請圍禁三年滿日

奏明釋放若平日既不能敬謹依順又向來不甚

安分者請圍禁六年滿日

奏明釋放若賦性乖劣其親屢訓不悛時常違犯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者請即永遠圍禁其永遠圍禁之案違

旨每屆三年向其原呈送之尊長詢明如願將伊釋放

者

奏明責打四十板釋放如不願釋放仍復圍禁其

有釋放後仍復干犯以致再行呈送者應請照

原擬圍禁罪名如所犯係應圍禁三年者加重

圍禁六年應圍禁六年者永遠圍禁應永遠圍

禁者發往

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至圍禁六年期滿釋放

及永遠圍禁者屆期向其尊長詢問之處仍遵

前

旨辦理再凡被其親呈送之宗室覺羅於圍禁之有年

限者其尊長身故伊僅係獨子若不暫行省釋

令具喪無以動其感愧悔過之心應請嗣後

呈送犯圍禁禁之案若係獨子其親故後即暫

行省俟其喪葬事畢百日服滿仍復圍禁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算辦理其永遠圍禁者無論初犯再犯如係獨

子亦當暫行省釋俟其事畢向伊近屬詢問其

居喪是否克盡子道若果哀慟悔恨衆所共見

係出實情由其近族公同具保前來雖係永遠

圍禁者查明如已圍禁六年即照違犯應圍禁

六年例

奏明請

旨釋放如未及六年者仍復圍禁俟扣滿六年再行

奏明請

旨釋放若毫無哀戚悔恨之容於其親之身故漢不動
 念則是毫無人子之心應請永不釋放再宗室
 覺羅圈禁後即應停止養贍錢糧開有其親因
 恃其子孫之錢糧以資養贍則其子孫雖有違
 犯不行呈送者亦所不免應請嗣後呈送子孫
 之案其親本身若無錢糧又別無支食錢糧之
 子孫於呈送圈禁後近支宗室交族長遠支宗
 室交總族長覺羅交佐領自行酌量辦給養贍
 如此辦理則宗室覺羅遇有子孫違犯之處不
 致因無養贍不行呈送而其子孫亦益知儆惕
 矣等因具

奏請

旨奉

旨宗人府議奏宗室覺羅呈送子孫違犯分別圈禁年
 分各款朕詳加披閱所議多有未協如所稱初次呈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五

送之犯查明素不能承歡膝下又復辭色不遜者請

圈禁三年平日不能敬謹依順又向不安本分者請
 圈禁六年賦性乖劣屢訓不悛者永遠圈禁等語不
 能承歡與不能依順及賦性乖劣雖措詞各異祇係
 空言互較之有何區別若據此定議易涉含混必致
 高下其手轉滋流弊嗣後宗室覺羅經父母祖父母
 呈送子孫違犯者總令其將伊子若孫於何年何月
 因何事違犯之處據實書寫呈送到官將伊子孫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六

擬審訊明確再覈其情節之輕重大數之多寡以分
 別其圈禁之年限或三年或六年或永遠圈禁嚴實
 辦理方足以昭平允又所稱永遠圈禁者經釋放後
 仍復干犯再經呈送發往盛京嚴加管束一節所辦
 亦殊非是圈禁之法亦同圍土若永遠圈禁釋放仍
 不知悛改再犯乃發往盛京管束是較之在京圈禁
 轉得閒散自便豈不欠之寬縱此等案犯著改發往
 盛京永遠監禁以示懲儆至所請圈禁之案若係獨

子遇親故暫行省釋令其治喪一條除三年六年者
准其治喪外其永遠圈禁者既罔知孝道難復望具
喪葬盡禮卽遇親故亦不准省釋餘依議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七

一宗室控告地畝案件解京質訊

凡宗室告假出京除宗室婦女無論指稱何事
俱不准告假出京外其宗室內有採立墳塋及
因採立墳塋之便就近查辦地畝具呈到府者
責令該族長等查明該宗室之地畝坐落何州
縣某村莊共有若干段現係何人承種並取具
該宗室不敢在外州縣控告滋事甘結一併出
具切實圖片呈報始准給假若莊頭佃戶人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有攬租霸地盜典侵蝕並有串通州縣書吏人
役舞弊各情事宗室應在京控告已告假外出
者應回京控告不准在州縣涉訟案內有應訊
人證由本府勅限飭提解京審辦有須限同勘
丈者呈明四至今家人前往勘丈無家人由本
府行文令該州縣官親往代勘不准任聽莊頭
佃戶遷延蒙混以致案久不結如宗室內有令
婦女出控經令
地衙門曉諭者無論所控由直應行提審者由
均將伊夫男婦無諭酌示懲

府行文該管地方予限一月即將要證飭提解

京訊辦儼限滿不到由本府予限咨行該督嚴

飭地方官於限內提集人證解京審辦儼再逾

限本府行文該督查取職名送府咨部先行議

處仍勒限趕監提解人證若逾三限仍復徇庇

稽遲卽由本府奏交該督指名嚴叅以儆疲玩

光緒十六年會奏准章程由戶部核辦見憲
改歸大理院會辦其與旗民無涉者由府核辦

乾隆四十八年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上諭據劉峨奏稱宗室瑚克陞阿前往寶坻縣收取地

租將莊頭王昭錫打傷等因一案著交留京辦事王

大臣審明定擬具奏外從前因旗人前往莊屯收取

地租莊頭等不肯給與者毋庸在該地方官處控告

若在戶部具呈官爲催辦之處曾經降旨傳諭旗人

告假前往莊屯取租因有定限莊頭等借此抗租不

與若在該地方官處控告令其代爲催辦該地方官

及行役人等往往護庇民人並不妥協辦理如此等

滋生事端不惟不得租反致逾限獲罪著交宗人府

並滿洲蒙古漢軍八旗嗣後如有宗室旗人收取地

租莊頭民人等抗租不與者毋庸在該地方官處控

告卽在戶部呈明自必秉公催辦於旗人大有裨益

將此再行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有人奏請申禁八旗人等爭控地畝毋得赴地方

官衙門呈訴一摺所奏是在京八旗人等控告地畝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均應親赴部旗或步軍統領衙門呈明辦理原以旗

人非州縣管轄查驗檔契地方官呼應不靈定例本

爲週密若如所奏近來州縣違例詳部之案甚多往

往轉輻不清案懸莫結轉致拖累無辜著八旗都統

直隸總督嚴行申禁凡旗人控告地畝如產眞理直

准其就近赴部呈辦不得赴地方官衙門控告該地

方官亦毋許率准虛詞詳部以省拖累至宗室控案

如有應行質問之處著照定例派部員赴府會審毋

得傳喚過部若宗室本有夫男轉令婦女出控徑赴部堂曉讀者尤屬有乖體制並著宗人府嚴飭該族長學長等認真化導儻仍有故令婦女違例赴部具呈者查明該夫男錢糧酌量折罰以除積習而息訟端欽此

道光十五年七月由府會同戶部

奏准嗣後除宗室婦女無論指稱何事俱不准告

假出京外其宗室告假出京責令該族長據實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四

呈報若係探立墳塋及因探立墳塋之便就近查辦地畝者將該州縣實係現有該宗室坐落某村莊地畝若干段承種之人係何姓名令該族長出具切實圖片報府方准出京並令取具該宗室不敢在該州縣控告甘結一併呈報存案儻實有莊頭佃戶人等指租霸地盜典侵蝕並有串通該州縣人等舞弊各項情事俱令該宗室在京呈控若已告假外出卽令回京具控

不得因就近卽在該州縣涉訟具案內一切應訊人證當由戶部勒限飭令該州縣依限解京至有必須限同勘丈赴質之處自應照戶部所議呈明四至遺檢控告家人前往該州縣卽按照京旗赴審之人限期內辦結令其回京不得

因係抱告卽任意耽延若實係貧乏宗室不能

遣家人者自應令其將四至呈出由戶部行知

該州縣卽令州縣官親身代爲勘丈確實辦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五

亦不得因州縣居住之人係伊屬下稍存左袒

之心致令往返斷結不清務當作速辦結申報

戶部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府具

奏查光緒十六年正月戶兵刑三部會同 衙門

奏定八旗宗室租地案件章程內開近京各州

縣自王公以及閒散宗室地畝係由

大內分撥亦有

國初圈占之產但此中有祭田地畝有養贍地畝

各府向係自行派員收取而閒散宗室有地者

均係由各府分受或由莊頭交租或遣人前往

討取近來莊佃往往有措租霸地不行交租有

誤祭祀等項何能置而不問在宗室既不能出

京催取其不法莊佃侵蝕盜典更可肆無忌憚

矣而循謹之宗室受莊佃之欺勢所不免與其

嗣後案牘紛繁何若先事防其未然除莊佃欠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一六

租及尋常偷典微末細故可遣人呈送州縣就

近辦理外餘均酌照定例嗣後宗室有告假出

京者不准在外州縣控告地畝仍遵定章在京

控告其案以應訊人證由戶部核計道路遠近

予以定限將緊要人證先飭提解京會府審辦

儻該州縣於應解人證接奉部文不行依限解

京致案懸莫結者由戶部查取職名咨送吏部

議處外仍勒限將人證趕緊解京如逾三限仍

不解京者應由本府行文該督即將該州縣查

參若復徇庇稽遲不將人證解京卽由宗人府

奏參以儆疲玩等因奏准通行欽遵在案臣等

伏查自定章之後宗室地畝因抗租盜賣等情

在京呈控照章由府行文戶部飭該州縣按限

提集案內人證解京會府訊辦此項案牘現在

仍然稽遲其議處定章竟同虛設是以地畝控

案積年經久懸擱不結而惡佃霸地抗租盜賣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上

一七

各弊則益大肆無憚矣在宗室之家有人者勢

必屢訟不休累年呈控而孀孤零仃以先人所

遺之租產藉資養贍乃竟被惡佃吞租盜賣是

甘受其欺難爲申愬若不嚴定章程不足以儆

刁惡擬請嗣後遇有宗室地畝案件若在京呈

控莊佃應行提審者由府照章行文戶部順天

府予限一月卽將要證飭提解京訊辦儻限滿

不到由臣衙門予限咨行該督嚴飭該地方官

於限內得集人證解京審辦儼再逾限卽由宗人府行文該督查取職名送府咨部先行議處仍勒限趕緊提解人證若逾三限仍復徇庇稽遲卽由衙門奏交該督查指名嚴參以儆疲玩如此明定章程則地畝案件不致日久莫結而不法莊佃亦知警畏矣所有等再行核議宗室地畝章程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如蒙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一八

兪允_五等纂入則例並咨行戶部直隸總督順天府轉飭所屬永遠遵行爲此謹

奏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卷下目錄

宗室滋事送府暫行收管

盛京宗室覺羅包庇棍徒者應分別由

盛京酌加圈禁

城外居住之宗室覺羅一體編查保甲

按季出示曉諭宗室覺羅有捏控籍端訛詐概

置不問設立綽號漢姓酌量懲辦

空房圈禁宗室覺羅事宜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目錄

移居宗室眷屬不准回京

發遣宗室眷屬呈請就養

宗室發遣釋回分別居住未經釋回不准

奏請

圈禁宗室覺羅呈請暫行釋回治喪

移居宗室得有官職復歸京族

宗室覺羅走失

盛京監禁宗室給予爐火銀兩

紅帶子紫帶子犯案照旗人治罪免其照旗人
銷檔

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呈分別准理不准理

宗室發遣給與車輛

發遣宗室覺羅子嗣隨往配所分別給與錢糧

宗室覺羅私生子女分別給帶

宗室覺羅與漢人結親

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目錄

二

宗室覺羅犯罪時繫帶不繫帶分別治罪

宗室因分產各項案件由府分別判斷

宗室覺羅詐生子女及生女捏報生男

宗室覺羅抱養異姓子女為親生子女以亂宗

支

宗室覺羅冒領

恩賞

宗室殘廢不據實呈報

宗室覺羅等冒領錢糧

宗室覺羅孀婦過繼有子冒領養贍錢糧

宗室犯案應照刑律判斷違本府定例分別折

擬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目錄

三

一宗室滋事送府暫行收管

凡宗室在外滋生事端應行送府收管者無論何處送到總以該族出具識認報本實係該族宗室由本府當月官員派令皂役及該族族學長在署中看管不准自行出入及時常來人看視如該宗室家屬來看經該族學長回明當月官員實係伊家親丁方准往看看視後即令來看之人出署不准在署久停儻有收管之宗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

案情重大或在署不遵約束應由當月官員稟明本府各堂咨取鎖拷即將該宗室拘管方為嚴密如未經定案之前無論案情輕重罪非定至開禁者不得率行送入空室以明法律若各族中有宗室婦女犯案送府看管者查本府空室房間無多而又無女差看守似屬不成事體應卽仍交該族領回設法安置如有宗室婦女情罪重大族中不能領回必須在署看管應先

行稟明各堂由法部咨取伴婆二三名俟伴婆

送到再將該婦女設法收管其餘犯尋常案件之宗室婦女不得擅行收管以靖府署而歸定

制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二

盛京宗室覺羅包庇棍徒者應分別由

盛京酌加圈禁

凡

盛京宗室覺羅如經外來棍徒投托知情為之護

庇或任令橫河攔綆擾累肆行搶奪或在河溝

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

訛索如宗室覺羅知情護庇主使棍徒不法均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應由

盛京加圈禁二年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初七日內閣鈔出

盛京將軍宗室耆英等片奏棍徒擾害明定章程

一摺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會議得查例載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

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

安置凡係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者亦照例

擬發又宗室覺羅犯至遣戍之罪者擬實發黑

龍江各等語茲據該將軍奏稱奉天地方近有

外來棍徒恃其兇惡橫河攔綆詐索擾累肆行

搶奪或勾結本地旗民為之羽翼或投托宗室

覺羅為之護庇稍不遂意即逞兇鬪毆致釀人

命肆無忌憚請嗣後除實犯死罪外其餘無論

是否屢次生事行兇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擾害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旗人有犯銷除本身

旗檔一體發遣宗室覺羅在

盛京地方犯事者即照犯至遣戍之例實發黑龍

江至土棍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

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雖較橫河攔綆肆行搶

奪情節稍輕而其擾累行旅亦屬為害地方亦

請照棍徒擾害例分別首從辦理等因係為懲

匪徒以安地方起見自應即如所請以昭懲創

惟查該將軍所稱棍徒勾結旗民或投托宗室覺羅恃兇詐搶請照棍徒擾害例不分首從一體擬軍一節原因該匪徒等同惡相濟聚眾滋擾厥罪維均故當無分首從辦理即如例內豫省並安徽穎州府等屬兇徒及回民毆竊諸條亦必聚至三人以上始無分首從一體懲創若聚眾未及三人自應仍照共犯罪分首從之律分別間擬以示區別應請嗣後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三

盛京地方如有外來棍徒勾結旗民或投托宗室覺羅聚至三人以上橫河攔綆詐索擾眾肆行搶奪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無論賊數次數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面刺煙瘴改發四字如並未聚眾及雖經聚眾但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並無橫河攔綆肆行搶奪重情者為首亦照棍徒擾害例擬軍為從各犯俱

杖一百徒三年旗人有犯銷除本身旗檔與民人一體辦理宗室覺羅但經外來棍徒投托知情為之護庇或任令橫河攔綆擾眾肆行搶奪俱照棍徒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不分首從均請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其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雖非橫河攔綆搶奪但宗室覺羅知情護庇主使棍徒不法即與為首情罪相同亦請照棍徒擾害例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如此明定章程庶匪徒知所警畏而地方可期肅清矣如蒙
俞允出刑部行文該將軍遵照辦理並於下屆修例時纂入例冊以昭遵守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原案照刊
以備查核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四

一城外居住之宗室覺羅一體編查保甲

凡宗室覺羅有在城外居住者應由該管地方官編查列入甲冊隨時查核其有復移入城居住者應自行呈明該地方官將甲冊之名裁撤備於編查時不違約束或查有不安本分及任意容留開雜人等卽由該地方官查其情節較輕者咨呈宗人府派員究辦其情節較重者卽由該地方官奏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聞咨送本府請

旨辦理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旨給事中和豐等另片奏請將現居城外之閒散宗室

覺羅一體編查保甲等語著宗人府議奏欽此又初

十日奉

上諭蘇芳阿等奏編查保甲內有宗室人等請酌定章

程一摺著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酌擬該宗室覺羅等既居城外卽應如該給事中等

所奏編查保甲一體由該城坊編查列入甲冊隨時察核其有自行復移入城居住者令該宗室覺羅自行呈明該城坊將甲冊之名卽行裁撤等因於十二月十四日具

奏本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和豐等奏請將現居城外之宗室人等一體編查當降旨交宗人府核議茲據載銓等奏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稱應如該給事中等所奏一體由該城坊編查列入甲冊隨時察核其有復移入城居住者自行呈明該城坊將甲冊之名裁撤等語宗室覺羅向例原不應在城外居住所有現在暫居城外各戶不可漫無稽核自應一體編查保甲備於城坊編查時不違約束應如何懲治之處著宗人府再行酌議具奏欽此

臣等酌擬現在暫居城外之宗室覺羅既均令司坊各官編入甲冊一體查辦儻其中實有因在

城外妄為不安本分事件或任意容留閒雜人等即著該司坊各官派委幹役查拏詳城係宗室送交_臣衙門係覺羅送交刑部會同_臣衙門究辦若因司坊官員職分較小該宗室覺羅不服約束即著該城御史添派人役並備文知照_臣衙門由_臣等加派該族學長會同前往指名將該宗室覺羅拏交_臣衙門會同刑部嚴行究辦並擬先行傳知各該族學長預為曉諭該宗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三

室覺羅務當一體遵奉靜聽編查仍責令該族學長等不時查核有無不服約束之人以昭核實等因於十二月十九日具

奏本日奉

上諭宗人府奏酌議暫居城外宗室覺羅編查保甲章程所議尙未盡善現在宗室人等居住城外戶口較多若概令移居城內殊多窒礙自應一體編查保甲以資稽核惟司坊官員職分較小儘意存容隱不敢

認真稽查轉致有名無實著宗人府派委司員傳知該族長先行按戶曉諭俾令靜聽編查毋稍違抗儘查有不安本分或任意容留閒雜人等即由巡城御史密呈都察院堂官酌其情節較輕者知照宗人府迅即派員會同城坊查究其情節較重者即由都察院奏聞請旨辦理欽此

附載舊例

道光四年行知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查八旗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四

宗室均應城內居住如有八旗宗室在城外居住者即行一面勒令搬移遷城一面將該宗室旗分佐領官名移會本府以憑核辦再本府現定章程如有在墳塋暫居數日或在墳塋修工以及祭葬等事俱由該族長預期出具圖片在宗人府告假給與司印執照按期銷假如無執照者應由該管地面之營城司坊一體勒令搬移進城以符禁令

一按季出示曉諭宗室同有捏控藉端訛詐概

置不問設立綽號漢姓酌量懲辦

凡宗室同有捏控藉端訛詐並無故擾害舖

商等事一經到府不論是否曲直有無情弊概

置不問由府照違

制律分別折罰辦理以儆效尤又有素不安分兼有

綽號或稱黃姓趙姓者由領府事王等查照定

例懲戒並究明引誘懲慝之人咨院懲辦儻該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宗室挾嫌妄指從重懲辦若實係被人引誘將

該宗室應行懲辦之處核其情節輕重酌量辦

理以上各情節並凡有係屬不干已事稍涉訛

詐不遂藉端起釁者無論何處控告但將該宗

室送府即由府自行懲辦若罪應發遣亦即由

府酌定配所奏明請

旨將該宗室先行照發遣條例咨送法部起解被告

之人均毋庸傳訊每年除按季由府刊刷疊次

欽奉

諭旨咨送八旗都統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外並傳

知遠近各支族學長等轉諭所屬宗室一體知

悉原註並應曉諭軍民人等備有被宗室擾害

不法者准其立即嚴拿送官究治

嘉慶十二年奉

旨步軍統領衙門奏開散宗室圖克坦持刀扎傷康德

詳請將圖克坦交刑部一摺據供內康德祥平素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宗室圖克坦呼為趙大滿洲等原無漢字姓氏市井

之徒因百家姓趙字居首所以尊尚宗室即以趙字

作為宗室之姓而以趙幾呼之又因宗室身繫黃帶

即以黃字作為姓氏而以黃幾呼之實為相沿陋習

若不將宗室等嚴加開飭益失滿洲舊規殊屬非是

著交宗人府傳集宗室之族長務將宗室等通諭開

導嗣後以趙字黃字作為姓氏呼之者痛加禁止儻

經此次嚴禁後有仍蹈陋習以趙字黃字作為姓氏

呼之者即指名嚴叅從重治罪欽此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

各事宜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七

月二十六日遵

旨會議得嗣後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除嚴飭族長學長

等認真教訓不時稽察彈壓外並由宗人府張

帖告示普諭軍民及庫丁花戶人等儻有宗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擾害訛詐等情據實向步軍統領等衙門呈訴

分別

奏咨交宗人府會同刑部嚴辦各該衙門番役巡

捕遇有宗室不法情事立即嚴拏送官究治至

兵民商賈被宗室擾害訛詐有顯跡見證可憑

並不據實呈控如審係平空被詐畏事隱忍被

詐之人並無應得罪名者應毋庸議如係作奸

犯科致被宗室訛詐又不據實呈控審實各視

其應得罪名加一等若主使宗室訛詐者仍照

教誘宗室為非及計賊各本律例從重科斷等

因奏奉

上諭內開嗣後著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隨時稽察彈壓

並出示曉諭凡被害之人即據實向問刑衙門呈訴

並飭番役等一體查拏送官究治至被詐之人不據

實呈訴者按其有無應得罪名分別辦理即著纂入

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道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由府具

奏為申明舊例恭錄

諭旨實力遵行約束宗室守法安常息訟杜貪等因奉

上諭宗人府奏申明舊例約束宗室一摺朕因宗室人

等往往以不干己事藉端具控於道光九年開令軍

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永遠遵行並由

宗人府刊刷條例通傳遠近各族宗室覺羅及八旗

滿洲旗分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周知

朕保全宗支教養兼施之意至為深切凡屬天潢自應皆知自愛無如日久因循未除積習茲據悼親王綿愷等公同核議擇其簡明易曉者詳加酌定俾革非心著照所議嗣後凡遇宗室控告倉庫案件不論是非曲直有無情弊澈置不問亦毋庸會部以免拖累該衙門即將該宗室問以不應為而為違照道光九年所定條例按律擬罪如有素不安分兼有綽號黃姓趙姓者該管親郡王等酌量實懲並究明引誘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五

懲過之人嚴行懲辦如係該宗室挾嫌忘供審明加倍重責如審明實係引誘為匪之人即將該宗室應行重責之處核其情節輕重酌量辦理其賭博鬪毆地畝案件並被倉庫差役及商賈人等控告照例應會部者仍會部辦理應由該衙門自行查辦者照例查辦若該宗室控告倉庫舞弊以及錢鋪小錢凡不干已事稍涉訛該不遂藉端起釁等情無論何處控告但將該宗室送交宗人府按此次新定章程自行

懲辦若罪應發遣亦由該衙門奏請奉旨後先行重責四十板再交兵部起解被告之人均毋庸傳訊以息訟端經此次新定簡明章程之後該管王等務當實力整頓挽回陋習並刊刻體次所降諭旨及該衙門會議條例並現在新定章程每年按季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八旗各族宗室覺羅以及旗民人等家喻戶曉儻日久視為具文惟該管王等是問並著載入則例咨照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衙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六

門一體遵行欽此

原案照刊以備查核

一空房圈禁宗室 同覺羅 事宜

凡空房之設專為宗室有犯應徒流軍等罪者
應按年限月分折圈以抵免 同覺羅 有犯斬絞監

候等罪者應監禁空房以代監牢 覺羅有犯應
死罪者由法

部核 有犯圈禁三年或六年或永遠圈禁及鎖

禁等罪者應各按罪名拘禁以示懲警以上應

圈人犯收禁時由兩司按翼出具印付送赴空

房圈禁釋放時由兩司按翼出具印付提交該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族領回至空房內一切事宜條款悉遵節次奏

定章程仍應遵照舊例辦理謹將光緒十三年

正月本府會同刑部奏請增添變通新章四條

臚列於後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綿課等將宗人府圈禁宗室覺羅事宜酌議章程具

奏其所請於寄存八旗官員賞俸項下餘贖利銀內

撥銀二萬兩交蘆商生息以利銀作為圈禁宗室覺

羅飯食爐火之費著照所請辦理議給飯食每名每

日給銀二錢由該管章京派設厨役代為製辦其管

理空室該班之筆帖式亦著添給飯食與圈禁人等

飯食在一處製辦毋令稍有區別或烹飪失宜不堪

食用致滋口角至所稱圈禁後有爭吵互毆等事令

該管章京板責一節所議仍屬空言斷不能行該管

章京職分較卑令其看視責打若圈禁之人不服管

束轉屬不成事體嗣後圈禁滋事者如罪應板責均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二

著該管章京稟明該堂官親往看視責處若情節重

大再行具奏其比照刑部監獄每月初二十六日令

宗室親族人等入內看視初三十七日令覺羅親族

人等看視不准婦女入內一節亦屬未周刑部監獄

犯人尚准母妻進監看視圈禁之宗室覺羅其母妻

自應准其按期至空房看視於關門時放出此外親

族人等之婦女概不准放入餘依議欽此

一空室牆垣應行增高房開亦應添建查空室

之牆西北二面應加高二尺再查空室房開兩層共十四間內除筆帖式該班房一間旗員章京兵丁該班房半間鈴鑰門一間下賸房十一間半現有圍禁之宗室覺羅十五人房少人多勢不能不令其共處一室今既嚴定條款若仍令其同住難免不滋生事端查空室後牆內有隙地一塊可蓋房七間擬於此處倣照前房之式添蓋正房七間以免共處一室滋弊而歸嚴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三

整所有一切工程請交工部派員勘估俟明歲春融修蓋其所需銀兩由臣衙門銀庫賞卹項下先行支給俟生息銀兩解到時陸續歸款一門禁宜有限制查空室之門向係自早開放至晚方閉一切購買食物與瞧看之人時常出入稽察難期周密每至滋生事端今定於每日辰刻申刻開門二次取送飯食後仍然關鎖每月初二十六日准令宗室親族人等並其母妻

入內看視初三十七日准令覺羅親族人等並其母妻入內看視俱令報明該管官員於開門時放入關門時即點數放出查明將門上鎖儻有來送盤費衣物回明該管官令阜役送進其餘之日不准擅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四

一空室夜間必須嚴加防範查鈴鑰門向來晚間鎖閉將鑰匙送至當月處收存如空室內偶有爭吵等事該班人員在鈴鑰門外不能即時進內約束嗣後酌改鎖門後將鑰匙交付該班人員管理夜間令該班之筆帖式同旗員章京兵丁六名隨進鈴鑰門將各院門上鎖並將鈴鑰門外屏門嚴行鎖閉仍隨時稽察以防滋事其屏門外撥兵十名分班由更道不時巡查再每日清晨空房有無事故著該班筆帖式呈報當月處遇有事件該管章京務於該班筆帖式呈報之次日即行回堂辦理如該班筆帖式隱

諱不報即將該班筆帖式立予嚴參懲處

一 園禁之宗室覺羅應酌給飯食查向來園禁之宗室覺羅皆停止錢糧亦無官給飯食均係由族中辦給養贍措辦已屬不易迨措給後又係自備飯食其一切食物必須覓人代為購買以致出入閒人甚多稽察亦難周密今比照刑部獄犯之例酌給飯食交該管章京派役代為製辦廚房即設立在柵欄門外間房內早晚二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五

次開門派役取送飯食即不准閒人出入其冬月煤炭等項即隨送飯運入以示體卹而嚴門禁

一 園禁大員官員及宗室覺羅等宜有區別查向來宗室大員官員及閒散宗室覺羅園禁者因其自備飯食其一切食物等項須人代為購買故帶有家人在內今大員官員皆係素明法制之人諸事自知檢束似與閒散宗室覺羅之

不安本分者有閒應請嗣後大員官員犯鎖禁者仍不准帶用家人犯拘禁者大員准帶二人

官員准帶一人在內服役仍不准其私行出入其閒散宗室覺羅不准帶用家人在內概令官人照料則人少易於稽察而門禁亦昭嚴肅
一向來空室係鑲白旗滿洲章京一員兵二名鑲藍旗滿洲兵六名鑲藍旗漢軍兵四名蒙古兵二名鑲紅旗滿洲漢軍輪班兵一名正紅旗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六

漢軍兵一名共兵十六名在空室門該班巡更住宿每月逢一逢六換班原為稽查並資彈壓惟是以隔旗之章京管隔旗之兵丁不獨不能約束且恐不能識認不免冒名雇替滋弊等情今酌改以本旗章京帶本旗之兵丁在空室輪流該班其應如何改撥數旗每旗章京一員兵丁十六名輪班之處請交值年旗詳查撥派以杜弊端而資彈壓

一空室該班官員兵丁治辦飯食之廚房應酌改設立處所查向來空室之廚房係在空室柵欄門內設立一切購買食物開人出入稽察難期周密諸弊從此潛生今將該班筆帖式之飯食改令在當月官之廚房內治辦該旗章京兵丁等之飯食令其在柵欄門外閒房內自行炊爨早晚換替出外飯食如此酌改可杜閒人出入滋弊而門禁亦有限制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七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旨宗人府空房係圍禁重地豈容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嗣後應如何稽查周密之處著宗人府嚴定章程妥議具奏等因欽此遵

旨酌擬稽查章程四條陳列於後

一空室之門宜加封條也查向來每日辰刻申刻開門二次取送飯食使物後仍然關鎖其平日或有送盤費衣物者俱令阜役送進不准開

人擅入其鎖鑰向在空室該班筆帖式處收存此舊章辦理似無不妥惟查空室鈴鑰門雖云關鎖但向無關鎖實據保無啟閉自由嗣後應令衙門當月之左右司輪流豫用司印封條仍於每日辰刻申刻兩次開門送給飯食使物後照常令值班之筆帖式帶同阜役將鈴鑰門關鎖外著該處值班之旗員章京親身帶同兵丁逐日早晚赴當月司領取封條將門封固其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八

門鎖即責成筆帖式阜役看守所有封條即責成旗員兵丁看守如遇有應行釋放之宗室覺羅卽於辰刻開門時釋放此外儻有私行啓閉情弊輕則由等究問責懲重則嚴參治罪如此加以封條則閒人無由得入啓閉易於察查即可以嚴門禁也

一冒混之弊宜除也查每月初二初三十六十七等日准令圍禁宗室覺羅之親族及其母妻

人等入空室看視但其開保無非其親族頂冒混入之處嗣後應於每月初二初三十六十七等日於圍禁宗室覺羅親族人等入空室看視時宗室責令該族長覺羅責令該佐領各出具圖結親身赴空室隨同看管空室之筆帖式四人眼同認明實無冒入亦無運送違禁之物情弊方准放入並將該族長佐領所具圖結送交當月司呈堂存案備查儻有捏報不實等情即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九

將該族長佐領參處至向來圍禁之宗室覺羅雜髮等事原無定限然雜頭修足人等自未便任其出入亦應定以時日嗣後應令每月逢十日始准令雜頭修足人等入空室一次仍令報明該班筆帖式將其姓名存記以備查核如尋常有此項人等混行出入者應即舉交刑部懲辦如此除其混入之弊亦可免其別生事端也一旗員章京兵丁宜令其彈壓也查空室鈴鑰

門外向例應有鑲白滿洲等七旗每旗派委章京一人兵丁十六名五日一換輪流該班僅止值宿巡更未見有彈壓之處查此項旗員兵丁既係該班即應令其管束閑人查拏不法似較筆帖式卑役人等尤為得力嗣後除看管空室之筆帖式等照常嚴密看官外仍責成旗員兵丁於早晚二次開門時在鈴鑰門外彈壓儻有不應放入之人無論本署官役以及外來之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十

即行嚴拿會同該處之筆帖式知照管理空室之司員回堂究辦儻該班旗員兵丁等不將閑人攔阻抑或有故縱情弊若經該班筆帖式查出聲明回堂查辦如係屬實將該旗章京兵丁咨行該旗嚴行懲辦筆帖式卑役免其究問儻通同隱匿別經查出並將該筆帖式一併參處卑役送交刑部審辦如此嚴示懲儆益足以專責成也

稽察之員宜歸切近也查從前空室向由

等派委經歷主事一員管理該處一切事務一

年更換近來又於理事官副理事官內派委一

員令其稽查惟是稽查之員多係臣衙門掌印

司員該司事務較繁且無在署住宿之責耳目

誠恐不周自不若在署住宿之員稽查為較易

也嗣後應無論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內

擇其辦事詳慎者派委一員管理一年期滿照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十一

常更換外其稽查之員毋庸另派即責成在署

住宿之當月司員常川於空室鈴鑰門外不時

稽察儼該處值班筆帖式以及旗員章京兵丁

卑役等有縱放閒人出入不遵議定章程辦理

者立即知照管理空室司員回堂究治若當月

官扶同徇隱並將該當月司員一併懲辦如此

稽查之責改歸當月在署住宿之員則耳目切

近便於稽察庶不致有疏漏也以上四條若僅

責令該管司員筆帖式及當月司員等遵奉無

違誠恐行之既久難保不無復萌故智臣等亦

應隨時不拘時日次數親至署中使其不防嚴

密稽查如該管司員筆帖式並旗員兵丁無論

何項人員稍有鬆懈臣等即指名參辦並圍禁

之宗室覺羅或有不遵約束者亦即嚴行懲辦

總當實力奉行以期仰副

皇上力挽頹風之至意抑臣等更有所請者查臣衙門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十一

空室從前原設房間兩層共房十四間嗣於嘉

慶二十一年添蓋房七間共計房二十一間惟

係多年未經修理間有倒塌不堪居住之處且

牆垣向未設有荆棘亦不足以昭嚴密臣等擬

請空室牆垣添設荆棘每年所需無多應於臣

衙門銀庫開放空室圍禁宗室覺羅飯食爐火

餘贖項下支給辦理其應修房間查向來工程

動用銀至二百兩以上者俱行文工部辦理應

俟明歲春融由衙門知照工部派員勘估略為修理庶足以便棲止而昭周密矣等因於二十五日具

奏奉

旨敬敏等奏遵旨嚴定圍禁章程朕詳加披閱所議俱屬周妥該堂官務當隨時嚴密稽查毋許閒雜人等擅自出入致滋疏縱如圍禁之宗室覺羅不遵約束即著據實具奏嚴行懲辦其應修房間著俟明歲春融由工部派員勘估修理餘依議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十三

一修葺牆屋以防爬越查空室原設房屋兩層共十四間嗣於嘉慶二十一年在後牆內隙地添蓋正房七間一共三層二十一間現今中層房屋倒塌無存後層房間距圍牆三四尺許圍牆高不過丈餘西北里連鋪戶東北緊靠民房由房爬牆而過撥落荆茨甚易翻越擬將牆垣週圍加高五尺後層房屋向前挪建於中層地

址並擬將東北大牆外民房請

旨飭下順天府查明價買拆廢以免作踰垣階梯如此牆垣既以增高房屋又不接連庶免偷行踰越之虞宗人府查道光十八年嚴定空室圍禁章程其應修房間係知照工部派員勘估修理等語此次會議空室處挪移房間加高圍牆擬請援照例案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十四

地勢妥為興修以昭核實至空室牆外擬請知照步軍統領衙門轉飭該地面官晝夜巡查以昭嚴密儘有圍禁宗室爬牆窺探情事准該章京稟明該管官嚴行究辦
光緒十三年奏請增添
一添設禁卒以專責成查空室鈴鐺門外向設鑲白旗滿洲等七旗輪派章京一人兵丁十六名值宿巡更並無專管圍禁宗室之責封門後內外消息不通故易滋生事端擬於鈴鐺門內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十五

添設早役四名常川住宿所有圍禁宗室均歸該役看守遇有重犯再添派一二名專管如有在內滋事者該役立即稟明該管官嚴加懲處如該役有徇隱故縱及受賄等弊一經查出從重究辦該役等工食宗人府查空室處鈴鑰門內向無額設早役今為嚴密看守起見自應添派早役四名令該役不分晝夜在彼論流住宿每日封門時由該班筆帖式逐一點名以杜怠惰偷安之弊如圍禁宗室無論何時在內滋事者即由該役立即拘禁即時稟明該管官從重懲辦其該役每名每月酌給工食銀三兩由爐火項下支領

光緒十三年奏請增派

一管理各員宜加獎敘查刑部提牢廳向派滿漢候補主事二員管理南北兩監一年期滿遇有缺出即行擬補因其責任綦重故獎敘特優今空室處事情較簡人數無多固不能與提牢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十六

並論惟委派稽查之司員一人一年期滿無過獎敘不過紀錄一次該班之筆帖式四員二年期滿無過亦不過紀錄一次若圍禁宗室潛逃即將該員等先行解任交部議處賞輕罰重人皆視為畏途且筆帖式四人輪班二年期滿為時較遠日久恐易生懈擬請嗣後委派筆帖式二員仿照刑部提牢五日輪流一班一年期滿另行改派與原派四人二年期滿之例亦不相背應酌加獎敘之處宗人府查本府效力筆帖式應升實缺筆帖式實缺筆帖式應升委署主事今擬改設效力筆帖式一員實缺筆帖式一員看管空室作為一年期滿為本府額缺向設無多若照刑部提牢之例遇有缺出即行擬補而俸深勤慎當差之員反無補缺之期未免向隅似不足以昭公允擬請嗣後遇有缺出如無京察一等人員即以看管空室之員一年期滿無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十七

過除照例紀錄一次外仍遇有揀選本府應升之缺先由此項人員內按期滿先後揀選升用一人其次之缺再由俸深當差勤慎者揀選升用以示區別再查管理空室之章京一年期滿無過照例各行給予紀錄一次今既會同酌擬嚴禁空室若仍照例給獎似屬賞輕罰重不足以昭激勸擬請嗣後酌派管理空室章京時除理事官例係應升京堂毋庸擬派外即由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內揀派一人管理一年期滿無過仍給予紀錄一次並遇有本府選缺應升之缺如無正班截補人員擬請准其選補以昭激勸

光緒十三年奏請增添

一添派御史以資稽察查刑部南北兩監每月由都察院派滿漢御史二員赴部將監內人犯逐一點驗以防疏懈至空室處圍禁之人與管理之官均係宗室或恐拘於情面格於勢分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十八

礙難認真之處擬請仿照刑部查監向章由都察院派滿洲御史二員每月前往空室處將現禁宗室按名點驗儻有人數不敷及應鎖扭不鎖扭等弊立即具摺奏庶有所稽查不致日久疏懈以上所擬四條並原定章程當督飭該管司員實力奉行不得視為具文如查有鬆懈即行指明嚴參其罔禁之人有不遵約束者亦即隨時懲辦

光緒十三年本府會同刑部奏請增添應行續入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府會同刑部具奏奉

上諭御史貴賢奏宗人府空室有名無實此次情實紮犯再錫先已逍遙獄外以致聞信遠颺請飭嚴定章程等語著宗人府會同刑部妥議具奏欽此

又於十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御史慶祥奏宗人府空室處請仿照刑部提牢之例派員專司稽察期滿予以優獎等語著宗人府會

同刑部歸入貴賢前摺一併妥議具奏欽此臣等查

該御史貴賢原奏內稱宗人府空室向係有名無實從前閣禁宗室尙只踰垣宵遁近更肆無忌憚白晝游行街市甚至持鎗在內倉左右轟擊飛鳥居人側目無敢誰何不僅再錫一犯爲然若不嚴定章程刑典幾同虛設嗣後遇有宗室重犯應如何嚴密監守抑送交刑部監禁等因又查該御史慶祥奏稱宗人府空室處僅派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十九

宗室人員管束非失之縱容即失之袒護額設

漢主事二員併不與審訊案件若使之幫辦空室處則兼任其責或無貽誤並仿照刑部提牢之例一年期滿即予以優獎等因先後奏奉

諭旨交臣等會議具奏查閣禁宗室本與尋常人犯

不同空室亦與監獄有異從前風俗敦樸咸知畏法閒有一二身權禁網閣禁空室者皆能自顧體面不敢在內滋生事端是以空室處並未

設有禁卒爲之看守蓋其優待宗室者甚厚而

宗室之知自愛者亦多也無如世風日下動行作奸犯科拘禁後又不安分守法輒即乘閒潛逃不得不設立科條以期嚴密防範檢查嘉慶二十年盤道光十八年兩次酌議章程內如修繕垣殿門禁杜混冒以及兵丁之彈壓司員之稽察條款所載至詳且備該管官果能認真辦理何至復有他虞惟是奉行日久往往視爲故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二十

事管理之員既不能嚴加約束閣禁之人更覺

其毫無顧忌以致脫逃之案層見迭出該御史奏請嚴定章程自係爲整頓空室起見惟所稱送交刑部監禁及派令漢主事幫辦空室則有窒礙難行之處原以宗室派衍

天潢不得與平民並論遇有旗民交涉案件向在宗人府會訊若犯罪交刑部監禁必須革去宗室然非情罪重大例有不准擬革明文如以尋常

罪犯之宗室與囚人一同監錮不惟無此辦法亦向無此體例至宗人府額設漢主事二員辦理漢本是其專責其宗室一切事宜向不與聞若令幫辦宗室該員素無管轄宗室之責恐諸事俱形掣肘且罔禁之人若不服其管束轉屬不成事體蓋立法不貴紛更奉行要期無懈臣等公同商酌謹就原定章程酌添四條恭候

聖裁具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二十一

奏請

旨於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移居宗室眷屬不准回京

凡移居宗室

原註又有因獲咎應在營世居不

准回京復歸京族以符定制

原註如因年配所無

及發遣宗室後准其子嗣眷屬回京

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嗣後凡宗室覺羅緣事遣

往

盛京者如其子年幼無依准其告往伊父處所俟

年長時如情願回京在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

盛京將軍衙門照例呈明辦理

道光二十年

奏准嗣後除因年幼無依告隨伊父配所及犯有

發遣罪名奉

旨令其眷屬同往者其犯罪之人本身故後准其子

嗣眷屬回京此外凡係移居宗室即應在彼世

居均不准其回京復歸在京本族

一發遣宗室眷屬呈請就養

凡宗室覺羅因案發遣

盛京伊眷屬在京無依呈請情願一併移居就養

由府聲明情節請

旨辦理

咸豐四年三月本府具

奏據正藍旗已故宗室吉文之妻巴努特氏呈稱

竊氏現年五十五歲於道光三年氏夫病故後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生有遺腹子秀崑氏守節三十餘年原冀扶養

成人桑榆有靠不意秀崑於咸豐元年因案發

往

盛京氏日夜憂思漸成怔忡之症家中只有兒媳

伊爾根覺羅氏及孫松凌現年五歲孤寡之情

難以盡述情願合家移居

盛京俾母子相依骨肉完聚等情具呈前來

查宗室秀崑因聽從說事過錢照例擬以杖一

百徒三年從重發往

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在案復查道光十九年

正藍旗發遣宗室英綬之母左托氏呈請合家

移居

盛京經臣衙門奏奉

諭旨左托氏並伊長子英福著准其攜帶眷屬移居盛

京等因欽此欽遵亦在案今秀崑之母巴努特氏因

體子情切呈請同兒媳及孫三口移居就養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處擬與成案相符等因具

奏請

旨奉

硃批巴努特氏著准其同伊媳伊孫移居盛京欽此

一宗室發遣釋回分別居住未經釋回不准
奏請

凡宗室緣事發往若遇

恩旨由

盛京釋回者即令其回京居住由吉林黑龍江釋

回者即令其在

盛京移居宗室公所居住若未經釋回以前不准

該將軍等將其到配三年期滿之處具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奏

嘉慶十九年七月奉

上諭宗室普庭准其減等令回至盛京在該處移居宗

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嗣後緣事發往宗室其由盛

京釋回者即令回京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即令在

盛京居住著為令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富俊奏發往吉林之宗室綿遜三年期滿一摺前

因宗室綿遜獲罪令其携眷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
加約束特以盛京吉林為滿洲根本之地將不安分

之宗室發往使之漸習消風原與伊犁等處罪人有

間今富俊奏稱宗室綿遜三年期滿殊屬非是宗室

綿遜著永遠攜眷居住吉林仍交該將軍嚴加管束

嗣後遇有似此者即照此辦理年滿時不必具奏儘

吉林發遣宗室人數過多該將軍等再酌照盛京例

建房安插派員管束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道光九年七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倭楞奏將發遣吉林之宗室玉璞格額額緣事案

由開單具奏此等人犯到戌三年從前原不奏辦嗣

後每屆三年仍著毋庸具奏俟奉有諭旨再行查辦

欽此

一 圖禁宗室覺羅呈請暫行釋回治喪

凡宗室覺羅因案圖禁空室伊父母病故無人治喪由族呈請暫行釋回穿孝本府覈其情節可以釋回者聲明請

旨如蒙

允准由族出具圖片暫行領回百日服滿即送交本

府補行圖禁

道光二十九年由府具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奏宗室福羣犯極邊煙瘴軍罪折圖禁三年因伊母故呈請暫行釋放治喪因例無明文可否將宗室福羣暫行釋放回家俟百日孝滿補行圖

禁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一 移居宗室得有官職復歸京族

凡移居宗室應在營世居不准回京復歸京族如移居後當差出力得有官職可否將本身及眷屬等復歸京族由府請

旨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本府具

奏准

盛京將軍文稱兵部員外郎宗室富明係京旗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呈為五部歸併官缺職係裁缺人員給咨回京

歸部即選請將次子承歡及妾賀氏次女等歸旗入檔查該員富明係移居宗室因投効軍營當差出力歷蒙保奏薦陞今職自係無罪之人

現既裁缺外用所請將伊子女等歸入京旗入檔咨行 衙門查核示覆等因前來 臣等查例

載凡移居宗室應在營世居不准回京復歸京族等語查宗室富明原係因案移居

盛京之人後因當差出力歷次保獎旋補授

盛京兵部員外郎今因裁缺以知府分省補用是

該宗室於獲罪移居後當差出力尙知愧奮業

經蒙

恩錄用誠如該將軍來文所稱自係無罪之人核與宗

室於獲罪移居後不知力圖上進者有間可否

准將該員宗室富明之子承歡並次女及伊妾

一併復歸京族等因具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奏奉

旨准其入京旗欽此

二宗室覺羅走失

凡宗室覺羅走失報府由府子限飭該族族學

長暨其家屬趕緊尋覓每限二三限無獲奏

聞請

旨查拿

如走失日久族學長並未呈報一經查出押或別經發覺族學長保官應將報者照自行檢舉例

其由族學長查出即時呈報者照自行檢舉例

免寬緝獲到日訊明情節照例辦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
盛京監禁宗室給予爐火銀兩

凡宗室因案犯斬絞罪名及牢固監禁者發往

盛京刑部監禁除應食囚糧外照依圈禁空室之

例給予爐火銀兩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本府覆准盛京將軍咨稱因案發往

口盛京半額監禁空室之例實予爐火銀兩

等因經本府核與所請以咨開禁空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紅帶子紫帶子犯案照旗人治罪免其照旗人銷檔

凡革退宗室紅帶子革退覺羅紫帶子犯案除係習教等重情應另行奏明請

旨辦理外其有犯尋常罰金徒流軍以及絞斬等罪

者均由大理院照旗人之例科斷惟遇有應照

旗人之例銷除旗檔案件應免其銷檔仍准繫

束紅帶紫帶但此後不准給與養贍錢糧並一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切優卹旗人之典均不准給與

乾隆四年議准革退宗室紅帶子革退覺羅紫

帶子議罪俱由刑部照旗人例

嘉慶十三年奉

旨此案著交刑部提集案內人犯嚴審定擬具奏至紅

八因係紅帶子遂有紅八之稱此等惡習不可不嚴

行飭禁除緝拿該犯究辦外著宗人府通行飭諭嗣

後不得沿用此等稱謂欽此

嘉慶十九年議

奏奉

旨交宗人府議罪之紅帶子巴圖里巴哈布本有正名

又復稱為趙玉趙景雖係紅帶亦屬違

制應請將巴圖里巴哈布照違

制律杖一百查臣衙門例載宗室覺羅罪犯杖一百

者折罰養贍銀一年至紅帶子獲罪如何折罰

之處例無明條惟例載革退宗室紅帶子議罪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俱由刑部照旗人例等語應請照旗人例鞭一

百由衙門鞭責發落交該旗領回管束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六日由府具奏遵

旨會同刑部議得嗣後除紅帶子紫帶子有犯習教等

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有犯尋常杖枷徒流

軍及絞斬等罪名仍應照向來刑部辦理旗人

之例一體科斷惟此內或有應照旗人銷除旗

檔之例辦理者查旗人銷檔後即交縣編入民

籍以後有犯照民人科罪若將紅帶子紫帶子

亦照此辦理似與體制不協應將紅帶子紫帶

子免其銷檔令其仍繫本身帶子其罪名輕重

仍由刑部照旗人科斷但此後不准仍食養贍

錢糧以及該旗一切優卹旗人之處俱移其身

不准照旗人給與庶使其不得與旗人同邀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國恩亦足以示區別昭懲警而仍存表著矣等因

奉

旨依議欽此

原案照刊
以備查核

一宗室同覺羅婦女出名具呈分別准理不准理

凡宗室同覺羅婦女自行出名具呈者除係呈送

忤憲准其照向例訊辦外其餘事件概不准理

接收其呈詞者照擅受例參處若實有冤抑之

處應令其成丁兄弟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

親丁者遣家人抱告始准官為伸理所控虛誣

罪坐抱告儘究出虛誣時該婦女復行出名刁

控或自行赴案上堂逞刁以及擬結後曉曉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

制律有夫者罪坐其夫無夫者罪坐其子夫與子俱

無者拆罰其孀婦錢糧原註如宗室本有夫男

堂具呈曉諭者查明該夫男
旗分官名酌量罰伊錢糧

道光六年五月二十日

奏准嗣後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呈者除係呈送

忤逆仍照向例訊辦外其餘案件概不准理如

有收其呈詞者即照擅受例參處若實有冤抑

應令其成丁弟兄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

丁者令其家人抱告官亦必為秉公伸理如有

抱告控屬虛誣罪坐抱告儘有仍前出名刁控

或令人抱告後又復自行赴案上堂逞刁以及

擬結後曉曉瀆控者無論其所控曲直均照違

制律分別辦理有夫者罪坐其夫無夫者罪坐其子

嗣若無夫又無子嗣者即折罰其孀婦錢糧

附載舊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

嘉慶四年奉

上諭嗣後宗室內有逃走者派司員赴伊家詢問不必

將該逃人之妻傳至宗人府欽此

一宗室發遣給與車輛

凡宗室有犯罪至遣戍者奉

旨後由府備文解往法部由法部給予大車一輛勒

令即日起解速赴配所到配毋庸給予房間及

房租銀兩錢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部具

奏為接收陸軍部定地發遣及發往軍台新疆官

犯事件恭摺具奏仰祈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聖鑒事准陸軍部咨稱現行刑律軍罪改為安置請

將道里表仍由修律大臣分別改正及定地發

遣並軍台新疆遣犯等事統歸法部辦理等因

於宣統二年九月三十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當經鈔錄原奏咨行到部自應欽遵

辦理復經陸軍部咨照接收在案臣等竊維籌

備憲政陸軍部自以專辦軍事為重又值奉

旨更定新章從前辦理遣配之軍乘司現已裁併應

早日接收以重職守查陸軍部辦理遣犯係照

五軍道里表定地其向來辦理移居遣置各犯

發配事宜宗室覺羅太監發往三省官犯發往

新疆常犯遣置及上訴解回等項發往各省均

由該部咨行步軍統領衙門轉飭五營撥兵護

送並有兵車火牌等票傳飭沿途驛站綠營按

站遞解至官犯發往軍台一項宣統二年二月

間業經陸軍部奏明由郵傳部發給免票改歸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火車解送各在案現既改歸臣部接辦之初自

應仍照定章以免紛異惟五軍道里表未經修

定以前請仍照舊表暫行定地發遣其辦理傳

票發交台站等項及一切事宜擬請一律仍照

陸軍部舊章暫行辦理從前由陸軍部管轄者

並統歸臣部管轄以重事權而歸統一恭候

命下即由臣部派員接收並分咨內外各衙門一體

遵照辦理以後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再由臣部

隨時奏明請

旨遵行所有_臣等接收陸軍部定地發遣及發往軍

台新疆官犯事件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請

旨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道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奉

旨宗人府奏發遣宗室請給與車輛等語宗室發遣給

與車輛例無明文若照尋常遣犯必有老幼男婦病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三

廢者方給車輛易啟捏報偽飾之弊著照所請嗣後

發遣宗室均著兵部給與大車一輛勒令即日起解

迅速到配斷不許託故逗遛稍形遲滯並著該部彙

入則例遵行欽此

道光二十年

奏准嗣後發遣

盛京及吉林黑龍江宗室由該將軍查照舊章辦

覆其酌給房間及給與房租銀兩錢文概行裁

汰
原案照刊
以備查覈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四

一發遣宗室覺羅子嗣隨往配所分別給與錢糧
凡發遣宗室覺羅其子嗣無罪情願隨往配所
者及歲時按移居之人每月給與全分錢糧其
子嗣有罪一同發往配所者及歲時按發遣之
人每月給與半分錢糧均由該督自行籌畫辦
理以資養贍

咸豐六年十一月由府具

奏黑龍江將軍文稱發遣宗室恩來之子德順次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年歲屆十五可否給食二兩錢糧等因咨行到
臣衙門查例載宗室至十五歲月給養贍銀二
兩年滿二十歲月給三兩錢糧覺羅年至二十
歲月給二兩錢糧移居宗室按月給與銀三兩
獲咎改爲移居宗室亦按月給與銀三兩隨往
之子嗣均與移居同又例載發遣宗室覺羅按
月給與半分錢糧各等語查宗室恩來係因案
連其眷屬一併發往

盛京作爲移居後因罪連其眷屬改發吉林復又
改發黑龍江檢査例內並無連其眷屬一併發
往之宗室覺羅其子嗣及歲時是否給與錢糧
明文卷查道光十年

盛京宗室關住及伊子福壽福綿因案一併發往
吉林安置嗣因福壽福綿及歲時均經請領全
分養贍錢糧查福壽福綿係隨同伊父叩

關係屬有罪之人已經辦給在案臣等伏思事貴持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平例須詳備查犯案發遣之宗室覺羅到配後
尚有半分錢糧而其子嗣係屬無罪隨同發往
之人自應酌給養贍以昭公允若概行給與全
分銀兩又無所區別臣等公同酌擬嗣後發遣
之宗室覺羅本身到配後仍照向例給與半分
錢糧外其隨同發往之子嗣如係無罪或情願
隨往者及歲時按月仍給與全分錢糧若係有
罪者每月亦給與半分錢糧以資養贍仍照舊

旨依議欽此

例由該將軍等自行籌畫辦理如此明定章程則輕重既有等分而宗室覺羅亦知有所勸懲矣等因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三

一宗室覺羅私生子女分別給帶

凡宗室覺羅私生子女由族查出呈報到府或因案發覺除將該宗室覺羅照例科罪外其所生子女本府另檔存記宗室之子給以紅帶覺羅之子給以紫帶交旗編入佐領安置以備查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本府具

奏為遵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

旨妥議宗室在配生子著落收管章程恭摺具

奏事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據宗人府奏請將已故發遣宗室春義之子福成阿援案作為紅帶子來京約束等語此等發遣宗室在配出外娶妻所生之子既不准載入黃檔其應作為何項人丁如何著落收管之處著該衙門妥議章程具奏再降諭旨欽此欽遵鈔出到臣衙門臣等查已故發遣宗室春義之子福成阿係在配

私行娶妻所生前准

盛京咨稱經該署將軍奕顯等查明具奏奉

旨著不准載入黃檔其應作為何項人丁如何著落收

管之處咨請核辦前來當經 臣衙門按照發遣

宗室喜齡在配買妾生子之案具

奏欽奉

諭旨著 臣衙門妥議章程具

奏再降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諭旨 臣等恭查則例內載康熙五十二年奉

旨今日聚集爾等朕意及數事朕若不言竟無人敢言

除朕之外再無知此事之人故此聚集爾等降旨拉

們二貝勒及碩託貝勒皆緣事坐罪斥去帶子革去

宗室

世祖皇帝曾施恩於拉們貝勒之子薩哈練碩託之子

岳塞布等賞食男爵俸祿伊等係

太祖皇帝之孫及朕始至四世所有革去宗室人等皆

不入

玉牒

太祖皇帝曾有子十五人若將緣事壞者不載入

玉牒則年久而無人知矣宗室人等犯罪擬斬者自有

一定之律例並非翻案開脫伊等今若不明查表著

日後年遠漸至泯沒所關甚大著將此等處查明各

續載入

玉牒內斟酌賞給帶子以為憑據若不如此表著雖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記檔案萬一被火有失竟無查據即如工部檔案被

火有失已無可查之處而覺羅等亦係一

祖之分派緣事革去帶子者亦有若不將此明查表著

亦至泯沒矣理宜查明欽此又

諭宗室革退者向皆不入

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泯沒所關

甚大應察明載入

玉牒酌量給帶為記覺羅等原係同

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察明亦將湮沒所生子女

皆應察明記載選秀女時勿令漏入著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准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

黃册革退覺羅給以紫帶附入

紅册於恭修

玉牒時附名册後所生子女均由本旗保結送府入册

等語_臣等查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四

黃册於恭修

玉牒時附名册後所生子女均由該旗保結送府入册

歷年循例辦理在案今查福成阿係已故發遣

宗室春義在配私行娶妻所生之子與革退宗

室給以紅帶者究屬有聞惟查遇罪發遣宗室

在配私婚生有子女者應作如何辦理例無專

條但此項人丁如概准附入

牒末未免冒濫無所區別若無存記深恐所生子女年

遠湮沒毫無考查所關匪細必應明定章程分
別支派所以尊本系而重

天潢_臣等公同商酌悉心妥議請將已故發遣宗室

春義在配所生之子福成阿仍應給以紅帶為

記令其母子來京交該旗編入佐領安置管束

其一切食餉當差均照紅帶子之例辦理所生

子女由該都統每年據季彙報_臣衙門將此項

人丁另記清册共三分一存本府兩司一交該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五

旗都統一行配所交該將軍存記俾三處互相

考核稽察至從前發遣宗室舊齡在配買妾所

生之子恩綬並其子女事同一律亦請照此次

議定章程即由

牒末撤出作為另記清册以歸畫一嗣後如遇發遣宗

室在配生有子女者均應遵照此次議定章程

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本府

奏請正紅旗閒散宗室全奎與伊家僕婦張張氏之女張十兒成姦是年二月十兒懷孕經張張氏看破隱忍未言伊姑闖陳氏欲為伊子完婚張張氏因十兒有孕難以完婚捏辭支飾闖陳氏不依赴步軍統領衙門喊控咨送刑部會同本府訊明將張十兒交該族長暫行領回收管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六

茲據該旗報稱張十兒於是年九月閒產生一子查民女張十兒產後現已滿月應咨送刑部照例發落至所生之子應作何安置之處臣衙門例無明文亦無辦有成案臣等伏思若不另冊存記恐致年遠湮沒難以稽核惟查道光十七年十二月閒經臣衙門議奏發遣

盛京宗室春義在配私婚生子福成阿請給以紅帶為記交該旗編入佐領安置管束其一切食

餉當差均照紅帶子之例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宗室全奎與僕婦張張氏之

女十兒通姦所生之子可否比照福成阿之案給以紅帶另檔存記交該旗編入佐領安置以備稽察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七

道光二十三年本府

奏請鑲紅旗閒散覺羅永住與穆精阿之妻穆張氏通姦於十八年間曾姦生一子嗣於二十三年間又姦生一女其永住應得罪名係由刑部會同本府按律辦理至該覺羅姦生子女應作何安置管束可否比照宗室全奎之案係覺羅給以紫帶另檔存記交該旗安置以備查核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原案照刊
以備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八

一宗室同覺羅與漢人結親

凡宗室同覺羅與漢人結親者已奉

諭旨化除畛域勿庸援違

制律治罪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

我朝深仁厚澤淪浹寰區滿漢臣民朝廷從無歧視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惟舊例不通婚姻原因入關之初風俗語言或多未

喻是以著為禁令今則風同道一已歷二百餘年自

應俯順人情開除此禁所有滿漢官民人等著准其

彼此結婚毋庸拘泥至漢人婦女率多纏足由來已

久有傷造物之和嗣後搢紳之家務當婉切勸導使

之家喻戶曉以期漸除積習斷不准官吏胥役藉詞

禁令擾累民間如遇選秀女年分仍由八旗挑取不

得采及漢人免蹈前明弊政以示限制而恤下情將

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二

一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

凡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違者照

違

制律治罪

同治七年因覺羅瑞貴娶包衣李忠義之例

並奏明李忠義之女生有羅子女人嫁與時作為庶妻

之將主婚與之宗室覺羅為妻將主婚制律治罪包衣

律治罪

同治七年七月本府具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

奏鑲藍旗覺羅瑞貴娶正紅包衣玉山佐領下開

散李忠義之女為妻請領

恩賞等因咨呈到臣衙門查宗室覺羅向不准與下

五旗包衣人等結親然例無明文案查咸豐元

年因宗室乾元續娶包衣之女為妻曾由臣衙

門行文五旗傳知各該旗嚴禁在案今覺羅瑞

貴與包衣結親業經迎娶臣等公同酌擬除將

該旗請領

恩賞原文駁回俟李忠義之女生有子女入檔時作
為庶出以示薄懲外相應請

旨嗣後如有宗室覺羅之女嫁與包衣為妻將該宗室

覺羅照違

制律治罪包衣之女嫁與宗室覺羅為妻將該包衣

照違

制律治罪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二

一宗室覺羅犯罪時繫帶不繫帶分別治罪

凡宗室覺羅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依宗室覺羅

例辦理如繫藍帶及不繫帶者一經犯案到官

即照常人例治罪

如審明該宗室等未與人爭
較偶然忘繫而常人藉此有
之時不在此限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府具

奏為遵照新章增訂宗室覺羅律例謹繕清單進

呈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

旨欽定恭摺仰祈

聖鑒事宣統二年十月初八日 臣衙門具奏修訂宗

室覺羅律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竊維宗室覺羅現審舊律從

前均編輯則例之中但沿習舊章率多簡略今

既明奉

諭旨增纂律例自應詳為參考以期因時制宜 臣等

遵即督飭該提調纂修等悉心酌擬就 臣衙門

曾經辦過成案並採各項法令章程依次分類
編輯增訂十二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 臣衙門通咨各衙門一體欽遵一俟實行

新刑律之時如有應行酌擬者容 臣等再行

奏明辦理所有增訂宗室覺羅律例緣由理合恭

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因分產各項案件由府分別判斷

凡宗室遇有因分產並爭論藍甲祭田地租各

案以及因族務瑣細事故爭執無罪可科者應

由本府持平判斷或傳族分別自行清理永著

為令 宣統三年三月
二十四日奉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宗室覺羅詐生子女及生女捏報生男

凡宗室覺羅捏報生有子女或生女捏報生男

者照違

制律治罪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宗室覺羅抱養異姓子女為親生子女以亂宗

支

凡宗室覺羅本身並未生有子女將異姓子女

捏報親生混亂宗支者照違

制律加等治罪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宗室覺羅冒領

恩賞

凡宗室覺羅並未病故及娶妻嫁女各情事捏

報希圖冒領

恩賞者依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如該宗室等已

經呈報即將捏報之原領

恩賞追繳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宗室殘廢不據實呈報

凡宗室殘廢應食終身二兩養贍錢糧若年終

考驗並不聲明倩人代替希圖朦混支領三兩

錢糧者將該宗室處七等罰

如該宗室已經不

據實呈報即將該

族學長加等處罰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宗室覺羅等冒領錢糧

凡宗室覺羅暨宗室覺羅孀婦病故以及宗室
覺羅孤女出聘後均應裁撤養贍錢糧若不呈
報裁撤希圖冒領仍舊支食者宗室覺羅處七
等罰孀婦孤女處六等罰

如該宗室覺羅等已
經聲明該族學長並

不據實呈報即將該
族學長加等處罰 原領錢糧追繳

奏四
准日

宣統三年
二月二十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宗室覺羅孀婦過繼有子冒領養贍錢糧

凡宗室覺羅故後無子伊妻原有孀婦錢糧以
資養贍俟過繼有子即將養贍錢糧裁撤若該
孀婦不隨時聲明裁撤希圖仍舊支領養贍錢
糧者處七等罰

如該孀婦已經聲明將該族學長
不隨時呈報裁撤即將該族學長

處罰 原領錢糧追繳

宣統三年三月
二十四日奏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一宗室犯案應照刑律判斷違本府定例分別折擬

凡宗室犯案到官應遵刑律判斷由本府遵照定例折擬如與定例不適宜者通按現行刑律

新刑律辦理

宣統三年三月四日奉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卷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刑徒期有等											
刑徒期有等											刑徒期有等											
<p>謹按禁煙處罰係照宗室覺羅犯徒罪折罰限期加倍折罰其處罰銀圓數目應按折罰養贍錢糧數目日期辦理每十五圓按十兩計算如有與以上所定應酌者按禁煙條例第十一條辦理</p> <p>禁煙條例</p> <p>第一條 凡違背定章栽種罌粟製造鴉片煙及與販國利者處四等有期徒刑</p>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六	年	一	年	一	年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p>陵寢等處吸食鴉片煙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p> <p>禁門以內及</p> <p>第五條 凡在</p> <p>第六條 凡該管官吏知有犯前數條之罪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贓重者仍從重論其僅止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p> <p>第七條 凡犯第一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停止選舉權及一切榮譽之權係官吏並革職永不</p> <p>第二條 凡製造及販賣吸食鴉片煙器具者處五等有期徒刑</p> <p>第三條 凡開設鴉片煙館供人吸食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房主知情者房屋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茶肆酒館娼寮等處附設煙鋪者罪同</p> <p>第四條 凡違背定章吸食鴉片煙者處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p>										

敍用

第八條 凡已處本條例之刑而再犯者各依本條加一等

第九條 凡謀犯本條例之罪而未遂者各依本條減一等或二等因本人之意而中止者減二等或三等或寬免其刑

第十條 凡徒刑依左列年限收本地習藝所工作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

一等有期徒刑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月上

第十一條 凡處徒刑應加減者依前條之次序加減之

其處一等有期徒刑應加重者長期可延至二

十年處五等有期徒刑應減輕者可減入違警律之拘留

其處罰金刑應加減者以本條定數四分之一為一等

第十二條 凡罰金於判結後限一月完納逾限不納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徒刑但日數雖長不得逾三年如計日數在二月以下易以違警律之拘留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五

已易徒刑或拘留者於刑期內完納餘贖罰金

准將已役之日數折算抵銷

宣統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府具

奏為遵照禁煙條例酌擬辦法謹繕清單列表進

呈請

旨欽定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現在預備立憲禁煙

明詔迭申誥誨為振興羣志策勵自強之要圖宗

室覺羅同是臣民自應按照條例施以懲戒臣等遵即督飭該提調纂修等詳為參考按照禁煙條例凡與宗室覺羅有關者酌擬辦法謹繕清單列表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衙門通咨一體遵行等因具奏請

旨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六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二日民政部會

奏為酌擬禁煙條例謹繕清單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鴉片流入中國百有餘年浸染之風至

今尤劇一經吸食非惟有害衛生因之失業傾

家者比比皆是萃有用之精神竭無窮之財力

日坐耗於嗜好之一端晏安既毒雖僅繫於箇

人支蔓難圖實貽憂於社會方今禁煙

明詔迭申誥誡並設公所

特派重臣管理其事洵為振興羣志策勵自強之要

圖欽佩莫名惟是禁煙章程乃分年戒斷之辦

法而於懲罰之方蓋缺如也欲塞橫流之決宜

嚴鱗撻之誅溯查鴉片之禁始自雍正歷嘉慶

道光法網益密迨海禁大弛舊例刪除殆盡現

行例中僅存開設煙館及太監吸煙兩條今昔

情勢既殊輕重自難賅合臣家本等此次進

呈現行刑律聲明刪除舊例另編專條在案自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七

纂定完善條例以資引用當即督飭館員並會

同臣部詳參新舊彙擇各項章程凡關涉禁煙

事例者如種植製遺煙具煙館吸食以及巡警

稅關之賄縱地方官吏之匿飾依次編輯復因

此項條例乃適用於新陳遞嬗之交一切刑制

尤應變通並酌仿報律集會條例違警律採用

新定刑名以求一貫而利推行屬稿初定臣等

往復磋商期歸至當公同審定為禁煙條例十

四條並每條酌增按語詮釋大要敬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祈

飭下憲政編查館照章考覈請

旨施行再此摺係館主稿會同民政部辦理合併

聲明所有會奏進

呈禁煙條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謹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八

奏本日欽奉

諭旨民政部修訂法律大臣會奏酌擬禁煙條例繕

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覈覆具奏欽此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憲政編查館具

奏為覈訂禁煙條例另繕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准軍機處鈔交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欽奉

諭旨民政部修訂法律大臣會奏酌擬禁煙條例繕

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覈覆具奏欽此原奏

內稱鴉片之禁始自雍正歷嘉慶道光法網益

密迨海禁大弛舊例刪除迨盡今昔情勢既殊

輕重自難賂合當即督飭館員並會同部詳

參新舊彙擇各項章程凡關涉禁煙事例者如

種植製造煙具煙館吸食以及巡警稅關之賄

縱地方官吏之匿飾依次編輯復因此項條例

乃適用於新陳遞嬗之交一切刑制尤應變通

並酌仿報律集會條例違警律採用新定刑名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九

以求一貫而利推行屬稿初定等往復簽商

期歸至當公同審定為禁煙條例十四條並每

條酌增按語詮釋大要謹繕清單請

飭照章考覈請

旨施行等語查禁煙要政應奉

嚴旨責成京外實行自非明定懲戒之方不足以肅

人心而挽痼習等詳覈原擬各條參稽中外

法律在道光以前中國固於販運吸食鴉片各

項罪名疊定嚴科即近來各國於販賣吸食各項亦皆著為厲禁該大臣等權衡新舊擬議重輕於禁煙應行懲罰諸端頗稱周備惟原單第三條稅關官吏第七條巡警官吏兩條意在禁絕販運嚴行警察而於違章吸食裁種各項之該管官吏皆未議及似嫌疏略現將第七條改為第六條刪第三條入之凡有違以上各條禁例者官吏知而故縱皆與犯人同罪以期完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

原單第八條編立煙籍係政務處奏明定章原屬人民戒煙未淨以前暫行之法既無關於刑律且吸食已著為厲禁將來全國更無吸食之人未便著於條例使國民永遠難滌舊染之污其餘各條均屬妥協擬請照行至原奏所陳罪名用新刑律一節亦係因憲政重在法律先仿違警等律試辦現當豫備立憲之時法律必通諸中外乃可養人民之程度壹司法之政權擬

即照原奏辦理至條例之文重在簡要應將原奏按語刪除以免枝葉謹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抑臣等更有請者中國受鴉片之害歷年既久

傳染尤多實為寰球所未有現既擬嚴定條例

明罰勅法冀滌從前舊染之污而收雷厲風行

之效必須內地裁種及吸食者早為禁絕乃可

期政令之畫一奉行之嚴整現在各省奏報種

植禁絕者已有奉天黑龍江直隸江蘇山東山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一

西河南陝西雲南等省足見疆吏果能認真辦理並不為難就吸煙人數而論平民實居多數但使種植日少則平民購買不易吸食必可因而而稀今以罰金者杜吸食之端即應以禁種者國庫清之益否則違章違章夾雜牽混作姦者易於影射行法者慮其參差於禁煙要政妨礙實多擬請

飭下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務將查禁種植罌粟實

力辦理總期一律縮短年限以祛毒害即已報
禁絕之奉天等省尤當隨時查察如果毒卉復
萌即屬違背定章仍按條例施以懲戒其京師
各衙門歷次奏定禁煙章程並各省督撫奏請
變通年限暨關係禁吸禁運各事宜凡屬奉
旨允行者均應作為定章違背者一體照現行條例
治罪尤不可始勤終怠以致禁煙前途多有阻
礙如蒙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一

俞允即由 館咨行京外各衙門欽遵一體實行所
有嚴訂禁煙條例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本日內閣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嚴訂民政部修訂法律大臣會
奏禁煙條例開單呈覽一摺禁除鴉片最為中國
自強要政歷奉

先朝諭旨飭令嚴行查禁並節頒定章程俾資遵守

本年復重申誠諭責成京外各衙門認真辦理所
為加以訓勉示以防制者不為不至現在各省奏
報種植罌粟淨盡者已有多處人民戒除者亦逐
漸加增亟應明定懲戒之法方足以清毒害而維
久遠查閱所擬嚴訂禁煙條例於應行懲罰諸端
尚為周備應即宣布京外一體實行所有未報種
植禁絕各省分該督撫務須督飭地方官將禁種
罌粟設法酌縮年限以圖及早廓清已報禁絕者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二

尤當隨時查察如果毒卉復萌即屬違背定章自
必按照條例施以懲戒其京師各衙門歷次奏定
禁煙章程並各省奏請變通年限曾經允行者均
應作為定章如有違背概照條例治罪京外大臣
有統轄地方官吏之責者儻敢始勤終怠陽奉陰
違亦必予以懲處總期痼習漸次消除民生日臻
強盛實有厚望焉欽此

以上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三 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圓以下

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 十五圓以下十圓以

上之罰金 五 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六 五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七 各

本條所指充公停業及勒令歇業等處分

第四條 凡拘留者拘留於巡警官署

第五條 凡按本律處罰金者限五日內完納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

若逾限無力完納每一圓折拘留一日其不滿

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六條 凡現犯本律各款者巡警人員雖不

持傳票亦可徑行傳案

現犯者若係職官而確有公事在身者不在此

限

第七條 因犯本律之嫌疑經官傳訊者須於

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可徑行判斷如有

應得之罪按律處罰

第八條 凡犯本律各款者其呈訴告發期限

以六個月為斷按本律定罪逾六個月未辦者

作為豁免

第九條 凡同時犯本律二款以上者各按應

得之罪分別處罰其拘留期限長至三十日為

止罰金數目多至三十圓為止

第十條 唆使人犯本律各款者以正犯論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

第十一條 凡曾犯本律各款於罰辦完結後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重一

等

第十二條 犯本律各款者若情有可原得酌

量減輕一二等

第十三條 犯本律各款而於未發覺以前向

巡警官署或被害人自首者得減輕一二等或

代以申飭其各本條有專例者不在此限

受申飭者於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再犯時加重二等

第十四條 凡按本律拘留者若確有悔悟情狀於拘留期限過半後不俟限滿亦可釋放

第十五條 有心疾人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六條 未滿十五歲人犯本律各款者由

巡警官署申飭後告其父兄或撫養人自行管束

東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五

若未滿十五歲人經前項處分後六個月以內

在同一管轄地方有再犯者科其父兄或撫養

人以五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者八歲以上之

幼童由巡警官署送入教養局未滿八歲者則

送入育嬰堂

第十七條 凡為人所迫無力抗拒致犯本律

各款者不論

第十八條 犯本律各款未成者不論

第十九條 凡本律所稱一等等者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限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加重與減輕准其相抵

因加減之故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准其豁免

第二十條 本律所稱以下以上或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六

第二章

關於政務之違警罪

第二十一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

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十圓以上

之罰金 一 無故布散謠言者 二 於官

吏辦公處所聚眾喧譁不聽禁止者

第二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

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

金 一 因曲庇犯本律之人故意藏匿或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或係犯人親屬免其處罰 二 誣告他人犯本律各款或偽為見證者

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者免其處罰 三 毀損或除去官發告示者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七

第二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

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

金 一 違背章程營商工之業者 二 違

背章程開設戲園及各項遊覽處所者 三

凡死出非命未經呈官相驗私行葬埋者

第二十四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圓以下

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遷移婚娶生死不遵

章程呈報者 二 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或修

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三 旅店不將投宿

人姓名住址及其職業呈報者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三章

關於公衆危害之違警罪

第二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一 違背章程搬運火藥及一切能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八

炸裂之物者 二 違背章程儲藏火藥及一

切能炸裂之物者 三 未經官准製造煙火

或販賣者 四 於人家稠密之處點放煙火

及一切火器者 五 知有前三款之犯人而

不告知巡警人員者

若係犯人之親屬免其處罰 六 發見火藥

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

七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八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由官署令其防護而抗不遵行者 九 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第二十六條 凡疏縱瘋人或狂犬及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一角以上之

罰金

第四章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九

關於交通之違警罪

第二十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

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

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

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多人

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開車

不聽阻止者 三 乘自行車不設鈴號者

四 夜中無燈火疾驅車馬者 五 以木石

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六 以瓦礫或穢物及禽獸骸骨投擲道路或

投入人家者 七 未經官准於路傍河岸等

處開設店棚者 八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

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九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通行費之處

而於定數以上私行加索或故阻通行者

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

之例

第二十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圓以下

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

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而通行者 二 於路

傍羅列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舟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 將驟馬

諸車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等類妨礙行

人者 五 並牽車馬妨礙行人者 六 並

舟水路妨礙通船者 七 將冰雪塵芥投棄

道路者 八 受官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九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十 疏於牽

繫牛馬等類妨礙行人者 十一 於諭示禁

止通行之處而通行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第五章

關於通信之違警罪

第二十九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一

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十圓以上

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

較輕者 二 損壞郵政專用物件情節較輕

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較輕者

第六章

關於秩序之違警罪

第三十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

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樞者

二 毀損路上植木或路燈者 三 由官署

定價之物而加價販賣者

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

之例

於六箇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

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四 於官地牧放牲畜不聽禁止者 五 於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一

禁止出入處所濫行出入者 六 潛伏無人

之屋內者

第七章

關於風俗之違警罪

第三十一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

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十圓以上

之罰金 一 游蕩不事正業者 二 僧道

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於私有

地界內發見屍體不報官署或潛移他所者

四 無故攜帶兇器者 五 暗娼賣姦或代

媒合及容止者 六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三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

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

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者

二 毀損墓碑者

第三十三條 違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

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

金 一 於路傍爲類似賭博之商業者

二 於道路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三 於

道路酌酒喧噪或醉臥者 四 於道路口角

紛爭不聽禁止者

第三十四條 凡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

主人或經理人於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

逗留者處十五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一十三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

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圓以下

五圓以上之罰金 一 於巡警官署所定時

限外逗留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者

二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犯本款者非經被害人呈訴不論

第三十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圓以下

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道路裸體者

二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三 於廁所外

便溺者 四 未經本主允許輒於人家牆壁

貼紙或塗抹者 五 深夜無故喧嚷者 六

凡車夫馬夫輻夫船夫及一切傭工人等豫

定傭值而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豫定而事後

訛索者犯本款者若屢犯不改應勒令歇業

第八章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一十四

關於身體及衛生之違警罪

第三十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十圓以上

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二 未經官准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三 於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五

第三十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

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

金 一 偶因過失污穢供人飲用之淨水致

不能飲用者 二 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

者

第三十九條 凡業經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穩

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

罰金

第四十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圓以下一

角以上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

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

經過街市不施覆蓋者

第四十一條 凡犯第三十八條各款第四十

條第二款六個月以內至三次以上者如係糞

業之人應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

勒令歇業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六

第九章

關於財產之違警罪

第四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

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

金 一 違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牛馬及一切獸類未至走失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第四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圓以下

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無故毀損第宅題誌
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二 在官地
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三 採食他人田野園圃之菜果或採折花卉
者 四 踐踏他人田圃或牽入牛馬者

第十章

附條

第四十四條 本律自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七

欽定頒行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所有各直省一律

施行

其各地方有巡警制度未經設立完備者得由

各該省督撫酌量情形另定期限奏明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律所載之外各直省督撫得

因地方情形酌定違警章程變通辦理惟不得

與本律相抵觸

宣統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府具

奏為遵照違警律酌擬辦法謹繕清單列表進

呈請

旨欽定恭摺仰祈

聖鑒事宣統二年十月初八日臣衙門具奏修訂宗

室覺羅律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竊維違警律以即結為主亦

新律之一端原為保衛治安共守秩序宗室覺

羅同是臣民法律固不可因人獨異而罰例又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八

不能不酌量改折臣等督飭該提調纂修等按

照違警律悉心改擬折罰辦法謹繕單列表恭

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通咨一體遵行等因具奏請

旨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憲政編查館具

奏為遵

旨考核違警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准民政部咨稱

本日具奏酌定違警律草案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核定頒行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鈔錄原奏並清單知照前來臣等伏

查原奏內稱唐虞薄皆惟畫衣冠周漢司隸亦

先剛曠近來東西各國均有違警之科皆所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九

息禍患於未萌期秩序之共守京外警政推暨

日廣各省亦多有擬行違警辦法藉示懲儆者

自應酌定章程以資遵守等語自係防漸杜微

納民軌物之意考違警之懲蓋始於周禮司救

及野廬氏等官罰嚴三讓未因過失稍寬令蕭

四畿本為防姦益厲觸穢之誅厥源已古逮漢

以還互見刑律其事理有未盡者則設不應為

條以概一切良由犯係輕微未注重也現在民

政既設專官凡屬警政正待擴充則違警律亟

宜析出單行近今泰西各國立法例於違警罪

之說約舉有三一融會於刑法中不設違警名

目者如紐約芬蘭等刑法是二因刑之重輕而

為違警罪之分類者如法蘭西墨西哥德意志

等刑法是三因罪之性質而為違警罪之分類

者如奧大利匈牙利荷蘭義大利白爾加利亞

那威等刑法是綜核其說第一說於理論雖當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

今既定議單行則宗旨不符毋庸深論第二說

易配刑之重輕而不能知其罪之性質第三說

易知罪之性質而不能記其刑之重輕二者互

有短長然各國最新法典及草案採用第三說

者為多蓋因違警罪之預防搜查及逮捕當其

衝者實為警察警察之法學知識未能完備使

其易於記憶不如由性質而為之區分也檢閱

該律草案刑之種類釐為七等並分總則國安

政務公共危害交通郵電秩序風俗身體衛生財產爲十章共四十四條又附則二條實本第二第三之說而折衷一是體例完密可冀推行無阻其間範圍廣狹實兼採東西制度增警例之權限即所以保開闢之又安况刑律雖經告成頒布尚須時日而違警律單簡易行於時勢亦甚切合惟原案總則內條文次序尚宜酌改如第三條至第六條係不論罪在律中爲例外而敘次轉在正面辦法之先似嫌倒置其餘類此頗多今稍加更易大率先叙正面辦法及罰例等次加重例次減輕例次不論例次釋語義庶於體例較合又第二章所列關於國安之違警事項如情節較重則宜歸入刑律情節較輕則不至關及國安今略爲刪減併入政務違警罪內通爲第二章以下各章即按次遞進至各章內所舉事項有應入官吏瀆職處分者列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一

違警亦有未合今酌量刪節以清界限其餘辭義未妥及字句歧出文詞生澀之處亦皆一律修改務令吻合國情俾官民易於通曉等公同核訂擬將該草案釐定爲十章四十五條敬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擬請

明降諭旨頒行京外一體遵守等因具奏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二

旨依議欽此

宣統二年七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法部會奏編輯秋審條款告成繕單呈覽一摺
秋審條款一書本與刑律相輔而行現行刑律業
經詳加修訂飭令刊印成書頒行京外所有秋審
條款自應按照現行刑律妥速釐正免致紛歧茲
據法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稱編輯告竣共訂
定為一百六十五條加具按語進呈朕詳細披覽
尙屬周妥著即與現行刑律一律頒行新刑律未
經實行以前凡有應歸入秋審擬辦案件均即遵
照此次所定條款悉心擬勘毋得有出入以昭
畫一而利推行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一宗室覺羅查照秋審辦法

凡宗室同覺羅如有犯死罪案件應查照奏定秋
審條款詳細擬勘

宣統二年七月十三日法部具

奏為編輯秋審條款告成繕具清單敬呈

御覽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家本等奏進現

行刑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黃册附片聲明會同法部將秋審條款按照現行刑
律釐正等因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輯秋審條款一片著依議欽此

欽遵咨行法部去後一面督飭館員分類編輯
竊維一定者法不定者情權衡於情法之間惟
秋審舊制最足以劑其平查秋審條款初定於
乾隆三十二年爾時因各司定擬實緩每不畫
一酌定比對條款四十則刊刻分交各司並頒

行各省以為勘擬之用四十九年復加增輯厥後原任刑部侍郎阮葵生輯有秋讞志稿僅有傳鈔其刊行者有江蘇書局本蜀泉本京師活字本俱附成案於後以備互相印證各本小有同異俱分職官服制人命姦盜搶竊雜犯於緩比較五門都凡一百八十五條其書本與律例相輔而行律例既改如條款仍舊恐紛歧滋甚亭比無從此大修正大旨約分為三一曰刪約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

舊文條款不過備擬勘之程並非官撰以故詞旨繁冗與律例不同歷久未修有列為專條而案不經見者有迭奉新章原例罪名改定者有現行刑律業經節併或刪除者亦間有前後歧出者凡此均依據新制更正以期一貫一曰彙集新事秋審之範圍專以監候為主近年有因變通刑制改為監候者如盜砍紅椿以內樹株是有因定章減科改為監候者如供獲首夥各

盜是其例有明文而條款漏未輯訂歷年憑成案核擬實緩者如詐為制書詐傳詔旨擅入御在所等類更不遑縷述凡此俱逐一酌定實緩藉昭賅備而資援引一曰折衷平恕刑為範世之具惟顛一良規斯能推諸久遠條款於職官犯罪不問情節如何概擬情實他若回民僧人等項亦較常人加嚴以人之品類強為軒輊殊乖協中之意而於立意國保護權利之說尤屬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

背馳凡此咸加校正一以平恕為主亦可為將來溝通新舊之資此外律例內著明實緩既垂永制可備遵循又常年例實案內有情節可原於黃册內出語聲敘者然應否句決出自聖裁似不宜預為擅定均請照定例定章辦理無庸列入惟服制人犯雖列情實向俱遞恩免句以其情輕之故而原之也自光緒三十一年

奉

旨刪除重刑絞決遞減絞候入實服制之案因是而獲

量減者不乏其例秋讞衡情固不能濫則情實

常犯册內置尊卑名分於不顧如列服制册內

一律同沐

寬典又與原情量減者有霄壤之別自以特定從嚴

聲叙一條以杜輕縱輯錄既竣仍仿刑律加具

案語略釋要旨先由臣家本等逐條詳核復咨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

交臣部細加推勘往復簽商剖析毫芒期歸至

當共訂定為一百六十五條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祈

欽定頒行以資遵守所有進

呈編輯秋審條款緣由謹恭摺會陳伏乞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法律館主稿會同法部辦理合

併聲明謹

奏

秋審條款

職官

一職官

凡文武職銜皆屬外委等項職無

在任者不犯一應死罪如係貪黷敗檢及失陷城

寨並事關軍機錢糧等項俱入情實其餘仍按

罪名情節輕重分別實緩可矜與常犯一律辦

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五

服制

一有關服制各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尊屬及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次尊長尊屬至死並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另斃律應絞抵卑幼一命或平人一命及子婦拒姦斃斃伊翁或因瘋及誤傷斃斃本夫並此外凡係按案由立決改監候者均歸服制冊擬入情實其例應絞候之案如誤傷祖父母父母並夫之祖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六

父母父母者火器誤傷期尊及外祖父母者卑幼聽從毆小功大功尊長尊屬若尊長僅令毆打輒行疊毆多傷至死者刃傷期尊並以手足他物毆至折肢瞎目及毆大功小功尊長尊屬至篤疾於餘限外身死或刃傷期尊並折肢瞎目傷而未死等案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子孫妻妾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夫抱忿自盡者逼迫期親

尊長致令自盡者亦概入情實歸服制冊辦理

不違犯妻父母教令致令自盡至例內載明罪應

絞候入實者並同

一因姦盜致並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翁姑被

人毆死及謀故殺害或憂忿戕生並畏累自盡

者統歸服制冊擬入情實其因姦致本夫羞忿

自盡者亦同

一殘毀有服尊長死屍者係期功應入情實係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七

總麻尚可酌量入緩

酌不入服制冊

一誤殺期功尊長犯時不知照凡嗣者應擬緩

決

盜官物等項犯時不知者亦可照辦

一致死本宗總麻尊長尊屬之案

不入服制冊其由立決改冊

者俱入情實如金刃已至三傷有致命損透重

情或另刃傷總尊一人或死係老幼婦女或因

錢債細故而行毆情兇傷重者皆不可輕議緩

錢債細故而行毆情兇傷重者皆不可輕議緩

決其金刃一二傷及他物十傷以下仍酌量理
之曲直傷之輕重分別實緩若衅起救親情切
或毆死蔑倫行竊尊長尊屬皆可酌入緩決

詳說行竊總
詳亦可入緩

一毆本宗總麻尊長尊屬至篤疾之案俱入緩

決

一毆死外姻總麻尊長視常人只差一閒不得

與本宗並論如刃傷及他物傷多俱應核其情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八

傷輕重分別實緩較常關略為加嚴

一毆死同居繼父之案如係撫養有年業經分

產授室恩同顧復者應入情實若傷近於誤或

抵格適斃以及恩養雖已有年並未分產授室

衅起不曲情傷俱輕者均可緩決至毆死小功

母舅母姨之案核其情節輕重悉照致斃本宗

總尊之案辦理

一毆死妻父母之案如係負恩昧良逞忿行兇

者應入情實其餘理直情急金刃一二傷及他
物傷無損折者亦可入緩

一姦夫謀故殺及拒捕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

之案如事後仍與姦夫續姦或跟隨同逃俱以

戀姦忘仇論

兄被殺及另釀多命或係姦通夫功服親屬俱

入情實其餘畏罪支飾不首或被姦夫恐嚇隱

忍無前項戀姦忘仇情事及僅釀旁人一命無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九

關服制並係姦通夫總服親屬服制較疏者均

可緩決

一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之婦並功總尊長尋

常謀故殺卑幼各案如圖詐圖賴爭繼爭產畏

累憎嫌並因錢債田土細故逞兇殘殺或非理

欺陵者俱入情實若情因管教一時觸忿並死

者理曲逞兇及毆死功總卑幼者俱可緩決

一期親以下尊長因爭奪財產圖襲官職及挾

嫌圖姦謀故殺卑幼之案不論死者年歲若干俱入情實其聽從外人圖財謀殺十歲以下卑幼下手加功者功服以下尊長入於情實期親尊長服制較近應斟酌辦理

一謀故殺義子並僱工如有圖詐圖賴憎嫌畏累及因姦滅口並圖姦不遂等情而殘殺及死太幼穉恩養未久者應入情實其餘俱可緩決

一妻謀故殺妾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及妒慘重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一

情者俱可緩決

一婦女毆死夫總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輕者俱可緩決不入冊

一婦女謀故殺夫卑屬之案如圖詐圖賴憎嫌畏累並細故非理殘殺者應入情實若蚌起管教及死者理曲犯尊亦可緩決至毆死夫之弟妹仍照尋常凡鬪分別情傷輕重定擬實緩一夫謀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姦他人

因妻礙眼而殺逼妻賣姦不從而殺憎嫌病妻

而殺並妻無大過逞忿殘殺者俱應情實其餘

無前項殘忍情事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一儒師及諸色匠藝人等在優伶不毆死弟子之

案如蚌起管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若因

姦盜別情或挾嫌畏累逞兇謀故殺者俱入情

實

一服制以凡鬪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總以上尊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一

長尊屬因本犯與死者並父祖出繼降為無服

仍應核其服制之親疏斟酌辦理係由期功降

者較常鬪略為加嚴係由總麻降者照凡人一

律定擬

一律應離異同凡論之案如賣休買休等項妻

妾毆死夫與翁姑又毆死繼母係父賣休買休

之妻定案既照凡鬪非實在理曲情兇不得遽

行議實至毆死賣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

名分一則現有夫妻之情尤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一律例內載明絞候入實之案與援例兩請由立決改監候者不同應於服制冊內從嚴聲敘如情節實有可原仍照常辦理

一卑幼因捉姦拒姦或因尊長強姦圖姦而殺不論本夫本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係期親及本宗大功小功均歸入服制冊辦理如係本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一

宗總麻及外姻功總仍入於常犯冊內分別登時非登時定擬矜緩

一僧尼道士女冠毆死受業師由立決改監候之案不入服制冊可以酌入緩決其定案時照凡關問擬而情傷較重者不得率行議緩業儒

及匠藝弟子並同

人命

一各項殺人得免所因者俱入情實
一各項立決改監候人犯除服制另有專條外其奉

旨特改或原情奏改者俱應情實間有情節實可矜宥臨時酌量入緩但不宜過寬

一凡人謀故殺之案俱應情實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三

一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如所欲殺之人本非應抵亦可原情入緩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之案如係因姦用毒延及多人或毆砍多傷已成廢篤及捆縛投諸水火遇救得生者應入情實其餘傷輕平復者可以緩決

一謀殺加功之案如有貪財圖姦挾嫌逞忿肇釁事及造意之人未曾下手而從犯肆行兇殺者俱應情實其或迫於勢力僅止幫同揜按

拉走或代為買藥買刀未曾下手或被父母家
長嚇逼幫按及死係應死罪人並死者自願畢
命因而聽從加功者尚可酌量入緩

一聞財害命案內罪應絞候者為首及未得財
殺人從而加功之犯俱應情實其餘尚可酌入
緩決

一各項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應入情實

一因姦聽從姦婦同謀殺死本夫之案無論備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四

止代為買藥買刀及代為僱人幫殺並未在場

下手者俱入情實

一非應許捉姦之人謀故殺死姦夫之案果係

本宗或親友情好素密實出一時義忿並無起

毀別情者入於緩決若另有挾嫌情事應照尋

常謀故定擬情實

一為父報仇謀故殺

國法已伸人犯無論正兇餘人俱入緩決收所工

作十五年如伊父罪犯重大不當為仇者仍入
情實若為兄報仇謀故殺正兇者亦得酌入緩
決收所工作如所殺係案內餘人仍入情實

一致死一家二命及連斃二命非一家之案無
論一故一鬪或二命俱鬪殺及共毆俱應情實
如內有一命即係當場殺人之犯或正餘限外

身死或撞殺情輕或誤殺旁人律不應抵罪止

徒流者祇應核其另斃一命之情節輕重分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五

實緩斃死者俱係姦盜罪人兇犯無應捕之責

以及迫趕落河或追逐致令跌斃等項暨其餘

各案理直情輕實可矜原者若一家二命仍擬

情實二命非一家之案尚可酌核入緩但不宜

過寬

一致斃二命之案如毆溺一人又一人因撈救

溺斃者究與連斃二命有間自可酌緩若後溺

之人係死者之父子夫婦兄弟叔姪等項雖非

本犯意料所及亦應就其一命之情節輕重分別實緩比常關略為加嚴

一擅殺二三命及火燒活埋者俱入緩決若至四五命以上情節實在慘忍者亦酌擬情實

一聚衆共毆為從下手傷重致死一家二命之犯俱入情實如實在被毆危急一傷適斃或死近罪人死由跌溺者酌量入緩

一互斃二三命及致斃彼造二三命之案俱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六

其起斃之曲直兩造人數之多寡強弱分別辦理如斃起理直或當時並未在場後至攔勸或情切救親父子共毆者不在此內並身先受傷死非徒手

及金刃抵斃一二傷或一犯監斃已有一抵者

如俱有前項可原情節則俱可緩決若內有一

二兇犯可原則分案入緩至二三命之案如內

有一家二命苟非大有可原情節則不可輕議

緩決

一共毆致斃四命以上之案概入情實其情節

實可矜宥者如死由跌溺或傷近失誤之類隨

時酌核辦理惟救親勢在危急在一命案內例

得隨本減流及先後關不同場又非一斃相因

者酌入緩決至死者人數不分此造彼造總以

應抵名數合併計算如內有一命係應抵正兇

或係誤殺擅殺及死因抽風或在正餘限外兇

犯罪不應抵或斃起各別又非當場幫毆或內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七

有二命係彼此斃斃互相抵償之類皆扣除計算

一毆斃人命後復另釀一命亦可按其當場之

起斃曲直毆情輕重分別實緩比常關稍為加

嚴不必盡入情實若釀至二命以上則應酌入

情實

一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傷一人成廢之案

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劃俱不

必因此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輕議緩決其有起釁理直實有以寡敵衆情節可原者亦可酌量入緩

一毆斃人命後故殺子女圖賴卸罪者訊因畏罪起見到案即被發覺並未逞刁誣執者應按當場之關情輕重分別實緩如始終誣執纏訟不休或迭次上控以致屍親久受拖累者即關情雖輕亦應酌入情實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八

一關殺共毆並各項命案或父母肇釁或父母囑令毆打致斃人命父母因被毆氣忿及畏罪畏累痛悔等情自盡並非子孫犯罪致父母愁急輕生仍照本律定擬者既不在加擬立決之例毋庸加重辦理

一毆斃人命後或乘便攫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圖詐圖賴仍按其當場關情分別實緩

一因鬪毆而釀成重案

如取過情傷雖輕俱應

酌入情實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迹或致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仵作匿傷捏報或誣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遭蒸檢此與誣告致屍不同並賄買頂兇等項有一於此訊係畏罪起見者仍按其當場關情輕重分別實緩儻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舞弊誣賴圖卸種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即關情尚輕應酌入情實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九

一殺人免死

救回或在配在所復行殺人之案儻兩犯均係關殺共毆除前後兩案中有一情有可矜者仍行酌入緩決外其餘無論情節輕重概擬情實如前犯鬪殺共毆後犯係誤殺擅殺應抵及殺死妻與卑幼或前犯擅殺等項後犯鬪殺共毆實係理直情輕者亦均酌入緩決至前後兩犯中或有一案係竊盜等項並非殺人祇按其後犯情

節定擬實緩

一內外遺流徒各犯在配在所殺人及

赦回復行殺人者究與免死復犯不同無論所殺係

同配同所罪犯或係在配在籍平人均照常關

略為加嚴其理直傷輕無兇暴情形者俱可緩

決

一鬪毆殺人之案如刃傷要害奇重及洞胸貫

脅並金刃十傷以上他物三十傷以上者俱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一

情實其餘可以緩決若情同拒捕及情兇近故

等項則須臨時的核情節傷痕雖不甚多亦不

得輕議緩決

一原謀共毆下手傷重致死金刃九傷以上及

聽糾共毆下手傷重致死金刃十傷以上俱應

入情實其餘可以緩決若糾結多人情兇勢衆

並原謀而兼主使者雖傷痕不及此數仍應酌

核當場情節分別實緩不得過寬

一尋常共毆人致死之案如死者先被餘人毆

傷兇犯未曾目覩或兇犯先毆數傷即行砍手

或兇犯及餘人身受多傷或死者持有刀械毆

由抵禦勢非得已或餘人亦有致命重傷以該

犯後下手前比較分寸擬抵或義忿激於衆怒

或死類棍徒如此等類均應緩決若同時刀械

交加鱗傷偏體並數人揜按一人毒毆或目覩

餘人已攢毆多傷而又肆加毆砍傷痕獨重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一

及倒地疊毆死係徒手死未還手情節種種兇

橫者俱應入情實

一套拉斃命之案多近失誤如無兇橫情節可

緩

一尋常共毆之案定案時同毆傷輕之餘人有

病故者亦屬命有一抵雖正兇情節略重亦可

酌入緩決

一亂毆不知先後輕重罪坐初關及原謀未動

手罪坐原謀之案皆罪疑惟輕俱應緩決如原謀首先下手情勢兇暴並原謀而又當場喝令者應入情實

若首先下手傷輕或僅止聲稱毆打並無喝逼手按毆重情亦可酌量

殺人

一威力主使毆人致死之案較凡鬪為重如覺起理直傷亦不多無恃強兇暴情形者可以緩決

一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一

尤重如挾嫌藉事拷打或非刑凌虐或妄拷平人一切兇暴不法情節俱入情實其餘覺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制縛而未拷打或邂逅傷輕致斃者亦可緩決

一凡火器殺人之案如捕賊誤殺或當場致斃應抵正兇或未經報部之巡役致斃鹽匪及無心點放照嗣殺定擬之類可入緩決其餘概入

情實

一屏去人服食致死之案如情節不甚兇暴者亦酌量擬緩

一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同謀故者應入情實如係比照定擬情有可原者酌擬入緩

一熱水燙潑致斃者應入緩決如情傷慘忍或時值盛暑有心淋潑連片傷多者應入情實

一金刃傷致命穿透之案不論所透係前後左右斜直及咽喉要害食氣喉俱斷者皆情兇近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三

故應入情實儻理直情急受傷回抵僅止一二傷或死者撲搥勢猛收手不及並穿透一係不致命部位之類亦可酌緩其餘腰脚胎膊等處穿透者亦照尋常鬪殺傷痕分別實緩

一扳倒刺筋刺眼致斃人命之案多人情實如毀起理直死非善類並情節不甚兇殘意止欲令成廢者亦可緩決

一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陵情狀者應入情

實如事本理直傷由抵禦及手足他物傷輕並
金刃一二傷輕者亦可入緩

一凡故殺及毆死伊妻同居前夫子女情節慘
忍死太幼穉者應入情實釁起管教者入緩不
同居者仍與凡人一律辦理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應入緩決至老
人斃命仍以彼此強弱及情傷輕重分別實緩
其謀故等亦與凡人同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四

一致斃婦女之案如恃強欺凌情兇傷重及他
物迭毆十傷以上金刃六傷以上者俱應入情
實其尋常互鬪理直傷輕者可以緩決

一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
老並情傷輕重酌定實緩

教兄妻尤
應加嚴

一致斃兄妻之案律以凡論亦與致斃尋常婦
女一律分別實緩略為加嚴至弟妻究與兄妻
有間應同尋常婦女論

一毆死雙臂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
入情實如理直傷輕亦可緩決至篤疾殺人稍
有可原情節即入緩決

一姦匪竊匪致斃人命之案如係爭賊爭姦毆
微傷多者俱應入情實其餘釁非因姦因盜係
尋常口角爭毆或係死者懷妬忿爭等類情急
傷輕者亦可緩決至姦匪毆死縱姦本夫一項
死者亦屬無恥如非因姦起釁亦可與常鬪一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五

律辦理

一拒毆追攝致斃人命與罪人拒捕不同應分
別情傷以定實緩

一兵丁差役毆斃人命之案如索詐索賄倚勢
滋事情節兇暴者應入情實其餘照常鬪分別
實緩

一致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
實其餘亦照常鬪分別實緩

一部民毆本管官折傷刃傷者俱擬情實其非
本管官以凡鬪論之案如死者理曲自取陵辱
情傷俱輕者可以緩決餘俱入實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六

姦盜搶竊

一論姦爲從及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無
論曾否傷人應入情實其強姦已成如無刃傷
本婦又無另釀人命情事以及誘姦幼女幼童
雖和同強之案及冒姦已成者均可酌入緩決
一因盜而強姦未成者入於緩決
一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俱入情實如死出
不虞案係比照定擬與實在威逼有聞者尙可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七

酌入緩決

一語言手足調戲婦女致令羞忿自盡者可以
緩決其因強姦致婦女羞忿自盡不論已成未
成及夥謀輪姦未成致本婦自盡者俱應情實
一凡親屬相姦罪應絞候者均入情實如婦女
始終被逼無奈酌議緩決至兄收弟妻弟收兄
妻依姦兄弟妻絞律定擬之案如男女私自配
合及先姦後配者應入情實若由父母主令成

婚及告知親族地保成婚並無先行通姦情事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誣執夫兄欺姦者應入情實

一姦夫圖脫拒捕刃傷折傷者亦與竊盜圖脫拒捕一律分別實緩特不以姦所加重其強姦輪姦未成刃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者如果另無兇暴重情均可酌入緩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八

一因姦拒捕傷人案內或致姦婦被殺或致姦婦自盡其犯姦本罪律止擬徒者仍核其拒捕情形分別實緩不必加重

一調姦圖姦未成殺死本婦及拒捕殺死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者無論立時越日俱應情實

一強盜案內被脅同行入室過船並未隨同搜劫者應入緩決其聞拏投首應擬絞候之犯及

傷人未得財首犯亦可酌入緩決

一夥盜供獲首盜並夥盜供獲夥盜一半以上及首盜供獲全案夥盜限內拏獲減為絞監候者均入緩決如曾經傷人者仍入情實

一期親以下卑幼搶賣尊屬尊長之案如因圖財圖產致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應入情實未釀命者可入緩決至強姦案內致婦女自盡之犯其情事本與圖財圖產不同亦可酌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九

緩決

一誘拐賂賣人口被誘之人不知情案件如被誘之人尚無下落或誘拐二三案同時並發內有一人尚無下落並拐回姦宿轉賣為娼及拐逃不從而毆逼者俱應入實如無前項情節雖誘拐多次被拐之人均已給親完聚可以緩決

按道光十九年奏明如僅有下落尚未給親完聚者入緩監禁十年方准減等

一賂賣因而殺人或致被殺者俱應情實

一誘拐致被誘之人羞忿自盡者應入情實
一強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妾之案應以已未
成姦為斷已成姦者情實未成姦者緩決若本
婦本欲改嫁媒說未允或本婦先經願嫁被人
阻撓糾搶尚屬有因者可以酌入緩決若糾搶
時有拒捕兇暴重情並致本婦自盡者無論已
未成姦俱入情實

一衆衆夥謀搶奪婦女為從之犯如案係拒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

事主或火器拒傷事主並分搶財物不論事後
曾否姦污領賣均應情實至並未殺傷人及分
搶財物之案如曾經隨同姦污或本婦自盡時
幫同逼迫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領
賣致被搶之人失身及尚無下落者概擬情實
如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其並未夥衆搶奪強
賣之手犯如婦女羞忿自盡及被賣失身者均
應情實若尚未被污給親完聚者可以緩決

一搶奪逾貫之案賊至五百兩者入實即未至
五百兩而持械毆傷事主或未持械而結夥五
人以上恃衆兇毆傷人者亦俱入實其無前項
重情者可以緩決
一搶奪拒捕金刃三傷以上並折傷至廢疾者
俱入情實如實係被拊圖脫情急者金刃三四
傷亦可酌緩如金刃至五傷以上雖圖脫情急
亦不可輕議緩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一

一竊賊逾貫之案賊逾一千兩者情實未至一
千兩者緩決
一竊賊逾貫未至一千兩之案如係糾竊庫銀
餉鞘並衙署官物已逾五百兩或持刀嚇禁事
主迹近於強及致事主失財窘迫自盡者俱入
情實若係官員公寓並非衙署或止空言拒嚇
並無持刀逞強情狀或圖脫拒捕將事主推跌
及他物一二傷情節不甚兇暴或夥賊臨時行

強已在該犯逃走之後或二三次逾貫同時並

發或係積匪行竊逾貫者俱可緩決

一竊盜三犯流擬絞之案應入緩決其得免併

計三犯流擬絞免死減釋後在配復竊罪應擬

流仍以三犯擬絞之案與竊盜免死後至三犯

者不同亦可緩決

一前犯竊賊逾貫及三犯擬絞免死減釋在配

復行竊逾貫及三犯擬絞之案又前後兩犯均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二

係刃傷事主或前犯刃傷事主復犯逾貫及三

犯或前犯逾貫及三犯後犯刃傷事主此等類

皆情惡不悛但賊至五百兩以上金刃至四五

傷者俱入情實

一首犯賊逾一千兩從犯因三犯擬絞者仍入

緩決

一窩竊逾貫之案應照竊盜逾貫一律分別實

緩

一跟蹤行竊逾貫之案如糾衆已至三人或假

扮客商畫則同行夜則同住志在必得但經滿

貫雖未至一千兩應入情實若係獨自起意及

僅止一二人暫時跟隨乘便攫取者仍與尋常

竊盜一體分別實緩

一船戶車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

逾貫雖未至一千兩實屬爲害商旅俱應入實

如係船上水手店內雇工及一切挑腳人等乘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三

間鼠竊賊未至一千兩若有句引外人夥竊情

事者亦入情實餘俱緩決

一船戶等項盜賣客貨逾貫之案如蓄計盜賣

故意將船碰破及有心放火燒燬房屋船隻車

輛者其心最爲毒險應入情實若實係遭風失

火乘間盜賣客貨者可以酌入緩決

一雇工行竊主財逾貫未至一千兩如係負恩

句引外賊肆竊者應入情實其一人乘間鼠竊

可以緩決至兵役水火夫人等行竊本主本管官財物逾竊亦照此分別實緩

一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事主之案如連砍

三傷或連傷二人者均入於情實若實係被拉

被抱確有圖脫急情者五傷以上情實未至五

傷者緩決

一竊賊已離盜所拒捕刃傷事主之案如係護

賊護夥情同格鬪但至五傷即應入實其餘無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四

前項重情實係圖脫情急金刃未至八傷者俱

入緩決內割傷他物傷不算若至八傷仍入情實如被追

而未獲無急情可原輒糾夥轉身迎拒情勢

兇橫者雖止金刃五六傷亦不可輕議緩決

一竊賊圖脫拒捕致斃事主無論情傷輕重俱

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除他物另傷一人不計外如

刃傷事主二人均至三傷者入於情實若二人

內有一人未至三傷及二人均至三傷而內有割傷者可酌入緩決若一連刃傷事主三人不論傷之多少及有無割傷俱應入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金刃未至五傷亦無兇暴情

形此外或事主追逐自行跌斃者亦可緩決

一竊賊圖脫拒捕他物毆傷事主至廢疾篤疾

者較刃傷平復為重俱應入實若扎傷平復僅

止骨節參差或斷一指折一齒事主不致貽累

終身者亦可緩決若盜田野殺妻等類與官犯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五

可酌入緩決道光二十一年奉天李復與兩案均奏明改緩

一兩賊同時拒一事主及各自拒傷事主各科

各罪如實係圖脫情急無彼此護夥兇橫情節

金刃未至八傷者亦可緩決

一竊賊兩次刃傷事主同時並發之案兩次均

至三傷者入實如內有一次未至三傷或均至

三傷而內有割傷亦可酌入緩決

一竊盜殺人為從幫毆之犯如係護賊護夥或同場助勢逞兇或夥犯殺人由該犯被獲喊救所致及另有兇暴別情者金刃五傷以上俱入情實若實有被揪被扭圖脫急情與首犯拒不同場者無論傷之多少可以緩決其搶奪殺人案內幫毆之犯但有以上重情者三傷俱入情實其餘情輕之犯雖三四傷亦可緩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六

一無服親屬相盜拒斃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入於情實如實係圖脫情急一傷適斃者亦可緩決至有服親屬相盜拒殺卑幼定案依毆殺卑幼律擬絞者不在此例

一蒙古搶奪傷人照蒙古例擬絞之案如傷非金刃傷輕平復在刑例罪止擬遣者概入緩決若係金刃則照民人搶奪傷人之案分別實緩其行竊拒捕刃傷事主者亦照民人行竊拒傷一體分別實緩

一蒙古搶劫什物未傷人及搶奪十人以上並計贓逾貫為從者俱入緩決

一發塚開棺見屍為從幫同下手一二次入於緩決三次以上入於情實在外瞭望五次以下入於緩決六次入於情實其鋸縫繫孔為從之犯幫同下手六次以上入於情實不及六次俱入緩決如僅止在外瞭望不論次數多少概入緩決至盜未殮未埋屍柩為首六次以上入於情實為從不論次數俱入緩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七

一貪圖吉壤發塚致壞人屍棺骸離者亦以見屍科罪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疑盜葬出於有因而發塚壞人屍棺骸離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殺死搶竊族人例不照擅殺科斷仍照謀故鬪殺定擬之案如係謀故火器殺人入於緩決若係鬪殺酌入可矜

一行竊遺落火煤不期將事主燒斃照因盜威

逼人致死問擬之案如燒斃一家二命及三命

非一家者入於情實若止燒斃一命及二命非

一家者仍入緩決

命致死雖殺者如係酌入緩決

犯殺制事正衣服致令凍斃本

一犯罪事發官司差人勸捕毆差成廢成篤之

案均入緩決若毆傷二人均成篤疾者入於情

實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一三十八

一造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俱入情實如情

節實有可原亦可酌緩

一盜砍紅椿以內樹株者應入情實如係回乾

樹株酌入緩決

雜項

一偽造印信如關係軍機錢糧者入實其僅止

誣騙得財者酌入緩決

一偽造憑劄自爲假官及爲偽劄或將有故官

員憑劄賣與他人者概入情實其買受偽劄冒

名赴任者可以緩決

一私鑄錢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

止一次者爲首及匠人俱應情實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一三十九

一左道惑衆及邪教爲首者俱應情實

一邪術醫病致斃人命者如有藉端陷害及傳

徒惑衆詐財不法各重情應入情實其無前項

情事仍可酌擬緩決

一光棍爲從如係隨從聚衆罷市辱官毒害無

辜等項種種兇惡不法者應入情實其餘如聽

從隨行並無前項情事者可入緩決

一投遞匿名揭帖之案其有私雕印信假造官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封重情者應入情實如無前項重情或未破之
案由該犯發覺所告又皆得實及揭帖內已列
己名足資根究與真正匿名有間者尚可酌入
緩決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如另有拖斃人
命重情應入情實其並無人命者仍可酌擬緩
決

一誣告人致死並致死其有服親屬之案如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十

挾嫌圖詐或假捏姦賊或事犯到官誣攀平人
或唆賊硬證或賄差妄拏圖洩私忿累斃無辜
及拖斃案外一二命者俱應入情實其餘若因
事本可疑一時誤認死由追拏跌溺並非被逼
自盡及死者本非善類無前項刁惡慘毒情形
者尚可酌入緩決其比照誣告定擬之案亦照
此辦理

一童穉無知誣告人因而致死之案應入緩決

一挾仇誣告謀命致屍遭蒸檢之案無論係平
人尊長之屍俱應入實如起釁本因妄疑並未
固執求檢或原驗傷痕本有遺漏錯誤尚可酌
入緩決

一刁徒平空訛詐釀命之案有拷打者應入情
實無拷打者如釀至二命及串差倚勢並假捏
姦賊一切刁惡兇橫者亦應入實其餘情有可
原者俱入緩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十一

一誣良為竊逼斃人命者應入情實其事出有
因並非有心誣捏及死本舊匪者可以緩決
一捕役私拷嚇詐致斃人命者應入情實如事
出因公無圖詐邀功情事及死係舊匪者酌入
緩決

一蠹役詐賊致斃作姦犯科有干例議之人係
拷打致死者不論賊數多寡已未入手應入情
實係嚇逼致令自盡者核其嚇逼情狀不甚兇

狠尙可酌入緩決

一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或拷打致死或
忿爭毆殺者應入情實如死係舊匪或並非無
辜死出自盡者可以酌緩至假差詐嚇兇局騙
案如並未捏有簽票僅止口稱奉差嚇唬局騙
得贓逾貫無逞兇釀命重情者亦可緩決

一賄買案外之人頂兇已成原犯應擬緩決者

照例入於情實如賄買同案之人頂兇及頂兇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十二

尙未成招原犯係屬殺間擬絞候者仍核其本

案情節分別實緩

一死罪人犯越獄脫逃仍核其原犯情罪輕重

分別實緩惟較常犯略為加嚴

一斬絞等犯因變逸出被獲者仍核其本案情

節分別實緩

一殺人在逃年久始行就獲之案仍照尋常屬

殺分別實緩不必因此加重

一犯一應死罪事發在逃復犯死罪者應入情

實若逃後犯遺流等罪或先犯遺流後犯死罪

本案及另案俱情輕者可入緩決

一鹽梟拒捕傷人者應入情實

一乘衆奪犯傷差者應入情實如另有不法重

情及數至十人以上雖未傷差亦入情實

一賊犯拒殺差役案內為從幫毆有傷之犯係

刃傷折傷者俱入情實他物傷輕者亦可緩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十三

一挾嫌放火之案俱入情實如誤燒他人者亦

可酌擬緩決

一捉人勒贖之案如任意陵虐及雖未陵虐致

令情急自盡者或被捉數在三人以上為首者

或擄捉已至三次為首者或所捉係十五歲以

下幼孩為首者或將被捉之人謀故拒毆身死

案內為從加功幫毆成傷者俱應情實如無前

項情事尙可酌入緩決其勒贖得贓數在一百

二十兩以上為首之犯即照搶奪之案辦理

一受財故縱罪囚無獲者應入情實已經拏獲者可以緩決

一枉法贓實犯死罪者應入情實

須執法之人方是或係在

官人役亦不可輕縱緩決不如係聽從分贓者酌入緩決

一結拜弟兄未及四十人年少居首並無敵血焚表等情之案如聚眾已至二十人以上者應入情實未至二十人者酌入緩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十四

一雇工刃傷家長及家長期親總以名分為重多入情實如實在被毆被揪理直情急闖脫傷由失誤者可入緩決

一詐為

制書者應入情實

一詐傳

詔旨者應入情實

一擅入

御在所者應入情實

一持刃入

宮殿門者可以酌入緩決

一越

紫禁城者核其偷越情由分別輕重以定實緩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十五

矜緩比較

一擅殺案件如係謀故火器殺人或連斃二命及各斃各命人數在四名以上者並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子孫及在室女者概擬緩決俟三次後再行查辦

一非應許捉姦之人毆殺姦夫果係本宗或親友出於一時義忿並無別情者應酌入可矜

一教親斃命之案除實係事在危急及死係犯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十六

親本宗外姻有服卑幼例得聲請減等並案係

謀故火器殺人例應情實外凡照本律擬絞者

如死非犯親有服卑幼因見父母受傷救護起

斃者不論傷痕多寡是否互關酌入可矜若父

母並未受傷其勢亦非危急但係情切救護傷

止一二處無互關情形者亦可入矜儻已有互

關情形或所毆已至三傷或父母僅被揪扭並

未向毆或覺雖救護死者業已歇手向兇犯毆

打即屬互關或案係共毆或各斃一命或彼造

一死一傷俱無可矜應緩決至聽從父母主

令將人毆死或父母先與人尋釁助勢共毆及

理曲肇釁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致斃人命雖

死係犯親卑幼父母業經受傷例不准聲請減

等者仍隨案酌核情節輕重分別實緩不得輕

擬可矜其孫於祖父母妻於夫情切救護致斃

人命之案亦照此辦理至義子之於義父母如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十七

恩養年久例得與親子同論者亦可入矜

一毆致命而非重傷越八九日因風身死者概

入可矜越七日者亦有矜案其非致命又非重傷越四日

因風身死者亦同

一毆死卑幼之案如死者理曲干犯金刃止一

二傷及毆殺為匪卑幼仍照本律定擬倘無慘

忍重情者酌入可矜

一婦女鬪殺男子之案如係被死者欺逼及還

毆適斃情節較輕者酌入可矜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十八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附卷下目錄

宗室覺羅充當陸軍差使有犯照陸軍定章治罪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目錄

一宗室覺羅充當陸軍差使有犯照陸軍定章治罪

凡宗室覺羅充當陸軍軍人軍屬有犯奏定陸軍各項法規章程或現行刑律所揭各罪及非陸軍軍人軍屬有犯應與陸軍軍人軍屬同論者均依本章程以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軍人軍屬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亦以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惟宗室覺羅一經犯罪應由該部知照本府以備查覈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陸軍審判試辦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有犯奏定陸軍各項法規章程或現行刑律所揭各罪及非陸軍軍人軍屬有犯應與陸軍軍人軍屬同論者均依本章程以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

署軍人軍屬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亦以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二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在宣告判決時以軍人為限准其旁聽

第三條 稱軍人者即陸軍三等九級之軍官軍佐及額外軍官軍士兵暨陸軍各學堂學生等是稱軍屬者即陸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員役之從事陸軍軍隊衙署局廠處所學堂等是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第四條 稱長官者即總統官統制官統領官及其他特設或分駐衙署局廠處所學堂之該管長官或獨立營隊等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五條 稱親屬者即現行刑律上所揭示之謂

第六條 稱司法官者即陸軍部軍法司司長一二三等司法官及各軍鎮協之總正副執法官之謂

第七條 凡軍人軍屬有犯法律上所揭各罪

有陸軍檢查權諸官均有提訴之權但罪應觀

告者如脅迫誣毀
在通等罪不在此限

第八條 提訴權消滅之事由如左 一被告

人已死 二判決確定 三因犯罪後頒行之

法律其刑廢止者 四

特旨寬免 五提訴期間之經過

第九條 凡犯罪已經過左揭期間者雖提訴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

亦不准理 一死罪及永遠監禁刑 三十年

二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 十五年

三其他各刑 七年

第十條 提訴期間之經過由犯罪之日起算

但關於繼續犯則須由其犯罪之最終日起算

第十一條 在經過提訴期間中如曾施行檢

查或審問判決辦法時則期間即為中斷須更

由其施行最後之檢查或最終之審問判決日

起算

第十二條 凡因施行檢查或審問判決不合

定章致其辦法歸於無效時則無中斷其期間

之效力但因違軍法會審之管轄致其辦法屬

於無效時則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章程上計算期間其以時計者

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如初日或最終日適當休

暇時即除去不算但提訴期間之經過則不在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

此限 稱一日者二十四小時稱一月者三十

日稱一年者從年歷

第十四條 被告人雖受無罪之宣告但其對

於審判長審判官司法官檢查官及陸軍警察

隊正兵以上各人暨地方巡警等均不得為賠

償之訴 但此等官吏若對被告人故加損害

或犯法律上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稱現行犯者即現行或現行既終

之際而即發覺其罪之謂

第十六條 下列各情形為准現行犯 一犯人
被一人或數人追喊時 二攜帶兇器贓物
及其他物件或身體服裝上有犯罪顯著之痕
跡可逆料為犯人時 三因在家宅內行檢證
或逮捕有可追認為犯人時或向查問而有逃
走之情狀者

第十七條 搜索家宅不得在日出前日沒後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五

為之但在日開未能完結者得於夜開繼續搜
索 其客棧酒肆及其他本為公眾出入之場
雖在夜開亦得開始搜索

第十八條 凡依前條施行搜索者均須持有
搜索票

第十九條 凡被告人之親供官吏檢證所得
之報告證人或鑑定人之供述及其他一切堪
為證據之件審判長均有判斷之權

第二十條 被告人或對質人為聾啞者其問

答當代以筆書如不解文字時則應使習知聾
啞之手語者為繙譯 被告人或對質人不通
國語時亦可酌令筆書或酌用繙譯

第二十一條 凡被告人如說明實於法律上
不成罪案曾經釋放後者則於同一事件上不
得再行提訴但發現有新證據時不在此限

在發見新證據時凡有陸軍檢查權諸官應仍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六

照定章向該管長官提訴

第二十二條 凡在軍中或敵前及特設或分
駐陸軍處所並其他獨立營隊等於開臨時軍
法會審時其長官有得省略關於審判上辦法
之權 原搜索票式

備不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二十三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軍

軍法會審 二鎮軍法會審 三協軍法會審

以獨立協成或 四高等軍法會審 五臨時軍

法會審

第二十四條 各軍鎮協之軍法會審設於各軍鎮協高等軍法會審設於陸軍部臨時軍法會審設於軍中或敵前及特設或分駐之陸軍處所並其他之獨立營隊等

第二十五條 高等軍法會審以陸軍部軍法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七

司經理之各軍鎮協軍法會審以各軍鎮協之總正副執法官經理之臨時軍法會審以各該軍營處所之軍法專員或執事官及與執事官負同一職務者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司法官及錄事等編成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長審判官以左表所揭各官充之 但在軍中或敵前及特設或分駐之

陸軍處所並獨立營隊等因遇有緊要事件開

臨時軍法會審得依左表減去審判官一員或

二員 原表茲不備載

第二十八條 凡未授軍職各人員因有軍事任務應在軍法會審審判者即依所充職任照前條所揭審判人員表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以上等官為審判長或審判官時由陸軍部奏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八

派充 以中等官為審判長或審判官時在高等軍法會審由陸軍部堂官派充在其他各軍法會審由總統官統制官統領官等於所屬軍官中派充 若各鎮協中欲以非其所屬之軍官為

審判長或審判官時則應依統制官或統領官之申請在各直省由各該省督撫派充在近畿各鎮由陸軍部派充

第三十條 凡在軍中或敵前其長官得另派

專任審判官並得使部下頭目行錄事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審判官司法官如有下揭各項情形時不得從事審判 一身為受害人或被告人 二身為受害人或被告人之親屬 三身為告發人或曾述證憑之人

第三十二條 凡曾從事於原裁判之審判長審判官司法官不得列於再審之裁判其曾為此事件之檢查者同但於缺席再審者不在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九

限 原法庭坐位圖 註不備載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各軍鎮協之軍法會審即以各軍鎮協之所管地方為管轄區域審判所屬中等官以下或與中等官以下同等軍人軍屬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上等官或

與上等官同等之軍人軍屬及直隸部中任職

之各項軍人軍屬並受理各軍鎮協軍法會審再審之訴 在受理再審申訴時遇有境地遙遠或別項障礙者得由高等軍法會審指派審判長一員司法官一員或二員馳赴各該軍鎮協另行組織審判

第三十五條 凡在軍中或敵前及特設或分駐之陸軍處所並獨立營隊等臨時開設之軍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目錄

十

法會審即以各所守備之地方為管轄審判中等官以下或與中等官以下同等軍人軍屬之犯罪者

第三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亦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三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共犯罪或附帶犯如各異其管轄時即於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如與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管轄

者共犯或附帶犯時即於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若數罪俱發而管轄各異或在審判中其審判管轄有變更時亦即於既著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就職就役前而發覺在就職就役中者則以軍法會審審判之若所犯雖在就職就役中而發覺在免職免役後者則歸地方各級審判廳審判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一

第四章

陸軍檢查

第三十九條 陸軍檢查掌搜查關於陸軍軍事上之犯罪及收集證憑等事

第四十條 陸軍檢查官以下揭各官充之

一陸軍警察官長頭目 二中軍官護軍官

三執事官或與執事官負同一職務之官長

四標營隊值日官長

第四十一條 凡陸軍各該管長官統帶官管

帶官隊官及獨立或分遣之隊長並監獄長衛

兵司令等如於其所管知有現行犯時得即行

陸軍檢查官應行之職務亦得以其事委託於

陸軍檢查官辦理 陸軍司法官於辦公之際

知有現行犯時亦得為訊問及檢查證憑之事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凡因軍人軍屬犯罪

受損失者得向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陸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二

軍檢查官或第四十一條所揭各官暨陸軍司

法官告訴

第四十三條 無論何人若知軍人軍屬有犯

罪時得向前條所揭各官告發

第四十四條 陸軍檢查官知軍人軍屬有為

法律上現行犯時得即逮捕之

第四十五條 地方巡警見軍人軍屬有為法

律上現行犯時得即逮捕之交付陸軍檢查官

或第四十一條所揭各官及陸軍警察

第四十六條 凡陸軍警察於巡察時逮捕現

行犯之軍人軍屬或接收前條所載之軍人軍

屬時應即解交陸軍檢查官或第四十一條所

揭各官

第四十七條 無論何人見軍人軍屬有為法

律上現行犯時得依前二條所揭辦理

第四十八條 陸軍檢查官逮捕現行犯或接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三

收解交犯罪之軍人軍屬於施行訊問及檢驗

證憑後應詳記其事實備案 第四十一條所

揭各官逮捕現行犯或接收解交之犯人亦須

照前項辦理或以其事委託陸軍檢查官辦理

其有告訴告發及自首各事件亦同

第四十九條 陸軍檢查官及第四十一條所

揭各官或陸軍警察逮捕現行犯之軍人軍屬

或為檢驗證憑之事遇有不服及抵抗時得施

用公力 其地方巡警於逮捕現行犯有前項

情形時亦得施用公力

第五十條 陸軍檢查官及第四十一條所揭

各官或陸軍警察並地方巡警知有與軍人軍

屬共犯之常人時得照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

九條辦理

第五十一條 陸軍檢查官及第四十一條所

揭各官辦理檢查完結後應以其事實證憑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四

附以意見書依下列各項分別辦理 一認為

有犯刑律上之罪者當呈請陸軍部堂官或該

管長官發辦認為有犯違警罪者當移付管理

該事件之官長辦理 二認為管轄違異者若

係陸軍軍人當送致管轄該事件之陸軍檢查

官辦理若係海軍軍人當送致管轄該事件之

海軍檢查官辦理若係常人當送致管轄該事

件之地方各級檢察廳辦理但與軍人共犯之

常人或犯軍事罪之常人應呈請陸軍部堂官或該管長官酌覈情節或命組織軍法會審審判或在京約會法部在外約會提法使派法官會同陸軍司法官審判

第五章

審問

第五十二條 陸軍部堂官及其他各該管長官既准理被告事件後即將其事件發交陸軍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五

司法各官定日審問

第五十三條 陸軍司法各官接收前條發交被告事件後應即發傳票傳訊如被告人於傳票上所揭之定期內不到案者得發拘票

第五十四條 陸軍司法各官認被告人應處三年以上之監禁刑或其罪雖認為止應處三年以下之監禁刑然慮有湮沒證據或逃走情事及犯罪未遂之被告人有欲遂其目的或犯

竹迫罪而有實行其手段之虞者得即發拘票
第五十五條 拘票之效力得及於管轄地以外

第五十六條 凡應發傳票或拘票之被告人如在遠隔地時得委託所在地之陸軍衙署及地方巡警代為訊問並得委託其地之陸軍檢察陸軍司法各官遞送傳票或執行拘票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六

第五十七條 凡用傳票或拘票傳拘到案之被告人當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即行審問若過四十八小時仍須扣留者官長用看管票目兵用禁閉票分別看管禁閉但在未設看管所之各軍鎮協由值日衛兵長任看管之責

第五十八條 陸軍司法各官於用傳票或拘票所傳拘之被告人如證明因疾病或其餘正當事由不能應票到案時得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所應訊問事

件委託在該地之陸軍衙署或地方檢察巡警等廳區代辦

第五十九條 凡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無從拘拏者得開具姓名籍貫年貌或附粘圖影通行陸軍各衙署並地方檢察巡警等廳區一體追捕

第六十條 凡傳票拘票及看管票或禁閉票之執行應令陸軍警察辦理但在不置陸軍警察之地得令衛兵辦理如傳票或拘票所應傳拘之被告在營內時應由持票人呈知該隊長由其交出

第六十一條 陸軍警察或衛兵當執行拘票如認定被告人逃匿在家或其他所在者得邀該處戶長或鄰佑在場作證下手搜索並須作調查書由在場人一同簽名蓋印但在不能邀人在場或勢有妨礙時即無人在場亦得下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七

搜索但須酌量情節於事先或臨時知照地方巡警

第六十二條 陸軍司法各官如係為審明事實起見有施行臨場檢驗搜索房宅押收物件之權 若在遠隔地者得委託該地之陸軍檢察官陸軍司法各官或地方檢察及地方巡警等廳區辦理

第六十三條 陸軍司法各官得為審明事實起見將其事由呈明所屬長官通知驛站郵電鐵道各官署或其他關於運輸交通各公司見有關係被告事件之往來書信電報及物件等截取開閱若在遠隔地者可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六十四條 陸軍司法各官得傳集證人及繙譯但證人如係王公大臣及陸軍上等官則陸軍司法官得酌量情節帶同錄事就所在地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八

聽其敘述並記錄之 證人若證明因疾病或
其餘正當事由或在遠隔地不能應傳到案者
得照第五十八條訊問被告人之例辦理

第六十五條 下所揭各人不得為證人 一
身為被告人 二身為受害人或被告人之親
屬或僱傭者 三未成丁者 四有心疾及瘋
癲者 五曾受刑者 前項所揭各人若但為
參考事實起見亦得命為參考事實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十九

第六十六條 陸軍司法各官於訊問被告人
證人及參考事實人或為臨場檢驗搜索家宅
押收物件時當帶同錄事作調查書詳錄其所
訊問及所供述之詞讀與被告人證人及參考
事實人聽之問其有無錯誤並使本人簽名蓋
章若不能時當使錄事附記其不能之故若在
急遽或因事故無錄事在場辦理時亦得辦理
本條各事

第六十七條 陸軍司法各官為判別犯罪之
性質方法及其結果須用鑑定人時得命有此
學術及職業之人鑑定之但如第六十五條所
揭各人不得為鑑定人惟急遽之際不能得正
當鑑定人祇為參考事實起見亦得命之 鑑
定人既鑑定後應作鑑定書詳記鑑定所得結
果暨所費時日若不能得其詳細當記載其所
推測之意見簽名蓋章立案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

第六十八條 陸軍司法各官當令證人鑑定
人繙譯等在事前具立決不私心之甘結然後
開始作證及為鑑定或繙譯等事 此項甘結
應由錄事讀使聽之並令其簽名蓋章粘附訴
訟書類若不能簽名蓋章時當令錄事附記其
不能之故

第六十九條 陸軍司法各官所傳證人鑑定
人繙譯參考事實人及為參考起見而被命為

鑑定者非實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應傳到案時得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催令到案如再不赴案則更罰一次然因五日內有正當事故不能赴案已確有事實可以證明者則罰金之宣告取消

第七十條 陸軍司法各官於證人鑑定人翻譯等不肯具立甘結或雖具立甘結而不肯行其所當行之事者得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一

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陸軍司法各官得為確實證人或參考事實人之陳述起見使其同行犯罪所在地或其餘地方若證人或參考事實人不肯同行時即照第七十條辦理

第七十二條 陸軍司法各官對證人鑑定人翻譯或參考事實人及為參考事實起見而被命為鑑定者科罰金時由告知確定之日起限

一個月以內完納

第七十三條 陸軍司法各官得為查明關於被告事件起見傳問作此調查書之陸軍檢查官陸軍警察官及其他官吏

第七十四條 陸軍司法各官若於審問事件之際更發覺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時得逕行審問但此等共犯附帶犯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申請陸軍部辦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二

第七十五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應以供詞及證憑物件移送管轄該共犯事件之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檢察廳辦理

第七十六條 陸軍司法各官得於審問中將被告人情罪較輕者付與其親屬或故舊具保候訊但在營內居住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陸軍司法各官於發交審問事件終結後若以為應行組織軍法會審審判者

應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交該管長官
俟奉到組成軍法會審審判之命令後訂定會
審日時知照審判長及審判官若以為管轄違
異或應免訴者則應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
類送呈陸軍部堂官或該管長官請求宣告

第七十八條 陸軍部堂官或該管長官於發
交司法官審問事件接受認為有罪之報告後

當更下組成軍法會審審判之命令以軍法會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三

審判決之 原傳票提票拘票看管票禁閉票

式 備茲下
備載

第六章

判決

第七十九條 陸軍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

官司法官錄事列席開之

第八十條 審判長有自行審問被告人或使

審判官審問之權若司法官以為應訊問時必

須請命審判長許可後再自行訊問之或請審
判長訊問之

第八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
之間如有干連人證認為必須傳到者則有即
發傳票拘票之權審判長得因警戒法庭行相
當之處置在法庭有犯罪者審判長當行檢證
處分或令審判官司法官行之一面以報告書
及證憑書類等上申於下命令之陸軍部堂官
或該管長官但犯人為被告人時應即與本案
事件併案判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四

事件併案判決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有訊問證人及參考事

實人或令審判官司法官訊問之權 如司法

官以為應訊問時得請命審判長自訊問之或

請審判長訊問之

第八十三條 凡因判決須更行檢證者由審

判長為之或由審判長令審判官司法官為之

有發覺共犯附帶犯或餘罪時得即判決或飭令司法官審問但此共犯附帶犯如係屬高等軍法會審管轄者則應由審判長呈報下命之陸軍部堂官或該管長官請示辦理

第八十四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人終結後當更對被告人問其此外有無他詞供述并告以訊問既畢飭令退堂乃行判決

第八十五條 凡應處監禁刑以上之被告人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五

因逃走於開庭時不到堂或因逃走不能送到傳票及應科罰金以下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到堂者均得為缺席裁判

第八十六條 凡判決數人共犯案件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到堂者仍得對到堂者下判決

第八十七條 凡陸軍司法各官列於會審者當於本會審中將所意見書旨趣說明若本會審判決與該司法官意見不合時得將其事

由附錄判決書之後

第八十八條 凡判決書應由陸軍司法各官依下列條件作成經審判長審判官錄事簽名蓋章後連同訴訟書類申報下命令之陸軍部堂官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罰之法律條文 三 無罪判決書應載明因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及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六

備等事 四 免訴判決書應載明因已逾提訴期限或已係確定判決及於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宣告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理由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亦當載明其事 七 被告人之官階勳爵隊號職名族籍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八十九條 下列各項應由各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上申陸軍部聽候宣告

判決命令其餘則由各該管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應處死刑者 二中等官及與同等軍人軍屬應處一月以上監禁刑者 三次等官及與同等軍人軍屬應處五年以上監禁刑者

第九十條 凡次等官及與同等軍人軍屬應處五年未滿監禁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申由陸軍部按季彙案具奏 其目兵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七

應處五年以上之監禁刑者同若處五年未滿之監禁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申部備核

第九十一條 陸軍部堂官接前第八十九條所記之上申及高等軍法會審所判決之上等官及與同等之軍人軍屬應處一月以上之監禁刑或該第八十九條所記載之時均應錄案具奏奉

旨後方下宣告判決命令

第九十二條 凡在軍中或敵前之軍法會審其長官得不照第八十九條之例即下宣告判決命令

第九十三條 本管長官如認定其所轄軍法會審之判決有違法律者得令再議如長官於該事件無即下命令之權者得附意見書於判決書末申報陸軍部堂官請示辦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八

第九十四條 陸軍部堂官如認定高等軍法會審或由各軍法會審各該管長官報到之判決有違法律者得令再議

第九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其審判長審判官司法官錄事應即蒞席傳被告人到堂宣告判決 缺席判決之宣告即於被告人缺席時為之其應處監禁刑以上之被告人於對審終結後逃不到案及應科罰金以下之被

人匿不應傳者同

第九十六條 凡應處監禁刑以上之被告人於受宣告後逃走或依前條第二項宣告其所犯應處監禁以上刑者司法官得即發拘票如犯者所在不明時得開具姓名籍貫年貌或圖影通行陸軍各衙署及地方檢查巡警等廳區一體捕拏

第九十七條 凡為缺席判決之宣告者應將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二十九

宣告書榜示軍法會審門前另以一通送致被告入住所

第七章

再審

第九十八條 陸軍部堂官察知軍法會審有斷罪不當事件應命為再審

第九十九條 軍法會審之宣告如於下列條件有抵觸者自宣告之日起不論刑之消滅與

否司法官或刑事被告人隨時得申訴再審若

被告人已死者得由其親屬為之一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犯罪後尚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二關於同一案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對於業經判決事件再判決者 五因有陷害之人而致宣告其刑者 六以公正證書證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

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一百條 陸軍部堂官知有前條所記事實得命再審若由各該管長官覺舉其事實時應即以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申部核辦 第一百一條 凡缺席裁判受宣告監禁刑以上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為止得申訴再審但業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如係三年以上之監禁刑非在十日內不得

申訴再審若係三年以下一月以上之監禁刑

非在三日內不得申訴再審其受罰金之宣

告者即由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日起限三日

以內得申訴再審

第一百二條 凡申訴再審對管轄宣告其刑

之軍法會審長官為之若在高等軍法會審宣

告時則應向陸軍部堂官申訴再審 申訴再

審若出於司法官時則應作成理由書附以原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一

裁判宣告書之謄本及其證憑書類呈送陸軍

部或該管長官若出於被告人或其親屬時則

應作成理由書呈由司法官附加意見呈送陸

軍部或該管長官 各該管長官受再審申訴

時當以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申報陸軍部若

陸軍部堂官受再審申訴或由各該管長官申

請再審時應即飭開高等軍法會審再審之

第一百三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裁判之申

訴再審者得不申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即行

再審

第一百四條 陸軍部堂官下有再審命令如

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五條 凡在審事件前係奏請辦理者

再審判決應仍請

旨施行

第八章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二

特旨寬免

第一百六條 凡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會審

長官司法官或監獄長苟認犯人情狀有應沐

特旨寬免恩典者當備文詳敘犯人情狀申報陸軍

部或由各該管長官轉申陸軍部請示辦理

第一百七條 陸軍部堂官於接到前項書類

後核定具摺上奏請

旨辦理

第一百八條 陸軍部堂官於宣告犯人刑罪

以後不論何時均得奏請

特旨寬免 在申請

特旨寬免或奏請中除死刑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一百九條 凡奏請

特旨寬免奉

旨俞允後應由陸軍部鈔錄

諭旨飭由本會審之司法官送交本人並記其事由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三

於宣告書之後

第九章

開復

第一百十條 凡曾經

特旨寬免或刑之執行已終人犯如有情在可原材

確可用者得由各該管長官申由陸軍部酌量

情節請

旨開復

第一百十一條 凡申請開復文牘須附有下

列各項書類 一裁判宣告書之謄本 二證

明主刑期滿或已蒙特赦之書類 三免除賠

償義務之證書 四記載過去現在住所並其

生計之書類

附則

第一百十二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以奏奉

諭旨允准通行後限六個月實行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四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本章程之施行細則由

陸軍部另訂頒行

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府片

奏再查宣統二年九月二十日陸軍部具奏酌擬

陸軍審判試辦章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宗室覺羅充當陸軍軍人

軍屬者日漸增多若有犯陸軍各項法規章程

自應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不必另訂專章以

歸一律但一經犯罪應由陸軍部知照臣衙門
以備查核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宣統二年九月二十日陸軍部具

奏為酌擬陸軍審判試辦章程謹繕清單恭摺仰

祈

欽定宗室舊律例

附卷

三十五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二日具奏

陸軍懲治漏洩機密等項章程摺內聲明臣部

應行修訂各項軍律現業飭員司參考中外調

查軍隊情形妥為擬訂再行奏明辦理等因在

案查修明軍法為預備立憲之基而審判一端

尤為整理軍法事務之本誠以審判上無完全

之規定即無以收法律之實效考大清刑律向

分軍制管軍有司管民故其軍民約會詞訟條

揭明凡軍人有犯與民相干事務必須會同有

司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

自行追問等語則軍事犯之概由軍官自行審

理成例其在權限本極分明即徵之東西各國

軍制凡軍人犯罪皆因其有特別身分而其治

之方法不歸普通裁判而歸諸特別之軍法會

議均設有軍事司法專官以理此項案件隆以

事權使之責無旁貸其尊重軍人之身分即所

欽定宗室舊律例

附卷

三十六

以振刷尚武之精神是以陸軍規制臣部前於

光緒三十三年奏設軍法司司長一二三等司

法官專掌陸軍一切法律及陸軍監獄各項事

宜各省軍鎮則於光緒三十年兵部會同練兵

處奏准軍設總執法官考查全軍法律鎮設正

執法官核定全鎮獄案復以未成鎮各協為將

來改鎮之基礎於上年閏二月奏添副執法官

專理一切軍事司法事宜溯自軍制改良以來

內而臣部外而各軍鎮協莫不特設員缺以專責成其於整飭戎行維持紀律具有苦心而於軍法會審之審級管轄及法庭組織與其制度權限尙無法定明文方今擴張軍備不遺餘力全國陸軍編制既有三十六鎮之計畫而各直省新軍初練創辦伊始每因權限之不清時起兵警之衝突推原其故良由陸軍審判章程未經規定所致考各國稱陸軍刑法為實體法稱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七

陸軍審判法為手續法實體法雖尙未備而手續法必先劃一庶實施不虞阻礙權限亦各有範圍其於軍事司法上之進行不無裨益現查法院編制法業於新刑律未經頒布前以期奏請施行其於審級管轄規畫甚為詳備而臣部關於軍人之特別審判制度尙屬缺如且據法院編制法第二條所載關於軍法事項另有法令規定之明文若不早定陸軍審判章程以為

軍事司法之關鍵恐遇有軍事犯事件發生不獨與普通審判之管轄牽混易起權限之爭議而軍法會審之機關不備亦難期實際之施行時會所趨編纂正不容緩迭經臣等督飭員司參酌昔時舊制詳考各國成規釐訂陸軍審判試辦章程其子曰總則曰軍法會審之組織曰軍法會審之權限曰陸軍檢查曰審問曰判決曰再審曰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八

特旨寬免曰開復所有訴訟行為之進行自始迄終皆有一定之次序及格式條理具備庶隴事有所根據按法院編制法其組織僅至判斷之決議而止更以逮捕審訊等事概歸之民刑訴訟法而此則始自軍法會審之組織而終之以開復其為舊例未備者補之其與現制不合者缺之期於始終一貫以冀推行之盡利蓋彼為普通法故不厭其詳而此則特別法宜取之以簡

性質既異辦法因之亦殊又法院編制法取三

審制度而陸軍審判法則為軍事審判務以簡

單迅速為主故取一審制度又普通審判者司

法權皆獨立而軍事審判則軍官為主而司法

官為輔良以軍事上之一切動作苟非洞明兵

事不能使犯罪事實之確定復慮法學繁密非

軍官所專長故設司法官以資補助此為軍事

審判與普通審判相異之要點而必須先為審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三十九

定者也惟事屬創舉實行時如有未盡合宜之

處仍當隨時改良奏明辦理以昭妥慎茲謹將

擬訂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俟奉

旨後即由臣部通行各領協一體遵照辦理所有酌

擬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

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項章程業經咨送軍諮處查核

復准合併陳明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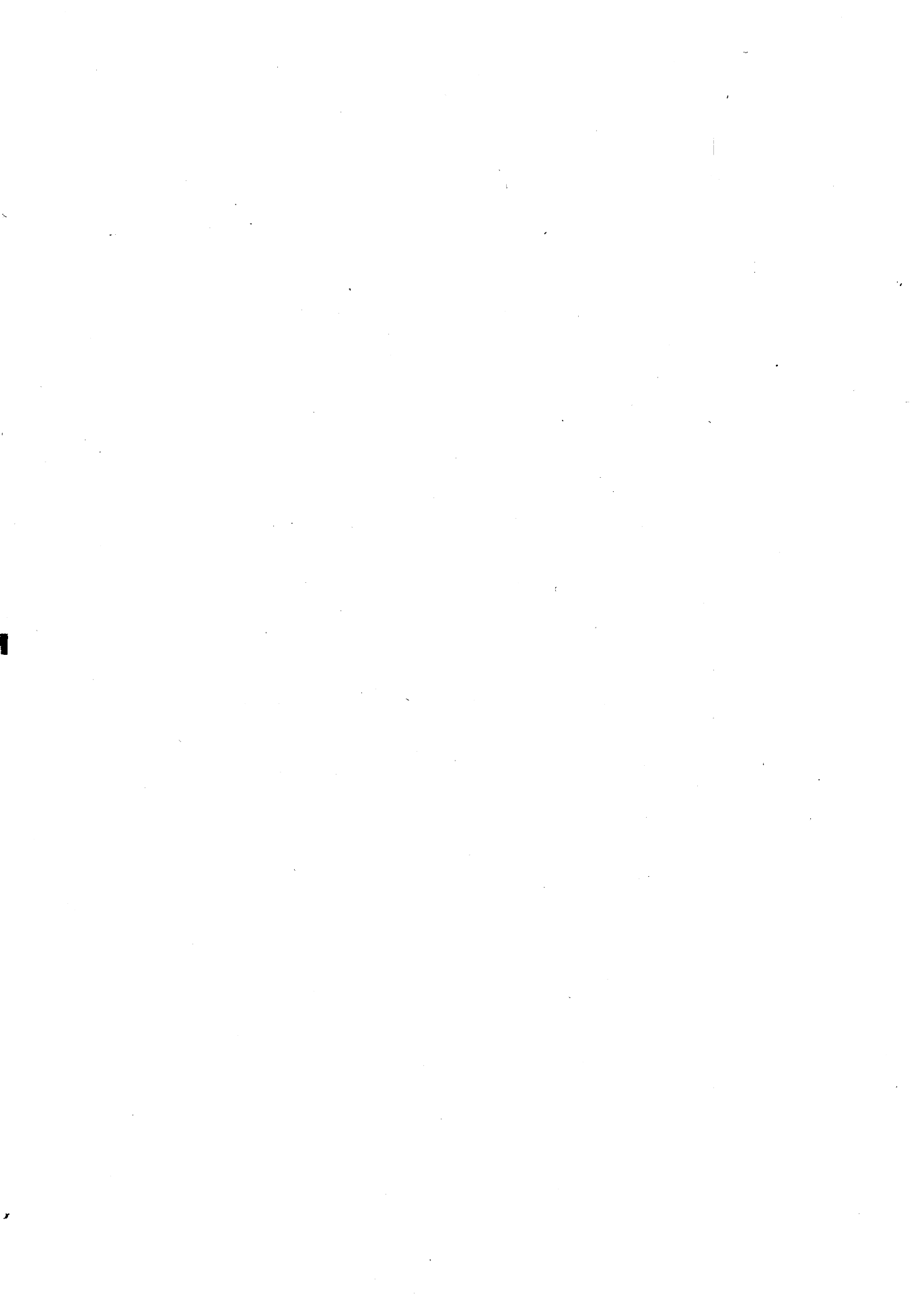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附卷

四十



光祿寺則例等二種總目錄

第一冊

光祿寺則例卷首至卷五十五

第二冊

光祿寺則例卷五十六至卷七十三 又卷一至卷十一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光祿寺則例目錄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六十一

卷六十二

卷六十三

卷六十四

卷六十五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目錄

序

上諭

奏疏

名例

總目

銜名

卷上

卷下

附卷上

附卷下